民國叢書

第二編

·42·

經濟類

中國文化史

柳詒徵編著

上海書店

中國文化史

上册

柳詒徵編著

弁言

往玷學校講席。草創文化史稿。管窺蠡測。無當萬一。未敢以問世也。吳君雨僧猥附之學衡社友論譔。繆贊虞張曉峯諸子設鍾山書局。復因中華紙版印布千部。蜀中又有綫裝本及縮印本。轉相流布。覆視之。恆自愧汗。不足語於述作。旣病嬾。復牽迫他務。不克充其意增刪之。良懼傳播之誤學者。顧是稿刊布後。梁新會有縱斷之作。纔成一二目。未竟其緒。王君雲五復匃各作家分輯專史。所輯亦未賅備。且分帙猥多。祇可供學者參考。不便於學年學程之講習。又凡陳一事。率與他事有連。專治一目者。必旁及相關之政俗。苟盡芟種複。又無以明其聯繫之因果。此縱斷之病也。他坊肆有譯籍及規仿爲之者。率不饜衆望。荏苒迄今。言吾中國文化。蓋尙未有比較豐約適當之學校用書。吳君士選乃爲正中書局訂約複印是稿。且屬再爲弁言。嗟乎。此覆醬瓿之本。閱廿年無進境。尙安足言無已。姑仍其管蠡言之。

史非文學。非科學。自有其封域。古之學者治六藝。皆治史耳。故漢志有六藝。不專立史目。劉宋以史儷文儒玄三學。似張史學。而乙部益以滋大。顧儒學卽史學。而玄又出於史。似四學之並立未諦。近世學校史隸文科。業此而雋其曹者稱文學博士。名實詭矣。西國史籍之萌芽。多出文人。故以隸文科。與吾國邃古以來史爲政宗異趣。近人欲屬

之科學。而人文與自然逕庭。政治經濟社會諸學皆產於史。子母不可偶。故吾嘗妄謂今之大學。宜獨立史學院。使學者瞭然於史之封域非文學非科學。且剏爲斯院者。宜莫吾國若。三二紀前。吾史之豐。且函有亞洲各國史實。固儼有世界史之性。麗鮮越倭所爲國史。皆師吾法。夫以數千年豐備之史爲之幹。益以近世各國新興之學拓其封。則獨立史學院之自吾倡。不患其異於他國也。

吾國聖哲遺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持仁義以爲人。爰以參兩天地。實即以天地之道立人極。故曰天地之道。博也。厚也。高也。明也。悠也。久也。博厚配地。高明配天。悠久無疆。又曰。惟天下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然後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然後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人之性根於天地。汩之則日小。而人道以亡。盡之則無疆。而人道以大。本之天地者。極之參天地。豈惟是營擾於物欲。遂足爲人乎。故古之大學明示正鵠。曰明明德。曰新民。曰止於至善。立學校。非以爲人之資歷。爲人之器械也。又申之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又曰。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庶人修其身。不愧天子。天子不修其身。不足儕庶人。此是若何平等精神。而其大欲。在明明德於天下。非曰張霸權於世界。攫政柄於城中也。彝訓炳然。百世奉習。官禮之興以此。文教之昌以此。約之爲史。於是遷固之學爲儒之別子。史之祖構者。亦即以此。遷之言曰。夫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又曰。究

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因之言曰。修六藝之術。觀九家之言。舍短取長。可以通萬方之略矣。又曰。凡漢書敍帝皇。列官司。建侯王。準天地。統陰陽。闡元極。步三光。分州域。物土疆。窮人理。該萬方。緯六經。綴道綱。總百氏。贊篇章。函雅故。通古今。正文字。惟學林。嗚呼。吾聖哲之心量之廣大。福吾族姓。撫有土宇。推暨邊裔。函育萬有。非史家之心量能翕受其遺產。惡足以知盡性之極功。彼第知研悅文藻。標舉語錄。鑽索名物者。蓋得其偏而未覩其全。而後史之闕究。又緣政術日棼。各族闌入。雖席聖哲之餘緒。而本實先撥。顧猶因其服習之久。綿綿然若存若亡。而國史方志文儒之傳記。得託先業而增拓其封畛焉。吾之謭劣。固不足以語史。第嘗妄謂學者必先大其心量。以治吾史。進而求聖哲立人極參天地者何在。是爲認識中國文化之正軌。徒姝姝暖暖於一先生之言。扣槃捫籥。削足適履。則所謂不賅不備一曲之士耳。

雖然。世運日新。吾國亦邁進未已。後此之視吾往史。殆不過世界史中之一部域一階程。吾人正不容以往史自囿。然立人之道。參天地。盡物性。必有其宗主。而後博厚高明可推暨於無疆。故吾往史之宗主。雖在此廣宇長宙中。若僅僅占有東亞之一方。數千禩之短晷。要其磊磊軒天地者。固積若干聖哲賢智創垂賡續以迄今茲。吾人繼往開來。所宜擇精語詳。以詔來學。以貢世界。此治中國文化史者之責任。而吾此稿之擇焉不精語焉不詳之不足副吾懸想。卽吾所爲覆視而愧汗者也。遯史曰。述往事。思來者。吾豈甘爲前哲之奴。正私挾其無窮之望。以企方來之宗主耳。三十六年夏五月。柳詒徵。

上册目次

緒論

歷史之學。最重因果。人事不能有因而無果。亦不能有果而無因。治歷史者。職在綜合人類過去時代複雜之事實。推求其因果。而爲之解析。以詔示來茲。舍此無所謂史學也。人類之動作。有其共同之軌轍。亦有特殊之蛻變。欲知其共同之軌轍。當合世界各國家各種族之歷史。以觀其通。欲知其特殊之蛻變。當專求一國家一民族或多數民族組成一國之歷史。以覘其異。今之所述。限於中國。凡所標舉。函有二義。一以求人類演進之通則。一以明吾民獨造之眞際。蓋晚淸以來。積腐𣝣著。綜他人所詬病。與吾國人自省其闕失。幾若無文化可言。歐戰既輟。人心惶擾。遠西學者。時或想像東方之文化。國人亦頗思反而自求。然證以最近之紛亂。謂吾國必有持久不敝者存。又若無以共信。實則憑短期之觀察。遽以概全部之歷史。客感所淆。矜餒皆失。欲知中國歷史之眞相。及其文化之得失。首宜虛心探索。勿遽爲之判斷。此吾所渴望於同志者也。

吾書凡分三編。第一編自邃古以迄兩漢。是爲吾國民族本其創造之力。由部落而建設國家。構成獨立之文化之時期。第二編自東漢以迄明季。是爲印度文化輸入吾國。與吾國固有文化由抵牾而融合之時期。第三編自明季迄今日。是爲中印兩種文化均已就衰。而遠西之學術思想宗教政法以次輸入。相激相盪而卒相合之時期。此三

期者。初無截然畫分之界限。特就其蟬聯蛻化之際。略分畛畔。以便尋繹。實則吾民族創造之文化。富於彈性。自古迄今。繩繩相屬。雖間有盛衰之判。固未嘗有中絕之時。苟從多方診察。自知其於此見爲墮落者。於彼仍見其進行。第二三期吸收印歐之文化。初非盡棄所有。且有相得益彰者焉。

中國文化爲何。中國文化何在。中國文化異於印歐者何在。此學者所首應致疑者也。吾書卽爲答此疑問而作。其詳具於本文。未可以一言罄。然有一語。須先爲學者告者。卽吾中國具有特殊之性質。求之世界。無其倫比也。夫世界任何國家之構成。要皆各有其特殊之處。否則萬國雷同。何必特標之爲某國某國。然他國之特殊之處。有由強盛而崩裂者。有由弱小而積合者。有由複雜而渙散者。事例綦多。而求之吾民族吾國家。乃適相反。此吾民所最宜懸以相較。藉覘文化之因果者也。

就今日中國言之。其第一特殊之現象。卽幅員之廣袤。世無其匹也。世界大國。固有總計其所統轄之面積。廣大於中國者。然若英之合五洲屬地。華離龐雜。號稱大國者。固與中國之整齊聯屬。純然爲一片土地者不同。卽以美洲之合衆國較之中國。其形勢亦復不侔。合衆國之東西道里已遜於我。中國東至西凡六十度五十五分。美國東至西凡五十七度三十九分。其南北之距離。則尤不逮。中國南至北凡三十八度三十六分。美國南至北凡二十四度二十六分。南北距離既遠。氣候因以迥殊。有溫度自華氏表平均七十九度。以至三十六度。相差至四十餘度。其棲息於此同一主權之下之土地之民族。一切性質習慣。自亦因之大相懸絕。然試合黑龍江北境之人與廣東南境之人於一堂。而叩其國籍。固皆自承爲中華民國之人。而無所歧視也。且此等

廣袤國境。固由漢唐元明清累朝開拓以致此盛。然自堯典禹貢以來。其所稱領有之境域。已不減於今之半數。

〔書堯典〕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 申命羲叔宅南交。 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 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 今人多疑堯典爲儒家僞造。不可盡信。然墨子節用篇。昔者堯治天下。南撫交趾。北降幽都。東西至日所出入。莫不賓服。足見堯典所言國境。非儒家臆造之語。即使此等境界爲儒墨兩家想像之詞。初非唐虞時事實。亦可見春秋之末戰國之初之人。已信吾國有此廣大領域也。

〔禹貢〕東漸於海。西被於流沙。朔南暨聲教。訖於四海。

聖哲立言。恆以國與天下對舉。

〔老子〕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 大國者下流。天下之交。

〔大學〕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國治而後天下平。

此雖夸大之詞。要必自來所見恢廓無倫。故以思力所及。名曰天下。由是數千年來。治權時合時分。而國土之增闢。初無或閒。今之擁有廣土。皆席前人之成勞。試問前人所以開拓此天下。摶結此天下者。果何術乎。

第二則種族之複雜。至可驚異也。今之中國。號稱五族共和。其實尚有苗猺獞蠻諸種。不止五族。其族之最大者。世稱漢族。稽之史策。其血統之混雜。決非一單純種族。數千年來。其所吸收同化之異族。無慮百數。春秋戰國時所謂蠻夷戎狄者。無論矣。秦漢以降。若匈奴。若鮮卑。若羌。若奚。若胡。若突厥。若沙陀。若契丹。若女眞。若蒙古。若靺鞨。若高麗。若渤海。若安南。時時有同化於漢族。易其姓名。習其文教。通其婚媾者。外此。如月氏。安息。天竺。回紇。唐兀。康里。阿速。欽察。雍古。弗林諸國之人。自漢魏以至元明。逐漸混入漢族者。復不知凡幾。

【漢書】金日磾字翁叔。本匈奴休屠王太子也。

【晉書】卜珝字子玉。匈奴後部人也。　又段匹磾。東郡鮮卑人也。　又爲智明。字元達。鮮卑前部人也。元魏以後、鮮卑人之化爲漢族者、不可勝數、

【通志氏族略】黨氏本出西羌。

【唐書】王世充字行滿。本姓支。西域胡人也。　又李懷仙。柳城胡人也。　又哥舒翰。突騎施首領哥舒部落之裔也。　又代北李氏。本沙陀部落。　又王武俊。契丹怒皆部落也。　又李光弼。營州柳城人。其先契丹之酋長。　又李懷光。勃海靺鞨人也。　又高仙芝。本高麗人。　又王毛仲。本高麗人。　又姜公輔。安南人。　又史憲誠。其先出於奚虜。　又李寶臣。范陽城旁奚族也。

【通志】支氏。其先月支胡人也。　又安氏。安息王子入侍。遂爲漢人。　又竺氏。本天竺胡人。

【元史】昔班。畏吾人。　又余闕。唐兀人。　又斡羅思。康里氏。　又杭忽思。阿速人。　又完者都。欽察人。　又馬祖常。並爲雍古部。　又愛薛。西域弗林人。此類甚多、姑舉以示例、

【日知錄卷二十三】章邱志言洪武初。翰林編修吳沈奉旨譔千家姓。得姓一千九百六十八。而此邑如朮。如傌。俱未之錄。廣韻傌字下注云、齊大夫名、　今訪之朮姓有三四百丁。自云金丞相朮虎高琪之後。原注、土人呼朮爲張一反、按金史朮虎漢姓曰董、今則但爲朮姓、　蓋二字改爲一字者。而譔姓之時。尚未登於黃册也。以此知單姓之改。並在明初以後。而今代山東氏族。其出於金元之裔者多矣。　永樂元年九月庚子。上謂兵部尚書劉儁曰。各衞韃靼人多同名。宜賜姓以別之。於是兵部請如洪武中故事。編置勘合。賜給姓氏。按洪武中勘合賜姓、實錄不載、惟十六年二月、故元雲南右丞觀音保降、賜姓名李觀、又宣宗實錄、丑閭洪武二十一年來歸、賜姓名李賢、　從之。三年七月。賜把都帖木兒名吳允誠。倫都兒灰名柴秉誠。保住

名楊效誠。自此遂以爲例。

凡漢族之大姓。若王。若李。若劉者。其得氏之始。雖恆自附於中國帝王。實則多有異族之改姓。其異族之姓。如金。如安。如康。如支。如竺。如元。如源。如昌者。在今日視之。固亦儼然漢族。與姬姜子姒若同一血統矣。甄克思有言。廣進異種者。其社會將日即於盛強。

〔社會通詮〕（甄克思）世界歷史。所必不可誣之事實。必嚴種界。使常清而不雜者。其種將日弱而馴致於不足以自存。廣進異種者。其社會將日即於盛強。而種界因之日泯。此其理自草木禽獸。以致文明之民。在在可徵之實例。孰得孰失。非難見也。希臘邑社之制。即以嚴種界而衰滅。羅馬肇立。亦以嚴種界而幾淪亡。橫覽五洲之民。其氣派繁雜者強。英法德美之民。皆雜種也。其血胤單簡者弱。東方諸部。皆眞種人矣。

顧歐陸諸國。雖多混合之族。而其人至今猶嚴種界。斯拉夫條頓日耳曼之界。若鴻溝然。而求之吾國。則非族異心之語。島夷索虜之爭。

〔左傳〕成公四年。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

〔通鑑〕卷六十九。宋魏以降。南北分治。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

固亦時著於史。而異族之強悍者。久之多同化於漢族。漢族亦遂泯然與之相忘。試問吾國所以容納此諸族。溝通此諸族者。果何道乎。

第三則年祺之久遠。相承勿替也。世界開化最早之國。曰巴比倫。曰埃及。曰印度。曰中國。比而觀之。中國獨壽。

【西洋上古史】(浮田和民)迦勒底王國。始於西元前四千年以前。至一千三百年而亡。亞述（卽亞西里亞）興於西元前一千三百年。至六百零六年而亡。巴比倫興於西元前六百二十五年至五百三十八年。爲波斯所滅。埃及舊帝國興於西元前四千年。中帝國當西元前二千一百年。新帝國當西元前一千七百年至五百二十七年。爲波斯所滅。

【印度五十年史】(高桑駒吉)印度吠陀時代。始於西元前二千年。西元後七百十四年。爲回教徒所征服。

中國歷年之久。姑不問緯書荒誕之說。

【春秋元命苞】天地開闢。至春秋獲麟之歲。凡二百七十六萬歲。

卽以今日所傳書籍之確有可稽者言之。據書經堯典。則應託始於西元前二千四百年。據龜甲古文則作於西元前一千二百年。據詩經。則作於西元前一千一百年。至共和紀元以後。則逐年事實。皆有可考。是在西元前八百四十一年。漢唐而降。雖常有異族入主之時。然以今日五族共和言之。則女眞。蒙古。滿洲諸族。皆吾中國之人。是卽三四千年之間。主權有轉移。而國家初未亡滅也。並世諸國。若法。若英。若俄。大抵興於梁唐以後。卽日本號稱萬世一系。然彼國隋唐以前之歷史。大都出於臆造。不足徵信。則合過去之國家與新興之國家而較之。未有若吾國之多歷年所者也。試問吾國所以開化甚早。歷久猶存者。果何故乎。

答此問題。惟有求之於史策。吾國史籍之富。亦爲世所未有。今日所傳之正史。共計三千五百卷。

【史記】一百三十卷。漢司馬遷撰。【漢書】一百二十卷。漢班固撰。【後漢書】一百二十卷。宋范曄撰。內續漢志三十卷晉司馬彪撰 【三國志】六十五卷。晉陳壽撰。【晉書】一百三十卷。唐房喬等撰。【宋書】一百卷。梁沈約撰。【南齊書】五十九卷。梁蕭子顯撰。【梁書】五十六卷。唐姚思廉撰。【陳書】三十六卷。唐姚思廉撰。【魏書】一百十四卷。北齊魏收撰。【北齊書】五十卷。唐李百藥撰。【周書】五十卷。唐令狐德棻撰。【隋書】八十五卷。唐魏徵等撰。【南史】八十卷。唐李延壽撰。【北史】一百卷。唐李延壽撰。【舊唐書】二百卷。晉劉昫等撰。【新唐書】二百五十五卷。宋歐陽修宋祁撰。【舊五代史】一百五十二卷。宋薛居正撰。【新五代史】七十五卷。宋歐陽修撰。【宋史】四百九十六卷。元脫脫等撰。【遼史】一百十六卷。元脫脫等撰。【金史】一百三十五卷。元脫脫等撰。【元史】二百十卷。明宋濂等撰。【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清柯劭忞撰。

【明史】三百六十卷。清張廷玉等撰。

自隋書經籍志以下。史部之書。每較經子集爲多。

【隋書經籍志】

六藝經緯　六二七部　五三七一卷
史部　八一七部　一三二六四卷
子部　八五三部　六四三七卷
集部　五五四部　六六二二卷
道佛　二三二九部　七四一四卷

【舊唐書經籍志】

經錄　五七五部　六二四一卷

史	八四〇部	一七九四六卷
子	七五三部	一五六三七卷
集	八九二部	一二〇二八卷
釋道書	二五〇〇部	九五〇〇卷

【新唐書藝文志】

經	五九七部	六一四五卷
史	八五七部	一六八七四卷
子	九六七部	一七一五二卷
集	八五六部	一一九二三卷

【宋史藝文志】

經	一三〇四部	一三六〇八卷
史	二一四七部	四三一〇九卷
子	三九九九部	二八二九〇卷
集	二三六九部	三四九六五卷

【明史藝文志】

經	九四九部	八七四六卷
史	一三一六部	二八〇五一卷
子	九七〇部	三九二一一卷
集	一三九八部	二九九六六卷

【清四庫書目】

經	六九四部	一〇二六〇卷
史	五六三部	二一九四一卷
子	九〇七部	一七八九六卷
集	一二七七部	二九二五四卷

然經子集部。以至道釋二藏之性質。雖與史書有別。實亦無不可備史料。其第以編年紀事。及紀傳表志諸體。爲史

書之界限者。初非深知史者也。世恆病吾國史書。爲皇帝家譜。不能表示民族社會之史料。觸處皆是。徒以浩穰無紀。讀者不能博觀而約取。遂疑吾國所謂史者。不過如坊肆綱鑑之類。止有帝王嬗代及武人相斫之事。舉凡教學文藝社會風俗。以至經濟生活物產建築圖畫雕刻之類。舉無可稽。吾書欲祛此惑。故於帝王朝代國家戰伐。多從删略。惟就民族全體之精神所表現者。廣搜而列舉之。茲事體大。掛漏孔多。姑發其凡。以待來哲爾。

第一編　上古文化史

第一章　中國人種之起原

中國人種之起源。蓋不可考。其故有二。

(一)無文字之證　研究歷史。自來皆依據文字。吾人今日所知之文字。僅能及於商周之時。（世所傳夏代文字多不可信）所讀之書。大抵周秦以來之書。周秦之人之去太古。不知若干萬年。視吾人之去周秦之年歲。不止十百倍蓰。故雖周秦人相傳之說。不能盡信爲正確之史料。後世穿鑿附會之說。更不足言。

(二)無器物之證　僅據文字以考史事。不過能識有史以後之事。其未有文字以前之史事。仍無從考證。故欲推測人種之起原。必須得未有文字以前之器物以爲證。近世東西學者。若勞夫爾及鳥居龍藏等。研究中國各地所發見之石器。多不能定其時代。且謂其未必爲中國民族之石器。蓋古器湮沈。僅從浮土中略得數事。不足據以考史也。

周秦之人。已知此理。故其推論古初。約有二法。

（一）約舉其理。

『易序卦』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

『乾鑿度』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氣形質具。而未相離。故曰渾淪。渾淪者。言萬物相渾淪而未相離也。視之不見。聽之不聞。循之不得。故曰易也。易無形埒。易變而為一。一變而為七。七變而為九。九者。氣之究也。乃復變而為一。一者。形變之始也。清輕者上為天。濁重者下為地。沖和氣者為人。故天地含精。萬物化生。亦見列子天瑞篇。蓋襲乾鑿度文。

古無文字。無名號。無年代。故人類起原之時。不可確指。僅能以理想推測其發生次序如此。今人以地質及古物推究人類之年代及進化之次第。亦僅約計。不能如有史以後之事實可確指其距今若干年。在何地。有何事實也。

（二）斥言其誣。

『列子楊朱篇』楊朱曰。太古之事滅矣。孰誌之哉。三皇之世。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覺若夢。三王之事。或隱或顯。億不識一。當身之事。或聞或見。萬不識一。目前之事。或存或廢。千不識一。太古至於今日。年數固不可勝紀。但伏羲以來。三十餘萬歲。賢愚好醜。成敗是非。無不消滅。但遲速之間耳。

此論極詆歷史為不可信。蓋謂吾人於目前之事。亦不能盡得其眞相。況欲上考太古乎。其謂太古滅矣孰誌之哉。亦可見有史以後。雖不能謂史事完全眞確。尚可確知有人誌記。有史以前。既無人為之記錄。但憑後人推測。則更屬渺茫矣。

後世治歷史者。因亦不復遠溯古初。僅自羲農黃帝堯舜以來言之。而近世學者。以西人稱吾國人種來自西方。於是周秦以來所不能確定而質言者。今人轉鑿鑿言之。或謂來自中央亞細亞。或謂來自阿富汗。或謂來自巴比倫。或謂來自于闐。或謂來自馬來半島。衆說紛紜。莫衷一是。而以法人拉克伯里 (Lacouperie) 所倡支那太古文明西元論。最為學者所信。

〔中國人種從來考〕(丁謙)中國史書。皆始於盤古。而三皇繼之。伏羲神農黃帝又繼之。並無言他處遷來之事。自光緒二十年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法人拉克伯里著支那太古文明西元論。引據亞洲西方古史。證中西事物法制之多同。而彼間亦實有民族東遷之事。於是中東學者。翕然贊同。初無異詞。且搜采古書。以證明其說。如劉光漢之華夏篇。思故國篇。黃節之立國篇。章太炎之種姓篇。蔣觀雲之中國人種考。及日本人所著之興國史譚等。雖各有主張。要無不以人種西來之說為可信。

而德人夏德 (F. Hirth) 所著支那太古史。力斥拉克伯里之傅會。近日學者。亦多駁斥其說。蓋中國古書。多不可信。年代對比。亦難正確。如謂巴克民族為盤古。當先確定盤古之有無。

〔中國人種從來考〕(丁謙)西史謂徙中國者為巴克民族。巴克乃盤古轉音。中國人謂盤古氏開闢天地。未免失實。而盤古氏

之爲中國始遷祖。則固確有可考矣、

「五運歷年記」(徐整)元氣濛鴻。萌芽茲始。遂分天地。肇立乾坤。啓陰感陽。分布元氣。乃孕中和。是爲人也。首生盤古。垂死化身。氣成風雲。聲爲雷霆。左眼爲日。右眼爲月。四肢五體爲四極五嶽。血液爲江河。筋脈爲地里。肌肉爲田土。髮髭爲星辰。皮毛爲草木。齒骨爲金石。精髓爲珠玉。汗流爲雨澤。身之諸蟲。因風所感。化爲黎甿。「三五歷記」天地混沌如雞子。盤古生其中。萬八千歲。天地開闢。陽淸爲天。陰濁爲地。盤古在其中。一日九變。神於天。聖於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盤古日長一丈。如此萬八千歲。天數極高。地數極深。盤古極長。後乃有三皇。此等荒誕之說。丁氏亦知失實。然猶信盤古爲中國始遷祖。則傅會之過也。

「中國歷史」(夏曾佑)盤古之名。古籍不見。疑非漢族舊有之說。或盤古槃瓠音近。槃瓠爲南蠻之祖。後漢書南蠻傳此爲南蠻自說其天地開闢之文。吾人誤以爲己有也。故南海獨有盤古墓。桂林又有盤古祠。任昉述異記不然。吾族古皇。並在北方。何盤古獨居南荒哉。

謂露南國王爲黃帝。亦難確定黃帝之年代。

「中國人種從來考」(丁謙)西亞古史中國人種。爲丢那尼安族。其族分二派。一思米爾。一阿加逖。皆起於亞洲中境。思米爾人先入美索波達米南境。建立迦勒底國。阿加逖人後至沙鮫山麓。建都城於蘇薩。稱露南國。其王廓特奈亨臺。兼併迦勒底諸部。既乃率其種人。遷入中華。謂卽黃帝。以此王時代。在西元前二千二百八十年間也。但其說不確。因此年數。卽彼土亦不衷一。或謂在二十四世紀至二十七世紀。據竹書所紀之年。上推黃帝。爲二千六百二十年。與第一說不相應。而與第二說差近。

但亦無實證，不足為憑。

【中國通史】（陳漢章）近今一般社說。並謂中國黃種。皆黃帝子孫。而黃帝實由西北方遷徙而來。按法人拉克伯里說。以奈亨臺為丟那尼安種。非塞米的種。與黃種合矣。底格里士河邊地。與幼發拉的河側地。並即迦勒底古國。而裏海西岸之巴克。並其統領迦勒底國之地。當時實為波斯巴撒迦特族人所居。若率巴克民族東來。則東來者仍是白種。（西人說波斯古國者，或云哈母種，或云阿利安種，皆白種，非黃種。）且紀元前二千八百八十二年。當中國顓頊帝之二十二年。（據四裔年表推之）猶得以底格里士河邊之酋長由土耳其斯坦來中國者。為黃帝乎。

至以八卦與楔形字為一源。則無論年代不合。但以卦象與楔形字比而觀之。一則有橫無縱。而數止於三。一則縱橫兼備。而筆畫亦無定數。雖至愚極淺之人。亦可知其不類也。

【中國通史】（陳漢章）或謂八卦即巴比倫之楔形文字。試問巴比倫始造尖楔文字。在西歷紀元前二千一百四十七年。當中國帝摯時。（四裔年表帝摯八年）能與伏羲時代附合乎。

中國人種之起原。既不可知。以從來所傳不可盡信之說。比而觀之。大約可得二義。一則出於多元也。羲農以前之事。多見於緯書。論者謂緯書為古史書。

【癸巳類稿】（俞正燮）緯書論緯者古史書也。孔子定六經。其餘文在太史者。後人目之為緯。

今其書亦不完。即其所存者觀之。多荒誕不經之說。猶各國古史之有神話也。諸緯書所述古事。始於三皇。繼分十

紀。

【春秋命歷序】天地初立。有天皇氏十二頭。淡泊無所施爲。而俗自化。木德王。歲起攝提。兄弟十二人。立各一萬八千歲。地皇十一頭。火德王。一姓十一人。興於熊耳龍門山。亦各萬八千歲。　人皇九頭。提羽蓋乘雲車。使風雨。出暘谷。分九河。　人皇出於提地之國。九男九兄弟相似。別長九國。凡一百五十世。合四萬五千六百年。

【同上】自開闢至獲麟。二百二十七萬六千歲。分爲十紀。每紀爲二十六萬七千年。凡世七萬六百年。（此說以春秋元命包證之當云凡二百六十七萬歲每紀爲二十六萬七千年。凡世云云當係衍文。）　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雒紀。五曰連通紀。六曰敍名紀。七曰循蜚紀。八曰因提紀。九曰禪通紀。十曰疏仡紀。　按緯書所云十紀。並未實指某紀有某氏某氏。惟云人皇九頭。故曰九頭紀。皇伯。皇仲。皇叔。皇季。皇少。五姓同期。俱駕龍。號曰五龍。至宋羅泌路史雜采諸書。傅會其說。始云攝提紀傳五十九世。合雒紀傳四世。連通紀傳六世。敍命紀傳四世。循蜚紀傳二十二世。有鉅靈氏。句疆氏。譙明氏。涿光氏。鉤陳氏。黃神氏。狟神氏。犂靈氏。大騩氏。鬼騩氏。弇茲氏。太逢氏。冉相氏。蓋盈氏。大敦氏。雲陽氏。巫常氏。太一氏。空桑氏。神民氏。倚帝氏。次民氏。因提紀傳十三世。有辰放氏。蜀山氏。豗傀氏。渾敦氏。東戶氏。皇覃氏。啓統氏。吉夷氏。几蘧氏。豨韋氏。大巢氏。燧人氏。庸成氏。禪通紀傳十九世。有倉頡氏。軒轅氏。伏羲氏。女媧氏。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連氏。尊盧氏。祝融氏。混沌氏。昊英氏。有巢氏。葛天氏。陰康氏。朱襄氏。無懷氏。神農氏。雖其說不盡無稽。要不可據爲正確之系統也。

大抵出於肊造。然卽此肊造之說推之。亦可立三義。以破後來之謬論

（一）人類之生。歷年久遠也。古無立法。則紀年必不能如後世之正確。所稱若干萬年。不過約舉肊測。不能視爲確數。然以地質證之。自生民之初。至於有史時代。至少亦必經數十萬年。若謂吾國茫茫九有。從古初無人類。必待至最近數千年中。始由巴比倫中央亞細亞轉徙而來。是則理之所不可信者也。

（二）人類之生。不限一地也。天皇起於崐崙。則西方之種族也。地皇興於熊耳龍門。則中部之酋長也。人皇出於暘谷九河。則東方之部落也。吾國地勢。固西高而東下。然亦未必人類悉出於西方。吾意天皇地皇人皇。初非後先相繼。特十口相傳之說。謂吾國東中西三方。有最初發生之部落。因目之爲天地人三皇。而後世遂以天地人分先後。若近世帝皇相嬗者然。實則緯書之言。僅可爲人類初生不限一地之證。不當以後世帝皇例之也。

（三）一地之人各分部落也。天皇十二頭。兄弟十二人。地皇十一頭一姓十一人。人皇九頭。兄弟九人。此可見最古之時。但有人類。卽分部落。部落之中。各有酋長。後世傳說。謂其地之相近者。皆此一姓兄弟所據。實則其時父子夫婦之倫未分。惡有所謂兄弟。緯書之言若干頭。猶後世盜賊分據山林。各擁頭目耳。以此推之。合雒禪通諸紀之某氏某氏。亦非一時代祇有一氏。蓋同時有若干部分。卽有若干氏。其紛爭合併之迹。雖不可詳考。要之。羲農以後所謂華夏之族。實由前此無數部落混合而成。必實指此種族爲崛興於某地。或由來於某地。鑿矣。彼以爲中國土著。祇有一族。後之戰勝者。亦祇外來之一族者。皆不知古書之傳說。固明示以多元之義也。

次則興於山嶽也。世多謂文明起於河流。吾謂吾國文明。實先發生於山嶽。蓋吾國地居大陸。人種之生。本不限於

一地。其擁部衆而施號令者。必具居高臨下之勢。始可以控制多方。非若海濱島國。地狹人少。徒取一隅之便利也。周秦諸書。雖不盡可據爲上古之信史。然自來傳說。古代諸部興於山嶺者多。而起於河流者少。如大皇興於柱州崐崙山。地皇興於熊耳龍門山。人皇興於刑馬山。出暘谷。分九河之類。實吾民先居山嶺。後沿河流之證。吏以其後言之。則證據尤多。

（一）君主相傳號爲林蒸。爾雅林蒸君也。蓋古之部落。其酋長多深居山林。故後世譯古代林蒸之名卽君主之義。

（二）唐虞時諸侯之長。尙號爲嶽。尙書四嶽之名。說者不一。或謂爲一人。或謂四方各一人。要皆可證古者諸侯之長多居山嶽。故以嶽爲朝臣首領也。

（三）巡狩之朝諸侯。必於山嶽。舜巡四嶽。禹會諸侯於塗山。卽其證。

（四）人民相傳號爲丘民。孟子謂得乎丘民爲天子。丘民。蓋古者相傳之稱。禹貢有降丘宅土之文。是洪水以前及洪水時。民多居丘也。

（五）爲帝王者。必登山封禪。管子有云。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昔無懷氏封泰山禪云云。虙戲氏封泰山禪云云。神農氏封泰山禪云云。炎帝封泰山禪云云。黃帝封泰山禪亭亭。顓頊封泰山禪云云。帝嚳封泰山禪云云。堯封泰山禪云云。舜封泰山禪云云。禹封泰山禪會稽。湯封泰山禪云云。周成王封

泰山禪於社首。　此非古人迷信山林之神也。最古之大部強酋多居山嶽，故後之爲帝王者。雖已奠都造邑，亦必循古代的儀式。登山行禮。然後爲衆所推尊。書稱堯納舜於大麓，亦卽此意也。

此外更有可玩味者。古代諸氏。雖皆後人傳說。不盡可憑。然奕禩相傳。不謂之某林某蒸，或某君某主，而概稱之曰氏。則氏字必有其定義。後世胙土始命之氏。氏之名義。實根於土。說文之釋氏字。卽援此義爲說。

〔說文〕氏巴蜀名山岸脅之旁箸欲落墮者曰氏，氏崩聲聞數百里。象形。　段玉裁注。氏。象傍於山脅也。氏之附於姓者類此。

然則古所謂某氏某氏者。卽所謂某山之部落。某山之酋長耳。諸氏並起於山。故後世傳會名山之古迹。往往有某某之丘。某某之臺。

〔山海經〕有九丘。以水絡之名曰陶唐之丘。有叔得之丘。蓋盈之丘。昆吾之丘。黑白之丘。赤望之丘。參衞之丘。武夫之丘。神民之丘。

〔同上〕帝堯臺，帝嚳臺，帝丹朱臺，帝舜臺，各二臺，臺四方，在崑崙東北。

其後漸次混合。謀便交通。始有開闢河流。制作舟楫之事。此事實之次序。固可以理測度者也。

第二章　洪水以前之制作

一

部落時代。統系無徵。年禩莫考。諸稱某皇某帝之事跡年代。要皆僅可存疑。

（禮含文嘉）三皇。虙戲燧人神農。

（春秋運斗樞）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也。

（潛夫論）（王符）世多以伏羲神農爲三皇。其一者。或曰燧人。或曰祝融。或曰女媧。是與非未可知也。

（春秋命歷序）炎帝號曰大庭氏。傳八世。合五百二十歲。黃帝一曰帝軒轅。傳十世。二千五百二十歲。次曰帝宣。曰少昊。一曰金天氏。則窮桑氏。傳八世五百歲。次曰顓頊。則高陽氏。傳二十世。三百五十歲。次是帝嚳。卽高辛氏。傳十世。四百歲。乃至堯。

孔子刪書。斷自唐虞。蓋以唐堯時有洪水。考史者當以此爲界限。洪水以前之文物。大都爲洪水所蕩滌。雖有傳說。多不足據也。洪水之禍。歷時甚久。

（中國歷史）（夏曾佑）帝典稱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則其水之大可知。然不詳其起於何時。一若起於堯時者。然今案女媧氏時。四極廢。九州裂。水浩瀁而不息。於是女媧氏斷鼇足以立四極。積蘆灰以止淫水。（此據淮南子覽冥訓文。實不可信。論衡談天篇極言其誣。然論衡謂儒書云云。又曰。此久遠之文。蓋傳說甚久。可取以爲洪水之證。）其後共工氏與顓頊爭爲帝。怒而觸不周之山。共工氏振滔洪水。以薄窮桑。江淮流通。四海溟涬。民

皆上邱陵。赴樹木。淮南子本經訓語似洪水之禍。實起於堯以前。特至堯時人事進化。始治之耳。考天下各族。述其古事。莫不有洪水。巴比倫古書言洪水乃一神西蘇羅斯所造。洪水前有十王。凡四十三萬年。洪水後乃今世。希伯來創世記言耶和華鑒世人罪惡貫盈。以洪水滅之。歷百五十日。不死者惟挪亞一家。舊約創世記最近發見雲南猓玁古書。亦言洪水。言古有宇宙乾燥時代。其後即洪水時代。有兄弟四五人。三男一女。各思避水。長男乘鐵箱。次男乘銅箱。三男與季女同乘木箱。其後惟木箱不沒。而人類遂存。日本鳥居龍藏引西書觀此。則知洪水爲上古之實事。而此諸族者。亦必有相連之故矣。

前後地勢。亦有變遷。

【尸子】古者龍門未開。呂梁未鑿。河出於孟門之上。大溢逆流。無有丘阜高陵皆滅之。名曰鴻水。禹於是疏河決江。十年不闚其家。

【墨子】古者禹治天下。西爲西河漁竇。以泄渠孫皇之水。北爲防原派。注后之邸。嘑池之竇。灑爲底柱。鑿爲龍門。以利燕代胡貉與西河之民。東方漏之陸。防孟諸之澤。灑爲九澮。以楗東土之水。以利冀州之民。南爲江漢淮汝。東流之。注五湖之處。以利荊楚干越與南夷之民。此文所述地名。有後世所無者。度皆洪水以前之名稱。諸家務以後世地理證之。殆未悟此義。

然由洪水以後觀之。社會事物。已漸完備。似非一時所能創造。則其淵源所自。必多因襲於前人。其由草昧榛狉。漸底開明之城。歷年甚遠。作者孔多。後世所傳。逸文隻句。雖多挂漏。尚可推尋。所謂自古在昔先民有作者。不得悉詆爲讕言也。

記載洪水以前之制作者。莫詳於世本。世本有作篇。專記歷代之制作。今據高郵茆泮林所輯世本佚文。錄之於左。

【燧人】燧人出火。造火者燧人。因以爲名。

【庖犧】(一)伏羲以儷皮制嫁娶之禮。 (二)庖犧氏作瑟。 宓羲作瑟。八尺二寸。四十五弦。 庖犧氏作五十弦。黃帝使素女鼓瑟。哀不自勝。乃破爲二十五弦。具二均聲。 (三)伏羲作琴。 伏羲作琴瑟。 (四)伏羲臣芒氏作羅。 芒作罔。宋衷曰。芒。庖犧之臣。

【神農】(一)神農和藥濟人。 (二)農神作琴。曰神農氏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上有五弦。曰宮商角徵羽。文王增二弦。曰少宮商。 (三)神農作瑟。

【蚩尤】蚩尤作兵。 蚩尤以金作兵器。 蚩尤作五兵。戈矛戟酋矛夷矛。宋衷曰。蚩尤。神農臣也。

【黃帝】(一)黃帝見百物。始穿井。 (二)黃帝樂名咸池。 (三)黃帝造火食旃冕。 黃帝作旃冕。 黃帝作旃。 黃帝作冕旒。 黃帝作冕。 (四)羲和占日。 (五)常儀占月。 羲和作占月。 (六)后益作占歲。 (七)臾區占星氣。 (八)大撓作甲子。 黃帝令大撓作甲子。 (九)隸首作算數。 隸首作數。 (十)伶倫造律呂。 (十一)容成造歷。 (十二)蒼頡作書。 蒼頡造文字。 沮誦蒼頡作書。並黃帝時史官。 (十三)史皇作圖。 (十四)伯余作衣裳。 (十五)胡曹作衣。 胡曹作冕。 (十六)於則作屝履。 (十七)雍父作舂杵臼。 (十八)胲作服牛。 (十九)相土作乘馬。 (二十)腸作駕。 (二十一)共鼓貨狄作舟。注曰。二人。黃帝臣也。 (二十二)女媧作笙簧。 女媧作簧。宋衷注曰。

女媧·黃帝臣也· (二十三)隨作笙。宋衷注·隨·女媧氏之臣· 隨作竽。 (二十四)夷作鼓。 (二十五)揮作弓。 (二十六)夷牟作矢。 (二十七)巫彭作醫。

【顓頊】祝融作市。宋衷注·祝融顓頊臣·爲高辛氏火正·

右皆唐虞洪水以前之制作也。其唐虞時之制作。未能確定爲洪水前後者。如

【堯】(一)巫咸初作醫。 巫咸作筮。 巫咸作鼓。 (二)無句作磬。 (三)化益作井。

【舜】(一)舜始陶。夏臣昆吾更增加。 (二)倕作規矩準繩。 (三)垂作耒耜。 垂作耒耨。 垂作銚耨。 (四)咎繇作耒耜。 (五)伯夷作五刑。 (六)簫。舜所造。其形參差。象鳳翼。十管。長二尺。 (七)垂作鐘。 (八)夔作樂。 (九)般。叔所造。叔·舜時人· (十)烏曹作博。

【夏】(一)鯀作城郭。 (二)禹作宮室。 (三)奚仲作車。 (四)夏作贖刑。 (五)儀狄造酒。

亦見於作篇。皆可爲研究古代社會開化之資料者也。外此則諸經諸子紀載古代之制作。亦可與作篇相參證。如

【易繫辭】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爲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

【同上】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 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同上】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　斷木爲杵。掘地爲臼。杵臼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　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

【同上】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

【同上】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

【同上】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管子】虙戲造六峜。以迎陰陽。作九九之數。以合天道。

【同上】黃帝作鑽燧生火。以熟葷臊。

【尸子】宓羲氏之世。天下多獸。故教民以獵。

【呂氏春秋】大撓作甲子。黔如作虜首。容成作歷。羲和作占日。尚儀作占月。后益作占歲。胡曹作衣。夷羿作弓。祝融作市。儀狄作酒。高元作室。虞姁作舟。伯益作井。赤冀作臼。乘雅作駕。寒哀作御。王冰作服牛。史皇作圖。巫彭作醫。巫咸作筮。

【山海經】殳始爲侯。鼓延是始爲鐘。　番禺是始爲舟。　吉光始以木爲車。　般始爲弓矢。晏龍是爲琴瑟。　帝俊有子八人。是始爲歌舞。　義均是始爲巧倕。是始作下民百巧。　后稷是播百穀。　稷之孫曰叔均。是始作牛耕。　大比赤陰是始爲國。

禹鯀是始布土。均定九州。

〔白虎通〕神農制耒耜。教民農作。 黃帝作宮室。以避寒暑。

〔說文〕瑟。庖犧所作弦樂也。 琴。神農所作。 古者芒氏初作羅。 古者夙沙氏初作煮海鹽。 黃帝初教作糜。 古者黃帝初作冕。 古者掘地爲臼。 古者共鼓貨狄刳木爲舟。剡木爲楫。以濟不通。 古者女媧作簧。 古者隨作笙。 古者揮作弓。 古者夷牟初作矢。 古者巫彭始作醫。 古者巫咸初作巫。 古者伯益初作井。 古者昆吾作匋。 古者垂作耒梠。以振民也。 古者垂作鐘。 古者烏曹作簙。 車。夏后氏奚仲所造。

〔漢書〕黃帝作舟車。以濟不通。

〔釋名〕黃帝造車。故號軒轅氏。

右皆可見洪水以前制作之盛。然諸書所言。多有牴牾。制作之方。亦未詳舉。吾儕研究古史。隨在皆見可疑之迹。如繫辭明言農神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而世本稱耒耜爲垂與咎繇所作。馬驌繹史雖謂垂爲神農臣。與茆輯世本以垂爲舜臣者不同。然咎繇固舜臣也。神農既已創作。何待咎繇更作。然此猶兩書所言不同也。世本一書。卽互有不同。如言伏羲作琴瑟。又言神農作琴瑟。言黃帝始穿井。又言化益作井。言夷作鼓。又言巫咸作鼓。言巫彭作醫。又言巫咸初作醫。言常儀占月。又言羲和作占月。言伯余作衣裳。又言胡曹作衣。言黃帝作冕旒。又言胡曹作冕。有同時而二人並作者。有異代而前後迭制者。是果何故歟。

考工記曰。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爍金以爲刃。凝土以爲器。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之所作也。知創·巧述。皆得謂之作。而世本所載。一器爲前後迭作者。尤可見古代進化之迹。神農之去伏羲遠矣。伏羲作琴瑟。大抵出於草創。未能完善。傳至神農時。神農又加以研究。於是琴瑟之制。始漸如後世之制。後世溯其原始。獨稱伏羲不可也。獨稱神農亦不可也。則兩紀之。而草創與改良之人。均稱曰作焉。此一義也。後世之人發明一物。往往有同時異地各不相謀者。矧古代交通不便。未有文書。倣傚傳播。不若後世之捷。乎黃帝作井之法。或限於一地。或久而失傳。唐堯之時。化益別於一地作井。則作井之人。後先有二矣。神農作耒耜於陳。咎繇作耒耜於虞。度亦同之。此又一義也。發明創制。不必一人。亦不必同時。伯余胡曹皆作衣。猶之共鼓貨狄皆作舟。或相繼爲之。或各極其意匠。後世以其皆在黃帝時代。則並舉曰黃帝時某某作某。是亦無足異也。

【檢論尊史篇】(章炳麟)夫古器樸後制麗則。故有名物大同。形範革良者一矣。若古自有笛。漢丘仲亦作笛。京房乃備五音也。禮廢而覆。樂隳而崩。造器墜失。光復舊物者二也。若前漢鼗已亡。明帝始作。此既冠帶。彼猶毛褐。則其閉門創造。與佗會者三矣。奉古閩粟不通。故合宮衢室。黃唐偽偏。及古公遷岐。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此見質文變革。遠及千年。禹域一隅。自爲胡越。今時牀几。由來久矣。而席地之俗。猶在日本。古之九州。亦若神州東國。進化異時。諒無多怪者也。三者非始作。然皆可以作者稱之。

自燧人以迄唐虞洪水之時。其歷年雖無確數。以意度之。最小當亦不下數千年。故合而觀其制作。則態古聖之多。分而按其時期。則見初民之陋。犧農之時。雖有琴瑟罔罟耒耜兵戈諸物。其生活之單簡可想。至黃帝時。諸聖勃興。而宮室衣裳舟車弓矢文書圖畫律歷算數始並作焉。故洪水以前。實以黃帝時爲最盛之時。後世盛稱黃帝。有以

也。然黃帝時之制作。或恃前人之經驗。或賴多士之分工。萬物並興。實非一手一足之烈。故知社會之開明。必基於民族之自力。非可徒責望於少數智能之士。而研究歷史。尤當滌除舊念。著眼於人民之進化。忽認開物成務。爲一人一家之績也。

第三章　家族及私產制度之起原

上古歷史。雖多懵昧難考。然即周秦以來之書。推究上古社會之狀況。亦往往有端緒可尋。蓋自草昧社會。進而至於開明。其中階級甚多。必經若干年歲之蛻化。始漸即於完成。而後來社會之語言文字思想制度。亦必仍有前此之迹象。蟬聯寓伏於其中。由後推前。不難見其經過之迹也。今世學者。研究社會制度。病其拘牽束縛。欲一切破壞。以求其理想中廓然大公之境。實則草昧社會本無後來一切制度。而人類之思想。所以必構造此拘束人生自由之具。相沿至於數千年者。要必有其不得已之故。此非研究上古歷史。無以明其由來也。

上古之社會。無所謂家族也。人類之生。同於禽獸。男女無別。亦無名稱。

【說文】男。丈夫也。從田力。言男子力於田也。龜甲古文男字作[illegible]。鐘鼎文作[illegible]。

據此可知男女之別。起於農業既興之後。漁牧時代。男女羣行。初無分別。至後服田力穡。則爲男子專職。女子家居。席地作事。古女字象人席地坐。別無所持。說文。婦。从女持帚。灑掃也。妻。婦與己齊者也。从女。从屮。从又。又持事。妻職也。屮聲。是皆可以文字推求其原始者也。

至於伏羲之時。始有夫婦之制。

【白虎通】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覆前而不能覆後。臥之詓詓。起之吁吁。饑即求食。飽即棄餘。茹毛

飲血而衣皮革。於是伏羲仰觀象於天、俯察法於地。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其原創制之始。必以人類男女之欲。不可漫無禁制。不立夫婦之制。則淫汚爭斂。其害有不可勝言者。以後世婚禮推之。卽知其制之出於不得已矣。

〔中國歷史敎科書〕(劉師培)上古婚禮未備。以女子爲一國所共有。故民知母不知父。且當時之民。非惟以女子爲一國所共有也。且有刼奪婦女之風。禮言陽侯殺穆侯。刼其夫人。卽其證。凡戰後他族。必係累婦女。以備嬪嬙。故取女必於異部。如神農母爲有蟜氏。少昊母爲西陵氏。顓頊母爲蜀山氏是。而婦女亦與奴婢相同。如婦字像持帚之形。而奴字古文象女子械係之形。婢字亦从女卑。其始也。盛行一妻多夫之制。及男權日昌。使女子終身事一夫。故一妻多夫之制革。而一夫多妻之制、仍屬盛行。伏羲之世、慮刼略之易於造亂。乃創爲儷皮之禮。定夫婦之道、而女媧亦佐伏羲定婚禮。並置女媒。見風俗通 然儷皮之禮。卽買賣婦女之俗也。故視婦女爲財產之一。如妃字本義爲帛匹。帑字本義爲庫藏。後世婚姻行納采、納吉問名。納徵、請期、親迎、六禮。納采納吉皆奠雁。而納徵則用玄纁束帛。儀禮 所以沿買賣婦女之俗也。而親迎必以昏者、則古代刼略婦女。必乘婦家之不備。且使之不知爲誰何。故必以昏時。

按劉氏之說。大致可以證明婚姻制度因亂交而起。至以聘禮爲買賣。則有未當。古者相見必執贄。或執羔。或執雁。國家聘使。則以玉帛。皆所以表示敬禮。不得謂之買賣也。婚姻之道。男下女。女從男。故男子以其所有贈遺於女子。游獵之民所有者惟獸皮。爰以此爲贈品。後世相沿。則委禽焉。非惡俗也。

伏羲之時。漁獵之時代也。家族等名起於獵。

〔說文〕家居也。从宀。豭省聲。古文家从古文家

按豕爲家畜。屋下覆豕。實爲私產之起原。有私家之觀念。於是有私產之制度。家字雖未必起於伏羲之時。然後世造字之觀念。必根於前人之思想。可斷言也。

〔說文〕族矢鏠也。束之族族也。从㫃从矢。所以標衆矢之所集。

按族之本義爲矢族。後衍爲親族之族。其字亦必不起於伏羲之時。然族之所以爲親族者。大抵因血統相近。部落相鄰之人同事畋獵。或相爭奪。於是各樹旗幟。以供識別。凡在一旗幟之下者。卽爲一族。故古之分族。猶滿洲之分旗也。

財產之制起於漁。

〔說文〕貝。海介虫也。古者貨貝而寶龜。

按所謂古者。未知何時。而以貝爲貨。必起於漁。貨財等字皆从貝。知人之私財。由漁得貝矜爲奇寶而起。

人類之有私心。其來固已久矣。降而至於神農之世。由漁獵進而爲農田。人有定居。益愛護其私產。

〔說文〕里。居也。从田从土。　段玉裁曰。有田有土而可居矣

按遊牧之民無定居。農業之民則有定居。有定居。則愛護私產之念益深。此定理也。

由田土而有疆界。

【說文】畕。比田也。畺。界也。从畕。三。其界畫也。

按畺起於田土之界。後世引申為國家郡邑之疆界。據此。是有田土卽有此疆劃界之意。漁獵之時。無界限也。

由居宅而有公私。

【韓非子五蠹篇】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厶。背私謂之公。

按自環者。人私其居。築為垣墉。以自圍帀也。字起於蒼頡。而人之有私意。必在蒼頡之先。

又按後世以私為厶。而稼字从禾。家聲。穡字从禾。嗇聲。可見農業之人各私其家。務為吝嗇。勝於他業矣。說文嗇。愛濇也。田夫謂之嗇夫。蓋田夫多務蓋藏。不肯以所得公之於人也。

種穀作酒。宴其部族。而酋長尊卑。遂由之起。

【說文】酋。繹酒也。尊。酒器也。

按酋長等義。皆引申之義。是古代初無尊卑。由種穀作酒之後。始以飲食之禮而分尊卑也。

原其所以私田產而分尊卑。要亦以人類彼此爭攘。無有厭足。非各謀自衛。有家族之組織。不能免禍而爭存也。人類有私必有爭。有爭而私心愈熾。有聖哲出。或因其私而嚴為限制。或因其爭而別謀變通。故家族之制。相沿不廢。而商市井田之制。則因爭因私而謀所以調劑之者也。日中為市。始於神農。（見前章）蓋由私有之物。不能供其所須。故必甲以私有之物易乙丙私有之物。而後欲望始平。易稱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者。卽各得其私心之所須也。然提

挈負戴之物。可持以入市交易者。有市易以厭其欲。而田土家屋之不可持以爲市者。猶時有多寡肥瘠遺傳繼續侵占無主之爭無善法以處之。則生人賊殺鬬爭之禍未已也。浸淫至於黃帝之時。於是以田土爲公有。而井田之法起焉。

【通典】昔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同。八則嫁娶相媒。九則有無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是以情性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均則欺凌之路塞。親則鬬訟之心弭。

按井田之始。專爲塞爭。亦猶市易之使人各得其所也。土地所有權雖屬於公而不得私。而八家各遂其私。是實限制私產之意。特求私產之平均耳。通典所言十利雖詳。而授受之法。初未陳述。疑黃帝時僅肇其端。亦未遍行於各地。歷唐虞夏商而至周。始詳制其授受之法也。

第四章 政法之萌芽

太古之世。無所謂政治。亦無所謂君主。各分部落。不相統一。剡林木以爲兵。用水火以勝敵。強陵弱。大吞小。不知經若干之歲月。始漸由衆部而集爲大羣。

【呂氏春秋蕩兵篇】兵所自來者久矣。黃炎故用水火矣。共工氏固次作難矣。五帝固相與爭矣。遞興遞廢。勝者用事。又曰蚩尤作兵。蚩尤非作兵也。利其械矣。未有蚩尤之時。民固剡林木以戰矣。勝者爲長。長則猶不足治之。故立君。君又不足以治之。故立天子。天子之立也。出於君。君之立也。出於長。長之立也。出於爭。

其羣愈大者。其爭亦愈烈。蚩尤共工。戰禍最酷。

按漢書古今人表。列共工於女媧氏後。太平御覽引帝王世紀。女媧氏末。有諸侯共工氏。任智刑以強伯。而列子淮南子諸書。或云共工與顓頊爭帝。或云共工與高辛爭帝。管子揆度篇。稱共工之王。水處什之七。陸處什之三。乘天勢以隘制天下。蓋共工氏爲古部落之最強者。自伏羲氏之末。至高辛氏時。常爲世患。其子孫部落。固襲稱共工氏。卽其同盟之部落。散處各地者。亦以共工氏之名號。表示於敵。故有水處什七陸處什三之說。蓋水陸各地。在在有共工氏之名號也。章炳麟檢論尊史篇。古者王伯顯人之號。或仍世循用。不乃摭取先民。與今歐羅巴

人無異。是可知古代共工之多。實非一人。　蚩尤爲炎帝時諸侯。而漢書高帝紀注臣瓚引大戴禮用兵。謂蚩尤爲庶人之貪者。書經釋文引馬融說。又謂蚩尤爲少昊末九黎君號。亦猶共工之不一其人也。龍魚河圖稱蚩尤兄弟八十一人。或曰七十二人。蓋同時稱兵之酋長。有七八十人。皆以蚩尤爲號。故謂之爲兄弟耳。

雖經炎黃之聖。亦不能取諸部而一一平之。故撻伐與羈縻之策並行。凡舉部族以從號令者。即因其故土而封之。使世襲爲侯國。此封建之制所由起也。

〔封建論〕(柳宗元)封建非聖人意也。彼其初與萬物皆生。草木榛榛。鹿豕狉狉。人不能搏噬。而且無毛羽。莫克自奉自衛。荀卿有言。必將假物以爲用者也。夫假物者必爭。爭而不已。必就其能斷曲直者而聽命焉。其智而明者。所伏必衆。告之以直而不改。必痛之而後畏。由是君長刑政生焉。故近者聚而爲羣。羣之分。其爭必大。大而後有兵。有德又有大者。衆羣之長。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屬。於是有諸侯之列。則其爭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諸侯之列。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封。於是有方伯連帥之類。則其爭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方伯連帥之類。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人。然後天下會於一。是故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自天子至於里胥。其德在人者。死必求其嗣而奉之。故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

封建之制。實爲吾國雄長東亞成爲大一統之國家之基。而外觀雖號統一。內部之文化。實分無限之階級。自太古以至今日。無論何時何代。舉不能以一語概括其時全國文化之程度。此實治中國歷史者所當知之第一義也。上

古之人。觀於鄰近部落之多。及其降服會豪之衆。而曠覽大地。實亦廣漠無窮。故往往好爲大言。以自表其所轄之廣遠。後世傳述其說。因亦不加深考。

【春秋命歷序】神農始立地形。甄度四海。遠近山川林藪所至。東西九十萬里。南北八十三萬里。（引此第以見古人好爲夸詞。不必深究其以若干爲一里。）

【史記五帝本紀】黃帝置左右大監。監於萬國。

【漢書地理志】昔在黃帝。作舟車以濟不通。旁行天下。方制萬里。畫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

實則當時土地之開闢者。曾不足方數千里。而其建置國家。亦必不能整齊畫一。如畫棋局然。所謂國家。不過如今之村落。其數或逾萬。或不逮數千。亦不能確定也。

當時諸侯之國。固甚貌小。即各部落所共戴之中央政府。亦未必能統轄若干地域。觀於相傳之輔佐之數。及其官吏所掌職務。即可推見其政刑之簡。

【論語摘輔象】伏羲六佐。金提主化俗。烏明主建福。視默主災惡。紀通爲中職。仲起爲海陸。陽侯爲江海。

【同上】黃帝七輔。風后受金法。天老受天籙。五聖受道級。知命受糾俗。窺紀受變復。地典受州絡。力墨受准斥州選舉。翼佐帝德。

【左傳昭公十七年】郯子曰。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雎鳩氏。司馬也。鳲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

也。鶻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爲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

【管子五行篇】黃帝得蚩尤而明於天道。得大常而察於地利。得奢龍而辯於東方。得祝融而辯於南方。得大封而辯於西方。得后土而辯於北方。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蚩尤明乎天道。故使爲當時。大常察乎地利。故使爲廩者。奢龍辯乎東方。故使爲土師。祝融辯乎南方。故使爲司徒。大封辯乎西方。故使爲司馬。后土辯乎北方。故使爲李。

諸書所言。雖未盡可據。大抵羲黃官簡。而少皞顓頊以來乃漸多。政治之進化。蓋緣土地漸闢。人事漸繁而然也。

古之帝皇。雖有統一各部而爲共主之勢。然其居處無定。等於行國。非若後世中央政府。有確定之都城也。

【遁甲開山圖】伏羲生成紀。徙治陳倉。

【帝王世紀】庖羲氏稱太昊。都陳。

【同上】神農都於陳。又徙於魯。

【史記五帝本紀】黃帝披山通道。未嘗寧居。東至於海。登丸山及岱宗。西至於空桐。登雞頭。南至於江。登熊湘。北逐葷粥。合符釜山。而邑於涿鹿之阿。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兵爲營衛。

【同上】黃帝居軒轅之丘。而娶於西陵之女。是爲嫘祖。嫘祖爲黃帝正妃。生二子。其後皆有天下。其一曰玄囂。是爲青陽。青陽降居江水。其二曰昌意。降居若水。

【大戴禮五帝德篇】孔子曰。顓頊。帝之孫。昌意之子也。乘龍而至四海。北至於幽陵。南至於交趾。西濟於流沙。東至於蟠木。

以黃帝顓頊之遷徙往來。卽可證伏羲神農之徙都。亦由於本無確定之都邑。第視兵力所至。形勢利便。卽屯其衆於是。比其老死。卽葬身於所死之地。亦不必反其故居。（如神農死葬長沙黃帝死葬橋山之類後來堯舜禹亦然）而其子孫分居各地。亦無定處。洎及夏商。其風猶然。（史稱成湯至契八遷周之后稷公劉亦常遷徙）蓋由古代地曠人稀。而宮室服御。亦甚簡陋。雖至農稼社會。猶存遊獵社會之風。治史者正不可徒執一二古迹。謂某帝某皇曾都於是。因以求其文化之發展途轍。或強分爲南北東西之部族也。

由部落酋長而發生帝皇官吏之政治。其勢實由下而上。故古代雖有君主政體。其君民之別。初不甚嚴。君者羣也。

【荀子王制篇】力不若牛。走不若馬。而牛馬爲用。何也。曰。人能羣。彼不能羣也。君者。善羣也。

【春秋繁露】君者。不失其羣者也。

【白虎通】君。羣也。羣下之所歸心也。

必得其羣之歡心。然後爲衆所推戴。神農黃帝皆有明堂。蓋合部民議事之所。後世承之。因有衢室街庭等制。

【淮南子主術訓】神農之治天下也。月省時考。歲終獻功。以時嘗穀。祀於明堂。明堂之制。有蓋而無四方。

【管子桓公問篇】黃帝立明台之議者。上觀於賢也。堯有衢室之問者。下聽於人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立諫鼓於朝。而備訊唉。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誹也。武王有靈台之復。而賢者進也。

故謂君主政治卽爲專制政治者。實誤解古代之事迹也。近人以書有黎民百姓之語。遂謂古代區分民與百姓爲

二階級。百姓者。王公之子孫。民者。冥也。言未見人道。故民字專為九黎有苗而設。（夏曾佑中國歷史劉師培中國歷史教科書皆言之。）

按史記稱黃帝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世本諸侯篇云。蜀之為國。肇自人皇。蜀無姓。相承云黃帝後。是古之無姓者夥矣。以百姓為貴族。民為黎苗之稱。則黃帝之子之無姓者。皆黎苗乎。孔子稱黃帝高辛時事。數數言民。使上古視民為賤族。則大戴記及史記所書之民字。均應改為百姓矣。

（大戴禮五帝德篇）黃帝撫萬民。度四方。（史記五帝本紀同此文）生而民得其利百年。死而民畏其神百年。亡而民用其教百年。（史記無此文）

（同上）顓頊治氣以教民。（史記作治氣以教化）

（同上）帝嚳知民之隱。（史記作知民之急）撫教萬民而利誨之。（史記作撫教萬民而利誨之）

第五章　文字之興

文字之功用有二。通今及傳後也。草昧之世。交通不廣。應求之際。專恃口語。固無需乎文字。其後部落漸多。範圍漸廣。傳說易歧。且難及遠。則必思有一法。以通遐邇之情。爲後先之證。而文字之需要。乃隨世運而生。吾國之有文字。實分三階級。一曰結繩。二曰圖畫。三曰書契。是三者皆有文字之用。而書契最便。故書契獨擅文字之名。

〔說文序〕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同上〕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是書契獨擅文字之名也。

惟三者爲同時並興。抑後先相禪，則古史昔昧。未能確定也。

〔說文序〕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按垂憲象者卽圖畫也）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

依說文序。則圖畫始於庖羲。結繩始於神農。

而段茂堂則謂結繩在畫八卦之先。

〔說文序注〕（段玉裁）自庖犧以前。及庖犧及神農。皆結繩爲治。而統其事也。繫辭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虞翻曰。興易者。

謂庖犧也。庖犧爲中古。則庖犧以前爲上古。黃帝堯舜爲後世聖人。按依虞說。則傳云上古結繩而治者。神農以前皆是。

(同上)庖犧作八卦。雖即文字之發端。但八卦尚非文字。自上古至庖義神農事恃結繩。

夫以上古二字。定結繩爲庖義以前事。未足據爲確證。惟易繫辭言結繩者凡二。

(易繫辭)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中略)作結繩而爲網罟。

(同上)上古結繩而治。

旣以作結繩而爲罔罟。專屬於庖犧。則結繩而治。不屬於庖義可知。庖義以下。神農黃帝堯舜所作。一一可以指實。則所謂上古者。必非神農黃帝之時代。又可知。以此推之。結繩之法。蓋先圖畫而興也。

結繩之法。不可詳考。鄭玄所言。殆出於臆測。

(周易正義)(引鄭康成注)事大大結其繩。事小小結其繩。

近人所謂一二三等字之古文。及一丨丶乀諸字。皆結繩時代之字。尤爲傅會。

(文學教科書)(劉師培)結繩之字。不可復考。然觀一二三諸字古文則作弌弍弎。蓋田獵時代以獲禽記數。故古文之一二三字。咸附列弋字於其旁。所以表田獵所得之物數也。是爲結繩時代之字。(蓋結繩時代。並無弋字之形。惟於所獲禽獸之旁。以結繩記數。)結繩之文。始於一字。衡爲一。從爲丨。縮其形則爲丶。斜其體則爲丿。(房密切)反其體則爲乀。(分勿切)折其體則爲┐(及反)反┐爲┌(鳴旱切)轉┌爲└(隱反)└爲亅。(居月切)┐及└(隱)之合體爲口。轉環之則爲〇。是結繩文字。不外方圓平直。此結繩時代本體之字也。

實則結繩時代。初不限於太古。卽近世之苗蠻。猶有結繩之俗。

【苗疆風俗考】（嚴如熤）苗民不知文字。父子遞傳。以鼠牛虎馬記年月。暗與歷書合。有所控告。必倩士人代書。性善記。懼有忘。則結於繩。爲契券。刻木以爲信。太古之意猶存。

欲知太古結繩之法。當求之今日未開化之人種。以所結之繩。實證其分別表示之法。不可徒以後世篆隸字畫求之。古今人類思想。大致相等。惟進化之遲速不同耳。美洲之秘魯。亞洲之琉球。皆有結繩之俗。吾國古代之結繩。當亦與之相近。觀東西學者所述。自可得其梗概。

【涉史餘錄】（若林勝邦）述法國人白爾低歔氏之人類學。嘗記秘魯之克伊普法曰。秘魯國土人。不知文字。惟以克伊普爲記號。克伊普者。卽以條索織組而成。於其各節各標。表示備忘之意之法也。凡人民之統計。土地之界域。各種族及兵卒之標號。以及刑法宗敎之儀仗。無不用克伊普。且各異其種類。故有專攻克伊普之學者焉。克伊普之法雖不一。大抵以色彩示意。赤色爲軍事及兵卒。黃色爲黃金。白色爲銀及和睦。綠色爲穀物。其紀數以繩索之結節爲符號。如單結雙結三結等。卽所以示其單數複數及十百千萬等之數也。又其記載家畜之法。以一大繩爲軸。附以小繩若干。其第一繩爲牡牛。第二繩爲牝牛。三爲犢。四爲羊。其頭數年齡。悉以結節表之。又曰。琉球所行之結繩。分指示及會意兩類。凡物品交換。租稅賦納。用以記數者。爲指示類。使役人夫。防護田園。用以示意者。則爲會意類。其材料。多用藤蔓草莖或木葉等。今其民尚有用此法者。

結繩者必託於繩以示意。無繩或未及攜繩。則所記識者無從表示也。進而爲圖畫。則隨在皆可表示其符號。或畫

於地。或畫於石。或以指蘸水。或以墨示色。既無攜持之累。且免積壓之患。其爲便利。過於結繩遠矣。世本作篇謂黃帝時史皇作圖。以圖畫與書契同時并興。

(歷代名畫記)(張彥遠)史皇黃帝之臣也。始善圖畫。創制垂法。體象天地。功侔造化。云見世本。

然圖畫實始於伏羲。

(易通卦驗)伏羲方牙蒼精。作易。無書。以畫事。

(尸子)伏羲始畫八卦。

世謂史皇作圖者。圖畫之法。至史皇而始精耳。

易稱庖羲作八卦。以仰觀俯察諸法得之。又稱其出於河圖洛書。

(繫辭)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春秋緯)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感。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

(禮含文嘉)伏羲德合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

後世說者。又謂包羲因燧皇之圖而制八卦。

(魏志高貴鄉公傳)易博士淳于俊曰。包羲因燧皇之圖而制八卦。帝曰。若使包羲因燧皇而作易。孔子何以不云燧人氏沒。包羲氏作乎。俊不能答。

是一奇一偶之卦象。初非偶然創獲。實積種種思考經驗。而後發明此種符號。以易說卦考之。八卦所以代表各種名物。

如乾爲天爲圜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爲木果。坤爲地爲母爲布爲釜爲吝嗇爲均爲子母牛爲大輿爲文爲衆爲柄。其於地也爲黑。之類。

非專象一事一物。故能以簡馭繁。不必一一求其形似。其後事物日多。衆庶難於辨別。因之一一圖像。務求相肖。而象形之字作矣。

八卦之性質。介乎圖畫文字之間。故世多謂卦象即古之文字。

〔易緯乾鑿度〕☰古文天字。☷古地字。☴古風字。☶古山字。☵古水字。☲古火字。☳古雷字。☱古澤字。

〔文學教科書〕(劉師培)八卦爲文字之鼻祖。乾坤坎離之卦形。即天地水火之字形。試舉其例如左。

乾爲天。　今天字草書作≋。　象乾卦之形。

坤爲地。　古坤字或作巛。　象坤卦之倒形。

坎爲水。　篆文水字作巛。　象坎卦之倒形。

離爲火。　古文火字作火。　象離卦之象。

〔說文〕(趙宧光)伏羲畫八卦。爲萬世文字之祖。人皆知其然。未必皆知其所以然也。夫八卦之畫。有何文字哉。盡因而屈曲之。

因而轉移之。因而合併交互之。而文字孳興焉。如乾三連☰也。屈曲之則爲仌。合併之則爲天兲。坤六斷☷也。屈曲轉移之。則爲巛。合併交互之。則爲地。

夫以八卦爲八字。則其象甚少。其用甚隘。僅以八字示人。人必不能解也。謂後世之篆隸。因襲卦象。顚倒屈曲之。則可謂古之卦象。祇作後世篆隸一字之用。則大誤矣。

世人附會中國人種西來之說。謂八卦卽巴比倫之楔形字。愚謂卦象獨具橫畫。不作縱畫。實爲與楔形字之極大區別。楔形字或縱或橫。且多寡不一。故亦無哲理之觀念。八卦之數止於三畫。又以一畫之斷續。分別陰陽。而顚倒上下。卽寓陰陽消息之義。故八卦可以開中國之哲學。以一爲太極。以⚋爲兩儀。以☰爲天地人。舉宇宙萬有悉可歸納其中。雖伏羲畫卦時。未必卽有此意。然文王周公能因之以推闡。實亦由卦畫之簡而能賅所致。使世人觀玩巴比倫楔形文字。雖極力附會。必不能成一有系統之哲學也。

書契之作。亦非始於倉頡。倉頡蓋始整齊畫一之耳。

〔造字緣起說〕(章炳麟)荀子解蔽篇曰。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依此。是倉頡以前。已有造書者。亦猶后稷以前。神農已務稼穡。后夔以前。伶倫已作律呂也。人具四肢。官骸常動。持莛畫地。便已縱橫成象。用爲符號。百姓與能。自不待倉頡也。今之俚人。亦有符號。家爲典型。部爲徽識。倉頡以前。亦如是矣。一二三諸文。橫之縱之。本無定也。馬牛魚鳥。諸形勢則臥起飛伏。皆可則象也。體則鱗羽毛鬣。皆可增減也。字各異形則不足以合契。倉頡者。蓋始整齊畫一。下筆不容增損。由是率爾箸形之

符號。始爲約定俗成之書契。彼七十二王皆有刻石。十二家中。無懷已在伏羲前矣。所刻者則猶俚人之符號也。

以近世苗蠻之俗證之。中國數千年來。已成同文之治。而苗蠻之俗。猶沿契刻之文。

〔峒谿纖志〕（陸次雲）木契者。刻木爲符。以志事也。苗人雖有文字。不能皆習。故每有事。刻木記之。以爲約信之驗。

〔猺獞傳〕（諸匡鼎）刻木爲齒。與人交易。謂之打木格。

〔苗俗紀聞〕（方亨咸）俗無文契。凡稱貸亦易。刻木爲信。未嘗有渝者。木即常木。或一刻。或數刻。以多寡遠近不同。分爲二。各執一。如約時合之。若符節也。

足見倉頡之時。各部落皆有契刻之法。黃帝部落。欲統一四方之部落。則以其所定之符號。與各部落相要約。而書契之式。遂由複雜而畫一。世遂以爲文字始於黃帝時之倉頡矣。易稱百官以治。萬民以察。知文字之用。始於官書。吾國幅員遼闊。種族複雜。而能摶結爲一大國家者。即恃文字爲工具也。

倉頡時之文字。不可詳考。依許愼之說。則其時文字。止有指事象形二種。

〔說文序〕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　段玉裁注云依類象形。謂指事象形二者也。指事亦所以象形也。形聲相益。謂形聲會意二者也。有形則必有聲。聲與形相附爲形聲。形與形相附爲會意。其後。爲倉頡以後也。倉頡有指事象形二者而已。

然以韓非之說公厶考之。則倉頡作書。已有會意之法。

〔韓非子五蠹篇〕倉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厶。背私者謂之公。段玉裁曰。自環爲厶。六書之指事也。八厶爲公。六書之會意也。

有會意。亦必有形聲相合之字。雖形聲之字多後出者。未必當時絕無此類。如江河爲形聲字。伏羲黃帝時。已有江水河水。未必當時祇呰爲水也。故六書之法。倉頡時必已具有四種。惟轉注叚借爲後起之事。世或以倉頡作書之時。已有六書者。亦未明文字發生之次第也。

象形文字。爲初民同具之思想。然吾國文字。獨演象形之法。綿延至數千年。而埃及象形之字不傳於後。此實研究人類思想之一問題也。夫人類未有文字。先有語言。演文字者必以語言爲根柢。然太古之時。地小而人少者。聲音易於齊同。地廣而人衆者。語言難於畫一。以一地一族表示語言之符號。行之千百里外。必致輾轉淆譌。不若形象之易於辨識。雖極東西南朔之異音。仍可按形而知義。吾國文字。演形而不演聲者。殆此故歟。

洪水以前之語言。流傳於世者絕稀。愚意爾雅歲陽歲陰等名。實吾國最古之語言。

〔爾雅釋天〕太歲在甲曰閼逢。在乙曰旃蒙。在丙曰柔兆。在丁曰強圉。在戊曰著雍。在己曰屠維。在庚曰上章。在辛曰重光。在壬曰玄黓。在癸曰昭陽。歲陽。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在卯曰單閼。在辰曰執徐。在巳曰大荒落。在午曰敦牂。在未曰協洽。在申曰涒灘。在酉曰作噩。在戌曰閹茂。在亥曰大淵獻。在子曰困敦。在丑曰赤奮若。歲陽

此等名詞。詩書古史鮮有用之者。注爾雅者亦無解說。郭璞爾雅注云。其事義皆所未詳通。故闕而不論。

惟史記曆書以之紀年。疑閼逢困敦等語。當未有甲子等字之時。已立此名。既立甲子之後。書寫者以甲子為便。讀時仍用閼逢困敦之音。其後語言日漸變遷。凡四合五合之音。一律變為二合音。惟史官自黃帝以來。世守其書。傳其音讀。故至秦漢時。以今隸譯寫古音。而其義則蔑有知者。

（史記曆書）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擾。不可放物。禍菑薦至。莫盡其氣。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其後三苗服九黎之德。故二官咸廢所職。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無紀。曆數失序。

蓋三苗九黎之亂。其古代語言變遷之關鍵乎。楚辭攝提貞於孟陬兮。用爾雅之文。屈原生於南方。或由三苗在南方傳述古語。楚人猶用以紀年歟。

第六章　洪水以後之中國

孔子删書。斷自唐虞。蓋自洪水既平。歷史始漸詳備可考。

《史記五帝本紀贊》學者多稱五帝尚矣。然尚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史記探原》(崔適)太史公自序。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則五帝本紀。本當爲陶唐本紀。是史記亦始於唐虞也。

吾國文化之根本實固定於是時。國家種族之名胥自是而始見。雖其緣起不可知。然名義所函。具有精理。後世之國民性及哲學家之主張。罔不本焉。是固不可忽視也。

吾國之名爲中國。始見於禹貢。

《禹貢》中邦錫土姓。《史記》中國錫土姓。鄭康成曰。中即九州也。孫星衍曰。史遷邦作國者。非避諱字。後遇國字率改爲邦。誤矣。是禹貢邦字當從史記作國。

後世遂沿用之。

《左傳》倉葛曰。德以威中國。刑以威四夷。僖二十五年

《王制》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

雖亦有專指京師。

【詩民勞】此惠中國。以綏四方。　【毛傳】中國。京師也。四方。諸夏也。

或專指幾甸者。

【孟子】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

按孟子以中國與南河之南對舉。似以當時幾甸之地爲中國。而幾甸以外即非中國者。

要以全國之名爲正義。且其以中爲名。初非僅以地處中央別於四裔也。

【中華民國解】(章炳麟)中國之名。別於四裔而爲言。印度亦稱摩迦陀爲中國。日本亦稱山陽爲中國。此本非漢土所獨有者。就漢土言漢土。則中國之名。以先漢郡縣爲界。然印度日本之言中國者。舉中土以對邊郡。漢土之言中國者。舉領域以對異邦。此其名實相殊之處。

按此說未盡然。

文明之域。與無教化者殊風。此吾國國民所共含之觀念也。

【公羊傳】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　何休曰。因地不接京師。故以中國正之。中國者。禮義之國也。隱七年

【原道】(韓愈)孔子之作春秋也。諸侯用夷禮則夷之。進於中國則中國之。

據此。是中國乃文明之國之義。非方位界域種族所得限。是實吾國先民高尚廣遠之特徵。與專持種族主義。國家主義。經濟主義者。不幾霄壤乎。

唐虞之時。所以定國名爲中者。蓋其時哲王深察人類偏激之失。務以中道詔人御物。

〔論語〕堯曰。咨爾舜。允執厥中。舜亦以命禹。

〔中庸〕舜其大知也歟。擇其兩端。而用其中於民。

〔堯典〕帝曰夔。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

〔皐陶謨〕亦行有九德。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

據此。是唐虞時之教育。專就人性之偏者。矯正而調劑之。使適於中道也。以爲非此不足以立國。故制爲累世不易之通稱。一言國名。而國性卽以此表見。其能統制大宇。混合殊族者以此。其民多鄉原。不容有主持極端之人。或力求偏勝之事。亦以此也。

按中國民性。異常複雜。不得謂之尚武。亦不得謂之文弱。不得謂之易治。亦不得謂之難服。推原其故。殆上古以來。尙中之德所養成也。然中無一定之界域。故無時無地。仍不能免於偏執。惟其所執。恆不取其趨於極端耳。

吾國種族之名爲夏。亦見於唐虞時。

〔堯典〕蠻夷猾夏。

或謂即夏代之人。以時代之名。代表種族。

〔愈愚錄〕〔劉寶楠〕書蠻夷猾夏此夏史所記。夏者禹有天下之號。

然以說文證之。則夏爲人種之特稱。

〔說文〕夏。中國之人也。从夊。从頁。从𦥑。𦥑兩手。夊兩足也。㤩古文夏。〔段注〕中國之人、謂以別於北方狄。東方貉、南方蠻閩、西方羌、西南焦僥。東方夷也。

蓋夏爲象形字。實卽古之圖畫。當各族並與之時。吾民先祖。崛起而特強侵掠四方。漸成大族。於是表異於衆自繪其形。具有頭目手足。而彼四方之衆。悉等於犬豸虫羊。此可望文而知義者也。

〔說文〕羌西戎羊種也。从羊儿。羊亦聲。南方蠻閩从虫。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此六種也。西南僰人。焦僥从人。蓋在坤地。頗有順理之性。唯東夷从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

按此雖漢人之說。然沿用之文字。其來蓋久。未必屬小篆也。古人說東方西南之人。尙近於人類。惟西北之人。則斥之爲非人類。明示夏人之非西方種族矣。

先有種名。後有代號。故朝代雖易。而種名不替。

〔左傳〕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閔元年) 裔不謀夏。(定十年)

〔論語〕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

使以沿用爲解。則庶殷之名亦見於書。

〔召誥〕乃以庶殷攻位於洛汭。　庶殷丕作。

何諸人皆稱夏。而不稱殷乎。夫一族之民。自視爲優越之種。而斥他族爲非類。其義似隘。然人類皆具獸性。吾族先民。知獸性之不可以立國。則自勉於正義人道。以爲殊族之倡。此其所以爲大國民也。

春秋之時。吾族復有華稱。

〔左傳〕夷不亂華。定十年

他書未見此名。而後世相沿。自稱華人。要不若夏之有所取義。近人附會華夏之說。類多鑿空無稽。章太炎釋中華民國。謂華取華山。夏取夏水。雖頗自圓其說。亦不盡可信也。

〔中華民國解〕諸華之名。因其民族初至之地而爲言。世言昆侖爲華國者。特以他事比擬得之。中國前皇曾都昆侖與否。史無明徵。不足引以爲質。然神靈之胄。自西方來。以雍梁二州爲根本宓犧生成紀。神農產姜水。黃帝宅橋山。是皆雍州之地。高陽起於若水。高辛起於江水。舜居西城。據世本。西城爲漢漢中郡屬縣。禹生石紐。是皆梁州之地。觀其帝王所產。而知民族奧區。斯爲根極。雍州之地。東南至於華陰而止。梁州之地。東北至於華陽而止。就華山以定限。名其國土曰華。則緣起如此也。按此亦臆想當然耳之說。其後人跡所至。徧及九州。至於秦漢。則朝鮮越南皆爲華民耕稼之鄉。華之名於是始廣。華本國名。此亦未確非種族之號。然今世已爲通語。世稱山東人爲侉子。侉卽華之遺言矣。正言種族。宜就夏稱。說文云。夏中國人也。或言遠因大夏。此亦與昆侖華國同類。

質以史書夏之爲名。實因夏水而得。是水或謂之夏。或謂之漢。或謂之漾。或謂之沔。凡皆小別互名。本出武都。至漢中而始盛。地在雍梁之際。因水以爲族名。猶生姬水者之氏姬。生姜水者之氏姜也。夏本族名。非邦國之號。是故得言諸夏。其後因族命地。而關東亦以東夏著。下逮劉季。撫有九共。與匈奴西域相抑倚。聲教遠曁。復受漢族之稱。此雖近起一王。不爲典要。然漢家建國。自受封漢中始。於夏水則爲同地。於華陽則爲同州。用爲通稱。適與本名符會。是故華云。夏云。漢云。隨舉一名。互攝三義。建漢名以爲族。而邦國之義斯在。建華名以爲國。而種族之義亦在。此中華民國之所以謚也。

洪水前後。有一大事。至虞夏之時。始稍平靖者。九黎與三苗是也。九黎三苗之事。見於書呂刑及國語。

〔呂刑〕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於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罰。殺戮無辜。　馬融曰。蚩尤。少昊之末。九黎君名。　鄭康成曰。蚩尤霸天下。黃帝所伐者。學蚩尤爲此者。九黎之君。少昊之代也。苗民謂九黎之君也。九黎之君。於少昊氏衰。而棄善道。上效蚩尤重刑。變九黎言苗民者。有苗九黎之後。顓頊代少昊誅九黎。分流其子孫。居於西裔者。爲三苗。至高辛之衰。又復九黎之惡。堯興。又誅之。堯末。又在朝。舜臣堯。又竄之。禹攝位。又在洞庭逆命。禹又誅之。

〔楚語〕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　韋昭曰。少皞。黃帝之子。金天氏也。九黎。黎氏九人。三苗。九黎之後。高辛氏衰。三苗爲亂。行其凶德。如九黎之爲也。

據鄭韋之說。黎苗實一族。其爲亂累世不絕。堯舜及禹。迭加誅竄。吾族始獲安枕。此洪水以後之中國。所大異於洪

水以前者也。近人或謂黎苗實古代之地主。

（中國歷史）（夏曾佑）古時黎族散處江湖間。先於吾族不知幾何年。至黃帝時。民族競爭之禍乃不能不起。遂有黃帝蚩尤之戰事。（按呂刑之蚩尤。非黃帝時之蚩尤。觀鄭注可見。）又曰。南蠻為神洲之土著。黃帝時蚩尤之難。幾覆諸夏。少昊之衰。九黎亂德。顓頊誅三苗之亂。至於歷數失序。及堯戰於丹水之浦。（呂覽召類篇。堯戰于丹水之浦。以服南蠻。夏氏謂即今南陽浦岸。）舜時遷三苗於三危。（原注。三危西裔也。謂逐之西去。）稍以衰落。至禹三危既宅。（原注。謂三苗可居。）三苗丕敘。（原注。謂服教。）於是洞庭彭蠡之間。（史記五帝本紀正義。三苗之國。左洞庭而右彭蠡。）皆千踪之所經。無舊種人之歷史矣。蓋吾族與土族之爭。自黃帝至禹。上下互千年。至此而興亡乃定。

又謂即今日南方黎苗之祖。其實亦未盡可信。觀章炳麟之文。自知其中之區別矣。

（太炎文錄別錄一）苗種得名。其說各異。大江以南。附屬猥伲之族。自周訖唐。通謂之蠻。別名則或言獠。言俚。言陸梁。未有謂之苗者。稱苗者自宋始。明非耆老相傳存此舊語。乃學者逆據尚書三苗之文。以相傅麗耳。漢時諸蠻無苗名。說尚書者。固不以三苗為荊蠻之族。尚書竄三苗於三危。馬季長曰。三苗國名也。縉雲氏之後。為諸侯。蓋饕餮也。淮南修務訓。高誘注曰。三苗蓋謂帝鴻氏之裔子渾敦。少昊氏之裔子窮奇。縉雲氏之裔子饕餮。三族之苗裔。故謂之三苗。此則先漢諸師說三苗者。皆謂是神靈苗裔。與今時苗種不涉。

第七章　衣裳之治

繫辭稱黃帝堯舜之德。首舉垂衣裳而天下治。(見前)其義至可疑。治天下之法多矣。何以首舉垂衣裳乎。顧君惕森謂古衣字象覆二人之形。衣何以覆二人。義亦不可解。衣、字之下半。當卽北字。古代北方開化之人。知有冠服。南方則多裸體文身。故衣字象北方之人戴冠者。其說至有思想。衣裳之原。起於禦寒。西北氣寒。而東南氣燠。故王制述四夷。惟西北之人有衣。東南無衣也。

〔王制〕東方曰夷。被髮文身。南方曰蠻。雕題交趾。西方曰戎。被髮衣皮。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

以文字證之。南北曰袤。

〔說文〕袤。衣帶以上。从衣。矛聲。一曰南北曰袤。東西曰廣。

邊地曰裔。

〔方言〕裔。夷狄之總名。郭璞曰。邊地爲裔。

同皆以衣分中外。而衣服之服。古以爲疆界之名。

〔皋陶謨〕弼成五服。〔禹貢〕五百里甸服。五百里侯服。五百里綏服。五百里要服。五百里荒服。

推其引申叚借之由。必非出於無故。以事實證之。禹時有裸國。

【呂氏春秋貴因篇】禹之裸國。裸入衣出。

當商時。荆蠻之俗。文身斷髮。

【史記太伯世家】太伯仲雍二人。奔荆蠻。文身斷髮。

至戰國時。於越猶然。

【莊子逍遙遊篇】宋人資章甫而適諸越。越人斷髮文身。無所用之。

中夏之文明。首以冠裳衣服爲重。而南北之別。聲教之暨。胥可於衣裳覘之。此繫辭所以稱垂衣裳而天下治歟。

衣服之原料。古惟有羽皮。

【禮運】昔者先王未有麻絲。衣其羽皮。後聖有作。然後治其麻絲。以爲布帛。

若卉服則惟南方有之。

【禹貢】揚州。島夷卉服。

不知何人發明績麻養蠶之法。世傳伏羲作布。

【白氏帖】伏羲作布。

又稱其化蠶桑爲繐帛。說均未足據。

【皇圖要覽】伏羲化蠶桑爲繐帛。西陵氏始養蠶。俱見路史注

然羲農時已有琴瑟。琴瑟皆用絲弦。則絲之發明久矣。禹貢載九州貢物。凡六州有衣服原料。

兗州	厥貢絲	厥篚織文	青州	厥貢絺絲枲	厥篚檿絲
徐州		厥篚玄纖縞	揚州		厥篚織貝
荊州		厥篚玄纁璣組	豫州	厥貢枲絺紵	厥篚纖纊

則洪水以後。吾民之利用大產者。其地固甚廣矣。

冠服進化之迹。以冠爲最著。太古之時。以冃覆首。

【說文】冃。小兒及蠻夷頭衣也。【段注】小兒未冠。夷狄未能言冠。故不冠而冃。荀卿曰。古之王者。有務而拘領者矣。【楊注】舊讀爲冒。拘與句同。淮南書曰。古者有鍪而綣領以王天下者。【高注】古者。蓋三皇以前也。鍪。著帽。言未知制冠。務與鍪。皆讀爲冃。冃卽今帽字。後聖有作。因冃以制冠冕。而冃遂爲小兒蠻夷頭衣。

其後則有弁。

【說文】覍冕也。弁。或覍字。㝵。籀文覍。【段注】㝵爲籀文。則覍本古文也。按覍从皃。其小。象形。蓋古者簡易之制也。

有冕。

【說文】古者黃帝初作冕。

有冠。

〔說文〕冠。絭也。所以絭髮。弁冕之總名也。从冖。元。元亦聲。冠有法制。故从寸。

而法制漸備。黃帝之冕有旒。

〔世本〕黃帝作冕旒。垂旒。目不邪視也。

後世因之以玉爲旒。

〔尚書〕（大小夏侯說）冕版廣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前垂四寸。後垂三寸。用白玉珠。十二旒。

爲冠制之至尊者。然冕之布以麻爲之。而施以漆。仍存尙質之意。惟麻縷細密。異於餘服耳。

〔禮書通故〕（孔安國鄭玄說）麻冕三十升布爲之。蔡邕云。周爵弁。殷冔。夏收。皆以三十升漆布爲殼。賈公彥曰。布八十縷爲升。

弁制用皮。而別其色。

〔釋名〕以爵韋爲之。謂之爵弁。以鹿皮爲之。謂之皮弁。以韎韋爲之。謂之韋弁。

亦以示法古尙質之義。

〔白虎通〕皮弁者。何謂也。所以法古至質冠之名也。弁之爲言攀也。所以攀持其髮也。上古之時質。先加服皮。以鹿皮者。取其文章也。禮曰。三王共皮弁素積。言至質不易之服。反古不忘本也。戰伐田獵皆服之。

太古冠亦以布。其色白。齋戒之時。則著黑色之冠。

〔儀禮記〕太古冠布。齊則緇之。

後世則易以皂繒。此其進化之概也。

〔儀禮記〕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　〔禮書通故續漢志〕委皃。以皂繒爲之。孔疏云。三冠皆緇布爲之。蓋非。記曰。太古冠布。則毋追章甫委貌不以布矣。

古之男子。上衣下裳。

〔白虎通〕聖人所以制衣服何。以爲絺綌蔽形。表德勸善。別尊卑也。所以名爲裳何。衣者隱也。裳者障也。所以隱形自障蔽也。何以知上爲衣。下爲裳。以其先言衣也。

其材。或以絲。或以布。

〔周制〕朝服用十五升布。裳用白素絹。爵弁服純衣。　〔鄭注〕純衣。絲衣也。是衣之材。或用布。或用絲也。

其色。上玄而下黃。

〔續漢輿服志〕乾坤有文。故上衣玄。下裳黃。

間亦有他色。

禮記玉藻。狐裘黃衣以裼之。是衣亦有黃色也。儀禮。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是裳亦有玄色也。若皮弁服之用白布衣。爵弁服之纁裳純衣。各視其冠帶而爲色。初非一律玄衣黃裳也。

其進化之迹不甚可考。觀孔子述黃帝之衣裳。知其時已尙綵繪。

〔大戴禮五帝德篇〕黃帝黃黼黻衣。大帶黼裳。　注。白與黑謂之黼。若斧文。黑與青謂之黻。若兩已相戾。

帝嚳帝堯之衣。皆與黃帝同。

〔大戴禮〕帝嚳黃黼黻衣。帝堯黃黼黻衣。

史記稱帝堯黃收純衣。是其衣亦有時不繪黼黻也。

〔史記五帝本紀〕帝堯黃收純衣。　〔索隱〕純讀曰緇。

虞舜欲觀古人之象。以五采彰施於五色。於是衣裳之文繡。盛行於中國者。數千年。

〔益稷〕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於五色。作服。汝明。

雖其說頗多聚訟。不能確定何說爲得眞。

唐虞衣服之制有二說。尙書大傳曰。天子衣服。其文華蟲。作繢。宗彝。藻火。山龍。諸侯作繢。宗彝。藻火。山龍。子男。宗彝。藻火。山龍。大夫藻火。山龍。士山龍。故書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又曰。山龍。青也。華蟲。黃也。作繢。黑也。宗彝。白也。藻火。赤也。天子服五。諸侯服四。次國服三。大夫服二。士服一。此今文家說也。鄭玄曰。自日月至黼黻。凡十二章。天子以飾祭服。凡畫者爲繪。刺者爲繡。此繡與繪各有六。衣用繪。裳用繡。天子冕服十二章。以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繪於衣。以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繡於裳。諸侯九章。自山以下。伯七章。自華蟲以下。子男五章。自藻以下。卿大夫

三章。自粉米以下。尊者繪衣。卑者不繪衣。此古文家說也。然觀堯典及臯陶謨之文。則此繪繡之法。非第爲觀美也。文采之多寡。實爲階級之尊卑。而政治之賞罰。卽寓於其中。故衣裳爲治天下之具也。

〔堯典〕車服以庸。〔臯陶謨〕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

階級之制。雖非盡善之道。然當人類未盡開明之時。少數賢哲。主持一國之政俗。非有術焉。辨等威而定秩序。使賢智者有所勸。而愚不肖者知愧恥而自勉。則天下脊脊大亂矣。黃帝堯舜之治天下。非能家喻而戶說也。以勸善懲惡之心。寓於尋常日用之事。而天下爲之變化焉。則執簡馭繁之術也。尚書之文簡奧。讀者多不能喻其意。惟尚書大傳釋之最詳。

〔尚書大傳〕古之帝王。必有命民。能敬長矜孤取舍好讓者。命於其君。然後得乘飾車。駢馬。衣文錦。未有命者。不得衣。不得乘。乘衣者有罰。　又曰。未命爲士者。不得乘飾車朱軒。不得衣繡。庶人單馬木車。衣布帛。

觀此文。則知古之車服。以爲人民行誼之飾。非好爲區別。故示民以異同也。不究其勸勉人民爲善之心。第責其區分人民階級之制。則曰此實不平之事。或愚民之策耳。

衣服之用。有賞有罰。故古代之象刑。卽以冠履衣服爲刑罰。

〔尚書大傳〕唐虞象刑。而民不敢犯。苗民用刑。而民興相漸。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屨。下刑。墨幪。以居州里。而民恥

之。又唐虞象刑。犯墨者蒙皂巾。犯劓者赭其衣。犯臏者以墨幪其臏處而畫之。犯大辟者。布衣無領。

荀子嘗斥象刑之非。

〔荀子正論篇〕世俗之爲說者曰。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墨黥。（楊注。墨黥當爲墨幪。但以墨巾幪其頭而已。）慅嬰。（楊注。當爲澡嬰。謂澡濯其布爲纓。澡或讀爲草。愼子作草纓。）共艾畢。（楊注。共艾未詳。或衍字。艾。蒼白色。畢。與韠同。）菲對屨。（楊注。菲。草屨也。對當爲紂。紂。枲也。）殺赭衣而不純。治古如是。是不然。以爲治耶。則人固莫觸罪。非獨不用肉刑。亦不得用象刑。以爲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然則是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庸人不知惡矣。亂莫大焉。

按書之象刑。與流宥五刑鞭扑並舉。初非專恃象刑一種。

〔堯典〕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

人之知有羞恥者。略加譴責。已惕然自愧。若無所容。其無恥者。雖日加以桁楊桎梏。而無所畏。是固不可以一概論也。後世犯法者。衣服亦異於常人。殆由古者嘗以是爲罰。後雖用刑。猶沿其制而不廢歟。

第八章　治曆授時

古人立國。以測天爲急。後世立國。以治人爲重。蓋後人襲前人之法。勸農教稼。已有定時。躔度微差。無關大體。故覺天道遠而人道邇。不汲汲於推步測驗之術。不知邃古以來。萬事草創。生民衣食之始。無在不與天文氣候相關。苟無法以貫通天人。則在在皆形枘鑿。故古之聖哲。殫精竭力。繇祀歷年。察懸象之運行。示人民以法守。自羲農經顓項迄堯舜始獲成功。其艱苦憤悱。史雖不傳。而以其時代推之。足知其常耗無窮之心力。吾儕生千百世後。日食其賜而不知。殊無以謝先民也。

曆算之法。相傳始於伏羲。

【周髀算經】古者包犧立周天歷度。　【漢書律歷志】自伏羲畫八卦。由數起。

至神農時有歷日。

【物理論】(楊泉)疇昔神農正節氣。審寒溫。以爲早晚之期。故立歷日。

而史記歷書不言黃帝以前之法。

【歷書】太史公曰神農以前尚矣。

惟索隱謂黃帝以前。有上元太初等歷。

〔歷書〕昔自在古歷建正。作於孟春。　〔索隱〕案古歷者。謂黃帝調歷以前。有上元太初歷等。皆以建寅爲正。謂之孟春。

據漢書。上元泰初歷。距漢武帝元封七年。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不知爲何人所製也。

〔漢書律歷志〕迺以前歷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閼逢攝提格之歲。

洪水以前。歷法之詳備。當推黃帝之時。黃帝之歷曰調歷。

〔史記索隱系本〕及〔律歷志〕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臾區占星氣。伶綸造律呂。大撓作甲子。隸首作算數。容成綜此六術而著調歷也。

置閏定歲。

〔歷書〕黃帝考定星歷。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閏餘。

建子爲正。

〔史記索隱〕黃帝及殷周魯並建子爲正。

說者謂其時已分二十四氣。

〔歷書〕昔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度。驗定淸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　孟康曰。五部。五行也。天有四時。爲五行也。氣。二十四氣。物。萬物也。

然左傳稱少皡時以諸鳥定分至啓閉。是古祇分四時。未有二十四氣之目也。

【左傳】少皡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

少皡之後。歷法嘗再亂。

【歷書】少皡氏之衰也。九黎亂德。禍菑薦至。莫盡其氣。顓頊受之。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其後三苗服九黎之德。故二官咸廢所職。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無紀。歷數失序。

至唐堯時。復定歷法。而以閏月定四時成歲之制。遂行用至四千餘年。

【堯典】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

考其定歷之法。以實測於四方爲主。

【堯典】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

而羲和以世官之經驗掌制歷之事。則步算尤其專長矣。

【歷書】堯復遂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而立羲和之官。　鄭玄曰。堯育重黎之後。羲氏和氏之賢者。使掌舊職。

制歷之關係。莫先於農時。書稱敬授民時。以民間不知氣候。定播種收穫之期。則爲害乎民事匪尠也。尙書大傳釋

授時之法最詳。

（尚書大傳）主春者張。昏中可以種穀。主夏者火。昏中可以種黍。主秋者虛。昏中可以種麥。主冬者昴。昏中可以收斂。又曰。田獵斷伐。當上告之天子。而下賦之民。故天子南面而視四星之中。知民之緩急。急則不賦籍。不舉力役。故曰敬授人時。此之謂也。

農時之外。一切行政。亦皆根據時令。故書有允釐百工庶績咸熙之說。大傳亦釋之。而其文不全。然其意可推而知也。

（尚書大傳）天子以秋命三公將率。選士厲兵。以征不義。決獄訟。斷刑罰。趣收斂。以順天道。以佐秋殺。以冬命三公謹蓋藏。閉門閭。固封境。入山澤田獵。以順天道。以佐冬固藏。

推測步算。必資器具。世傳古有渾儀。

（事物紀原）劉氏歷曰。高陽造渾儀。黃帝爲蓋天。則渾儀始於高陽氏也。

（春秋文耀鉤）黃帝即位。羲和立渾儀。

未能詳其形製。以尚書考之。舜時有璿璣玉衡。

（堯典）璿璣玉衡。以齊七政。

馬鄭之說。皆以爲渾天儀。

馬融曰。璿美玉也。璣渾天儀。可轉旋。故曰璣。衡其中橫簫。所以視星宿也。視璿爲璣。以玉爲衡。蓋貴天象也。日月星。皆以璿璣玉衡度知其盈縮退進所在。　鄭玄曰。璿璣玉衡。渾天儀也。

而蔡邕說其制較詳。

〔史記正義〕蔡邕云。玉衡長八尺。孔徑一寸。下端望之。以視星宿。蓋縣璣以象天。而以衡望之。轉璣窺衡。以知星宿。璣徑八寸。圓周二尺五寸而强。

疑漢代史官臣有相傳之古器。邕曾見之。其爲虞舜之物與否。能未定也。

〔晉書天文志〕漢靈帝時。蔡邕於朔方上書。言宣夜之學。絕無師法。周髀術數具存。考驗天狀。多所違失。惟渾天近得其情。今史官候臺所用銅儀。則其法也。據此。是蔡邕親見史官銅儀。惟是否玉璿璣玉衡。不可知耳。

〔同上〕虞書曰。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考靈曜云。分寸之晷。代天氣生。以制方圓。方圓以成。參以規矩。昏明主時。乃命中星。觀玉儀之游。鄭玄謂以玉爲渾儀也。春秋文曜鉤云。唐堯即位。羲和立渾儀。此則儀象之設。其來遠矣。綿代相傳。史官禁密。學者不睹。故宣蓋沸騰。據此。是史官所掌渾儀。禁人窺視。蔡邕曾爲史官。故親見渾儀。而其他學者不能睹也。

諸書又傳刻漏始於黃帝。

〔梁刻漏經〕肇於軒轅之日。宣於夏商之代。

〔隋書天文志〕昔黃帝創觀漏水。制器取則。以分晝夜。其後因以命官。周禮挈壺氏。則其職也。其法總以百刻。分於晝夜。冬至晝

漏四十刻夜漏六十刻。夏至晝漏六十刻。夜漏四十刻。春秋二分。晝夜各五十刻。日未出前二刻半而明。既沒後二刻半乃昏。減夜五刻。以益晝漏。謂之昏旦。漏刻皆隨氣增損。冬夏二至之間。晝夜長短凡差二十刻。每差一刻爲一箭。冬至互起其首。凡有四十一箭。晝有朝。有禺。有中。有晡。有夕。夜有甲乙丙丁戊。昏旦有星中。每箭各有其數。皆所以分時代守。更其作役。

疑亦史官世守之器。以定日夜之時刻者也。

古代星歷之事。掌於史官。世傳其學。往往守之歷千百年。漢晉之人。猶及見古歷。

【漢書藝文志】黃帝五家歷三十三卷。顓頊歷二十一卷。顓頊五星歷十四卷。夏殷周魯歷十四卷。

雖推驗多所不合。

【長歷說】(杜預)自古以來。論春秋者。多述謬誤。或用黃帝以來諸歷。以推經傳朔日。皆不諧合。春秋四十七日蝕。黃帝歷得一蝕。顓頊歷得八蝕。夏歷得十四蝕。眞夏歷得一蝕。(漢末宋仲子集七歷以考春秋，其夏周二歷術數，皆與藝文志所記不同，故更名爲眞夏歷，眞周歷。)殷歷周歷得十三蝕。眞周歷得一蝕。魯歷得十三蝕。

然算術古疏後密。未可以不合遽斥爲僞。惜晉以後諸歷多不傳。遂無由知其歷式矣。

第九章　唐虞之讓國

吾國聖哲之教。以迨後世相承之格言。恆以讓爲美德。遠西諸國。無此禮俗。即其文字。亦未有與吾國讓字之義相當者。故論中國文化。不可不知遜讓之風之由來也。人情好爭而不相讓。中土初民。固亦如是。如呂覽謂君之立出於長長之立出於爭。可見吾民初非不知競爭。第開化既早。經驗較多。積千萬年之競爭。熟睹慘殺紛亂之禍之無已。則憬然覺悟。知人類非相讓不能相安。而唐虞之君臣。遂身倡而力行之。高位大權。鉅富至貴。靡不可以讓人而所爭者惟在道德之高下。及人羣之安否。後此數千年。雖曰爭奪刼殺之事不絕於史策。然以遜讓爲美德之意。深中於人心。時時可以殺忿爭之毒。而爲和親之媒。故國家與民族。遂歷久而不敝。此非歷史人物影響於國民性者乎。

唐虞讓國之事。紀於尙書。尙書開宗明義。即曰允恭克讓。明其所重在此也。第今世所傳之尙書。非完全之本。欲考其讓國之迹。殊不能得完全之眞相。此讀史者一大憾事也。孔子所删之書。有堯典舜典大禹謨。今惟存堯典。而晉以後所傳之舜典實即堯典之文。舜典之首二十八字（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於帝。濬哲文明。溫恭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及大禹謨皆後人所僞撰。不可信。故唐堯讓位之事可徵於書。而虞舜讓位之事。則必以他書證之。

唐堯讓位之事。見於書序及書者。如左。

〔尚書序〕昔在帝堯。聰明文思。光宅天下。將遜於位。讓於虞舜。作堯典。　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作舜典。

〔尚書堯典〕帝曰。明明揚側陋。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　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汝陟帝位。舜讓於德弗嗣。正月上日。受終於文祖。　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月正元日。舜格於文祖。

今本大禹謨所稱帝曰格汝禹。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載。耄期倦於勤。汝惟不怠。總朕師。禹曰。朕德罔克。民不依。及禹拜稽首固辭。正月朔旦。受命於神宗。率百官若帝之初。此皆仿堯典之文爲之。非其原文也。

述唐虞禪讓之事最詳者。無過於孟子。

〔孟子萬章上〕舜相堯二十有八載。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　昔者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者。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

次則史記。

〔史記五帝本紀〕堯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於是乃權授舜。授舜。則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則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堯曰。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而卒授舜以天下。舜子商均亦不肖。舜乃豫薦禹於天。十七年而崩。三年喪畢。禹亦乃讓舜子。如舜讓堯子。諸侯歸之。然後禹踐天子位。堯子丹朱。舜子商均。皆有疆土。以奉先祀。服其服。禮樂如之。以客見天子。天

子弗臣示不敢專也

【同上夏本紀】舜薦禹於天為嗣。十七年。而帝舜崩。三年喪畢。禹辭避舜之子商均於陽城。天下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禹於是遂卽天子位。南面朝天下。　帝禹立而舉皐陶薦之且授政。而皐陶卒。而后舉益任之政。十年。帝禹東巡狩。至於會稽而崩。以天下授益。三年之喪畢。益讓帝禹之子啓。而辟居箕山之陽。禹子啓賢。天下屬意焉。於是啓遂卽天子之位。

二書所言如此。則堯舜禹之皆讓國。為實事。無可疑矣。外此諸書論述唐虞之事者。凡分三種。

一則附會其事。謂堯舜歷讓於諸人。不獨讓於舜禹也。

【莊子逍遙遊】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曰。予無所用天下為。　【讓王】堯以天下讓許由。許由不受。又讓於子州支父。子州支父曰。以我為天子。猶之可也雖然。我適有幽憂之病。方且治之。未暇治天下也。舜讓天下於子州支伯。子州支伯曰。予適有幽憂之病。方且治之。未暇治天下也。舜以天下讓善卷。善卷曰。余立於宇宙之中。冬日衣皮毛。夏日衣葛絺。春耕種。形足以勞動。秋收斂。身足以休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逍遙於天地之間。而心意自得。吾何以天下為哉。悲夫。子之不知予也。遂不受。去而入深山。莫知其處。舜以天下讓其友石戶之農。石戶之農曰。捲捲乎。后之為人。葆力之士也。以舜之德未為至也。於是夫負妻戴。攜子以入於海。終身不反也。

【呂氏春秋離俗覽】舜讓其友北人無擇。北人無擇曰。異哉。后之為人也。居於畎畝之中。而游入於堯之門。不若是而已。又欲以其辱行漫我。我羞之。而自投於蒼領之淵。

此皆因書之稱禪讓。而加以附會者也。

一則謂古者天子最勞苦。故堯禹樂於讓國也。

（韓非子五蠹）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采椽不斵。糲粢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麑裘。夏日葛衣。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禹之王天下。身執耒臿。以爲民先。股無胈。脛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以是言之。夫古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也。古傳天下而不足多也。今之縣令。一日身死。子孫累世絜駕。故人重之。是以人之於讓也。輕辭古之天子。難去今之縣令者。薄厚之實異也。

此則純以俗情度堯禹。然亦未嘗謂堯舜未行禪讓之事也。

一則疑其讓國爲虛語。且其得國等於後世之篡弒也。

（史通疑古篇）（劉子玄）案汲冢瑣語云。舜放堯於平陽。而書云。某地有城。以囚堯爲號。識者憑斯異說。頗以禪授爲疑。據山海經謂放勳之子爲帝丹朱。而列君於帝者。得非舜雖廢堯。仍立堯子。俄又奪其帝者乎。斯則堯之授舜。其事難明。謂之讓國。徒虛語耳。　虞書舜典云。五十載陟方乃死。注云。死蒼梧之野。因葬焉。案蒼梧者。地總百越。山連五嶺。人風婐劃。地氣歊瘴。百金之子。猶憚經履其塗。萬乘之君。而堪巡幸其國。況復二妃不從。怨曠生離。萬里無依。孤魂溘盡。讓王高蹈。豈其若是。斯則陟方之死。其殆文命之志乎。　汲冢書云。舜放堯於平陽。益爲啓所誅。又曰。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凡此數事。語異正經。其書近出。世人多不之信也。舜之放堯。無事別說。足驗其情。益與伊尹見戮。並與正書猶無其證。推而論之。如啓之誅益。仍可覆也。何

者。舜廢堯而立丹朱。禹黜舜而立商均。益手握機衡。事同舜禹。而欲因循故事。坐膺天祿。其事不成。自貽伊咎。觀夫近古篡奪桓獨不全。馬仍反正。若啓之誅益。亦猶晉之殺立者乎。禹舜相代。事業皆成。唯益覆車。伏辜夏后。亦猶桓效曹馬。而獨致元興之禍者乎。

此則因後世奸雄。假借禪讓。因疑古人亦以禪讓飾其爭奪也。

至於近世。民主之制勃興。遂有謂堯舜爲首倡共和者。夫共和根於憲法。選舉多由政黨。總統任事。必有年限。唐虞之時。胥無之。正不容以史事相傅會也。

堯典所載。君臣交讓。其事非一。

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岳曰。否德忝帝位。

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禹拜稽首。讓於稷契皋陶。

帝曰。疇若予工。僉曰。垂哉。帝曰。俞。咨垂。汝共工。垂拜稽首。讓於殳斨暨伯與。

帝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僉曰。益哉。帝曰。俞。咨益。汝作朕虞。益拜稽首。讓於朱虎熊羆。

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伯拜稽首。讓於夔龍。

皋陶謨尤盛稱讓德之效。

禹曰。萬邦黎獻。共惟帝臣。惟帝時舉。敷納以言。明庶以功。車服以庸。誰敢不讓。敢不敬應。 夔曰。虞賓在位。羣后德讓。

惟韓非呂覽稱鯀與共工不慊於堯舜。

（韓非子外儲說）堯欲傳天下於舜。鯀諫曰。不祥哉。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舉兵而誅殺鯀於羽山之郊。共工又諫曰。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又舉兵而誅共工於幽州之都。於是天下莫敢言無傳天下於舜。

（呂氏春秋行論篇）堯以天下讓舜。鯀爲諸侯。怒於堯曰。得天之道者爲帝。得地之道者爲三公。今我得地之道。而不以我爲三公。以堯爲失論。欲得三公。怒甚猛獸。欲以爲亂。比獸之角。能以爲城。舉其尾。能以爲旌。召之不來。仿佯於野。以患帝舜。於是殛之於羽山。副之以吳刀。

蓋以書有四罪之文。故譏爲共鯀反對之說。藉使其說而信。亦可見堯之克讓。具有定識毅力。不爲浮議所搖。而反對之者。實爲少數也。

讓國之事。在人而不在法。故至夏而變爲世襲之局。韓愈論其事。以爲塞爭亂之道。

（對禹問）（韓愈）得其人而傳之者。堯舜也。無其人慮其患而不傳者。禹也。　時益以難理。傳之人。則爭未前定也。傳之子。則不爭前定也。前定雖不當賢。猶可以守法。不前定而不遇賢則爭且亂。天下之生大聖也不數。其生大惡也亦不數。傳諸人。得大聖。然後人莫敢爭。傳諸子。得大惡。然後人受其亂。禹之後四百年。然後得桀。亦四百年。然後得湯與伊尹。湯與伊尹不可待而傳也。與其傳不得聖人而爭且亂。孰若傳諸子。雖不得賢。猶可守法。

蓋讓賢得當。不當之讓。徒以啓爭。立法以定元首之年限。視君主世襲之不能必其得賢。均也。

三代時天子無禪讓者。而侯國猶間有之。如吳太伯。伯夷之類。

【史記吳太伯世家】吳太伯。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犇荊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季歷果立。是爲王季。而昌爲文王。

【同上伯夷列傳】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父欲立叔齊。及父卒。叔齊讓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之。國人立其中子。

【左傳】晉侯執曹伯。歸諸京師。諸侯將見子臧於王而立之。子臧辭曰。前志有之曰。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爲君非吾節也。雖不能聖。敢失守乎。遂逃奔宋。（成公十五年）

【公羊傳】吳子使札來聘。賢季子也。何賢乎季子。讓國也。其讓國奈何。謁也。餘祭也。夷昧也。與季子同母者四。季子弱而才。兄弟皆愛之。同欲立之以爲君。謁曰。今若是迮而與季子國。季子猶不受也。請無與子。而與弟。弟兄迭爲君。而致國乎季子。皆曰。諾。故諸爲君者。皆輕死爲勇。飲食必祝曰。天苟有吳國。尙速有悔於予身。故謁也死。餘祭也立。餘祭也死。夷昧也立。夷昧也死。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季子使而亡焉。僚者。庶長也。卽之。季子使而反。至而君之爾。闔廬曰。先君之所以不與子國而與弟者。凡爲季子故也。將從先君之命與。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如不從先君之命與。則我宜立者也。僚惡得爲君乎。於是使專諸刺僚。而致國乎季子。季子不受曰。爾弑吾君。吾受爾國。是吾與爾爲篡也。爾殺吾兄。吾又殺爾。是父子兄弟相殺。終身無已也。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襄公二十九年）

皆讓國而遂其志者也。越公子搜則讓國而不遂。

【周季編略】越三世弒君。公子搜患之。逃乎丹穴。越國無君。求王子搜而不得。從之丹穴。王子搜不肯出。越人熏之以艾。乘之以王輿。搜援綏登車。仰天而呼曰。君乎。君乎。獨不可以舍我乎。越人乃立搜爲君。（此文蓋據竹書紀年莊子讓王篇呂覽貴生篇合編。）

合之凡五事。而燕王噲之讓國。獨爲世所笑。

【史記燕世家】燕王噲信其臣子之。子之使鹿毛壽謂燕王。不如以國讓相子之。人之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有讓天下之名。而實不失天下。今王以國讓於子之。子之必不敢受。是王與堯同行也。燕王因屬國於子之。子之大重。或曰。禹薦益已。而以啓人爲吏。及老。而以啓爲不足任乎天下。傳之於益已。而啓與交黨攻益奪之。天下謂禹名傳天下於益已而實令啓自取之。今王言屬國於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人者。是名屬子之。而實太子用事也。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以上。而效之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爲臣。國事皆決於子之。三年國大亂。

僞讓而不出於誠。與誠讓而不出於僞者。史皆一一著之。非故祖太伯伯夷等人。而獨非燕噲子之也。歷觀諸史。知古代自有此一種高尙而純潔之人。不以身居天下國家之尊位爲樂者。是皆堯舜之風。有以感之也。

第十章　治水之功

唐虞之時。以治洪水為一大事。洪水之禍。為時之久。已詳於前。茲篇所述。專重治水之功。以明吾國有史以來之大勢。按吾國遭水患者非一次。以治水著者亦非一人。

【論語摘輔象】稱伏羲六佐。仲起為海陸。陽侯為江海。是皆治水之官。

【祭法】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　按共工氏時。洪水之禍最酷。后土能平九州。當亦專長於治水者。

【左傳】蔡墨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為句芒。該為蓐收。修及熙為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

是修熙二子。為少皞時治水之官也。

【國語】昔共工虞於湛樂。淫失其身。欲壅防百川。墮高堙庳。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禍亂並興。共工用滅。

共工治水。專事堙塞。為害孔鉅。

后土繼之。而其法不傳。疑必力反共工之所為。唐虞時。鯀禹父子相繼治水。初亦蹈共工之覆轍。後始改為疏濬。此可知人事必具有經驗。往往有前人已經失敗。後人復效其所為者。必一再試之而無功。然後確信失敗者之法之

不可用。正不獨治水一端也。

鯀之治水。曰堙曰障。

【書洪範】箕子曰。我聞在昔。鯀堙洪水。汨陳其五行。

【祭法】鯀鄣鴻水而殛死。

【山海經】洪水滔天。鯀竊帝之息壤。以堙洪水。

殆惟多築隄防。以遏水勢。故經營九載。而功弗成。

【堯典】九載績用弗成。

然因治水而得城郭之法。後世且崇祀之。亦不可謂鯀爲無微功也。

【祭法疏】鯀鄣鴻水而殛死者。鯀塞水而無功。而被堯殛死於羽山。亦是有微功於人。故得祀之。若無微功。焉能治水九載。

【世本】作城郭。是有功也。

禹傷父功不成。勞身焦思。以求繼續先業而竟其志。

【祭法】禹能修鯀之功。

【史記夏本紀】禹傷先人父鯀功之不成受誅。乃勞身焦思。居外十三年。過門不敢入。

【吳越春秋】禹傷父功不成。循江泝河。盡濟甄淮。乃勞身焦思以行七年。聞樂不聽。過門不入。冠挂不顧。履遺不躡。功未及成。愁

然沉思。

其法蓋先行調查測量。

〔皐陶謨〕禹曰、予乘四載、隨山刊木。

〔禹貢〕禹敷土。隨山刊木。　鄭玄曰。必隨州中之山而登之。除木爲道。以望觀所當治者。則規其形而度其功焉。

〔史記夏本紀〕行山表木、（索隱表木謂刊木立爲表記）陸行乘車。水行乘船。泥行乘橇。山行乘檋。左準繩。右規矩。

按立木爲表記。及攜準繩規矩。皆爲調查測量之事。鄭說規其形而度其功。亦卽此義。趙君卿周髀算經注。禹治洪水。決流江河。望山川之形。定高下之勢。乃句股所由生。亦一證也。

而後從事於疏鑿。

〔淮南子本經訓〕舜之時、龍門未開。呂梁未發、江淮通流、四海溟涬、民皆上邱陵、赴樹木、舜乃使禹疏三江五湖、闢伊闕。導廛澗。平通溝陸。流注東海。鴻水漏。九州乾。萬民皆寧其性。

〔修務訓〕禹沐浴霪雨。櫛扶風。決江疏河。鑿龍門。闢伊闕。修彭蠡之防。乘四載。隨山刊木。平治水土。定千八百國。

其所治之諸水。具詳於禹貢。史家推論其功。尤以導河爲大。

〔史記河渠書〕河菑衍溢。害中國也尤甚。唯是爲務。故道河自積石。歷龍門。南到華陰。東下砥柱。及孟津雒汭。至於大邳。於是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爲敗。乃廝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過降水。至於大陸。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

於勃海。九州旣疏。九澤旣灑。諸夏艾安。功施於三代。

按河自龍門至今河間天津等地。其長殆二千里。皆禹時以人力開鑿而成。則中國人造之河流。不自南北運河始也。

專治一河。其工之鉅。已至可駭。矧兼九州之山水治之。北至河套。南至川滇。西至靑海。東至山東。其面積至少亦有七八百萬方里。鯀治之九年。禹治之十三年。合計二十二年。而九州之地盡行平治。以今人作事揆之。斷不能如此神速。故西洋歷史家。於禹之治水。極爲懷疑。

〔支那太古史〕（夏德）引愛多阿爾比優氏之說曰。黃河自入支那以上。其流程達於五百六十力格。江水自禹所視察之湖廣地方之大湖以下。其長約二百五十力格。漢水自發源至與江水合流處。長約百五十力格。合計三河之延長。殆達於一千力格。加以禹所治之他河。當有一千二百至於一千五百力格。夫古代支那之大紀念物。卽萬里長城。雖以非常之勞作而成。其長亦不過三百力格。然此鉅大之建設。實亘非常之歲月。其初秦趙燕等諸國。業已陸續建造。至秦始皇帝。不過修繕而增設之耳。且以此等泥土築造之城。比之綿亘一千二百乃至一千五百力格之大河。修築隄防。開濬水道之事。猶爲容易之業。然其難且如此。則禹之治水。當需多大之勞苦與歲月乎。試以隆河之屢次汎濫爲比。隆河之下流。較之黃河長江之下流。不過四分之一。然治之猶需若干功力。彼禹之修改支那之大河。幾與修正微弱之小川之水道無異。則此等具有怪力之禹。殆非人間之人也。

按治水之難。以人工及經費爲首。近世人工皆須以金錢雇之。故興工必須鉅款。吾國古代每有力役。但須召集民人。無須予以金錢。故書史但稱禹之治水。不聞唐虞之人議及工艱費鉅者。此其能成此等大工之最大原因也。西人但讀禹貢。不知其時治水者實合全國人之力。故疑禹爲非常之人。若詳考他書。則知其治水非徒恃一二人之功。觀史記書經注疏卽可見矣。

〔史記夏本紀〕禹與益后稷奉帝命。命諸侯百姓興人徒以傅土。

〔皋陶謨〕弼成五服。至於五千。州十有二師。 〔僞孔傳〕服。五百里。四方相距。爲萬五千里。治洪水。輔成之。一州用三萬人功。九州。二十七萬庸。 〔孔穎達疏〕治水之時。所役人功。每州用十有二師。通計之。一州用三萬人功。總計九州用二十七萬庸。庸亦功也。州境有闊狹。用功必有多少。例言三萬人者。大都通率爲然。惟言用三萬人者。不知用功日數多少。治水四年乃畢。治水年數。或曰十三年。或曰四年。蓋以鯀之九年。合禹四年計之。爲十三年也。孔曰四年乃畢。是以爲十三年中。應除鯀之九年也。然史記一曰禹抑洪水十三年。再曰居外十三年。皆指禹一身言。不兼計鯀之九載也。用功蓋多矣。不知用幾日也。

按孔氏以周法證夏事。謂一州用三萬人。尙書大傳則曰。古者八家而爲鄰。三鄰而爲朋。三朋而爲里。五里而爲邑。十邑而爲都。十都而爲師。州十有二師焉。注曰。州凡四十三萬二千家。據此。則當時每家出一人。助禹治水。卽一州有四十三萬二千人。九州之水。所用徒役。都三百八十八萬八千人。雖未必同時並作。而經年累月。更番迭起。故能成此鉅功也。

禹之治水。不徒治大水也。並田間之畎澮而亦治之。

【臯陶謨】禹曰。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僞孔傳】一畎之間。廣尺。深尺。曰畎。方百里之間。廣二尋。深二仞。曰澮。浚深之。至川。亦入海。

孔子之稱禹。不頌其治江河。而獨頌其盡力溝洫。

【論語】孔子曰禹吾無間然矣。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

蓋畎澮溝洫之利。實較江河鉅流爲大。

【日知錄】(顧炎武)夫子之稱禹也曰盡力乎溝洫。而禹自言。亦曰濬畎澮距川。古聖人有天下之大事。而不遺乎其小如此。古之通津巨瀆。今日多爲細流。而中原之田。夏旱秋潦。年年告病矣。　陳斌曰。三代溝洫之利。其小者。民自爲之也。其大者。官所爲也。溝洫所起之土。卽以爲道路。所通之水。卽以備旱潦。故溝洫者。萬世之利也。試觀甽田之法。一尺之甽。二尺之遂。卽耕而卽成者也。今蘇湖之田。九月種麥。必爲田輪。兩輪中間。深廣二尺。其平闊之鄉。萬輪鱗接。整齊均一。彌月悉成。古之遂徑。豈有異乎。設計其五年而爲溝澮。則合八家之力而先治一橫溝。田首之步之爲百八十丈者。家出三人。就地築土。二日而畢矣。明年。以八十家之力治洫。廣深三溝。其長十之。料工計日。三日而半。七日而畢矣。又明年。以八百家之力爲澮。廣深三洫。其長百溝。料工計日。一旬而半。三旬而畢矣。卽以三旬之功。分實三歲。其就必矣。及功之俱成。民甽田以爲利。一歲之中。家修其遂。衆治其溝洫。官督民而浚其澮。有小水旱。可以無飢。十分之飢。可救其五。故曰萬世之利也。

使僅有九川距海。而無畎澮距川。則農田水利。仍無由興。而治川之功。爲虛費矣。然此義若再爲西人言之。則必更驚禹之神奇。謂禹遍天下之溝洫而一一治之。不知禹之濬九川。及濬畎澮。皆身爲之倡。而人民相率效之。

（淮南子要略）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虆垂。以爲民先。

雖其勤苦異於常人。

（莊子天下篇）墨子稱道曰。昔者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山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

而以大多數之人民之功。悉歸於禹。則未知事實之眞相耳。

治水之功。除水患一也。利農業二也。便交通三也。觀禹貢所載各州貢道。

（冀州）夾右碣石入於河。　（兗州）浮於濟漯。達於河。　（青州）浮於汶。達於濟。

（徐州）浮於淮泗。達於河。　（揚州）沿於江海。達於淮泗。　（荊州）浮於江沱潛漢。逾於洛。至於南河。

（豫州）浮於洛。達於河。　（梁州）浮於潛。逾於沔。入於渭。亂於河。　（雍州）浮於積石。至於龍門西河。會於渭汭。

是各州之路。無不達於河。亦無不達於冀州帝都者。以政治言。則帝都與侯國消息靈通。居中馭外。故能搆成一大帝國。以經濟言。則九州物產。轉輸交易。生計自裕。故人民咸遂其生。而有於變時雍之美。猶之近世國家。開通鐵道。而政治經濟。咸呈極大之變化。禹貢所稱治水之功效。

〔禹貢〕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四海會同。六府孔修。庶土交正。底愼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錫土姓。祗台德先。不距朕行。

洵非虛語也。

第十一章 唐虞之政教

自唐虞至周。皆封建時代。帝王與諸侯分地而治。帝王直轄之地。不過方千里。其勢殆等於今日一省之督軍省長。然以其爲天下共主。故其政教。必足以爲各國之模範。而後可以統治諸侯。吾輩治古代歷史者。當知其時帝王政教。具有二義。

(一)施之於其直轄之地。兼以爲各國之模範者。

(二)統治各國之法。

以此二義。故凡事皆取自近及遠之術。

【堯典】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　柔遠能邇。惇德允元。而難任人。蠻夷率服。

【皋陶謨】愼厥身修。思永。惇敘九族。庶明勵翼。邇可遠在茲。

其所設施。大都指畿甸而言。不能胥諸侯萬國。一一如其措注。後世儒者。盛稱其時之政教。則誤認爲道一風同。今人就各方面研究。見其多有出入。又痛詆古書爲不可信。要皆未喻此義也。

唐虞之時。以天然地理。畫分九州。

冀州。濟河惟兗州。海岱惟青州。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海惟揚州。荊及衡陽惟荊州。荊河惟豫州。華陽黑水惟梁州。黑水西河惟雍州。

中間嘗分爲十二州。說者謂舜以冀州之北廣大。分置幷州。以青州越海。分置營州。又分燕以北。爲幽州。至禹卽位。復爲九州。然其文無徵。不能定其界域。惟知其時確嘗分爲十二區域耳。

〔堯典〕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咨十有二牧。

又卽九州分爲五服。

〔皐陶謨〕弼成五服。至於五千。

〔史記夏本紀〕令天子之國以外。五百里甸服。甸服外五百里侯服。侯服外五百里綏服。綏服外五百里要服。要服外五百里荒服。

以地形證之。四方相距。未必能平均如其里數。惟可知其治地約分此五種界限。甸服直接於天子。侯綏爲諸侯治地。要荒服皆蠻夷。其文化相懸甚遠耳。

當時諸侯號爲萬邦。亦非確數。其階級蓋分五等。

〔堯典〕輯五瑞。馬融曰。五瑞公侯伯子男所執以爲瑞信也。

其長曰牧。曰岳。曰伯。

〔堯典〕覲四岳羣牧。　咨十有二牧。

〔左傳〕貢金九牧。宣三年

〔尚書大傳虞夏傳〕惟元祀。巡守四嶽八伯。　又八伯咸進稽首。

其國中制度不可考。以書觀之。岳牧之在中央政府。頗有大權。

如堯舜舉人命官。皆咨詢岳牧。

而中央政府亦可黜陟之。

〔尚書大傳虞夏傳〕書曰。三歲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其訓曰。三歲而小考者。正職而行事也。九歲而大考者。黜無職而賞有功也。其賞有功也。諸侯賜弓矢者。得專征。賜鈇鉞者。得專殺。賜圭瓚者。得爲鬯以祭。不得專征者。以兵屬於得專征之國。不得專殺者。以獄屬於得專殺之國。不得專賜圭瓚者。資鬯於天子之國。然後祭。

〔同上〕古者諸侯之於天子也。三年一貢士。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爲政。所以通賢共治。示不獨專。重民之至。大國舉三人。次國舉二人。小國舉一人。一適謂之攸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有功者。天子賜以車服弓矢。再賜以秬鬯。三賜以虎賁百人。號曰命諸侯。命諸侯得專征者。鄰國有臣弒其君。孽伐其宗者。雖弗請於天子而征之。可也。征而歸其地於天子。有不貢士。謂之不率正者。天子絀之。一不適謂之過。再不適謂之敖。三不適謂之誣。誣者天子絀之。一絀。少絀以爵。再絀。少絀以地。三絀。而爵地畢。　按大傳之言。未必卽爲唐虞之定制。然足證當時諸侯可以黜陟。

中央政府與各州諸侯之關係。以巡狩述職爲最重之事。

【堯典】五載一巡狩。羣后四朝。

【尚書大傳】五年。親自巡狩。巡猶循也。狩猶守也。循行守視之辭。亦不可國至人見爲煩擾。故至四嶽。知四方之政而已。

又九共以諸侯來朝。各述其土地所生美惡。人民好惡。爲之貢賦政教。

觀尚書之文。當時帝者巡狩之要義有三。

(一)致祭　如歲二月至於岱宗。柴望秩於山川是。

(二)壹法　如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是。

(三)修禮　如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如五器。卒乃復是。

三者之中。以第二義爲最切於民生日用。並可以推見當時諸侯之國。往往各用其相傳之正朔。各用其律度量衡。不必與中央政府之定制相同。故虞帝定制。越五年一往考察。務使之齊同均一。此即統一中國之大綱也。尚書大傳述古巡狩之事項。較虞書爲詳。疑其以後世之法傳之。未必即爲唐虞之制。然其意亦可參考也。

【尚書大傳虞夏傳】見諸侯。問百年。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俗。命市納賈。以觀民好惡。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不敬者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黜以爵。變禮易樂。爲不從。不從者君流。改衣服制度爲畔。畔者君討。有功者賞之。尚書曰。明試以功。車服以庸。

古無印綬符節之制。其執以爲信者。曰瑞。曰圭。有頒斂留復之法。猶後世之摘印接印也。

〔舜典〕輯五瑞。　班瑞於羣后。　馬融曰。堯將禪舜。使羣牧斂之。使舜親往班之。

〔尚書大傳〕古者圭必有冒。言下之必有冒。不敢專達也。天子執冒以朝諸侯。見則覆之。故冒圭者。天子所與諸侯爲瑞也。瑞也者。屬也。無過行者。得復其圭。以歸其國。有過行者。留其圭。能改過者。復其圭。三年。圭不復。少黜以爵。六年。圭不復。少黜以地。九年。圭不復。而地畢。此所謂諸侯之朝於天子也。義則見屬。不義則不見屬。

禹會塗山諸侯執玉。卽沿唐虞之制。

〔左傳〕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哀七年。杜注。諸侯執玉。附庸執帛。

非徒以之行禮。且以之行賞罰焉。中央有黜陟之權。而後藩鎭有戒愼之意。若徒事寬大。任諸侯之跋扈。而莫可如何。豈所以爲政哉。

唐虞之時。中央政府之財政。與各國之財政。亦截然畫分。冀州甸服。有賦無貢。而人民之粟米。直接輸納於帝廷之官府。此外八州四服。則民賦各輸於其國。而國君各市其地之物以爲貢。

〔禹貢〕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　孫星衍曰。詩甫田疏。引鄭志云。凡所貢篚之物。皆以稅物市之。隨時物價。以當邦賦。周禮太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疏云。諸侯國內得民稅。大國貢半。次國三之一。小國四之一。所貢者。市取當國所出美物。則禹貢所云厥篚厥貢之類是也。據此。知餘州雖有厥貢之文。不入穀。準其賦之額。買土

物以貢。冀州不言厥貢。以帝都所需。令有司市貢。不煩諸侯貢篚。故入穀不貢也。

其時鑛產發達。貨幣之用漸興。

【禹貢】揚州貢金三品。　荊州貢金三品。　梁州貢璆鐵銀鏤。

【山海經】禹曰。天下名山五千三百五十。經六萬四千五十六里。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十。

【史記平準書】虞夏之幣。金爲三品。

以禹以九牧貢金鑄鼎之事推之。疑當時各國所用貨幣。其鼓鑄及發行之權。皆屬於中央。故曰六府孔修。底慎財賦也。

吾觀於唐虞帝者之撫侯國。可謂疏節闊目矣。然黜陟大權。操之自上。不使有外重內輕之虞。分責財賦。各有權限。儼然有國家地方之別。是古代固以法治。非徒以人治也。法立令行。內外井井。而中央政府之政務。自亦簡易而無須多人。僞古文周官篇稱唐虞稽古建官惟百。雖未必可信。然堯典皋謨稱其時之官吏。不過曰百工。百揆。百僚。是官吏之大數不過百也。吏稽其職掌。則有

曆官　羲和及四子司曆象。	司空　禹作司空。宅百揆。	稷官　棄居稷官。播百穀。
司徒　契爲司徒。敷五教。	理官　皋陶作士。司五刑。　說苑修文篇皋陶爲大理。	
工官　垂爲共工。	虞　益作虞。司上下草木鳥獸。	禮官　伯夷作秩宗。典三禮。

教官　夔典樂。教胄子。　　納言　龍作納言。出納帝命。

犖犖數大端。中央政府之政務已賅括無餘。其異於後世者。獨無外交官及海陸軍耳。

唐虞帝國之官司教育者有二職。蓋一司普通教育。一司專門教育也。普通教育專重倫理。

〔左傳〕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文十八）

〔孟子〕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敎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其施教之法不可考。專門教育。則有學校。其學校曰庠。亦曰米廩。

〔王制〕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　〔同上〕虞庠在國之四郊。

〔明堂位〕米廩。有虞氏之庠也。

以王制之言推之。有虞氏國都內外。當有學校六所。（上下庠各一。四郊之庠四。）夔之所司。未知屬何學校。或夔專司上庠。而下庠及四郊之庠。則屬於司徒歟。

有虞之學校有二事。一曰養老。

〔王制〕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　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

據說禮者之言。則學校所養之老。凡四種。

皇侃曰。人君養老。有四種。一是養三老五更。二是子孫爲國難而死。王養死者父祖。三是養致仕之老。四是引戶校年。養庶人之老。

有虞所謂國老。殆卽前三者。而庶老則第四種也。以燕禮養老。未知專指國老。抑兼養庶老。其禮亦不可考。說者以周禮釋之。大致當亦不遠。

『王制疏』有虞氏以燕禮者。虞氏云。燕禮脫屨升堂。崔氏云。燕者。殺烝於俎。行一獻之禮。坐而飲酒。以至於醉。以虞氏帝道弘大。故養老以燕禮。

吾意虞學名庠。庠者養也。其養之之法。必不止於帝者來庠之時。一舉燕禮而已。凡在庠之老者。必有常年之膳食。如近世各國之有養老年金者然。而老者在庠。無所事事。則又等於素餐。故必各就所長。及其多年之經驗。聚少年學子而教之。於是耆老之所居。轉成最高之學府。而帝者以其爲宿學之所萃。亦時時臨涖。以聆其名言至論。取以爲修身治國之準繩。少年學子見一國之元首亦隆禮在庠之師儒。則服教說學之心。因之益摯。此古代以學校養老之用意也。

一曰教樂。其所教爲詩歌聲律。

『堯典』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

卽近世所謂聲音學。言語學。文學。音樂諸科也。此諸科者。似不切於實用。然觀當時之風氣。則詩樂實與宗教政治

有大關係。

〔堯典〕曰。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皐陶謨〕曰。戞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間。鳥獸蹌蹌。簫韶九成。鳳皇來儀。（是宗教之關係也） 帝庸作歌曰。勑天之命。惟時惟幾。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皐陶拜手稽首颺言曰。念哉。率作興事。愼乃憲。屢省乃成。欽哉。乃賡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又歌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是政治之關係也）

〔尚書大傳〕樂正定樂名。元祀代泰山。貢兩伯之樂焉。陽伯之樂。舞株離。其歌聲。比余謠。名曰晳陽。儀伯之樂。舞鼚哉。其歌聲。比大謠。名曰南陽。中祀大交霍山。貢兩伯之樂焉。夏伯之樂。舞謾彧。其歌聲。比中謠。名曰初慮。羲伯之樂。舞將陽。其歌聲。比大謠。名曰朱干。秋祀柳穀華山。貢兩伯之樂焉。秋伯之樂。舞蔡俶。其歌聲。比小謠。名曰苓落。和伯之樂舞玄鶴。其歌聲比中謠。名曰歸來。幽都弘山祀。貢兩伯之樂焉。冬伯之樂。舞齊落。歌曰縵縵。並爲冬伯。舞丹鳳。一曰齊落。歌曰齊落。一曰縵縵。（是天子巡狩之時八伯皆須貢樂亦與政治宗教有關係也）

誦詩可以知政。作樂可以降神。則文化教育。亦即其時之實用教育也。觀舜以音樂察治忽。

〔皐陶謨〕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

蓋古人以聲音之道與政通。故恆注重於聲樂。而學生以此爲教科。則一以淑學者之性情。一以裕學者之知識。儲材化俗之意。兼而有之焉。

唐虞之官吏。殆多由大臣舉用。

〔左傳〕舜臣堯。舉八愷。使主后土。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文十八年

其用人雖多出於貴族。然必以其言論及事功參稽而用之。

〔堯典〕詢事考言。　敷奏以言。明試以功。

〔皋陶謨〕工以納言。時而颺之。格則承之庸之。

且懲戒之法甚嚴。失職者不免鞭撻。甚且著之刑書。

〔堯典〕鞭作官刑。

〔皋陶謨〕撻以記之。書用識哉。

其考績必以三年者。取其官久而事習。然後可以定其優劣也。

〔堯典〕三載考績。（後世官吏有任期實本此制）

官法雖嚴。而君臣之分際。初不若後世之懸隔。相與對語。率以爾汝之稱。

〔皋陶謨〕帝曰。來。禹。汝亦昌言。　皋陶曰。俞。師汝昌言。　禹曰。安汝止。史記作安爾汝

且設四隣。以爲人主之監督。

〔尚書大傳〕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天子中立而聽朝。則四聖維之。是以慮無失計。舉無過事。故書

曰欽四鄰。此之謂也。　又曰。天子有問。無以對。責之疑。可志而不志。責之丞。可正而不正。責之輔。可揚而不揚。責之弼。其爵視卿。其祿視次國之君。

故君主無由專制。而政事無不公開也。

唐虞地方之制不可考。以大傳及史記相參。則其時有邑里都師等區畫。

〔尚書大傳〕古者處師。八家而爲鄰。三鄰而爲朋。三朋而爲里。五里而爲邑。十邑而爲都。十都而爲師。州十有二師焉。家不盈三口者不朋。由命士以上不朋。

〔史記五帝本紀〕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

其民殆多聚族而居。

〔書序〕帝釐下土方。設居方。別生分類。作汨作九共九篇。劉師培曰。別生。猶言別姓。所以辨別其氏姓耳。

無姓者則賜之以姓。

〔禹貢〕錫土姓。劉師培曰。古人從母得姓。自禹錫土姓。其所謂姓。始不從母而從父。

人民之職業甚多。

〔淮南子齊俗訓〕堯之治天下。導萬民也。水處者漁。山處者木。谷處者牧。陸處者農。地宜其事。事宜其械。械宜其用。用宜其人。澤皐織網。陵阪耕田。得以所有易所無。以所工易所拙。

【史記五帝本紀】舜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邱。就時於負夏。

禹貢詳載各州貢品。知其時畜牧田漁漆桑紡織商礦諸業皆備。

【考工記】有虞氏上陶。

大要以農業爲本有甽田之制。

【漢書食貨志】后稷始甽田。以二耜爲耦。廣尺深尺曰甽。長終畮。一畮三甽。一夫三百甽。而播種於三甽中。

其民大率春夏皆處於野。秋冬則邑居。

【堯典】春厥民析。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曰。高誘注呂覽仲春紀。引書此文。說之云。散布在野。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引如淳云。析。分也。言使民分散耕種。夏厥民因。孫曰。爾雅釋詁。儀因也。說文云。漢令解衣耕謂之襄。書謂民相就而助成耕耨之事。秋厥民夷。冬厥民隩。

按漢書食貨志述古制。春令民畢出在壄。冬則畢入於邑。其詩曰。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又曰。十月蟋蟀入我牀下。嗟我婦子。聿爲改歲。入此室處。所以順陰陽備寇賊習禮文也。可與堯典相證。豳風述后稷公劉。當是虞夏時風俗。

後世傳其時墾田甚多。而人口甚少。雖多出於臆測。然以地域及史事觀之。計亦約略相等。

【後漢書郡國志注】引皇甫謐帝王世紀謂。禹平洪水時。民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人。 九州之地。凡二千四百三十萬八千二十四頃。定墾者九百三十萬六千二十四頃。不墾者千五百萬二千頃。

按皇甫謐不知據何書而能言唐虞時田土人口之數。鑿鑿如此。似不可信。然九州之地。墾闢不足一千萬頃。似

亦非過言。以尚書大傳一州四十三萬二千家計之。九州三百八十八萬八千家。平均一家五口。亦不過一千九百四十四萬人。況九州之都邑。未必一一皆如其數。則其時之人口。自不過一千數百萬。觀舜所居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則舜未居其地之前。皆空曠之地。無都邑也。

土曠人稀。而生計進步。此尤其時號稱郅治之大原。吾輩讀史。不可徒研究其政教。而不就當時土地人民之數。一究其因果也。

唐虞政教之梗概。及其社會之狀況。具如上述。其尤重要者。則敬天愛民之義。爲後世立國根本。雖有專制之君。暴虐之主。剛愎自用之大臣。間亦違反此信條。而自恣其私意。然大多數之人。誦習典謨。認爲立國惟一要義。反復引申。以制暴君汚吏之毒燄。於是柄政者。賢固益以自勉。不肖亦有所懲。卽異族入主中國。亦不能不本斯義以臨吾民。故制度可變。方法可變。而此立國之根本不可變。如

『堯典』欽若昊天。敬授民時。欽哉惟時亮天功。

『臯陶謨』在知人。在安民。安民則惠。黎民懷之。天工人其代之。天敍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

『同上』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惟動丕應徯志。以昭受上帝。天其申命用休。

諸語。以天與民合爲一事。欲知天意。但順民心。凡人君之立政施教。不過就天道自然之秩序。闡發而推行之。直無

所用其一人之主張。此尤治史者所當深考者也。

第十二章　夏之文化

夏后氏十四世。十七君。傳祚四百數十年。

〔史記三代世表〕從禹至桀十七世。

〔通鑑外紀〕注夏十七君。十四世。通羿浞四百三十二年。

以進化之律論之。夏之社會。必已大進於唐虞之時。然夏之歷史多不可考。孔子嘗屢言之。

〔禮運〕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論語〕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

太史公著史記。於當時所傳夏代之書。亦多疑詞。

〔夏本紀〕太史公曰。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云。

〔大宛列傳〕太史公曰。言九州山川。尚書近之矣。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

今所傳虞夏書。自禹貢以上。皆述唐虞時事。其專述夏事者。惟三篇。

〔甘誓〕〔五子之歌〕〔胤征〕

後僅存甘誓一篇。其文獻之不足徵。更甚於孔子史公之時。故欲云夏之文化。無非鑿空傅會而已。

雖然。孔子能言夏禮。墨子多用夏政。

〔淮南子要略〕墨子背周道而用夏政。

箕子嘗陳鴻範。魏絳實見夏訓。

〔左傳〕魏絳曰。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

孝經本於夏法。

章炳麟有孝經本夏法說。

漢志亦載夏龜。

〔漢書藝文志〕夏龜二十六卷。

七月公劉之詩。多述夏代社會禮俗。可與夏小正參證。小戴記。王制內則祭法祭義明堂位諸篇。凡言三代典制者。往往舉夏后氏之制為首。是夏之文獻。雖零落。然亦未嘗不可徵考其萬一也。

夏之社會。農業之社會也。觀夏小正及豳風。皆以農時為主。而附載其他事業。知其時所最重者。惟農事矣。當時田制有公私之分。

〔夏小正〕正月初服於公田。〔傳〕古有公田焉者。言先服公田而後服其田也。

公私之田。一家種若干畝。不可考。或謂一夫授田五十畝。

【孟子】夏后氏五十而貢。趙岐注。民耕五十畝。貢上五畝。

【日知錄】(顧炎武)古來田賦之制。實始於禹。水土既平。成則三壤。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蹟而已。故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然則周之疆理。猶禹之遺法也。孟子乃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夫井田之制。一井之地。畫爲九區。故蘇洵謂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澮爲道者九。爲洫爲涂者百。爲溝爲畛者千。爲遂爲徑者萬。使夏必五十。殷必七十。周必百。則是一王之興。必將改畛涂。變溝洫。移道路。以就之。爲此煩擾而無益於民之事也。豈其然乎。蓋三代取民之異。在乎貢助徹。而不在乎五十七十百畝。其五十七十百畝。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未嘗易也。故曰其實皆什一也。夏時土曠人稀。故其畝特大。殷周土易人多。故其畝漸小。以夏之一畝爲二畝。其名殊而實一矣。

其名地。方十里爲成。

【左傳】夏少康有田一成。有衆一旅。杜注。方十里爲成。

方九里爲甸。

【詩信南山】維禹甸之。　【鄭箋】六十四井爲甸。甸方八里。居一成之中。成方十里。出兵車一乘。

其典農者曰田畯。

【詩豳風】田畯至喜。　【傳】田畯。田大夫也。

其民居多茅屋土壁蓽戶。

〔詩豳風〕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同上〕穹窒熏鼠。塞向墐戶。　毛傳〕向北出牖也。墐塗也。庶人蓽戶。

緣屋種桑。男治田而女治蠶。

〔詩豳風〕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毛傳〕微行。牆下徑也。五畝之宅。樹之以桑。

農隙則田夫射獵以肄武。

〔詩豳風〕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言私其豵。獻豜於公。

事皆先公而後私。其民風之淳樸。頗足多焉。

夏之教育有序有校。

〔明堂位〕序。夏后氏之序也。

〔孟子〕夏曰校。

鄉校一曰公堂。

〔詩豳風〕躋彼公堂。　〔毛傳〕公堂學校也。

國學則曰學。

〔夏小正〕二月丁亥。萬用入學。　〔傳〕入學也者。大學也，

入學以春仲吉日行禮則舞干戚。

〔夏小正傳〕丁亥者。吉日也。萬也者。干戚舞也。

國之老者。亦養於學。

〔王制〕凡養老夏后氏以饗禮。 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

〔同上〕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

鄉人則於十月躋公堂。行飲酒之禮。

〔詩豳風〕十月滌場。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

而國學特重教射焉。

〔孟子〕序者射也。

孔子稱夏禹卑宮室。而啓有鈞臺。

〔左傳〕夏啓有鈞臺之享、(昭四年)

世又傳啓有璿臺。桀有傾宮瑤臺。

〔竹書紀年〕帝啓元年。大饗諸侯於鈞臺。諸侯從帝歸於冀都。大享諸侯於璿臺。

〔通鑑外紀〕桀爲傾宮瑤臺。殫百姓之財。

其宮室之崇卑。殆亦隨時不同。考工記載夏世室之制。

【考工記】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廣四修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階。四旁兩夾窗。白盛。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

假定其時六尺爲步。其尺之長略等於周尺。則其世室之修。不過今尺六丈有奇。廣亦不過八丈有奇。而其中之室深不過二丈。寬亦不過二丈有奇。其制度之褊隘可想。記不言其屋高若干。以其深廣度之。亦必不能過高。此孔子所以謂其卑宮室歟。

夏之器用頗簡陋。觀公劉之詩可見。

【詩公劉】迺裹餱糧。于槖于囊。弓矢斯張。干戈戚揚。　何以舟之。維玉及瑤。鞞琫容刀。　蹌蹌濟濟。俾筵俾几。　執豕于牢。酌之用匏。　涉渭爲亂。　取厲取鍛。

戴記述其禮器。有山罍。雞彝。龍勺。龍簨簴等。

【明堂位】山罍。夏后氏之尊也。　夏后氏以雞彝。　夏后氏以龍勺。　夏后氏之龍簨簴。

則宗廟器具。亦有雕刻爲雞龍等形者。惟其時色尙黑。

【檀弓】夏后氏尙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

雖有雕刻。度必墨色而無華彩。此亦風尙質樸之徵也。考工記稱夏代尙匠。

【考工記】夏后氏尙匠。

蓋專重治水土與溝洫之事。而宮室器用則弗求其美備歟。

夏代官制。散見羣書。大其數蓋亦百人。

〔明堂位〕夏后氏官百。〔鄭注〕昬義曰。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蓋謂夏時也。夏后氏官百二十。

執政之官。初爲六卿。

〔甘誓〕乃召六卿。〔鄭注〕大傳夏書云。六卿者。后稷。司徒。秩宗。司馬。作士。共工也。

後改爲五官。

〔禮書通故〕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即虞后稷所掌。三曰祀。即虞秩宗所掌。四曰司空。五曰司徒。與虞官同名。六曰司寇。即虞之士。七曰賓。鄭注云。若周大行人。是爲司寇之屬。八曰師。其司馬也。按此則夏之六卿．當爲后稷．秩宗．司空．司徒．司寇．司馬．與鄭注大傳說不同．夏自不窋失官後后稷廢。兵刑分。其制以秩宗。司徒。司空。司寇。司馬。爲五官。

其司空。司徒。司馬。又號三公。

〔尚書大傳〕天子三公。一曰司徒公。二曰司馬公。三曰司空公。〔月令正義〕書傳三公領三卿。此夏制也。

此外有遒人。

〔左傳〕夏書曰。遒人以木鐸徇於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襄四年)

有羲和。

（史記夏紀）中康時。羲和湎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

有太史。

（淮南子氾論訓）夏之將亡。太史令終古先奔於商。

及車正。

（通典）夏后氏俾車正奚仲建旗旐。尊卑上下。各有等級。

樂正。

（左傳）樂正后夔生伯封。有窮后羿滅之。夔是以不祀。昭二十八年

庖人。膳人等官。

（夏小正）十一月。嗇人不從。十二月。虞人入梁。

其諸侯之長曰九牧。侯國之官有牧正庖正。

（左傳）少康爲仍牧正。又爲虞庖正。哀元年

皆可推見夏之制度焉。

洪水以前。雖有史官。而其著作之文罕傳於後。今所傳之虞夏書。皆夏史官所紀載也。臯陶謨一篇。或謂伯夷所作。

孫星衍曰。史公云。禹伯夷皋陶相與語帝前。經文無伯夷者。大戴禮誥志篇子引虞史伯夷曰。明孟也。幽幼也。似解幽明庶績咸熙。是伯夷爲虞史官。史遷以皋陶方祗厥敍。及夔曰戛擊鳴球。至庶尹允諧。爲史臣敍事之文。則卽伯夷所述語也。 按堯典至舜死。皋陶謨在堯典後。當皆夏時所撰。是伯夷爲虞史。亦卽夏史也。

故論吾國史家義法。當始於夏。夏之史官。世掌圖法。

【呂氏春秋先識覽】夏太史令終古。出其圖法。執而泣之。

不知其圖若何。世傳伊尹見湯言九品圖畫。

【史記殷本紀】伊尹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 【集解】劉向別錄曰。九主者。有法君。專君。授君。勞君。等君。寄君。破君。國君。三歲社君。凡九品。圖畫其形。

關龍逢引皇圖。

【尚書帝命驗】夏桀無道。殺關龍逢。絕滅皇圖。壞亂歷紀。 鄭玄曰。天之圖歷。龍逢引以諫桀也。

疑當時史策。往往繪畫古代帝皇之事。以昭監戒。史官所掌之外。學士大夫亦多習之。正不獨九鼎之圖畫物象也。

【左傳】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魑魅罔兩。莫能逢之。宣三年

金石文字。傳世最久者。莫如夏鼎。而其鼎沒於泗水。秦始皇使千人求之不得。後世亦無發見之者。可異也。

〔周季編略〕周顯王三十三年。九鼎沒於泗水。

〔史記始皇本紀〕二十八年。過彭城。齋戒禱祠。欲出周鼎泗水。使千人沒水求之。弗得」

後世所傳岣嶁碑。

韓愈詩。岣嶁山尖神禹碑。字青石赤形模奇。

琱戈鉤帶。

〔鐘鼎彝器款識〕(薛尚功)有夏琱戈及鉤帶。

及禹篆。

〔淳化閣帖〕有夏禹篆書十二字。釋者謂止出令聶子星記齊其尚九字。

皆僞作。不可信。山西通志載夏貨甚多。蓋亦通志所稱堯泉舜幣之類耳。

第十三章　忠孝之興

唐虞以降。國家統一。政治組織。漸臻完備。於是立國行政。始有確定之方針。其方針大抵因時勢之需要而定。救弊補偏。必有所尙。時移勢異。偏弊不同。則所尙亦因之而異。其時無所謂政綱政策。故但名之曰道。曰尙虞夏商周所尙之道。詳於表記。

【表記】子曰。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先祿而後威。先賞而後罰。親而不尊。其民之敝。惷而愚。喬而野。朴而不文。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先罰而後賞。尊而不親。其民之敝。蕩而不靜。勝而無恥。　周人尊禮尙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其賞罰用爵列。親而不尊。其民之敝。利而巧。文而不慚。賊而蔽。

【同上】夏道未瀆辭。不求備。不大望於民。民未厭其親。殷人未瀆禮。而求備於民。周人强民。未瀆神。而賞爵刑罰窮矣。

【同上】虞夏之道。寡怨於民。殷周之道。不勝其敝。

【同上】虞夏之質。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勝其質。殷周之質。不勝其文。

【同上】後世雖有作者。虞帝弗可及也已矣。君天下。生無私。死不厚其子。子民如父母。有憯怛之愛。有忠利之教。親而尊。安而敬。威而愛。富而有禮。惠而能散。其君子尊仁畏義。恥費輕實。忠而不犯。義而順。文而靜。寬而有辨。

據此。是一代有一代所尙之道。其道各有所敝。而夏道近於虞。故虞夏往往連言。後世遂祇稱夏商周三敎。而不稱虞。

【說苑修文篇】夏后氏敎以忠。而君子忠矣。小人之失野。救野莫如敬。故殷人敎以敬。而君子敬矣。小人之失鬼。救鬼莫如文。故周人敎以文。而君子文矣。小人之失薄。救薄莫如忠。

【白虎通義】王者設三敎者何。承衰救弊。欲民反正道也。三正之有失。故立三敎以相指受。夏人之王。敎以忠。其失野。救野之失莫如敬。殷人之王敎以敬。其失鬼。救鬼之失莫如文。周人之王敎以文。其失薄。救薄之失莫如忠。　三敎改易自夏后氏始。三敎所以先忠何。行之本也。

董仲舒對策曰。王者有改制之名。亡變道之實。然夏上忠。殷上敬。周上文者。所繼之救當用此也。夏因於虞。而獨不言所損益者。其道如一。而所上同也。

夏商周三代。緜亙二千年。其政敎風俗之變遷多矣。近世混而言之。不復加以區別。不知周漢之人。論三代史事。研究其性質。則立國行政之方針。固各有其截然不同者在。而其利弊得失。亦直言之而不爲諱。足知昔人之論史。初非一意崇奉古人。不敢一議其失也。商周之事。以俟後論。玆先言虞夏所尙之道。

夏道尙忠。本於虞。以孔子所言味之。如

忠利之敎。　忠而不犯。　近人而忠。

則言君主及官吏之忠於民者二。而言官吏忠於君主者一。

【孔疏】忠利之教者。言有忠恕利益之教也。以忠恕養於民。是忠爲也。　此二者。皆指君主官吏盡忠於民而言。忠利之教。當以

　左傳上思利民忠也（桓六年）及孟子敎人以善謂之忠二義解之。

【孔疏】忠而不犯者。盡心於君。是其忠也。無違政教。是不犯也。　此則爲官吏對君上之忠。

足見夏時所尙之忠。非專指臣民盡心事上。更非專指見危授命。第謂居職任事者。當盡心竭力。求利於人而已。人人求利於人。而不自恤其私。則犧牲主義。勞働主義。互助主義。悉賅括於其中。而國家社會之幸福。自由此而烝烝日進矣。

夏書不盡傳。故夏道之證不多。周時專倡夏道者。墨子也。觀墨子所稱道。卽可以推知夏道。

【莊子天下篇】墨子稱道曰。昔者禹之湮洪水。決江河。通四夷九州也。名山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槀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如此。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爲墨。

大抵尙同兼愛節用節葬之義。多由夏道而引申之。凡所謂聖王之法。疑皆夏時之法。（以孝經先王之王爲禹例之可見）

【墨子節用篇上】昔者聖王爲法曰。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　【節用篇中】古者聖王制爲節用之法。曰。凡天下羣工。輪車鞼匏陶冶梓匠。使各從事其所能。曰。凡足以奉給民用則止。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王弗爲。　古者

聖王制爲飲食之法曰。足以充虛繼氣。强股肱。耳目聰明。則止。不極五味之調。芬香之和。不致遠國珍怪異物。　古者聖王制爲衣服之法。曰。冬服紺緅之衣。輕且暖。夏服絺綌之衣。輕且淸。則止。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王弗爲。　古者聖王制爲節葬之法。曰。衣三領。足以朽肉。棺三寸。足以朽骸。掘穴深不通於泉。流不發洩。則止。【節葬篇下】故古聖王制爲葬埋之法。（孫詒讓曰。宋書禮志。引尸子禹治水。爲喪法。墨子所述。或即夏法與。）曰。桐棺三寸。足以朽體。衣衾三領。足以覆惡。以及其葬也。下毋及泉。上毋通臭。壟若參耕之畝。則止矣。

其忠於民。以實利爲止。不以浮侈爲利。外以塞消耗之源。內以節嗜欲之過。於是薄於爲己者。乃相率勇於爲人。勤勤懇懇。至死不倦。

【節葬下篇】昔者堯北教乎八狄。道死。葬蛩山之陰。舜西教乎七戎。道死。葬南巳之市。禹東教乎九夷。道死。葬會稽之山。

此犧牲之眞精神。亦即尙忠之確證也。夫人至不戀權位。不恤子孫。並一己之生命。亦願盡獻於國民。而無所惜。垂死。猶欲教化遠方異種之人。其教忠之法何如乎。後儒不知忠之古誼。以臣民效命於元首爲忠。於是盜賊豺虎。但據高位。即可賊民病國。而無所忌憚。而爲其下者。亦相率爲欺詐叛亂之行。侈陳忠義。而忠義之效。泯焉不可一睹。豈非學者不明古史。不通古誼之過哉。

夏道尙忠。復尙孝。章炳麟孝經本夏法說詳言之。

【孝經本夏法說】（章炳麟）孝經開宗明義章曰。先王有至德要道。釋文引鄭氏說云。禹三王先者。斯義最宏遠。無證明者。山陽

丁晏稍理其說。猶未昭晳。予以鄭氏綜撮全經。知其皆述禹道。故以先王屬禹。非憑臆言之也。禹書不存。當以墨子為說。墨子兼愛。孟軻以為無父。然非其本。藝文志序墨家者流云。以孝視天下。是以尚同。孝經三才章曰。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博愛即兼愛。天子章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疏引魏眞克說。以為博愛。此即兼愛明矣。其徵一也。感應章曰。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言有兄也。援神契釋以尊事三老。兄事五更。白虎通德論曰。不臣三老五更者。欲率天下為人子弟。藝文志序墨家曰。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此又墨家所述禹道。與孝經同。其徵二也。藝文志序墨家曰。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宗祀嚴父。是以右鬼。孝經聖治章曰。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是道相合。又祭法曰。有虞氏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祖顓頊而宗禹。此則明堂宗祀。虞以上祀異姓有德者。其以父配天。實自夏始。宗禹者啓也。若禹即宗鯀矣。然則嚴父大孝。創制者禹。其徵三也。及夫墨家之蔽。不別親疏。節葬所說。與喪親章義絕相反。要之同源異流。其本於禹道一也。其在墨子外者。左氏傳曰。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異義引公羊說。殷三千諸侯。周千八百諸侯。是殷周無萬國。獨夏有此。孝經孝治章曰。故得萬國之懽心。以事其先王。此先王不指禹言 自非夏法。何有萬國之數。其徵一也。周禮五刑各五百。為二千五百章。曲禮曰。刑不上大夫。正義引張逸曰。謂所犯之罪。不在夏三千。周二千五百之科。書呂刑序曰。呂命穆王訓夏贖刑。其書言五刑之屬三千。是則條律之數。夏周有殊。孝經五刑章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非夏法則不得此數。其徵二也。故以墨子明大義。以書禮正其典章。則孝經皆取夏法。先王為禹。灼然明矣。

考孝字始見於虞書。

【堯典】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

而契之教孝。則在禹平洪水以後。虞夏同道。故謂先王爲禹。非鑿空之談也。章氏僅明孝經爲夏法。而未言孝之關繫。愚按古人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故姓多從母。自禹錫姓。而父子之倫以正。娶妻不娶同姓。而夫婦之倫以正。自秦以降。雖多以氏爲姓。而男系相承。奕世不改。種族之繁。卽於由最初之別姓。非若東西各國。近親爲婚。漫無區別。此夏道之有關吾國歷代之文明者一也。近世研究社會學者。謂社會之進化。當由宗法而進於軍國。吾國數千年。皆在宗法社會中。故進步遲滯。不知吾國進化。實由古昔聖哲提倡孝道。孝之爲義。初不限於經營家族。如

【孝經】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

【祭義】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涖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

皆非僅以順從親意爲孝。舉凡增進人格。改良世風。研求政治。保衛國土之義。無不賅於孝道。卽以禹之殫心治水。幹父之蠱爲例。知禹惟孝其父。乃能盡力於社會國家之事。其勞身焦思。不避艱險。日與洪水猛獸奮鬬。務出斯民於窟穴者。純孝之精誠所致也。軍國之義。已非今世所尚。卽以此爲言。亦非夏道所病。觀甘誓之賞於祖。

【甘誓】用命賞於祖。不用命戮於社。

知戰陳之勇。正爲孝子所嘉。後世務爲狹義之孝者。不可以咎古人。而禮俗相沿。人重倫紀。以家庭之肫篤。而產生鉅人長德。效用於社會國家者。不可勝紀。此夏道之有關於吾國歷代之文明者二也。世目吾國爲祖先教。其風實

始於夏。嚴父配天。已見章說。宗廟之制。章末之及。

【考工記】夏后氏世室。注。世室者。宗廟也。

【明堂位】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

按之二記。則周魯宗廟多沿夏世之法。所謂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者。卽指其注重廟祭而言也。祭享之禮。其事似近於迷信。然尊祖敬宗。實爲報本追遠之正務。視其他宗教徒求之冥漠不可知之上帝。或妄誕不經之教主者。蓋有別矣。後世之於祭祀。因革損益。代有不同。而相承至今。無貴賤貧富。咸隆此祀祖之誼。雖僑民散處列邦。語言衣服。胥已變異。而語及祖宗之國。父母之邦。廟祧墳墓之重。則淵然動其情感。而摶結維繫。惟恐或先。此夏道之有關於吾國歷代之文明者三也。

第十四章　洪範與五行

夏代有治國之大法九條。其文蓋甚簡約。流傳至於商室。商之太師箕子

【史記宋微子世家】太師少師。注。孔安國曰。太師。箕子也。

獨得其說。周武王克殷。訪問箕子。箕子乃舉所傳者告之。是曰洪範九疇。亦曰鴻範九等。

【書洪範】維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敘。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堙洪水。汩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史記宋世家】武王既克殷。訪問箕子。武王曰。於乎。維天陰定下民。相和其居。我不知其常倫所序。箕子對曰。在昔鯀堙洪水。汩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從洪範九等。常倫所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等。常倫所敘。初一曰五行。二曰五事。三曰八政。四曰五紀。五曰皇極。六曰三德。七曰稽疑。八曰庶徵。九曰嚮用五福。畏用六極。

雖曰天之所錫。初未言天若何錫之。所謂彝倫。卽常倫。猶言常事之次敘。亦未嘗有何神秘之意義也。漢人始謂洪

範出於雒書。

〔漢書五行志〕易曰。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劉歆以爲虙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雒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 齊召南曰。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是言圖書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故則之以畫八卦。卽尙書本文。祇言天乃錫禹洪範九疇。不云錫禹以洛書。亦不云禹因洛書陳洪範也。以洛書爲洪範。始於劉歆父子。後儒遂信之。

雒書本文。凡六十五字。

〔漢書五行志〕初一曰五行。次二曰羞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叶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艾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畏用六極。凡此六十五字。皆雒書本文。

又謂爲神龜所負

〔尙書大傳鄭注〕初禹治水。得神龜負文於洛。於以盡得天人陰陽之用。

其說頗荒誕。又凡漢人說洪範者。以五行傅會人事。曰洪範五行傳。（尙書大傳有洪範五行傳）

〔漢書五行志〕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禍福。傳以洪範。向子歆言五行傳。又頗不同。

尤支離穿鑿。世因以此病洪範。實則箕子所述夏法。（卽所謂六十五字）第以次數說。初末以五行貫串其他八疇。卽箕子所陳九疇之解釋。

〔史記集解〕孔安國曰。五行以下。箕子所陳。

惟五事庶徵相應。

【史記宋世家】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從作治。明作智。聰作謀。睿作聖。

【同上】庶徵。曰雨。曰暘。曰奥。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序。庶草繁廡。一極備凶。一極亡凶。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治。時暘若。曰知。時奥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曰咎徵。曰狂。常雨若。曰僭。常暘若。曰舒。常奥若。曰急。常寒若。曰霧。常風若。

亦未指此五者與五行相應也。故洪範之中。有五行一疇。非九疇皆攝於五行。以五行為洪範中之一疇。而夏之大法彰。以九疇皆攝於五行。而夏之大法晦。此讀經治史者所宜詳考也。

漢代五行之說最盛。近人病其支離穿鑿。則欲舉古之所謂五行而並斥之。援據荀子謂五行之說起於儒家。

【子思孟軻五行說】(章炳麟)荀子非十二子。譏子思孟軻曰。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楊倞曰。五行。五常。仁義禮智信也。五常之義舊矣。雖子思倡之。亦無損。荀卿何譏焉。尋子思作中庸。其發端曰。天命之謂性。注曰。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智。土神則信。孝經說略同此。(王制正義引)是子思之遺說也。古者洪範九疇。舉五行。傅人事。義未彰著。子思始善傅會。旁有燕齊怪迂之士。侈搪其說。以為神奇。燿世誣人。自子思始。宜哉荀卿以為譏也。章氏此說·猶未直以五行為子思所創·不過謂傅會之說始於子思耳·胡適本章氏之說·遂謂五行之說·大概起於儒家·

不知五行之見於經者。自夏書始。墨子明鬼篇嘗引之。

【書甘誓】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

【墨子明鬼篇下】然則姑嘗上觀乎夏書禹誓曰。大戰於甘。王乃命左右六人下聽誓於中軍。曰。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

此豈儒家所僞造乎。按五行實起於黃帝。

【管子五行篇】昔黃帝作五聲。以政五鍾。五聲旣調。然後作立五行以正天時。五官以正人位。人與天調。然後天地之美生。

【史記歷書】黃帝考定星曆。建立五行。

或謂起於伏羲。

【白虎通義】伏羲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

其來甚久。至於夏代因五行而起戰爭。則夏之特重五行可知。夏之大法首五行。箕子釋之甚簡。

【洪範】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

伏生釋之。其義始顯。

【尚書大傳】水火者。百姓之所飲食也。金木者。百姓之所興作也。土者。萬物之所資生也。是爲人用。

明乎五行之切於人用。自知夏之大法首五行之故。徵之夏書。五行之物。皆利用厚生所必須。

〔左傳〕夏書曰。戒之用休。董之用武。勸之以九歌。勿使壞。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文八年）

夏禹治水。益烈山。九牧貢金。徐州貢土。揚州貢木。以及稷教稼。而各州皆治田。即當時六府之行政。六府之政行。而天下大治。故書曰六府孔修。有扈氏不修此六府。其民生國計之困乏可知。故曰威侮五行。怠棄三正。而爲天子者不可以不討。此夏代之法。亦即萬世之法也。

洪範五事。與休徵咎徵相應。其理頗深賾。解者不得其旨。則以五行妖妄附會之。

〔洪範五行傳〕貌之不恭。是謂不肅。厥咎狂。厥罰常雨。厥極惡。時則有服妖。時則有龜孽。時則有雞禍。時則有下體生於上之痾。時則有青眚青祥。維金沴木。言之不從。是謂不乂。厥咎僭。厥罰常陽。厥極憂。時則有詩妖。時則有介蟲之孽。時則有犬禍時則有口舌之痾。時則有白眚白祥。維木沴金。視之不明。是謂不悊。厥咎荼。厥罰常奧。厥極疾。時則有草妖。時則有倮蟲之孽。時則有羊禍。時則有目痾。時則有赤眚赤祥。維水沴火。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咎急。厥罰常寒。厥極貧。時則有鼓妖。時則有魚孽。時則有豕禍。時則有耳痾。時則有黑眚黑祥。維火沴水。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厥咎霿。厥罰常風。厥極凶短折。時則有脂夜之妖。時則有華孽。時則有牛禍。時則有心腹之痾。時則有黃眚黃祥。維木金水火沴土。〔鄭注〕凡貌言視聽思心一事失。則逆人之心。人心逆。則怨。木金水火土氣爲之傷。傷則衝勝來乘殄之。於是神怒人怨。將爲禍亂。故五行先見變異。以譴告人也。及妖孽禍痾眚祥。皆其氣類暴作。非常爲時怪者也。各以物象爲之占也。

實則五行之得當與否。視一國之人之貌言視聽思心以爲進退。雖不必以某事與某徵相配。而其理實通於古今。如今人以水旱之災爲人事不盡之徵。苟一國之人治水造林。各盡心力。則年穀可以常豐。反之。則水旱頻年。災害並作者其理與洪範所言何異。洪範但言盡人事則得休徵。悖其道則得咎徵。未嘗專指帝王。使誤認爲一人之貌不恭天卽爲之恆雨。一人之言不從。天卽爲之恆暘。則此帝王。洵如小說中呼風喚雨之道士。如以國民全體解之。則洪範之言。正可以警覺國民。使各竭其耳目心思。以預防雨暘寒燠之偏。充洪範之義。雖曰今之世界休明。科學發達。咸由人類五事運用得宜。亦無不可。蓋利用天然力與防衛天然力之變化。皆人類精神之作用。其爲休咎。無一能外於五事。世人日從事於此。而不知洪範備言其理。何哉。

五事之於休徵咎徵。卽近人所謂因果律。人事爲因。而天行爲果。其言初不奇異。如老子謂大軍之後必有凶年。亦以人事不盡爲因。推言天行不順之果也。

洪範最尊皇極。蓋當時政體如此。不足爲病。墨子主張萬民上同乎天子而不敢下比。天子之所是必是之。天子之所非必非之。卽洪範所謂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於帝其訓之誼。然洪範一面尊主權。一面又重民意。如

凡厥庶民。極之敷言。馬融曰：亦盡極敷陳其言於上也。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

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

等語。皆可見夏商之時。人民得盡言於天子之前。天子有疑。且謀及於庶人。初非徒尊皇極而奪民權也。以今日投

票權例之。當時國事分爲五權。天子一人一權。卿士若干人一權。庶民若干人一權。龜一權。筮一權。五權之中。三可二否。皆可行事。庶民之權。等於天子。如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

是卿士庶民皆反對。而天子藉龜筮之贊成。可以專斷。又如

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

則天子卿士皆反對。而庶民藉龜筮之贊成。亦可以使天子卿士放棄其主張。而從庶民之說也。洪範之尊重庶民若此。可以其行君主之制。遂謂爲專制乎。

庶徵一疇。末段曰。庶民維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亦謂卿士當從民之所好。好風則以風。好雨則以雨。或各從所好。則同時分爲兩黨。如國民有好保守者。則卿士之保守黨從之。國民有好進取者。則卿士之進取黨從之。兩黨相切相劘。而政治遂得其中。此尤民主國家之法也。

第十五章　湯之革命及伊尹之任

君主世及之制。至夏而定。臣民革命之例。亦自夏而開。

〔易〕湯武革命。

然湯之革命。實爲貴族革暴君之命。而非平民革貴族之命。此治史者所不可不辨。夏祚四百年。篡覆國者再。五觀之亂。則其宗室。

〔中國歷史教科書〕(劉師培)太康荒縱自娛。居於斟鄩。昆弟五人。須於洛汭。忘大禹之命。以作亂。撰伐斟灌。故夏人作五子之歌。以致太康失邦。即古籍所謂五觀之亂也

羿浞之篡。亦爲貴臣。

〔左傳〕有窮后羿。　注。羿有窮君之號。

〔中國歷史教科書〕(劉師培)后羿者。其先祖世爲先王射官。帝嚳封之於鉏。及有夏方衰。羿乃自鉏遷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

〔左傳〕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以爲己相。

至於湯之伐桀。尤爲貴族代嬗之徵。湯之先祖與禹同爲舜臣。相土及冥。世有勳業。積十四世之經營。

【史記殷本紀】殷契興於唐虞大禹之際。功業著於百姓。

【史記索隱】相土佐夏。功著於商詩商頌曰。相土烈烈。海外有截。是也。

【禮記祭法】冥勤其官而水死。殷人祖契而郊冥。

【國語】玄王勤商十四世而興。

有數十國之歸向。

【尚書大傳】桀無道。囚湯後釋之諸侯八譯來朝者六國。漢南諸侯聞之。歸之者四十國。

然後可以革夏政而撫夏民。故知吾國平民自古無革命思想。非貴族爲之倡始。勢不能有大改革也。

古書述湯伐桀之事者甚多。而書經僅存湯誓衆之詞。其事之首尾不具。即以其文論之。似湯伐桀迥非民意。義師之舉。純由威逼利誘而來。

【湯誓】格爾衆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夏德若茲。今朕必往。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

雖師之用命與否。夏代例有誓詞。

【甘誓】用命賞於祖。不用命戮於社。

然既歆以大賚。又復恐以孥戮。此豈人人皆欲伐桀之詞氣耶。逸周書。孟子所言。則大異是。

【逸周書殷祝】湯將放桀於中野。士民聞湯在野。皆委貨扶老攜幼。奔國中虛。桀與其屬五百人南徙千里。止於不齊。不齊士民往奔湯於中野。桀與其屬五百人徙於魯。魯士民復奔湯。

【孟子】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歸市者不止。芸者不變。誅其君。弔其民。如時雨降。民大悅。書曰。徯我后。后來其無罰。

兩者相較。恐美湯者或非其實也。

唐虞以來。禮教最重秩敍。

【書皐陶謨】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鄭玄曰。五禮。天子也。諸侯也。卿大夫也。士也。庶民也。

庶民之去天子。階級甚遠。故雖有暴君昏主。人民亦敢怒而不敢言。非貴族強藩。躬冒不韙。無人能號召天下。然卽世有勳伐如湯者。亦必自白其非稱亂。此古人所謂名教之效。亦卽今人所謂階級之害也。夫革命與稱亂。近似而實大不同。無論貴族平民。均當分別其鵠的。惡專制而倡革命可也。惡階級而獎稱亂不可也。湯之所以非稱亂者。以其非以己之私利私害圖奪桀位。而力求有功於民也。

【逸周書殷祝】湯放桀而復薄。三千諸侯大會。湯取天子之璽。置之天子之坐。左退而再拜。從諸侯之位。湯曰。此天子位。有道者可以處之。天下非一家之有也。有道者之有也。故天下者。唯有道者理之。唯有道者紀之。唯有道者宜久處之。湯以此三讓。三

千諸侯莫敢卽位。然後湯卽天子之位。（太平御覽引此文爲尚書大傳之語）

〔史記〕旣絀夏命。還亳。作湯誥。維三月。王自至於東郊。告諸侯羣后。毋不有功於民。勤力迺事。予乃大罰殛汝。毋予怨。

觀其有國之後。爲民請命。其爲壹意救民。益可知矣。

〔墨子兼愛下〕湯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於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卽當朕身履。未知得罪於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卽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卽此言湯貴爲天子。富有天下。然且不憚以身爲犧牲。以祠說於上帝鬼神。卽此湯兼也。

湯之爲人民而革命。以伊尹爲主動之人。伊尹之爲湯用。古書說者不同。或謂伊自干湯。

〔墨子尚賢中〕伊摯有莘氏女之私臣。親爲庖人。湯得之。舉以爲己相。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

〔莊子庚桑楚〕伊尹以胞人籠湯。

〔史記殷本紀〕伊尹名阿衡。阿衡欲干湯而無由。乃爲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說湯。致於王道。（據孟子萬章之問是戰國時有此說）

或謂湯先聘尹。

〔孟子〕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湯使人以幣聘之。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湯三使往聘之。旣而幡然改。

〔史記〕或曰。伊尹處士。湯使人聘迎之。五反。然後肯往。

而呂覽則折衷二說。

【呂氏春秋本味】伊尹生空桑。長而賢。湯聞伊尹。使人請之有侁氏。有侁氏不可。伊尹亦欲歸湯。湯於是請取婦爲婚。有侁氏喜。以伊尹爲媵。送女。湯得伊尹。祓之於廟。爝以爟火。釁以犧猳。明日設朝而見之。說湯以至味。

要之。伊尹之佐湯革命。實爲由平民崛起之偉人。故後世慕之。傳說其進身之由。各以己意增益之耳。漢書藝文志道家有伊尹五十一篇。當亦出於僞託。非尹之自著。尹之學說。惟略見於史記。

【史記】湯曰。予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伊尹曰。明哉言。能聽道。乃進君國子民爲善者。皆在王官。勉哉勉哉。　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

而孟子推言伊尹之志事獨詳。

【孟子】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　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　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　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伊尹也。

蓋尹之志願。專在改進當時之社會。不但不爲一己之權利。不爲成湯之權利。並亦不必推翻夏之政府。苟夏之政府能用其言。行其志。亦可以出於和平之改革。

【孟子】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

〔史記〕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

夏既不能用之。始不得已而佐湯伐夏。然其對天下負責之心。則不以夏室既亡而自懈。此誠平民革命者之模範。彼徒知破壞。不務建設。或惟爭權力。不負責任者。正不能妄比於伊尹矣。

伊尹之建設。當見於咸有一德伊訓諸書。今其文已亡。不可考見。惟逸周書載伊尹獻令。略可見其規畫。

〔逸周書伊尹朝獻〕湯問伊尹曰。諸侯來獻。或無馬牛之所生。而獻遠方之物。事實相反。不利。今吾欲因其地勢所有獻之。必易得而不貴。其爲四方獻令。伊尹受命。於是爲四方令。曰。臣請正東。符婁仇州伊慮漚深九夷十蠻越漚鬋髮文身。請令以魚皮之鞞。鯸鰂之醬。鮫瞂。利劍爲獻。正南。甌鄧桂國損子產里百濮九菌。請令以珠璣。瑇瑁。象齒。文犀。翠羽。菌鶴。短狗爲獻。正西。昆侖狗國鬼親枳巳闟耳貫胸雕題離身漆齒。請令以丹青。白旄。紕罽。江歷。龍角。神龜爲獻。正北。空同大夏莎車姑他旦略豹胡代翟匈奴樓煩月氏孅犂其龍東胡。請令以橐駝。白玉。野馬。騊駼。駃騠。良弓爲獻。湯曰。善。

其後放太甲而代之行政。復歸政於太甲。尤爲人所難能。

〔史記〕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帝外丙卽位二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爲帝中壬。帝中壬卽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帝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帝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於是伊尹乃迎帝太甲而授之政。帝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寧。伊尹嘉之。作太甲訓三篇。褒帝太甲。稱太宗。

世或以竹書爲疑。

〔竹書紀年〕太甲元年。伊尹放太甲於桐。乃自立。七年。王潛出自桐。殺伊尹。

然太甲思庸。咎單作訓。其書雖亡。而序猶可見。

〔書序〕太甲旣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於亳。思庸（僞孔傳曰念常道）伊尹。作太甲三篇。 沃丁旣葬伊尹於亳。（漢書古今人表沃丁太甲子）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

則伊尹事太甲。至沃丁時始卒。太甲何嘗殺之。卽劉知幾亦以爲事無左證。不信其說。

〔史通疑古篇〕汲冢書云。太甲殺伊尹。 伊尹見戮。並於正書。猶無其證。

故論伊尹放太甲事。當以孟子之論爲歸。

〔孟子〕公孫丑曰。伊尹曰。予不狎於不順。放太甲於桐。民大悅。太甲賢。又反之。民大悅。賢者之爲人臣也。其君不賢。則固可放與。

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

惟尹有一介不取之志。故能行此非常之事。伊尹者。洵吾國自有歷史以來最奇之一人物也。

第十六章　殷商之文化

殷商傳世年數。說者不同。

【史記三代世表】從湯至紂二十九世。

【史記殷本紀集解】譙周曰。殷凡三十一世。六百餘年。汲冢紀年曰。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

要其曰夏至周。實經五六百年。政教風尚。均大有改革。其傳於今之文字。較夏爲多。書之存者七篇。

【湯誓】【盤庚三篇】【高宗肜日】【西伯戡黎】【微子】

其佚而猶知其所爲作者。凡三十餘篇。

【書序】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釐沃。　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　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入自北門。乃遇女鳩女房。作女鳩女房。　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　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朡。俘厥寶玉。義伯仲伯作典寶。　湯歸自夏。至於大坰。仲虺作誥。　湯既黜夏命。復歸於亳。作湯誥。　伊尹作咸有一德。　咎單作明居。　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　伊尹作太甲三篇。　咎單訓伊尹事。作沃丁。　伊陟相大戊。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伊陟贊於巫咸。作咸乂四篇。大戊贊於伊陟。作伊陟原命。　仲丁遷於囂。作仲丁。　河亶甲居相。作

河亶甲。祖乙圮耿。作祖乙。　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作說命三篇。　祖己作高宗之訓。

詩之名頌十二篇。今之存者五篇。

(詩譜)(鄭玄)宋戴公時。當宣王。大夫正考父者。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爲首。歸以祀其先王。孔子錄詩之時。則得五篇而已。

(詩小序)那。祀成湯也。　烈祖。祀中宗也。　玄鳥。祀高宗也。　長發。大禘也。　殷武。祀高宗也。

其鐘鼎之文。傳世至夥。

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載商鐘三。鼎二十三。尊十七。彝二十七。卣十三。壺六。爵三十三。觚四。觶十四。角七。敦六。甗一。鬲四。盉二。匜一。盤一。戈三。句兵二。　阮錄以文字有甲子等字者爲商器。故箸錄最夥。吳大澂窓齋集古錄。則以甲乙等字爲祭器之數。多不標商器。然亦以商器文簡爲言。如亞形母癸敦。未標商器。其跋語則謂商器文簡。多象形文字。(見窓齋集古錄第七冊)　若以吳錄所載敦鼎諸器。分標商字。其數當更多於阮錄也。

而近世發見之龜甲古文。學者咸稱爲殷商文字。

(殷商貞卜文字考)(羅振玉)光緒己亥。聞河南之湯陰。發見古龜甲獸骨。其上皆有刻辭。翌年傳至江南。予一見。詫爲奇寶。又從估人之來自中州者。博觀龜甲獸骨數千枚。選其尤殊者七百。并詢知發見之地。乃在安陽縣西五里之小屯。而非湯陰。其地爲武乙之墟。又於刻辭中得殷帝王名謚十餘。乃恍然悟此卜辭者。實爲殷室王朝之遺物。其文字雖簡略。然可正史家之

違失。考小學之源流。求古代之卜法。

故考殷之文化。較愈於夏之無徵焉。

商之異於夏者。教尙敬。前見尙質。

〔禮含文嘉〕質以天德。文以地德。殷據天而王。周據地而王。

〔說苑修文篇〕商者常也。常者質。質主天。

色尙白。

〔檀弓〕殷人尙白。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

以十二月爲正月。

〔尙書大傳〕殷以季冬月爲正。

歲曰祀。

〔爾雅〕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

其授田人七十畝。前見其工尙梓。

〔考工記〕殷人尙梓

其廟制爲重屋。

【考工記】殷人重屋。堂修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

其封爵以三等。

【白虎通】殷爵三等。謂公侯伯也。

湯八遷。

而其尤異者有三事。一曰遷國。二曰田獵。三曰祭祀。夏都安邑。未嘗遷居。竹書紀年稱桀居斟鄩。遷於河南。魏源書古微力駁其非。而商則自契至

【史記殷本紀】自契至湯八遷。

【通鑑外紀注】(劉恕)契居商。昭明居砥石。相土居商邱。湯居亳。四遷事見經傳。而不見餘四遷。【補注】(胡克家)契始封商。昭明再遷砥石。三遷商。相土四遷商邱。帝芒時五遷殷。帝孔甲時六遷商邱。湯七遷南亳。八遷西亳。此蓋據竹書紀年

湯所居之亳有三。

【中國歷史教科書】(劉師培)湯既勝夏。立景亳。今偃師縣於河南。建爲帝都。建東亳於商邱。西亳於商州。據魏源書古微皆曰商邑。

其後諸王復不常厥居。

【史記殷本紀】帝仲丁遷於隞。亦作囂今河南滎澤縣西河亶甲居相。內黃縣東南祖乙遷於邢。邢臺縣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迺五遷無定處。帝武乙立。殷復去亳。遷河北。

【書古微】(魏源)盤庚自邢遷亳。殷武丁又篤其德。至於神明。以入於河。自河徂亳。此數語本國語武丁既沒。其孫武乙又去亳而遷於

河北之朝歌。

【殷商貞卜文字考】史記殷世家張守節正義。言竹書紀年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五年。更不遷都。然考盤庚以後。尙遷都者再。史記殷本紀。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今本竹書紀年。武乙三年。自殷遷於河北。十五年。自河北遷於沬。此盤庚以後再遷之明證也。但史記及竹書均言武乙徙河北。而未明指其地。今者龜甲獸骨。實出於安陽縣城西五里之小屯。當洹水之陽。證以古籍。知其地爲殷墟。武乙所徙。蓋在此也。

其遷居之原因。多不可考。惟盤庚之遷殷。略述其故。

【盤庚上】先王有服。恪謹天命。茲猶不常寧。不常厥居。於今五邦。

【盤庚中】先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遷。

【盤庚下】古我先王。將多於前功。適於山。

視利而遷。凡適於山。山之利。殆卽田獵之利。仲丁遷隞。其地多獸。（詩車攻搏獸於敖。是周時敖猶多獸。）武乙好獵。至爲雷震。

【史記殷本紀】武乙獵於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

殷之多遷都。實含古代遊牧行國之性質。其謂諸帝因水患而徙者。未足爲據也。

【書序鄭注】祖乙又去相居耿。而國爲水所毀。於是修德以禦之。不復徙。　又祖乙居耿。後奢侈踰禮。土地迫近山。水嘗圮焉。至陽甲立。殷庚爲之臣。乃謀徙居湯舊都。治於亳之殷地。商家自徙此。而改號曰殷。

殷之王室。遷徙無常。其侯國亦遂效之。如周詩所載太王遷岐。文王作豐。武王都鎬。皆殷事也。吾讀諸詩。想見其時曠土甚多。豐草長林。初無居人。待新遷國者經營開闢。

【詩大雅緜】周原膴膴。堇荼如飴。　迺疆迺理。迺宣迺畝。　柞棫拔矣。行道兌矣。

【皇矣】作之屏之。其菑其翳。修之平之。其灌其栵。啓之辟之。其檉其椐。攘之剔之。其檿其柘。　柞棫斯拔。松柏斯兌。

則殷王室之遷徙。亦可由此而推知矣。

殷人之尚田獵。見於新出土之龜甲卜辭。

【殷商貞卜文字考】卜辭中所貞之事。祀與田獵幾居其半。　戊午。王卜貞田盂。往來無巛。　戊子。卜貞王田襄。往來無巛。

壬申。卜貞王田奚。往來無巛。　壬辰。王卜貞田孜。往來無巛。　丁卯。卜貞王田大。往來無巛。　癸未。卜王曰貞。有馬在行。其左射獲。　己未卜以貞逐豕獲。　逐鹿獲。　貞其射鹿獲。(卜辭甚多摘錄數條)

其後世如紂之爲沙邱苑臺。廣聚鳥獸。殆亦本其國之習俗而加甚耳。

【史記殷本紀】益收狗馬奇物。充仭宮室。益廣沙丘苑臺。多取野獸蜚鳥置其中。

周公稱文王不敢盤於游田。又戒成王毋淫於觀於逸於游於田。（均見書無逸）卽由以殷爲鑑而動此反感也。然詩之靈臺。尙誇鳥獸。

【詩靈臺】王在靈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鳥翯翯。

而逸周書載武王獵獸。其數之多。至可駭異。

〔逸周書世俘篇〕武王狩。禽虎二十有二。貓二。麋五千二百三十五。犀十有二。氂七百二十有一。熊百五十有一。羆百一十有八。豕三百五十有二。貉十有六。麈十有八。麝五十。麇三十。鹿三千五百有八。

是皆夏商之際所未有也。

殷之尙獵。蓋緣尙武之風。自湯以來。極重武力。

〔史記殷本紀〕湯曰。吾甚武。號曰武王。

〔詩商頌〕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

故囿制始於湯。

〔淮南子泰族訓〕湯之初作囿也。以奉宗廟鮮犒之具。簡士卒。習射御。以戒不虞。及至其衰也。馳騁獵射。以奪民時。罷民之力。

其後武丁復張殷武。

〔商頌〕撻彼殷武。

伐鬼方。

〔易既濟〕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

服章多用翟羽。

〔通鑑外紀〕武丁時編髮來朝者六國。自是服章多用翟羽。胡注服章句見通典禮五引古今注今本無此文

至於武乙。且仰而射天。

〔史記〕武乙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名曰射天。

其世尙彊禦可想矣。

〔詩大雅〕文王曰咨。咨女殷商。曾是彊禦。〔同上〕彊禦多懟。

殷人之尊神先鬼。孔子已言之。觀湯之征葛。以葛之不祀爲罪。

〔書序〕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

〔孟子〕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曰。何爲不祀。曰。無以共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無以共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餉。殺而奪之。爲其殺是童子而征之。

殆由葛伯主張無鬼。不以祭祀祖先爲然。而湯則以祀先教號召天下。故因宗教不同而動兵戈。其後之以歲爲祀。亦以明其注重祀事。更甚於夏也。商頌五篇。皆祭祀之詩。讀那及烈祖諸篇。可推見其時祭祀之儀式。

〔詩那〕猗與那與。置我鞉鼓。奏鼓簡簡。衎我烈祖。湯孫奏假。綏我思成。鞉鼓淵淵。嘒嘒管聲。既和且平。依我磬聲。於赫湯孫。穆穆厥聲。庸鼓有斁。萬舞有奕。我有嘉客。亦不夷懌。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顧予烝嘗。湯孫之將。

【詩烈祖】嗟嗟烈祖。有秩斯祜。申錫無疆。及爾斯所。既載清酤。賚我思成。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鬷假無言。時靡有爭。綏我眉壽。黃耇無疆。約軝錯衡。八鸞鶬鶬。以假以享。我受命溥將。自天降康。豐年穰穰。來假來享。降福無疆。顧予烝嘗。湯孫之將。

商書亦多言祭祀鬼神之事。

【盤庚上】茲予大享於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

【盤庚中】我先后綏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斷棄汝不救乃死。　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於朕孫。迪高后。丕乃崇降不祥。

【高宗肜日】典祀無豐於昵。

【微子】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以容。將食無災。

周之伐殷。且以弗祀為紂之罪狀。

【牧誓】昏棄厥肆祀弗答。

蓋殷以崇祀而興。以不祀而亡。此尤殷商一朝之特點也。尚鬼故信巫而巫氏世相殷室。

【書君奭】在大戊時。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

【史記殷本紀】伊陟贊言於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艾。　祖乙立。殷復興。巫賢任職。

【史記封禪書】伊陟贊巫咸。巫咸之興自此始。（龔玉繩謂巫咸非巫。阮元謂巫咸巫賢世職為巫。故以巫為氏。）

重祀故精治祭器。而鐘鼎尊彝之制大興。

〔册册父乙鼎跋〕（阮元）周器銘往往有王呼史册命某某等語。商人尚質。但書册字而已。子爲父作。則稱父。以十干爲名字。商人無貴賤皆同。不必定爲君也。 據此知商之鐘鼎獨多者。以其君臣上下多爲祭器以祀先也

祭必擇日。故卜日之龜甲。猶流傳於今世。此皆事理之相因者也。

殷之風氣。既如右述。殊無以見其享國久長之故。吾嘗反復諸書。深思其時之情勢。而得數義焉。一則殷多賢君。故其國迭衰迭興也。史記之稱殷之興衰。凡十見。

〔史記殷本紀〕雍己立。殷道衰。 大戊立。殷復興。 河亶甲時。殷復衰。 祖乙立。殷復興。 帝陽甲之時。殷衰。 盤庚之時。殷道復興。 小辛立。殷復衰。 武丁立。殷道復興。 帝甲淫亂。殷復衰。 帝乙立殷益衰。

與夏本紀之一稱夏后氏德衰者不同。周公以無逸勉成王。盛稱殷之三宗。

〔書無逸〕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祇懼。不敢荒甯。 其在高宗時。舊勞於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於小大。無時或怨。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於庶民。

而孟子則謂其時賢聖之君六七作。

〔孟子〕自成湯至於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

足知殷之賢君。多於夏代矣。且商雖自湯以來。世尚武功。而其政術。則任賢而執中。

〔詩長發〕湯降不遲。聖敬日躋。（鄭箋湯之下士尊賢甚疾其聖敬之德日進）不競不絿。不剛不柔。敷政優優。百祿是遒。

〔孟子〕湯執中。立賢無方。

非專偏於武力。至箕子陳述皇極。猶以剛柔互克爲言。史記所謂殷道。其在是歟。

一則殷之興學。盛於夏代也。據王制。殷有左右二學。

〔王制〕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

又有瞽宗。

〔明堂位〕瞽宗。殷學也。

及庠序。

〔學記〕黨有庠。術有序。庾氏云。黨有庠。謂夏殷禮。（蓋虞名庠而夏殷承之）

〔孟子〕殷曰序。

至其末造。周有辟雍。疑必殷有其制而周仿之。

〔詩靈臺〕於論鼓鐘。於樂辟廱。〔王制〕天子曰辟廱。諸侯曰泮宮。是周之爲辟廱。實仿天子之制也。

雖其教法不可詳考。以說命之遺文證之。知殷人之講求教育及學術。遠有端緒。

〔文王世子〕引說命曰。念終始典於學。

【學記】引說命曰。惟斅學半。敬孫務時敏。厥修乃來。

風氣所被。私家之學亦興。

【尚書大傳】散宜生、閎夭、南宮适三子者。學於太公。太公見三子。知爲賢人。遂酌酒切脯。除爲師學之禮。約爲朋友。 此雖殷季之事。然私人從師受學。必不始於此。

商之多士。咸知典冊。

【書多士】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典有冊。

粒食之民。昭然明視。

【大戴禮少閒篇】成湯服禹功。以修舜緒。爲副於天。粒食之民。昭然明視。民明教。通於四海。殷德小破。乃有武丁。開先祖之府。取其明法。以爲君臣上下之節。殷民更服。粒食之民。昭然明視。

故其文化盛於夏代。而國家亦多歷年所焉。

一則殷之民德純厚。至帝乙以後始敗壞也。殷之民風。略見於盤庚三篇。如

民不適有居。率籲衆慼出矢言。 相時憸民。猶胥顧於箴言。

蓋殷民質直。有不適其意者。則直言之。而顧恤箴規。初不敢放佚爲非也。說經者謂殷民奢淫成俗。然亦僅據盤庚所謂亂政同位。具乃貝玉。及無總於貨寶。生生自庸。數語而言。未見其何等奢淫也。其後周公述殷代風俗。則自湯

至帝乙時。官民無不勤勞敬慎。

【書酒誥】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自成湯咸至於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於酒。不惟不敢。亦不暇。惟助成王德顯。越尹人祗辟。

與商頌之言相合。

【詩殷武】稼穡匪解。不敢怠遑。

至紂時酗酒亂德。民俗大壞。

【書微子】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　小民方興。相爲敵讎。

殷始由之而亡。周既定鼎。殷民猶思恢復。周公憚之。屢加誥誡。惟願其安居田里。

【書多士】爾乃尚有爾土。爾乃尚寧幹止。　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

【書多士】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

又時時遷徙其居。分散其族。

【書序】成周既成。遷殷頑民。江聲曰由周而言謂之頑民由商言之固不失爲誼士

【左傳】周封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醜類。以法則周公。用即命於周。

是使之職事於魯。封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啓以商政。疆以周索。

蓋殷民悍直之氣。與其團結之力。固易代而不衰也。

第十七章　傳疑之制度

夏殷之禮。文獻無徵。而古書所言古代制度。多有莫知何屬者。漢晉諸儒解釋其制。往往託之於夏殷。謂其與周代制度不合也。今以諸說合爲一篇。標曰傳疑之制度。

(一)九州之界域　『爾雅』九州。兩河間曰冀州。河南曰豫州。河西曰雝州。漢南曰荆州。江南曰揚州。濟河間曰兗州。濟東曰徐州。燕曰幽州。齊曰營州。　『郭璞注』此蓋殷制。　郝懿行曰。郭云此蓋殷制者。釋文引李郭同。詩周南召南譜正義引孫炎曰。此蓋殷制。禹貢有梁青無幽營。周禮有幽幷無徐營。是孫炎以爾雅之文與禹貢周禮異。故疑爲殷制。　又曰。逸周書大匡篇云。三州之侯咸率。程典篇云。文王合六州之侯奉勤於商。商頌云。奄有九有。毛傳。九有九州也。又云。帝命式於九圍。毛傳。九圍。九州也。殷有九州。皆其證。

(二)封建之制　『王制』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　『鄭玄注』此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

(三)八州封國之數　『王制』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閒田。八州。州二百一十國。　『鄭注』此殷制也。　孔穎達疏。此殷制也者。以夏時萬

國。則地餘三千里。周又中國方七千里。今大界三千。非夏非周。故云殷制也。

(四)王畿封國之數　〔王制〕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盼。其餘以祿士。以爲閒田。　〔鄭玄注〕縣內。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也。殷曰畿。詩殷頌曰。邦畿千里。周亦曰畿內。

(五)九州封國之總數　〔王制〕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與。　〔鄭注〕春秋傳云。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言執玉帛。則是惟謂中國耳。中國而言萬國。則是諸侯之地。有方百里。有方七十里。有方五十里者。禹承堯舜而然矣。要服之內。地方七千里。乃能容之。夏末既衰。夷狄內侵。諸侯相并。土地減。國數少。殷湯承之。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界。亦分爲九州。而建此千七百七十三國焉。

(六)方伯連帥之制　〔王制〕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

〔鄭注〕屬連卒州猶聚也。伯帥正亦長也。凡長皆因賢侯爲之。殷之州長曰伯。夏及周皆曰牧。

(七)王室之官制　〔曲禮〕天子建天官。先六太。曰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典司六典。　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眾。　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　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　鄭玄注皆謂此殷時制也。

(八)冢宰制國用之法　〔王制〕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

用。量入以爲出。祭用數之仂。喪用三年之仂。喪祭。用不足曰暴。有餘曰浩。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皮錫瑞王制箋。案注疏不解冢宰。當是卽以周官之冢宰解之。證以白虎通。則此經冢宰。必非周官冢宰。又引陳立白虎通疏證。定此冢宰爲殷之太宰。

(九)質成之法　〔王制〕天子齋戒受諫。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冢宰齋戒受質。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成質於天子。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齋戒受質。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百官齋戒受質。然後休老勞農。成歲事。制國用。　黃以周禮書通故。以尙書立政伏書夏傳戴記曲禮諸文參之。此蓋殷制也。夏重司空。以司空公領司空。而上兼百揆。其司馬公領司馬。而又兼司寇。司徒公領司徒。而又兼秩宗。五官之職。以三公統攝之。是謂三宅。成湯因之。故書立政曰。三有宅。克卽宅。此所謂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者。卽司徒公司馬公司空公也。殷重司徒。故以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爲次。大樂正爲殷之宗伯。大司徒領司徒。亦兼宗伯。故大樂正之質。從大司徒。大司馬領司馬。亦兼司寇。故大司寇之質。從大司馬。大司空領司空。亦兼市。故市之質。從大司空。曲禮記殷五官之制。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司士左傳作司事。蓋卽周之宗伯。此又謂之大樂正。於大司徒三官之外。又曰大樂正大司寇者。明五官之制也。市本小官。故不言大。特欲配下大司空舉之耳。大樂正大司寇市之質。必從於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者。明殷之五官亦如夏制。以三公統攝之也。司會爲冢宰之屬。冢宰卽太宰。曲禮記殷官制。天官太宰。不與五官分職。故此司會之質。別受於冢宰。不從於大司徒三官。至周乃以太宰與五官同分職者。殷

周制之別也。

（十）司空制地之法　【王制】司空執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量地遠近。興事任力。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暖燥濕。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修其敎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　皮錫瑞王制箋。案司空。依今文說當爲三公之司空。不當爲六卿之司空。韓詩外傳曰。三公者何。曰司空司馬司徒也。司馬主天。司空主土。司徒主人。漢書百官公卿表同。白虎通封公侯篇曰。司馬主兵。司徒主人。司空主地。引別名記同。御覽引書大傳曰。溝瀆壅遏。水爲民害。則責之司空。論衡引書大傳曰。城郭不繕。溝池不修。水泉不降。水爲民害。則責於地公。蓋司空一曰地公。正掌度地量地之事。此夏殷官制與周官六卿不同者也。

（十一）司徒及樂正敎民之法　【王制】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冠昏喪祭鄉相見）明七敎以興民德。（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齊八政以防淫。（飲食衣服事爲異別度量數制）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絀惡。命鄉簡不帥敎者以告。耆老皆朝於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不變。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敎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敎者移之右。如初禮。不變。移之郊。如初禮。不變。移之遂。如初禮。不變。屛之遠方。終身不齒。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　樂正崇四術。立四敎。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敎以禮樂。冬夏敎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將出學。小胥。

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敎者以告於大樂正。大樂正以告於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寄。終身不齒。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　正義熊氏以爲此中年舉者。爲殷禮。

〔王制〕天子命之敎。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廱。諸侯曰頖宮。　鄭玄曰。此小學大學。殷之制。

（十二）司馬官人之法　〔王制〕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有發。則命大司徒敎士以車甲。凡執技論力。適四方。贏股肱。決射御。凡執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　皮錫瑞王制箋。案今文家說。司馬主天。謂之天官。其位最尊。故進退人才皆由司馬。周官司馬專主武事。與此不同也。

（十三）司寇正刑明辟之法　〔王制〕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簡不聽。附從輕。赦從重。凡制五刑。必卽天論。郵罰麗於事。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愼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汎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成獄辭。史以獄辭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然後制刑。凡作刑罰。輕無赦。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作淫聲異服。奇技奇器。以疑衆。殺。行僞而堅。言僞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殺。此四誅者。不以聽。凡執禁以齊衆。不赦過。

(十四)田里關市之法　【王制】古者公田籍而不稅。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夫圭田無征。　圭璧金璋。不粥於市。命服命車。不粥於市。宗廟之器。不粥於市。犧牲。不粥於市。戎器。不粥於市。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錦文珠玉成器。不粥於市。衣服飲食。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關執禁以譏。禁異服。識異言。　鄭玄曰。古者。謂殷時。　孔穎達曰。此王制多是殷法。

右十四則。見於爾雅者一。小戴記曲禮者一。王制者十二。其謂爲殷制者。皆以其與周制不合。故用反證之法。以爲殷制。夫商頌之九圍九有。既未言其異於夏周。殷祝稱諸侯三千。何以九州僅容千八百國。其餘諸制。亦多可疑。盧植謂王制爲漢文帝博士諸生所作。鄭玄謂王制之作。在周赧王之後。其時距殷甚遠。固不待言。俞樾皮錫瑞謂王制爲孔氏之遺書。七十子後學者所記。當亦未必盡棄周制而遠法殷商。劉師培纂中國歷史教科書。直以王制所云。悉屬殷制。使學者據以爲說。不復究其由來。則襲謬沿訛。其誤匪淺矣。愚意王制之言。自屬周秦間學者理想中之制度。第此等理想。亦必有其由來。今文家所謂變周之文。從殷之質者。故非無見。茲列數證。以明其雖非完全殷制。亦可藉以推測殷代制度之梗概焉。

(一)諸侯國數　封建諸侯。自不能如布子於棋局。一一恰合其數。然殷末諸侯之數。似亦有一千七八百國。史記殷本紀。周武王之東伐至盟津。諸侯叛殷會周者八百。逸周書世俘篇武王遂征四方。凡憝國九十有九。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以此計之。已有一千五百餘國。其他豈無中立而不亡者。則謂殷之諸侯由三千。而漸少至千

八百國。亦理所宜有也。

（二）當時官制　史記殷本紀。紂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是殷之尊官爲三公也。牧誓周官司徒司馬司空下。即稱亞旅師氏。以司徒司馬司空爲三公。與諸大夫有別也。當時周室之制。必與殷制相近。故解王制者謂司徒司馬司空爲殷之三公。非傅會也。

（三）殷之重刑　商人先罰而後賞。（見前）故刑罰最嚴。多方曰。乃惟成湯克以爾多方簡代夏作民主。愼厥麗乃勸。厥民刑用勸。以至於帝乙。罔不明德愼罰。亦克用勸。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亦克用勸。以此言衡王制。則司寇之正罰明辟。似亦本於殷。且墨子稱湯有官刑。（非樂篇）荀子言刑名從商。（正名篇）刑名之嚴。殆自商始。王制以析言破律亂名改作爲大罪。其以此歟。

（四）關市田賦之制　孟子殷人七十而助。助者藉也。與公田藉而不稅之說合。又稱文王治岐。耕者九一。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亦殷末之事。逸周書大匡篇。無粥熟。無室市。所謂粥熟。即飲食之成熟者。所謂室市。即室中各物皆取於市也。此殷之市禁。行之於周者。特不如王制之詳耳。

大抵人類之思想。不外吸集蛻化兩途。列國交通。則吸集於外者富。一國獨立。則蛻化於前者多。三代制度。雖有變遷。而後之承前。大都出於蛻化。即降至秦漢學者。分別質文。要亦不過集合過去之思想。爲之整理而引申。必不能謂從前絕無此等影響。而後之人突然建立一說。乃亦條理秩然。幻成一烏托邦之制度。故謂王制完全係述殷制。

未免爲鄭孔所愚。而舉其說一概抹煞。謂其中絕無若干成分。由殷之制度紬繹而生者。亦未免失之武斷也

第十八章　周室之勃興

夏商以降。史料漸夥。周之文化。爛焉可觀。周書四十篇。今存者二十篇。

【周書目】泰誓三篇(今存而不全)　牧誓(今存)　武成　鴻範(今存)　分器　旅獒　旅巢命　金縢(今存)　大誥(今存)　微子之命　歸禾　嘉禾　康誥(今存)　酒誥(今存)　梓材(今存)　召誥(今存)　洛誥(今存)　多士(今存)　無逸(今存)　君奭(今存)　成王征　將蒲姑　多方(今存)　周官　立政(今存)　賄肅愼之命　亳姑　君陳　顧命(今存)　畢命　豐刑　君牙　冏命　蔡仲之命　費誓(今存)　呂刑(今存)　文侯之命(今存)　秦誓(今存)

其逸者。復存五十九篇。

【漢書藝文志】周書七十一篇。注周史記師古曰劉向云周時誥誓號令也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今之存者四十五篇矣

【逸周書集訓校釋序】(朱右曾)周書稱逸。昉說文。繫之汲冢。自隋書經籍志。隋志之失。先儒辨之。不逸而逸。無以別於逸尚書。故宜復漢志之舊題也。其書存者五十九篇。并序。爲六十篇。較漢志篇數亡其十有一焉。師古云。其存者四十五篇。師古之後又亡其三。然晉唐之世。書有二本。劉知幾史通云。周書七十一章。上自文武。下終靈景。不言有所闕佚。與師古說殊。唐書藝

文志汲冢周書十卷。孔晁注周書八卷。二本並列。尤明徵也。其合四十二篇之注於七十一篇之本。而亡其十一篇者。未知何代。要在唐以後矣。

其詩之存者。三百篇。

〔史記孔子世家〕古者詩本三千餘篇。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義者。三百五篇。（合商頌故曰三百五篇）

而他書之相傳爲文王周公所作。以及史家所記。諸子所述者。尤夥。較之夏商之文獻無徵。不可同日而語也。

周室之興。基於農業。此可以詩之生民七月公劉思文諸詩見之。無俟深論。公劉居豳之時。僅有廬館宮室及公堂。

〔詩篤公劉〕于時廬旅　于豳斯館。

〔詩七月〕上入執宮功。　入此室處。　躋彼公堂。

至太王遷岐。始大營城郭宮室。

〔詩緜〕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據此知豳之廬館宮室多近於土穴）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捄之陾陾。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百堵皆興。鼛鼓弗勝。迺立皋門。皋門有伉。乃立應門。應門將將。迺立冢土。戎醜攸行。

故周之開基。斷自太王。太王以前之世系。且不可深考。其事迹更茫昧矣。

〔周語〕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

〔史記志疑〕（梁玉繩）契十三傳爲湯。稷十三傳爲王季。則湯與王季爲兄弟矣。而禹契稷三聖。共事堯舜。禹十七傳至桀。湯三二

十七傳至紂。二代凡千餘年。而稷至武王。纔十六傳。歷盡夏商之世。武王竟以十四世祖伐十四世孫。其誰信之。

太王之遷岐。詩不言其何故。但述其走馬而來。

〔詩緜〕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

疑殷商時多行國。故擇地而遷。行所無事。而諸書言古公避狄。其言至有理想。

〔通鑑外紀〕熏育狄人來攻。古公事之以皮幣犬馬珠玉菽粟財貨。不得免焉。狄人又欲土地。古公曰。與之。耆老曰。君不爲社稷乎。古公曰。社稷所以爲民也。不可以所爲亡民也。耆老曰。君不爲宗廟乎。公曰。宗廟吾私也。不可以私害民。夫有民立君。將以利之。與人之兄居而殺其弟。與人之父居而殺其子。以其所養害所養。吾不忍也。民之在我與在彼。爲吾臣與狄人臣。奚以異哉。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杖策而去。率其私屬。出豳。渡漆沮。踰梁山。邑于岐山之陽。始改國曰周。豳人曰。仁人之君。不可失也。舉國扶老攜弱從之者二千乘。一止而成三千戶之邑。旁國聞其仁。亦多歸之。古公乃貶戎狄之俗。營築城郭室屋。而邑別居之。作五官。有司。民皆歌樂頌其德。（胡注此孟子淮南子道應訓莊子讓王尙書大傳史記周本紀詩大雅緜毛傳文）

以之較今之持國家主義。殺人流血。無所不至者。相去遠矣。

殷商之世。教育發達。（見前章）其人才多聚於周。而周遂勃興。

此如西漢之季。王莽興學。而其人才爲東漢之用之例。蓋殷周新漢。皆帝王家族之分別。而一國之人。不限於一時代也。

觀周書史記之言。周實多得商之人才。

【君奭】惟文王尙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顚。有若南宮括。 武王惟茲四人。尙迪有祿。

【史記周本紀】文王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歸之。伯夷叔齊太顚閎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歸之。

下至陶冶柯匠之徒。亦爲所用。

【逸周書文酌篇】十二來。一弓二矢。歸射。三輪四輿。歸御。五鮑。六魚。歸蓄。七陶。八冶。歸竈。九柯。十匠。歸材。十一竹。十二葦。歸時。

故周之士夫野人。咸有才德。

【詩棫樸】奉璋峨峨。髦士攸宜。

【詩兎罝】肅肅兎罝。椓之丁丁。赳赳武夫。公侯干城。

詩人但美歸於文王后妃之化。尙未推見其遠源也。且殷周之際。不獨男子多受教育。卽女子亦多受教育者。如周之三母。

【列女傳】周室三母者。太姜太任太姒。太姜者。王季之母。有台氏之女。太王娶以爲妃。貞訓率導。靡有過失。史記正義引此文作率導諸子至於成童靡有過失太王謀事遷徙。必與太姜。君子謂太姜廣於德敎。太任者文王之母。摯任氏中女也。王季娶爲妃。太任之性。端一誠莊。惟德之行。及其有娠。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出敖言。能以胎敎。溲于豕牢而生文王。文王生而明聖。太任敎之。以一而識百。太姒者。武王之母。禹後有莘姒氏之女。仁而明道。文王嘉之。親迎于渭。造舟爲梁。及入太姒。思媚太姜太任。旦夕勤勞。以進婦

道。太姒號曰文母。文王治外。文母治內。教誨十子。自少及長。未嘗見邪僻之事。及其長。文王繼而教之。卒成武王周公之德。

【史記周本紀】太姜生少子季歷。季歷娶太任。皆賢婦人。

當皆受殷之侯國之教育。非受教於周者也。周之婦女。被后妃之化。亦能賦詩守禮。其時女子教育之盛可知。

【詩汝墳】遵彼汝墳。伐其條枚。未見君子。惄如調飢。遵彼汝墳。伐其條肄。既見君子。不我遐棄。魴魚赬尾。王室如燬。雖則如燬。父母孔邇。

【小序】汝墳。道化行也。文王之化。行乎汝墳之國。婦人能閔其君子。猶勉之以正也。

【詩行露】厭浥行露。豈不夙夜。謂行多露。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雖速我獄。室家不足。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雖速我訟。亦不女從。【小序】行露。召伯聽訟也。衰亂之俗微。貞信之教興。彊暴之男。不能侵陵貞女也。

【列女傳】周南之妻者。周南大夫之妻也。大夫受命平治水土。過時不來。妻恐其懈於王事。乃作詩曰。魴魚赬尾。王室如燬。雖則如燬。父母孔邇。蓋不得已也。　召南申女者。申人之女也。既許嫁於酆。夫家禮不備而欲迎之。女與其人言。以爲夫婦者人倫之始也。不可以不正。夫家輕禮違欲。不可以行。遂不肯往。夫家訟之於理。致之於獄。女終以一物不具。一禮不備。守節持義。必死不往。而作詩曰。雖速我獄。室家不足。言夫家之禮不備足也。　二南之詩。多言婦人女子之事。然不知其爲女子自作。抑男子爲女子而作。此二詩。則毛詩魯詩（劉向治魯詩）皆以爲女子自作。故引以證其時婦女能文。

男女貴賤皆有才德。故其國俗丕變。虞芮質成。相形而有慚色。

【詩緜】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毛傳】虞芮之君。相與爭田。久而不平。乃相謂曰。西伯仁人也盍往質焉。乃相與朝周。入其境。則耕者讓畔。行者讓路。入其邑。男女異路。班白不提挈。入其朝。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二國之君感而相謂曰。我等小人。不可以履君子之庭。乃相讓以其所爭田爲閒田而退。天下聞之而歸者。四十餘國。

此周室代商最大之原因。故知雖君主時代。亦非徒恃一二聖君賢相。即能崛起而日昌也。

雖然周之興。固由民德之盛。而文王周公繼世有才德。亦其主因之一。文王之德。見於書者。如

【書康誥】文王克明德慎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

【書無逸】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文王不敢盤於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

見於詩者。如

【詩文王】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

【詩大明】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

皆可見其人立身處事處處敬慎之狀。周公之性質。殆最似文王。其戒成王康叔召公及殷之士民。無在不含有戒慎恐懼之意。合觀詩書諸文。其原因蓋有三端。

一則唐虞以來相傳之道德。皆以敬愼爲主。如皋陶謨稱愼厥身修。兢兢業業。商頌稱溫恭朝夕。聖敬日躋之類。皆從收斂抑制立論。似吾國國民性自來以此爲尙。與西人之崇尙自由發展者。正相反對。文王周公受累世之教育。秉國民之同性。故其言行若此。

一則歷史事迹。多可鑑戒。陳古剌今。時時危悚。如召誥曰。我不可不監於有夏。亦不可不監於有殷。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蕩曰。殷鑑不遠。在夏后之世之類。皆以前人之不德。爲後人之鑑戒。故文王周公之敬愼。卽夏殷末造之君臣放恣縱肆之反感也。

一則自古以來。寅畏天命。常以戒愼恐懼爲事天引年之法。如商頌稱上帝是祇。帝命式於九圍。天命降監。下民有嚴之類。是商人之心理也。文王周公承受此說。益以天命不常爲懼。故昭事上帝。必矢之以小心。後世儒家道家墨家畏天法天事天之說。皆本於此。 周之書詩。言天言上帝者。指不勝屈。其淵源甚遠。並非後世儒者假稱天命以恐嚇帝王。蓋自古相承之說。君相之賢者。時時以此自勵自戒也。綜觀詩書之文。雖似含有宗教之意。而以天爲勉勵道德之用。非以天爲惑世愚民之用。亦與宗教有別。

文王周公之學。以易之卦爻爲最邃。

【史記周本紀】西伯蓋卽位五十年。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

【周易正義】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

蓋伏羲畫卦之後。累世相傳。有占卜之書。至文王時。乃演其辭而名爲易。

【繫辭】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當文王與紂之事耶。此可見從是前不易

【周禮】太卜掌三易。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是周之皆名爲易以前之連山歸藏不名易也

易一名而含三義。

【易贊】(鄭玄)易一名而含三義。易簡。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

有聖人之道四。不專爲卜筮之用。

【繫辭】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尙其辭。以動者尙其變。以制器者尙其象。以卜筮者尙其占。

故爲吾國哲學書之首。夫以哲學家主持國政。是實吾國之特色也。

【中國哲學史】(謝无量)希臘柏拉圖著新共和國。謂當以哲學者宰制天下而出政教。蓋僅出於想望。非謂必可見諸實事也。獨吾國自羲農以來。以至堯舜。皆以一世之大哲出任元首。故在中國歷史中。爲治化最隆之世。後世靡得而幾焉。 按伏羲僅畫卦象。無文字。堯舜僅修道德。亦無著作。以哲學家宰制天下者。惟文王周公耳。

周公自稱多材多藝。

【書金縢】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

尚書大傳稱其制禮作樂。

〔尚書大傳〕周公居攝六年。制禮作樂。周公將作禮樂。優游之三年。不能作。君子恥其言而不見從。恥其行而不見隨。將大作。恐天下莫我知也。將小作。恐不能揚父祖功業德澤。然後營洛。以觀天下之心。於是四方諸侯。率其羣黨。各攻位於其庭。周公曰。示之以力役。且猶至。況導之以禮樂乎。然後敢作禮樂。書曰。作新大邑于東國雒。四方民大和會。此之謂也。

其於詩。有七月鴟鴞常棣時邁諸篇。

〔詩小序〕七月。陳王業也。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也。鴟鴞。周公救亂也。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焉。

〔周語〕周文公之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周文公之詩曰。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據此是常棣時邁二詩。爲周公之作。以時邁爲周文公之頌。度周頌諸篇多出於周公。特無實言之者耳。

他若春秋凡例。

〔春秋左傳序〕(杜預)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正義言發凡五十。皆是周公舊法。

爾雅釋詁。

〔西京雜記〕(劉歆)孔子敎魯哀公學爾雅。爾雅之出遠矣。舊傳學者皆云周公所記也。〔進廣雅表〕(張揖)昔在周公。纘述唐虞。宗翼文武。克定四海。勤相成王。六年制禮。以導天下。著爾雅一篇。〔釋文〕(陸德明)釋詁一篇。蓋周公所作。

其著作之多前此所未有也。

三教改易至周而尙文。（見前）蓋文王周公皆尙文德。故周之治以文爲主。其禮樂制度。具詳後篇。茲先述其尙文之意。

周之伐商。旣大用武力。

【史記周本紀】武王至於商郊。誓已。諸侯兵會者車四千乘。紂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

【逸周書克殷篇】周車三百五十乘。陳于牧野。王旣誓。以虎賁戎車馳商師。商師大崩。

又伐諸國。征四方。

【逸周書世俘篇】呂他伐越戲方。侯來伐靡集于陳。百弇伐衞。陳本伐磨。百韋伐宣方。新荒伐蜀。百韋伐厲。 武王遂征四方。凡憝國九十有九國。馘磿億有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

周非不尙武也。比天下大定。始以覲文匿武爲大政方針。

【周語】祭公謀父曰。先王耀德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無震。先王之於民也。懋正其德而厚其性。阜其財求而利其器用。明利害之鄉。以文修之。使務利而避害。懷德而畏威。故能保世以滋大。

【同上】倉葛曰。武不可覿。文不可匿。覿武無烈。匿文不昭。

其文教以禮樂爲最重。樂記述其命意。略可推見當時之政術。

【樂記】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衅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戈。包之以虎

皮。將帥之士。使爲諸侯。名之曰建櫜。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散軍而郊射。左射貍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裨冕搢笏。而虎賁之士說劍也。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耕藉然後諸侯知所以敬。五者天下之大教也。食三老五更於太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

夫倒載干戈。衅藏車甲。似乎弭兵止戈矣。然散軍郊射。冕而總干。仍以武事寓於文事之中。蓋明示人以右文。而陰教人以習武。卽所謂覿文而匿武也。周公教成王立政。以詰爾戎兵爲言。

【立政】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於海表。罔有不服。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

而巡守告祭之頌。則稱戢干戈櫜弓矢。

【詩時邁】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於時夏。允王保之。【小序】時邁。巡守告祭柴望也。

其心蓋深知武備國防之不可廢。而開國之初。提倡尚武主義。則強藩列辟。日日稱戈。其禍將不可止。不得已而爲折衝之法。務以文化戢天下人之野心。其旨深矣。

第十九章　周之禮制

周之文化。以禮爲淵海。集前古之大成。開後來之政教。其著於典籍者。雖經秦火。所存猶夥。漢藝文志具存其目。

（漢書藝文志）禮古經五十六卷。經十七篇。　周官經六篇。

後世以十七篇之經爲儀禮。六篇之周官爲周禮。

（漢紀）（荀悅）劉歆奏請周官六篇列之於經。爲周禮。

（經典釋文序錄）（陸德明）劉歆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

（晉書荀崧傳）崧上疏。請置鄭儀禮博士一人。（儀禮之名始見于此）

其古經五十六卷。自十七篇外。謂之逸禮。

（禮記正義）（孔穎達）鄭云。逸禮者。漢書藝文志云。漢始於魯淹中得古禮五十七篇。（案七字當係六之訛）其十七篇。與今儀禮正同。其餘四十篇（案當云三十九篇）藏在秘府。謂之逸禮。其投壺禮亦此類也。

而周官復亡一篇。

（經典釋文序錄）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時有李氏上周官五篇。失事官一篇。乃購千金不得。取考工記以補之。

治周史者。得周官五篇禮經十七篇。及漢世大小戴所傳之逸經古記。可以推見有周禮制。討論其國家社會組織之法。與掇拾夏商典制。僅能髣象於萬一者。迥乎不同矣。

雖然。此諸書者。自漢代流傳至於今日。固爲至可寶貴之史料。而其書爲何時何人之作。則異說殊多。或謂禮經周官皆周公所作。

〔儀禮疏序〕(賈公彥)周禮儀禮。發源是一。理有終始。分爲二部。並是周公攝政太平之書。

〔序周禮興廢〕周官孝武之時始出。秘而不傳。既出於山巖屋壁。復入於秘府。五家之儒莫得見焉。至孝成皇帝達才通人劉向子歆。校理秘書。始得列序。著於錄略。時衆儒並出。共排以爲非是。惟歆獨識知周公致太平之迹。具在於斯。

或謂儀禮爲孔子所作。

〔三禮通論〕(皮錫瑞)周禮儀禮。說者以爲並出周公。案以周禮爲周公作。固非。以儀禮爲周公作。亦未是也。禮十七篇。蓋孔子所定。檀弓云。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學士喪禮於孔子。士喪禮於是乎書。據此。則士喪出於孔子。其餘篇亦出於孔子可知。

或謂周官爲末世瀆亂不驗之書及六國陰謀之書。

〔序周禮廢興〕(賈公彥)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爲六國陰謀之書。唯有鄭玄徧覽群經。知周禮者。乃周公致太平之迹。故能答林碩之論難。使周禮義得條通。

故近人以儀禮爲儒家所創。謂之爲種種怪現狀。種種極瑣細的儀文。而周禮之爲僞書。更不措意。按禮非制於孔

子。章氏駁皮氏書具言之。

（孔子制禮駁議）（章炳麟）禮五十六篇。皆周公舊制。記言哀公使孺悲學士喪禮於孔子。士喪禮於是乎書。此謂舊禮崩壞。自此復著竹帛。故言書。不言作。喪服禮兼上下。又非士喪之篇。文不相涉。記檀弓曰。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孔子曰。三年之喪。亦以久矣夫。言其久不行也。若自孔子始作者。當云三年之喪。創法自我。不可以責未聞者。何乃言久不行耶。記檀弓又曰。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然則自斬衰三升。下至緦麻十五升抽其半。其爲精粗異度。繁碎亦甚矣。獨有制禮自上。民胥效法。故織任之家。素備其式。假自孔子制之者。縱令徧行魯國。自適士以至府史。胤族猶當萬數。倉卒制之。何由得布。若不自置邸店。親課女紅。布縷既不中程。則衰無以當物。虛爲文具。將安設施。此則自衛反魯。五年之中。專爲織人賈販。猶懼不給。固無刪述六經之暇矣。又若制禮昉於孔子。冠昏朝聘以及祭享。其事猶多。哀公不以問孔子。獨問士喪。孔子又本不作士喪禮。待哀公問然後發之。君則失偏。臣則失缺。其違於事情遠矣。即若是者。禮記曾子問篇。孔子自說從老聃受禮。寧知今之禮經。非老聃制之耶。墨子節葬非儒。以是專責儒者。此由喪禮廢缺。獨儒者猶依其法。故名實專歸之。古者刑書本無短喪之罰。故得人人自便。弗可禁止。非直晚周也。漢世鼂錯翟方進爲三公。遭喪猶不去官。若以周公時未有喪制。故晚周無三年服。漢世士禮既行。何以持服者寡乎。若晚周無持齊斬者。即云喪禮自孔氏制之。見漢世無持齊斬者。復可云喪禮自二戴制之邪。

其儀文度數之中所寓之精義。則戴記冠婚喪祭諸義。發揮最爲透闢。其坊民淑世。非若希臘教偷。羅馬鬭獸之野蠻也。今世縱不能行其法。不當文致爲儒家之過。而詆毀之。觀韓愈之論。則知所折衷矣。

《讀儀禮》（韓愈）余嘗苦儀禮難讀。又其行於今者蓋寡。沿襲不同。復之無由。考於今。誠無所用之。然文王周公之法制。粗在於是。孔子曰吾從周。謂其文章之盛也。古書之存者希矣。百氏雜家。尙有可取。況聖人之制度耶。

周禮之制度。多與他書不同。故攻擊者尤衆。然前人之攻擊之者。亦多認爲周制。

《周禮問》（毛奇齡）周禮一書。出自戰國。斷斷非周公所作。予豈不嘅。然周制全亡。所賴以略見大意。祇此周禮儀禮禮記三經。以其所見者雖不無參臆。而其爲周制則尙居十七。此在有心古學。方護衞不暇。而欲迸絕之。則餼羊盡亡矣。

《禮經通論》（皮錫瑞）孔子謂殷因夏禮。周因殷禮。皆有損益。樂記云。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是一代之制度。不必盡襲前代。改制度。易服色。殊徽號。禮有明徵。非特後代之興。必變易前代也。即一代之制度。亦歷久而必變。周享國最久。必無歷八百年而制度全無變易者。三禮所載皆周禮也。禮經十七篇。爲孔子所定。其餘蓋出孔子之後。學者各記所聞。而亦必當時實有此制度。非能憑空撰造。

以其非有來歷。斷不能冥思臆造。創爲此等宏綱細目之書也。周秦西漢著書者多矣。孔孟管墨商君荀卿以及董仲舒劉歆輩。皆有意於創立法制。今其書之存者。或第言立法之意。或粗舉治國之方。無一書能包舉天下萬事萬物。一一爲之區分條理。而又貫串聯絡。秩然不紊。如周官者。後世之六典會典等。以有周官爲之模範。故易於著手。然猶不能及其精微。學者試思爲周官者。當具何等經驗思想學力。而後能成此書乎。古今中外政治家哲學家。著書立說。大都徒託空言。不能見之於實行。然學者稱舉其說。猶許其代表一時代之文化。故周官之說。即令未嘗實

行。僅屬於一個人之理想。然此一個人之理想。產生於此時代。已足令人驚詫。矧其官守法意。降至春秋戰國。猶多遺迹可尋乎。汪中作周官徵文。以逸周書穆王作職方爲證。

【述學周官徵文】(汪中)或曰。周官周公所定。而言穆王作職方何也。曰。賦詩之義。有造篇。有述古。夫作亦猶是也。召穆公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常棣之詩。則述古亦謂之作。詳職方大司樂二條。知周官之文。各官皆分載其一。以爲官法。故每職之下。皆繫曰掌。而太宰建之。以爲六典。則合爲一書。穆王作之。特申其告誡。俾舉其職爾。

則此書實成康昭穆以來王官世守之舊典。以之言西周之文化。固非託古改制之比也。

儀禮十七篇。所言者爲冠婚喪祭射鄉朝聘八目。周官則經緯萬端。玆擇其要者。以次列舉於後。

一　國土之區畫

國土之區畫。分左之四種。

(一)九州　九州之區畫自古已然。而周之區畫。兼研究其民物之事利。其調查統計。蓋較禹貢爲詳。

【周官職方氏】東南曰揚州。其山鎭曰會稽。其澤藪曰具區。其川三江。其浸五湖。其利金錫竹箭。其民二男五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正南曰荊州。其山鎭曰衡山。其澤藪曰雲夢。其川江漢。其浸潁湛。其利丹銀齒革。其民一男二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河南曰豫州。其山鎭曰華山。其澤藪曰圃田。其川滎洛。其浸波溠。其利林漆絲枲。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五種。

正東曰青州。其山鎭曰沂山。其澤藪曰望諸。其川淮泗。其浸沂沭。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雞狗。其穀宜稻麥。河東曰兗州。其山鎭曰岱山。其澤藪曰大野。其川河泲。其浸盧維。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四種。正西曰雍州。其山鎭曰嶽山。其澤藪曰弦蒲。其川涇汭。其浸渭洛。其利玉石。其民三男二女。其畜宜牛馬。其穀宜黍稷。東北曰幽州。其山鎭曰醫無閭。其澤藪曰貕養。其川河泲。其浸菑時。其利魚鹽。其民一男三女。其畜宜四擾。其穀宜三種。河內曰冀州。其山鎭曰霍山。其澤藪曰揚紆。其川漳。其浸汾潞。其利松柏。其民五男三女。其畜宜牛羊。其穀宜黍稷。正北曰并州。其山鎭曰恆山。其澤藪曰昭餘祁。其川虖池嘔夷。其浸淶易。其利布帛。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五擾。其穀宜五種。

禹貢專言貢物。猶專爲王侯立法。職方注重民利。則周代重民之證也。

(二)畿服　畿服之制。亦沿於古。惟商時猶僅五服。（見於書者曰甸侯男采衛）至周而斥大之。爲九畿。亦曰九服。

【周官大司馬】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衞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鎭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職方氏】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衞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鎭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

其地之廣袤。參考劉師培古代要服荒服建國考（見丁未年國粹學報）章炳麟封建考。可得其概。

(三)封國　周之封國。爲說經家聚訟之要點。然其國境。大者不過後世之一府。小者乃等於州縣。無足異也。

〔周官大司徒〕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

〔職方氏〕凡邦國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方四百里。則六侯。方三百里。則七伯。方二百里。則二十五子。方百里。則百男。以周知天下。凡邦國大小相維。

(四)王畿之區畫　王畿方千里。四面各五百里。節次分之。其名甚多。

〔周官載師〕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　〔鄭注〕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　〔賈疏〕自百里以至邦國。分爲五等。二百里曰甸。三百里曰稍。四百里曰縣。五百里曰都。畿外邦國。

郊有六鄉。甸有六遂。其制詳後。

周官一書。雖不過官制官規之性質。然六官之開端。皆以治地爲言。

〔周官天官冢宰〕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　地官春官夏官秋官皆同。　〔賈疏〕六官皆有此敘者。欲見六官所主雖異。以爲民極是同故也。

故觀周官。可知其時所最重者。實惟辨方正位。體國經野之事。右列之區畫。散見於諸官者。似徒爲此繁複之名數。

而無益於政治。然觀其對於版圖測量土壤民物。一一經畫研究。則知周之治地。非徒注意於名數而已也。周之版圖大別有三。

(一)經圖　其圖蓋具全國之形勢。兼注明其民族物產者。雖其文未言圖中符號比例若何。然其有比例符號。殆無可疑。如

『周官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　『土訓』掌道地圖。以詔地事。道地慝。以辨地物。而原其生。以詔地求。　『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　『司書』掌邦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出入百物。以敘其財。

其圖有廣輪之數。且有九穀六畜之數。則不但有比例。兼似附有物產統計表矣。周之官吏。據此等圖表。以經畫天下。其非空言可知。

(二)分圖　其圖殆如今之一縣一鄉之圖。可據以決獄訟。且可以定各地之形體。視總圖尤有實用。如

『周官小宰』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三曰聽閭里以版圖。　『小司徒』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之。　『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

縣鄙形體。據圖以造。則其規畫。非徒理想。而必按照各地毗連之形勢。審慎出之。又可知矣。

(三)專圖　其圖各以一事一地爲之。不涉他地他事。如

【周官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爲之圖。【丱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

據此。知周代官府地圖之多。地治之精密。實基於此。然徒觀地圖。無以知地之方位氣象。則測量尤繪圖之先之所重矣。周之諸官。掌測量者。如

【周官大司徒】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

【土方氏】掌土圭之法。以致日景。以土地相宅。而建邦國都鄙。以辨土宜土化之法。而授任地者。

其法可與考工記參觀。

【考工記】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槷以縣。眡以景。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

朝夕測日。夜則測星。既辨方位。兼審土宜。其建邦國都鄙之慎重若此。於地事似已盡心爲之矣。然司徒猶有土會土宜土均之法。正不止土圭一法也。

【周官大司徒】以土會之法。（鄭注會計也）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皁物。其民毛而方。二曰川澤。其動物宜鱗物。其植物宜膏物。其民黑而津。三曰丘陵。其動物宜羽物。其植物宜覈物。其民專而長。四曰墳衍。其動物宜介物。其植物宜莢物。其民晳而瘠。五曰原隰。其動物宜贏物。其植物宜叢物。其民豐肉而庳。　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

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任土事。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　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地貢。以斂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

分析土壤。剖辨物種。而民生國政。於是乎定。蓋人民猶建築物。土地則其基址。基址未能辨別。建築物無從著手。周之施政。注重地治。其條理精密若此。此固前古所無。抑亦漢唐迄今所未能逮也。世人謂吾國研究地學。始於裴秀賈耽等人。然觀晉唐諸史之言。其於周官之制。殆不過萬分之一。故吾國文明。在周實已達最高之度。嗣又漸降而漸進。至今則古制漸滅殆盡。而後羣詫域外之文明。試即周代治地諸法思之。得謂其時無此事實。而一人撰造僞書。乃能穿穴諸官。使一一相應若此耶。

二　官吏之職掌

國家社會。未達無治主義之時代。行政官吏。在所必設。設之則必有階級等差。此天下萬國所同也。吾國歷代官制。雖時有變遷。而其源大都出於周官。故周之設官分職。亦爲治史者所必措意。周之官吏。分朝命及辟除二途。

【周官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壹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

大抵自一命爲正吏。至六命賜官。爲卿。中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六等。六命之上。則諸侯之等級。其辟除或給

繇役者。曰府。曰史。曰胥。曰徒。

〔周官〕宰夫掌百官府之徵令。五曰府。掌官契以治藏。六曰史。掌官書以贊治。七曰胥。掌官敍以治敍。八曰徒。掌官令以徵令。

〔天官鄭注〕府治藏。史掌書者。凡府史皆其官長所自辟除。胥徒皆民給繇役者。胥有才知。爲什長。

官制之大綱。分爲六屬。

〔周官小宰〕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一曰天官。其屬六十。掌邦治。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二曰地官。其屬六十。掌邦教。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三曰春官。其屬六十。掌邦禮。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四曰夏官。其屬六十。掌邦政。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五曰秋官。其屬六十。掌邦刑。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　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一曰治職。以平邦國。以均萬民。以節財用。二曰敎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

其官數凡五六萬人。

〔通典〕（杜佑）周內官二千六百四十三人。外諸侯國內六萬一千三十二人。

〔周官祿田考〕（沈彤）六官。凡五萬九千三百餘人。

其治之咸以典法。

【周官】太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敎典。以安邦國。以敎官府。以擾萬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　以八法治官府。一曰官屬。以舉邦治。二曰官職。以辨邦治。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四曰官常。以聽官治。五曰官成。以經邦治。六曰官法。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糾邦治。八曰官計。以弊邦治。　以八則治都鄙。一曰祭祀以馭其神。二曰法則以馭其官。三曰廢置以馭其吏。四曰祿位以馭其士。五曰賦貢以馭其用。六曰禮俗以馭其民。七曰刑賞以馭其威。八曰田役以馭其衆。

典法施於太宰。而掌之者復有諸官。

【周官太宰】正月之吉。乃施典於邦國。施則於都鄙。施法於官府。　【小宰】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　【司會】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　【小宰】正歲率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徇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　【司書】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　【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凡辨法者考焉。不信者刑之。　【內史】執國法及國令之貳。以考政事。以逆會計。　【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法令焉。　【匡人】掌達法則匡邦國。　【大行人】十有一歲修法則。

據此則周官所載。特其大綱。而所謂典法者。必更有詳密之條文。正者存於太宰。貳者散在諸官。其有不信。則考諸太史。非一二人所能以意爲出入高下也。諸法之中。不可殫舉。第就官聯一法觀之。卽可知其立法之精密。

【周官小宰】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一曰祭祀之聯事。二曰賓客之聯事。三曰喪荒之聯事。四曰軍旅之聯事。五曰田役之聯事。六曰弛斂之聯事。凡小事皆有聯。

【周禮訂義】(王與之)王昭禹曰。古者軍將皆命卿。而師旅卒長之屬。皆下大夫上士掌其事。大司徒大軍旅以旗致萬民。治其徒庶之政令。 小司徒會萬民之卒伍。而亦帥其衆庶。鄉師。大軍旅正治其徒役。與其輂輦。大司馬。及戰。巡陳眡事而賞罰。若此類皆軍旅之聯事。 太宰。掌九貢九賦。而大府司會司書之類亦掌之。所謂斂也。鄉大夫國中貴者之類皆舍征。而小司徒凡征役之施舍亦掌之。所謂弛也。凡此類皆斂弛之聯事。 非祭祀賓客喪荒軍旅田役斂弛六者之大事。餘皆小事也。若膳夫之官有庖人亨人內外饔之類。通職聯事。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皆小事也。

於組織之中。寓互助之意。既以泯其畛域。且使互相監視。不使一機關獨斷一事。而遂其營私舞弊之謀。此研究法治者所最宜留意者也。

周之官府最重會計。

【周官小宰】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一曰聽政役以比居。二曰聽師田以簡稽。三曰聽閭里以版圖。四曰聽稱責以傅別。五曰聽祿位以禮命。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賣買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要會。 以聽官府之六計弊群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 月終。則以官府之敘。受群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歲終。則令群吏致事。

【宰夫】歲終。則令群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旬終。則令正日成。而以考其治。治不以時舉者。以告而誅之。

〔司會〕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群吏之治。而聽其會計。以參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歲會考歲成。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

〔職內〕掌邦之賦入。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以逆邦國之賦用。凡受財者。受其貳令而書之。及會。以逆職歲。與官府財用之出。而敘其財。以待邦之移用。

〔職歲〕掌邦之賦出。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以待會計而考之。凡官府都鄙群吏之出財用。受式法於職歲。凡上之賜予。以敘與職幣授之。及會。以式法贊逆會。

日有成。月有要。歲有會。三歲又有大計。

〔周官司書〕三歲則大計群吏之治。

其出入皆有式法。四國之治。無不周知。故官吏皆知尙廉而畏法。非若今之武人外吏橫攬財權。中央莫敢誰何。任其貪黷恣肆。而惟恃借債以塡其欲壑也。

三　鄉遂之自治

周官之精義。莫邃於鄉遂之制。鄉遂者。直隸於天子。而行自治之制之區域也。王城爲中央政府。王城之外。郊甸之地。卽自治之地方。外此則爲公邑家邑。小都大都。又其外。則諸侯之國。故周代政治。爲諸侯之模範者。惟鄉遂二區。

以鄉遂例天下。則天下之大。咸可以鄉遂之法施之。

鄉遂之組織。法同而名異。

【周官大司徒】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

【周官遂人】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酇。五酇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

其官多由民舉。而受天子之命。其職等於王官。而爲地方自治之領袖。

【周官】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族師每族上士一人。閭胥每閭中士一人。比長五家下士一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鄙師每鄙上士一人。酇長每酇中士一人。里宰每里下士一人。鄰長五家則一人。

總計其數。六鄉萬五千比。則爲比長者萬五千人。六遂萬五千鄰。則爲鄰長者萬五千人。推而上之。閭胥里宰各三千人。族師酇長各七百五十人。黨正鄙師各百五十人。州長縣正各三十人。合鄉遂大夫十二人及鄉老三人。凡三萬七千八百七十五人。以方四百里之地。十五萬家之民。設三萬七千八百有奇之自治職。此民治之極軌也。

周代鄉遂之官。各有專職。然周官之文。有詳此略彼。而可互相證者。如

【鄉大夫】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正月之吉。受教法於司徒。退而頒之於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以考其德行。察其道藝。

【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

遂大夫不言受法施教之事。似鄉大夫掌教育。而遂大夫不掌教育者。實則遂鄉相等。鄉官之職所載者。遂官亦行之。遂官之職所載者。鄉官亦行之。特文有詳略以避重複故似職務不同。讀周禮者當知其互文見義也。

鄉遂之官所掌之事可分六項。

(一)曰校比　周有邦比之法。猶今所謂調查也。六鄉六遂人畜車輦旗鼓兵革以及田野稼器無一不需調查。故有邦比之法。登載其多寡高下焉。

〔周官閭胥〕以歲時各數其閭之衆寡。辨其施舍。　〔里宰〕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

〔族師〕以邦比之法。帥四閭之吏。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衆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輦。　〔酇長〕以時校登其夫家。比其衆寡。以治其喪紀祭祀之事。若歲時簡器。與有司數之。

〔黨正〕以歲時涖校比。　〔鄙師〕以歲時數其衆庶。而察其媺惡而誅賞。

〔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以歲時入其書。　〔遂大夫〕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

〔州長〕三年大比。則大考州里。以贊鄉大夫廢興。　〔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田里。以分職事。縣正不言大比當與州長之職相同

蓋常時之比。閭胥里宰掌之。四時之比。族師酇長掌之。黨正涖之。鄉大夫遂大夫登其數於書。而入於司徒。至三年大比。則州長縣正掌之。而鄉遂大夫與其賢能焉。

〔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與賢者能者。〔遂大夫〕三歲大比。則帥其吏而興甿。

觀此。則知鄉遂之官。於其所治之地。無一事一物不調查清析登錄詳明。而凡百政治。均由此而興矣。

(一)曰法治　周代政治以法爲本。自王公至庶民。無不囿於禮法之中。故時時教民讀法。全國之法。歲首縣於象魏。縱民觀覽十日。

〔周官太宰〕正月之吉。始和布治於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斂之。

而鄉遂諸官。則時時教民讀法。

〔周官閭胥〕凡春秋之祭祀役征喪紀之數。聚衆庶。既比則讀法。書其敬敏任恤者。〔族師〕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書其孝弟睦婣有學者。春秋祭酺亦如之。〔黨正〕四當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法。以糾戒之。春秋祭禜亦如之。〔州長〕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以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法。亦如之。

大抵州長屬民讀法。黨正以下率民讀之。黨正屬民讀法。族師以下率民讀之。雖非各自爲政。要其一歲中讀法之時。殆不下十五六次。六遂之官。不言讀法。以鄉官例之。當亦與鄉無異。鄉遂之民。無人不熟讀法令。自無干犯法紀之事。此豈空言法制而一般人民尚不知現行之法爲何物者所能比哉。

(二)曰教育　司徒爲教官。所掌自治地外。即以教育爲專職。其教育之目。凡十有二。

〔周官大司徒〕施十有二教。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

教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偷。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虣。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愼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

蓋無一事不含有教育之性質。不專恃學校教育也。然以鄉官所有學校推之。其學校之數之多。亦非後世所及。鄉官所屬黨州皆有序。

〔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

〔黨正〕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

六鄉百五十黨。則百五十序。三十州則三十序。總計學校已百八十。合六遂而計之。則三百六十矣。其鄉之學。雖不見於周官。以儀禮行鄉飲酒之禮於庠證之。則州黨之外。別有鄉庠也。鄉學之教。曰鄉三物。

〔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

遂大夫復兼教稼。

〔遂大夫〕掌其遂之政令。以教稼穡。

則文化教育而兼職業教育矣。

(四)曰聯合　周代人民。雖無社會之名。而有聯合之法。觀族師比長諸職之文。知其人民之互相扶助。決非獨居子立。各不相謀者之比。

【族師】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伍爲聯。四閭爲族。八族爲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以受邦職。以役國事以相葬埋。【比長】五家相受相和親。有辠奇衺則相及。【里宰】以歲時合耦於耡。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敘。以待有司之政令。【鄰長】掌相糾相受。凡邑中之政相贊。

受職待令。既須聯合。奇衺相及。則並行爲容狀。皆使一律而無所歧異。而人民徒知束身自愛者。亦必知勸戒他人。以共勉其羣德。此尤自治之精神所在。非如此不能去社會之害而扶植善類也。

(五)曰作民　周代人民。對於國家之義務。均須負擔。其期日掌於均人。

【周官均人】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凶札則無力政。無財賦。

其年齡定於鄉大夫。

【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

而徵集之事。則鄉遂諸官任之。凡有徵集。名曰作民。

【周官州長】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戒令。與其賞罰。【黨正】凡作民。而師田行役。則以其法治其政事。【族師】若作民。而師田行役。則合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罰。【縣正】若將用野民師田

行役移執事。則帥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稽功會事而誅賞。〔鄙師〕凡作民。則掌其戒令。〔酇長〕若作其民而用之。則以旗鼓兵革帥而至。

師田行役各歸部伍。蓋州黨酇鄙之長。最爲親民。平時服其教訓。有事聽其指揮。使之作而帥之。自無隱匿逃亡詐欺違犯之弊。古代無養兵之款。無工程之費。一切皆取於民。人民各甘盡其義務。初無推諉怨叛者。以鄉遂之制至精且密也。故不行地方自治之制。不能徵兵。不能加賦。不能舉行地方一切工程。可以周制斷之矣。周之人民。不但各有義務。復有對於國家之權利。其時雖無所謂議院。然國有大事。必諮詢之。

〔周官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群臣西面。群吏東面。小司寇擯以敘進而問焉。以衆輔志而弊謀。

是人民對於國事。皆有發言之權矣。州長職文僅稱作民帥致。不及大詢之事。而鄉大夫之職有之。

〔鄉大夫〕國大詢於衆庶。則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於朝。

鄉民得備諮詢。遂民宜亦同之。鄉遂之民。家出一人。即十五萬人。勢不可悉致於朝。其曰帥其鄉之衆寡。殆先徵求其意見。而致其欲發言者於朝。故衆寡之數不定也。

(六)曰徵斂　周制。鄉師掌六鄉之賦貢。遂師掌六遂之賦貢。皆王朝之官也。然閭里之官。亦自掌徵斂之事。如

〔里宰〕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斂其財賦。

是卽遂官掌徵斂之證。里宰職等閭胥。里宰旣徵斂財賦。閭胥當亦同此例也。鄉師鄭注。備言比閭族黨所共之器

【周官鄉師】正歲稽其鄉器。比共吉凶二服。閭共祭器。族共喪器。黨共射器。州共賓器。鄉共吉凶禮樂之器。【鄭玄注】吉服者。祭服也。凶服者弔服也。比長主集爲之。祭器者。簠簋鼎俎之屬。閭胥主集爲之。喪器者。夷槃素俎褐豆輁軸之屬。族師主集爲之。此三者。民所以相共也。射器者。弓矢楅中之屬。黨正主集爲之。賓器者。尊俎笙瑟之屬。州長主集爲之。吉器。若閭祭器。凶器。若族喪器。禮樂之器。若州黨賓射之器。鄉大夫備集此四者。爲州黨族閭有故而不共也。

據此。知州閭族黨。凡有公共之事。則爲師長者。徵集其器用。於所轄之民家。以近事爲比。則其所謂器用。卽後世之自治經費也。後世萬事。非錢不行。故未事而先籌經費。周代雖行錢幣。而鄉黨公事。第徵器而不徵錢。故無所謂經費。學者能知此意。則知古代人民擔負自治經費。故亦甚重。而爲之領袖者。皆須任徵集措置之勞。後世惟地保圖董等。爲縣官徵租。而一切公益之事。皆不之顧。浮慕西法者。則謂西人能自治。而中國則否。解經者又不通此意。豈非厚誣古人哉。

六者之外。尚有祭祀喪紀昏冠飲酒諸事。鄉官詳言之。而遂官不言。以鄉比遂。殆亦同也。又如

【鄉大夫】歲終則令六鄉之吏皆會政致事。【州長】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黨正】歲終則會其黨政。帥其吏而致事。

【族師】歲終則會政致事。

而六遂復不詳言。惟遂大夫鄙師及之。

〔遂大夫〕令爲邑者。歲終則會政致事。〔鄙師〕歲終則會其鄙之政而致事。

蓋皆詳略互見也。人民之事旣多。鄉遂諸官所掌自必繁瑣而易於淆雜。一歲旣終。使之層遞稽核。以備考績。則其人自不敢曠職而有所欺隱。今之提倡自治者。但知組織人民。監督官吏。而人民集合之團體。其侵汚欺隱。亦無以異於官吏。而立法者初不爲之防制。使如周之會政致事。事事以淸白昭示於衆。亦何至使人民藉口於自治之不如官治哉。

四　授田之制　附兵制

周之田制。凡三種。一晝地爲井而無公田者。一晝地爲井而以其中百畝爲公田者。一不晝井而但制溝洫者。

(一)晝地爲井而無公田者

〔周官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

〔注〕鄭司農云井牧者。春秋傳所謂井衍沃。牧隰臯者也。玄謂隰臯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牧。

按兩鄭注均依左傳襄公二十五年楚蔿掩書土田之法。以釋周禮。蔿掩之法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臯。井衍沃。正義引賈逵說曰。林山之地。九夫爲度。九度而當一井。藪澤之地。九夫爲

鳩。八鳩而當一井。京陵之地。九夫爲辨。七辨而當一井。淳鹵之地。五夫爲表。六表而當一井。疆潦之地。九夫爲數。五數而當一井。偃豬之地。九夫爲規。四規而當一井。原防之地。九夫爲町。三町而當一井。隰皋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沃衍之地。畝百爲夫。九夫爲井。據此。知古之井田。第施於沃衍之地。其餘分爲八等。各以井田爲標準。非謂遍地皆井田也。周官明云井牧。鄭氏明云通率二而當一。是其標準依井牧而定。而凡山林藪澤之類。初不盡區爲井也。　又按周官此文僅云九夫爲井。未嘗言其中一百畝爲公田。

(二)畫地爲井而以其中百畝爲公田者。

公田之制。周官未言。惟詩大雅大田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孟子據以爲周有公田之證。又申言其制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

【考工記匠人注】鄭玄曰。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　孫詒讓曰。鄭以孟子證邦國有公田。說未確。周之邦國亦稅夫。不制公田。與畿內同。公田雖爲助之正法。而據夏小正。則夏時或已有此制。蓋其由來甚久。九服之中。疆索不同。容有沿襲舊制而未能盡改者。先王以俗致安。不必强更其區畛。故周詩有公田之文。此亦如左定四年傳所說康叔封衞。啓以商政之類。非周邦國必制公田也。

(三)不畫井而但制溝洫者。

【周官遂人】凡治野田。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

以達於畿。按此制與考工記不同。考工記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𤰝。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鄭注此畿內采地之制。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

【中國歷史教科書】(劉師培)按孟子有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之說。其後鄭康成註周禮。以爲周家之制。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是也。都鄙用助法。九夫爲井是也。自是兩法。朱子亦以爲遂人以十爲數。匠人以九爲數。決不可合。然嘗考之。所謂野九一者。乃授田之制。國中什一者。乃取民之制。蓋助有公田。故爲數必拘于九。八居四旁之私。一居其中爲公。是爲九夫。多與少者不可行。若貢則無公田。孟子之什一。特言其取之之數。遂人之十夫。特姑舉成數言之耳。若九夫自有九夫之貢法。十一夫自有十一夫之貢法。初不必拘以十數。而後貢法可行也。蓋自遂達於溝。自溝達於洫。自洫達於澮。自澮達於川。此二法之所以同也。行助法之地。必須以平地之田。分畫作九夫。中爲公田。而八私環之。列如井字。整如棋局。所謂溝洫者。直欲限田之多寡。而爲之疆界。行貢法之地。則無問高原下隰。截長補短。每夫授之百畝。所謂溝洫者。不過隨地之高下。而爲之蓄洩。此二法之所以異也。是以匠人言遂。必曰二尺。言溝。必曰四尺。言洫言澮。必曰八尺。曰二尋。蓋以平原廣野之地。畫九夫之田以爲井。各自其九以至於同。其間所謂溝遂洫澮者。隘則不足以蓄水。而廣則又至於妨田。必有一定之尺寸。若遂人止言夫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蓋是山谷藪澤之間。隨地爲田。橫斜廣狹。皆可墾闢。故溝洫川澮。亦不言尺寸。大意謂路之下卽爲水溝。水溝之下爲田耳。非若匠人之田必拘以九夫。而溝洫之必拘以若干尺也。

論周制者。必先知周代之田。有此三種區別。而後知周制有因襲前代者。有因地制宜者。並非舉全國方萬里之地。限以一種法制。務令整齊畫一。不得稍有異同也。迂儒論古。第知有所謂井田。並不細心讀書。漫以為周代普天之下皆為井田。好為新奇之說者。又據古書一二異點。傅以臆見。直謂古者初未嘗有井田。此皆一偏之論也。周官本文。不但田制有二種。即授田亦有二法。

(一)〔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

(二)〔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　孫詒讓曰。大司徒上中下三等田制。與遂人六遂田制略同。此所謂易。即彼所謂萊。但彼上地猶有萊五十畝。非全不易者。與此小異耳。

按其制。則自一家受田百畝至三百畝。凡四等。無論何國。上地極少。必限以八家皆受百畝。則必天下之田皆為上地而後可。否則必有三家而居一井者矣。

周之授田。計口而食。以人之多少。就地之上下。

〔周官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　〔鄭注〕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

孫詒讓曰。三等授地。自是較略之制。其細別差率隨宜損益。不能豫定。管子乘馬數篇云。上地之壤。守之若干。間壤守之若

千。下壤守之若干。相壤定籍。而民不移。亦以三等相壤。呂氏春秋上農篇云。上田。夫食九人。下田。夫食五人。可以益。不可以損。一人治之。十人食之。六畜皆在其中矣。此大任地之道也。據呂覽說。是十人與九人數雖有益。而田不逾上等。足明三等授田制。約而無不賅矣。

民年三十有室者。授一夫之地。二十以上三十以下。有室者。爲餘夫。授二十五畝之地。皆至六十而歸田於官。

〔周禮正義載師疏〕　孫詒讓曰。受田之年。經無明文。賈據鄭內則注義。謂三十受田。陳奐云。古者二十受餘夫之田。三十受一夫之田。六十歸田於公。大凡三十取室生子。子年三十。父年必六十。是父歸田。子乃受田矣。按陳說足證鄭義。蓋夫家之名。起於一夫一婦。則受田者無論正夫餘夫。年二十三十必已取室。而後謂之夫。男子年二十。或已授室。則受餘夫之田。至三十。而丁衆成家別自爲戶。則爲正夫。受田百畝。若二十以上。或未授室。則從父兄而耕。不得爲餘夫受田。其已授室受田之餘夫。雖年過三十。或尙從父兄。不自爲戶。則仍爲餘夫。古正夫餘夫受田之法。蓋約略如是。〔遂人疏〕引王鳴盛云。餘夫授田。上地田二十五畝。萊十二畝半。中地田二十五畝。萊亦二十五畝。下地田二十五畝。萊五十畝。

工商之家。亦授田而殺於農夫。

〔漢書食貨志〕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　案此文未質言周制。惟周官載師有賈田。江永引漢志以證之。並謂在民間爲工者。亦予以田。如賈人之例。

其地稅。則以遠近爲差。而大致不過什一。

【周官載師】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 俞樾曰。周稅漆林獨重。故經文用唯其二字。見此不在常科之內。若自國宅。至甸稍縣都通率之適合十一之數。何也國廛二十。近郊十。遠郊二十。甸稍縣都十。其數六十。園廛稅一。近郊稅一。遠郊稅三。甸稍縣都稅二。其數七。是爲六十而稅七。稍浮於十一。然有國宅一分無稅。則適是十而稅一矣。 孫詒讓曰。周官司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是以年之上下爲賦法輕重之差也。而載師任地。則四郊甸稍縣都有十一至十二三等之法。是又以地之遠近爲輕重之差矣。周之徹法。蓋當兼此二者。徹之云者。通乎地之遠近。年之上下。以爲斂取之法。

其民之游惰者則有罰。

【周官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 孫詒讓曰。宅不毛。田不耕者。蓋兼惰民受田宅而蕪廢不治。及富貴家之廣占田宅以爲游燕者言之。凡惰民之不事事者。則令出征賦以示罰。

按周代畿內之地。依鄭玄之說。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又以田不易一易上中下地相通。定受田者三百萬家。（載師注） 則天子兆民。分受此三百萬夫之地。自無不足之慮。六鄉六遂。僅十五萬夫。尤不難於均給。故即周官論之。無論鄉遂都鄙田之井與不井者。皆爲王官之所有。而均布於其民。其法實無不通。惟土地有限。人口日增。不能永久不變。後之人不能因其意而消息之。或徒徇私意而隳其制。或深慕前規而泥其迹。則皆後人之失。非當時立法者之過也。（周代授田之法可參考莊存與周官記載師任地譜）

周代授田之法。一以均貧富。一以通兵制。所謂寓兵於農也。鄉遂十五萬家。家出一人。各以七萬五千家爲六軍。

〔周官大司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小司徒〕會萬民之卒伍。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

其田與追胥。則壯丁皆出。

〔小司徒〕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賈疏〕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者。謂起民役徒作之。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者。一家兄弟雖多。除一人爲正卒。正卒之外。其餘皆爲羨卒。田謂田獵。追謂逐寇。胥謂同捕盜賊。非唯正卒一人。羨卒盡行。以其田與追胥之人多故也。

蓋民居以五爲起數。夫田以十爲起數。軍旅亦以五爲起數。三者皆一貫。故無煩臨時編制也。鄉遂之外。丘甸皆井牧之地。其數不同。則別有編制。

〔周官小司徒〕鄭注引司馬法曰。六尺爲步。步百爲畮。畮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

假定司馬法爲周之制。則丘甸十家出一人。視鄉遂之家出一人者迥殊。蓋亦以遠近區其多寡也。

按周制以師旅卒伍爲正。周官之外。證佐甚多。孔廣森曰。古者車戰。故賦輿之法。以乘爲主。而周禮萬二千五百

人爲軍。不言其車數。以詩考之。軍蓋五百乘。乘蓋二十五人。天子六軍。而釆芑曰其車三千。魯僖公時二軍。而閟宮曰公車千乘。五百乘爲軍。是其明證。周法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兩之言輛也。二十五人而車一輛。百乘成師。則二千五百人。五百乘成軍。則萬二千五百人。然此唯六鄉制軍之數如是。其郊遂以外。井地制賦。所謂甸出長轂一乘者。與此不同。　孫詒讓曰。司馬法丘甸出車徒之法。雖與鄉遂不同。而出軍則亦以二十五人爲一乘。與鄉遂無異。六鄉之士卒出於鄉里。而兵車大車馬牛出於官。六遂之士卒出於遂邑。車馬牛亦出於官。所謂出兵而不出車也。若都鄙則車徒馬牛及將重車者。並出于丘甸。所謂出車而兼出兵也。蓋都鄙軍籍。雖不豫定。至有事征調及之。則亦必以都鄙之卒。配都鄙之車。其不能易伍兩之制可知矣。

漢書刑法志稱殷周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蓋就丘甸言之。未析言鄉遂之六軍與丘甸殊法。此亦猶今之學者。誤認周之田制皆爲井田。不知其有井有不井也。然兵制之起於田制。則鄉遂丘甸之性質固有相同之點。國養民而不養兵。民爲兵而不病國。此尤古制至要之義也。

五　市肆門關之政

周人生計。惟恃農田。賈人亦授賈田。則分業尚未甚嚴。農商可兼治也。然周禮地官。於市政亦設專官。貨賄之出入門關者。各有治禁。則其商業雖不若後世之繁盛。殆必盛於唐虞夏商。且其條教規制。多爲後世所本。則言吾國之

商政者。不可不首稽周官也。周之掌市肆門關者。有

司市　質人　廛人　泉府　司門　司關　掌節

諸官。其市官所自辟除者。有

胥師　賈師　司虣　司稽　胥　肆長

諸職。而立市則掌於內宰。

〔周官內宰〕凡建國。佐后立市。設其次。置其敘。正其肆。陳其貨賄。出其度量淳制。

其市在王宮之北。

〔考工記匠人營國〕面朝後市。

蓋古人諱言財利。故置之在宮朝之後。以其近於後宮。故使內宰掌之。而君后貴官且禁不得遊觀。

〔周官司市〕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世子過市。罰一帟。命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鄭注〕市者。人所交利而行刑之處。君子無故不遊觀焉。若遊觀。則施惠以爲說。國君則赦其刑人。夫人世子命夫命婦。則使之出罰。異尊卑也。

皆所以示重農抑商也。

周制市分爲三。中曰大市。東曰朝市。西曰夕市。各占一夫之地。

〔周官司市〕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

【考工記匠人】市朝一夫。 孫詒讓曰。三市爲地南北百步。東西三百步。共一里。

市官所居曰思次。曰介次。

【周官鄭注】思次。若今市亭。介次。市亭之屬。

交易之時。則懸旌於思次。市官涖而治之。

【周官司市】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市之群吏平肆展成奠賈。上旌於思次。以令市。市師涖焉。而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涖於介次。而聽小治小訟。

其貨之陳列有法。

【周官司市】以次敘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 【肆長】各掌其肆之政令。陳其貨賄。名相近者相遠也。實相近者相爾也。而平正之。

賈値有恆。

【周官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賈。然後令市。凡天患禁貴價者。使有恆賈。四時之珍異亦如之。

利害有別。

【周官司市】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

僞飾有禁。

〔司市〕凡市僞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胥師〕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憲刑禁焉。察其詐僞飾行價慝者。而誅罰之。

成賈以度量。

〔司市〕以量度成賈而徵儥。〔賈人〕掌稽市之書契。同其度量。壹其淳制。杜子春云淳當爲純純謂幅廣制謂匹長也皆當中度量巡而考之。犯禁者舉而罰之。〔胥〕各掌其所治之政。執鞭度而巡其前。

結信以質劑。

〔司市〕以質劑結信而止訟。〔賈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凡賣儥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期。期內聽。期外不聽。〔鄭注〕質劑者爲之券藏之也。大市人民牛馬之屬。用長券。小市兵器珍異之物。用短券。

交易以泉布。

〔司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布。〔先鄭注〕布謂泉也。

其稅斂。有絘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諸目。

〔周官廛人〕掌斂市之絘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於泉府。〔肆長〕斂其總布。江永曰。絘布者。市之屋稅。總布者。貨賄之

正稅。廛布者。市之地稅也。〔鄭注〕質布者。質人所罰。犯質劑者之泉也。罰布者。犯市令者之泉也。

其握經濟之樞者。有泉府。

〔周官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凡國之財用取具焉。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　金榜曰。農民受田。計所收者納稅。賈人貸泉。計所得者出息。其息或以泉布或以貨物。輕重皆視田稅爲差。是謂以國服爲之息。鄭云。於國事受園廛之田而貸萬泉者。則期出息五百者。賈疏云。萬泉出息五百。計當二十而取一。若然。近郊十一者。萬泉期出息一千。遠郊二十而三者。萬泉期出息一千五百。甸稍縣都之民。萬泉期出息二千。鄭直云園廛者略舉以言之也。

其貨之出入門關者有節。

〔周官司市〕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　〔掌節〕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　〔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凡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　〔鄭注〕貨節。謂商本所發司市之璽節也。自外來者。則按其節而書其貨之多少。通之國門。國門通之司市。自內出者。司市爲之璽節。通之國門。國門通之關門。參相聯。以檢猾商。

市肆門關刑罰綦重。

〔司市〕以刑罰禁虣而去盜。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其附於刑者。歸於士。　〔司虣〕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鬬嚚者。與

其虣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遊飲食於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掌執市之盜賊以徇。且刑之。〔胥〕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襲其不正者。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司門〕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幾出入不物者。正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司關〕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廛。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國凶札。則無門關之征。猶幾。

綜觀周代治商之政。足知其時王朝與各國商貨交通。四方珍異。多萃於京師。而詐僞飾行。漏稅犯禁者。亦往往而有。設官之多。爲法之嚴。皆由於此。故雖農商未必盡分。而商賈阜通貨賄。亦列於太宰九職。當時之商業。故未可遽目爲幼稚矣。又當時商賈之事。雖專掌於地官。而秋官復有關於商賈之法。

〔周官朝士〕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先鄭注〕同貨財者。謂合錢共賈者也。

同貨財之法。經未詳言。疑當別有專條。蓋商法之權輿也。

周代關市之財賦。用途有二。一則供王之膳服。

〔周官太府〕凡頒財。以式法授之。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

一則養死政之老孤。

〔周官司門〕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

而泉府之共國用者。尙不與焉。司門所言。專指死政者之老孤。案遺人之職。則泛稱老孤。

〔周官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

古者養老必於學校。門關之財。既以養老。度即當時學校之經費。惟其詳不可考耳。

周之泉布。經亦不詳其制。自泉府外。司市與外府皆掌之。

〔周官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法者。〔鄭注〕布。泉也。其藏曰泉。行曰布。

按漢書食貨志。則周有九府圜法。

〔漢書食貨志〕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

今世猶多有周之錢布。布即錢之本名。非專指布匹也。詩稱氓之蚩蚩。抱布貿絲。足證當時市易之通用布矣。

六　王朝之教育

周代教育。分鄉遂與王朝爲二途。猶今地方教育與國家教育之別也。王朝掌教育之官。曰師氏。保氏。樂師。則掌小學教育者也。

〔周官師氏〕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保氏〕掌養國子以道。〔樂師〕掌國學之政。

曰大司樂。大胥。小胥。諸子。則掌大學教育者也。

【周官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小胥】掌學士之徵令。

【諸子】掌國子之倅。掌其戒令。與其教治。

師氏之教。曰三德三行。

【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

保氏之教。曰六藝六儀。

【保氏】教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教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

大司樂之教。曰樂德樂語樂舞。

【大司樂】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

樂師之教。曰小舞。

【樂師】教國子小舞。凡舞。有帗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

觀其所教。與鄉遂之教三物相近。而加詳焉。蓋鄉遂多平民。國學皆貴族。其時之階級。固有區別。而德行道藝科目。

仍一貫也。

周官經無大學小學之明文。蓋古代別有學禮。詳載學校教育之法。周官僅言官制。故其文不具。清代說經家博考諸書。證明周之小學大學所在。及學者之區別。均可補經文之闕。大抵周之小學。在王宮南大門之左。

【周禮正義】(孫詒讓)師氏教國子於小學。在王宮南之左。而漢以來多以虎門爲小學所在。如蔡邕集。明堂月令論。謂周官有門闈之學。師氏守王門。保氏守王闈。魏書劉芳傳引蔡氏勸學篇云。周之師氏居虎門左。敷陳六藝。以敎國子。與月令論說同。詩大雅靈臺孔疏引袁準正論云。周置師保之官。居虎門之側。然則學宮非一處也。大戴禮記保傅篇。盧註云。小學謂虎門師保之學也。玉海學校引三禮義宗云。內則云。人君之子。十年出就外傅。謂就外室而受敎也。外室在虎門之左。師氏之旁而築宮焉。廣韻二十三魂引周禮云。公卿大夫之子。入王端門之左。敎以六藝。謂之門子。蓋諸說並因師氏朝位居虎門左。與王制小學在公宮左方位偶同。遂謂小學卽在於彼。金鶚云。天子諸侯小學皆在宮南大門內之左。小門以內。路門之外。則有宗廟。不得爲學也。師氏掌小學之敎。保氏副之。師氏又以媺詔王。故居虎門之左。司王朝。以治朝在虎門外也。或據此文。遂謂天子小學在虎門之左。不知經文但言師氏居虎門之左。未嘗謂小學在虎門左也。案金說是也。王國小學自當如王制說。在王宮南之左。卽皋門內之左也。師保敎小學。其宮雖不及大學之廣。然王太子王子及諸侯卿大夫之子咸在。其人數甚衆。則亦必不甚隘。路門之左。旣有宗廟。必無更容小學之地。蔡盧諸說。殆不可通。

大學有五。在國之南郊。

【周禮正義】(孫詒讓)周大學之名。見於經者。唯成均。見於禮記者。則又有辟廱上庠東序瞽宗東序亦曰東膠。與成均爲五學。皆大學也。其制度及所在之地。諸家之說。紛異殊甚。今通校諸經涉學之制文。知周制國中爲小學。在王宮之左。南郊爲五學。是爲大學。至五學方位。北上庠。東東序。西瞽宗。古無異說。唯成均辟廱。衆說不同。鄭鍔云。周五學。中曰辟廱。環之以水。水南爲成均。水北爲上庠。水東爲東序。水西爲瞽宗。其義最確。

【禮書通故】(黃以周)陸佃鄭鍔說天子立四學。并其中學而五。直於一處并建。周人辟廱。則辟廱最居中。其南爲成均。其北爲上庠。其東爲東序。其西爲瞽宗。以周按辟廱之制。中曰大學。其外四學環之。大學四達於四學。詩曰。鎬京辟廱。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誌其制也。其外四學。兼用四代之制。東學曰東膠。取夏學之制。謂之東序。西學曰西廱。(周頌謂其在辟廱之西也)取殷學之制。謂之瞽宗。其北學。則取有虞上庠之制也。其南學。則周制謂之成均。無他名焉。

其學者。則自天子。

【大戴記保傅篇】學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則親疏有序。而恩相及矣。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則長幼有差。而民不誣矣。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則聖智在位。而功不匱矣。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則貴賤有等。而下不踰矣。帝入太學。承師問道。退習而端於太傅。太傅罰其不則。而達其不及。則德智長而理道得矣。

太子

【易傳太初篇】太子旦入東學。晝入南學。夕入西學。暮入北學。

公卿大夫之子弟

【周官師氏鄭注】國子。公卿大夫之子弟。【大司樂注】國之子弟公卿大夫之子弟當學者。謂之國子。【諸子注】國子。爲諸侯卿大夫士之子也。　孫詒讓曰。周禮有國子。有門子。二者不同。國子者。卽國之貴遊子弟。此通乎適庶而言者也。小宗伯云。其正室謂之門子。則專指王族及公卿大夫之適子言之。此不兼庶子者也。古多世官。故入學者以適子爲尤重。實則官族支庶子弟。亦無不入學者。故此經通言國子弟。

鄉遂所興之賢能。及侯國之貢士。皆與焉。

孫詒讓曰。周制大學所敎有三。一爲國子。卽王太子以下至元士之子。由小學而升者也。二爲鄉遂大夫所興賢者能者。司徒論其秀者入大學是也。三爲侯國所貢士。此三者。皆大司樂敎之。經唯云合國子弟者。擧其貴者言之。文不具也。

國子等入學之年。周官無明文。而諸書所言亦不同。大抵自八歲至二十歲。初入小學。而後入大學。其年之遲早。則視資稟之敏魯而定。

孫詒讓曰。師氏之國子。爲年十三以上者。大司樂之國子。爲年二十以上者。長幼不同。國子入學之年。禮經無文。內則云。十年出就外傅。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舞大夏。鄭注云。成童。十五以上。大戴禮記保傅篇。則謂年八歲而出就外舍。束髮而就大學。盧注云。束髮。謂成童。白虎通曰。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是也。此太子之禮。尚書大傳曰。公卿之太子。大夫元士嫡子。年十三。始入小學。見小節而踐小義。年二十。入大學。見大節而踐大義。此

世子入學之期也。又曰。十五年入小學。十八入大學者。謂諸子姓晚成者。至十五入小學。其早成者。十八入大學。內則曰。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者。謂公卿以下敎子於家也。案依盧說。則保傅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爲王太子之禮。內則書傳說十三入小學。二十入大學。爲諸侯世子及卿大夫士嫡子之禮。其或遲三年十五入小學。或早二年十八入大學。爲世子以下晚成早成之別制。今考保傅上文。自據王太子言之。固當如盧說。然白虎通義辟雍篇。漢書食貨志說。並與彼同。而不云有貴賤之異。公羊僖十年何注則云。禮諸侯之子。八歲受之少傅。敎之以小學。十五受太傅。敎之以大學。是諸侯子入學之年又與王太子同。至十三入小學。二十入大學。據御覽引書傳。自通王太子以下言之。王制孔疏引書傳略說又云。餘子十五入小學。十八入大學。則盧說皆非伏王之恉。賈子容經又謂古者年九歲入小學。視保傅內則復遲早各較一年。衆說乖異。未能畫定。要王侯之子。始就傅即入小學。自宜較早。公卿以下之子。必先敎於家塾。而後入小學。自宜較遲。此則揆之理而可信者耳。

其教科則異地異時。各有所重。

【小戴記文王世子篇】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小樂正學干。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之。胥鼓南。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上庠。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大樂正學舞干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

【禮書通故】(黃以周)天子祀先聖先師出師受成。是謂承師問道之中學。又謂之大學。又謂之辟廱。此五學中之尊。學者不得

居焉。天子養國老於學。是謂上親貴仁之東學。謂之東膠。又謂之東序。學干戈羽籥者居之。天子祀先賢於學。是謂上賢貴德之西學。又謂之西廱。又謂之瞽宗。學禮者居之。天子視學。太子入學以齒。是謂上齒貴信之南學。謂之成均。大司樂教樂德樂語樂舞者居之。天子上貴尊爵。其所入者北學。謂之上庠。典書詔書者居之。

其大學畢業年限約九年。

【小戴記學記】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群。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

按學記所言。雖未必即指周之太學。然內則謂二十而冠。始學禮。舞大夏。博學不教。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則古者男子二十至三十。實皆在大學時代。故約計其畢業爲九年。周官大胥鄭注。漢大樂律曰。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及關內侯到五大夫子。先取適子高七尺以上。年二十到年三十。顏色和順。身體修治者。以爲舞人。與古用卿大夫子同義。是古之卿大夫子弟。隸大樂正之學籍者。大抵自年二十到三十。其敏者九年畢業。甫二十八歲。魯者或遲一二年。亦不過三十。至年滿三十。則不隸於學籍矣。此則研究周官者所當參考者也。

七　城郭道路宮室之制

周制邦國都鄙。皆有封疆。

〔周官大司徒〕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　〔形方氏〕掌制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無有華離之地。　〔掌固〕凡國都之竟。有溝樹之固。郊亦如之。民皆有職焉。若有山川則因之。

其都邑則有城郭。

〔量人〕掌營國城郭。　〔掌固〕掌修城郭溝池樹渠之固。設其飾器。若造都邑。則治其固與其守法。

惟城郭之制未詳。考工記略言城制。

〔考工記〕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　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門阿之制。以爲都城之制。宮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　〔鄭注〕雉長三丈。高一丈。

解周官者。卽據以爲說。

〔司門疏〕（賈公彥）知王城有十二門者。案匠人云營國九里。旁三門。四面各三門。是有十二門。　〔司關疏〕王畿千里。王城在中。面有五百里。界首面置三關。則亦十二關。

道路之制。其別有五。

〔司險〕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　〔鄭注〕五溝。遂溝洫澮川也。五涂。徑畛涂道路也。

據鄭注則廣狹有定數。

〔遂人鄭注〕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賈疏〕鄭知徑容牛馬之等義如此者。此從川上有路差之。凡道皆有三涂。川上之路。則容三軌。道容二軌。塗容一軌。軌皆廣八尺。其畛差小。可容大車一軌。軌廣六尺。自然徑不容車軌。而容牛馬及人之步徑。

而國都涂制。則見於考工記。

〔匠人〕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環涂七軌。野涂五軌。環涂以爲諸侯經涂。野涂以爲都經涂。〔鄭注〕軌凡八尺。

合而言之。則其時道路廣狹之差。凡有八等。而達之比之。書之。各有專官。

〔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鄭注達道路者山林之阻則開鑿之川澤之阻則橋梁之）〔合方氏〕掌達天下之道路。（鄭注津梁相湊不得陷絕）〔野廬氏〕掌達國道路。至於四畿。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鄭注達謂巡行通之使不陷絕也比猶校也）〔量人〕邦國之地。與天下之涂數。皆書而藏之。（鄭注書地謂方圜山川之廣狹書涂謂支湊之遠近）

路必有樹。

〔國語〕周制有之曰。列樹以表道。（此可與掌固司險野廬氏諸職文相證）

以時修除。

〔周官野廬氏〕國之大事。比修除道路者。邦之有大師。則令埽道路。

禁令甚嚴。

【司險】國之五溝五涂。皆有守禁。國有故。則滯塞阻路而止行者。以其屬守之。唯有節者達之。【野廬氏】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欜之。有相翔者則誅之。凡道路之舟車轚互者。叙而行之。凡有節者及有爵者至。則爲之辟。禁野之橫行徑踰者。掌凡道禁。且以幾禁行作不時者不物者。【司寤氏】禦晨行者。禁宵行者。夜遊者。

食宿有所。

【遺人】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

其路政詳備如此。此今之言築國道者所當知也。

宮室之制。經亦無明文。惟稱王有六宮六寢。

【周官宮人】掌王之六寢之修。（鄭注六寢者路寢一小寢五）【內宰】以陰禮教六宮。（鄭司農云六宮後五前一）

蓋冬官既亡。其文不具也。以考工記觀之。略可推見周代建築之法。

【匠人】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宮中度以尋。野度以步。廟門容大扃七个。闈門容小扃三个。路門不容乘車之五个。應門二徹參个。內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　葺屋參分。瓦屋四分。囷窌倉城。逆牆六分。堂涂十有二分。竇。其崇三尺。牆厚三尺。崇三之。

研究周代禮制者。必先知周之宮室制度。然後知其行禮之方位。自來說經者。考據甚多。吾輩欲知吾國宮室沿革。

亦不可不於此究心。劉師培中國歷史教科書述西周宮室之制。擷羣書之要領。頗得周制之梗概。今附錄之於左。

(一)明堂　周初明堂沿殷故制。方一百一十二尺。高四尺。階廣六尺三寸。室居中方百尺。室中方六十尺。(逸周書)厥後復稍改殷制。度以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考工記)其中則分爲五室。(以祀五帝以象五行之數)其宮周垣方三十步。在鎬京之近郊。(大戴禮)爲天子宗祀朝諸侯聽政之地。列於五宮之一。(逸周書)而洛邑亦有明堂。爲東都朝諸侯之地。而方岳之下。亦有明堂。

(二)宗廟　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太祖廟在北。昭穆相次而南。廟後有寢。寢有東西房。東西夾。東西堂。東西序。亦列於五宮之一。(逸周書)遷主所藏曰祧。在宗廟之外。

(三)朝堂　天子諸侯。均有三朝。一曰燕朝。即內朝也。在王寢門外。路門之內。一爲治朝。在應門之外。對內朝而言。則曰外朝。對外朝而言。則亦曰內朝。一爲外朝。在庫門之外。爲象魏所懸之地。亦爲嘉石肺石所置之地。(周禮及鄭注)蓋周代之宮有五門。在外者爲皋門。稍內則爲庫門。又稍內則爲雉門。又進則爲應門。路門。燕朝者。在路門內寢之間者也。治朝者。在路門應門之間者也。外朝者。在皋門庫門之間者也。庫門亦曰正門。府庫在焉。諸侯之宮門。略與天子制同。

(四)宮寢　天子六寢。一爲路寢。其五爲小寢。後有六宮。王后治之。諸侯三寢。一爲路寢。亦曰大寢。其二爲燕寢。亦曰小寢。後有三宮。夫人治之。餘爲側室。卿大夫士均二寢。正寢居前。燕寢居後。其妻二寢。亦如之。正寢亦曰外寢。其旁則曰側室。(禮記及禮記注)此貴顯者之居也。

(五)民居　凡民居。必有內室五所。室方一丈。所謂環堵之室也。東西室爲庫藏之室。中三室爲夫婦所居之室。中一室有門向

南。中三室前爲庭院。院之東西各一室。東室西向。西室東向。謂之側室。爲妾婦所居之室。又前二步爲外室。則正寢也。亦平列五室。中三室爲男子所居之室。中爲大室。東爲東夾室。西爲西夾室。皆房也。東夾之東。爲藏祖考衣冠神主之室。西夾之西。爲五祀神主之室。中室之北爲楣。自楣而東。下階而北。即內室前之庭院也。謂之曰背。中室之東爲牖。西爲戶。戶牖之間。內爲中霤。外爲堂。堂方二步。東西有墉。堂下兩階。各高一級。階下有門。謂之中門。中門之外之門。謂之外門。自中門至外門。其上有屋。其東西各爲一室。東爲廚竈之室。西爲子弟肄業之所。或爲賓館。即塾之類也。凡室有穴。如圭形。以達氣。或謂之曰竇。或謂之向。室之重層者曰臺。其狹而修曲者爲樓。由大外以上。則有閣。閣者。置板於寢。以庋食物者也。由士以上。寢門之內均有碑。樹石爲之。所以藏外內也。大夫士之屋。皆五梁爲之。中脊爲棟。棟北一架謂之楣。棟北第二架謂之庋。棟南一架爲前楣。楣前一架接檐者亦謂之庋。廟有東西廂。寢無東西廂。室內必設一席。席上則設有几筵。而宮寢則有幃幕。此周代宮室制度之大略也。若夫平民之家。均有井。井分爲二。內外不共井。其室旁均有隙地。或以樹桑。或爲畜狗彘雞豚之所。（參用爾雅及莊氏周官指掌焦氏儀禮講習錄）

八　衣服飲食醫藥之制

周制庶人衣服相同。

【周官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六曰同衣服。【鄭注】民雖有富者。衣服不得獨異。【賈疏】士已上衣服皆有采章。庶人皆同。深衣而已。

其材料皆自給。

【閭師】凡庶民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

其王后及公卿大夫之禮服。則有專官掌之。

【司裘】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中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季秋獻功裘。以待頒賜。鄭司農云功裘卿大夫所服 【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凡祭祀賓客。共后之衣服。及九嬪世婦。凡命婦共其衣服。共喪衰亦如之。【大宗伯】再命受服。【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與其用事。凡大祭祀大賓客。共其衣服而奉之。

其冠服之材之自來。蓋有三種。一則諸侯所貢。

【太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二曰嬪貢。七曰服貢。鄭注嬪貢絲枲服貢絺紵也 【大行人】甸服二歲壹見。其貢嬪物。采服四歲壹見。其貢服物。鄭注嬪物絲枲也服物玄纁絺纊也

一則國中嬪婦所貢。

【太宰】以九職任萬民。七曰嬪婦化治絲枲。【閭師】任嬪以女事。貢布帛。

一則徵斂所得。

【掌皮】掌秋斂皮。冬斂革。春獻之。【掌葛】掌以時徵絺綌之材於山農。凡葛征。徵草貢之材於澤農。以當邦賦之政令。以權度受之。【掌染草】掌以春秋斂染草之物。以權量受之。以待時而頒之。

其治之者。有典絲典枲諸職。

【典絲】掌絲入而辨其物。以其賈揭之。掌其藏與其出。以待興功之時。頒絲於外內工。皆以物授之。及獻功。則受良功而藏之。辨其物而書其數。以待有司之政令。上之賜予。凡祭祀。共黼畫組就之物。喪紀。共其絲纊組文之物。凡飾邦器者。受文織絲組焉。歲終。則各以其物會之。【典枲】掌布緦縷紵之麻草之物。以待時頒功而授齎。及獻功。受苦功。以其賈揭而藏之。以待時頒。頒衣服授之。賜予亦如之。歲終。則各以其物會之。【縫人】掌王宮之縫線之事。以役女御。以縫王及后之衣服。【染人】掌染絲帛。凡染春暴練。夏纁玄。秋染夏。冬獻功。掌凡染事。

冬官雖闕。亦可考見其時婦功之大概矣。

周之服制。等差甚多。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此二語見司服賈疏）其大綱見於周官司服弁師二職。

【司服】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袞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凡兵事。韋弁服。眡朝。則皮弁服。凡甸。冠弁服。凡凶事。服弁服。凡弔事。弁絰服。凡喪。為天王斬衰。爲王后齊衰。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大札大荒大烖。素服。公之服。自袞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其凶服。加以大功小功。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凶服。亦如之。其齊服。有玄端素端。

【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諸侯之繅斿九就。瑉玉三采。其餘如王之

事。纚旒皆就。玉瑱玉笄。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璂。象邸玉笄。王之弁絰。弁而加環絰。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皮弁。弁絰。各以其等爲之。

其散見於儀禮及戴記者。事目煩猥。不可殫述。清代經生。研究周之服制。其書尤夥。劉師培約而述之。尙簡明易曉。並錄於左。

(中國歷史教科書)(劉師培)西周衣服之制。周代著衣之法。則行禮之時。必開服而袒其袖。凡吉凶之禮均左袒。覲禮則右袒。衣之近體者爲褐衣。褐衣亦名中服。褐衣以上之衣。名曰上服。袒上服亦謂之裼。不袒上服則謂之襲。(禮記)又無論何服。均有緣飾。或謂之純。在冠則純其梁之兩方。(曲禮疏)在衣則純領及袂口。(禮記疏)在裳則純其幅及下。(士喪禮注)深衣則又純其邊。(禮記注)此西周服飾之大畧也。惟古人之服飾分爲二類。一爲行禮之服。名曰公服。一爲私居所作之服。一名褻服。今試就公服分析之。 冕。以木爲之。廣八寸。長一尺六寸。有延。覆於冕上。上玄下纁。以布爲之。有紐。所以貫笄。有衡。以玉爲之。束於冠之兩旁。有紘。從下屈而上。屬於兩旁。天子用朱紘。諸侯青。大夫緇組纁邊。有笄。以玉爲之。長尺二寸。有武。有紞。所以懸瑱者。人君五色。臣三色。有瑱。天子諸侯皆以玉。大裘之冕無旒。一命之大夫亦無旒。纁裳。前三幅。後四幅。辟積無數。服辟積無數。 周制。天子冕服六。大裘祀天。尙質。其衣無文。袞冕九章。衣五章。曰龍曰山曰華蟲曰火曰宗彝。裳四章。曰藻曰粉米曰黼曰黻。鷩冕七章。衣三章。曰華蟲曰火曰宗彝。裳四章。曰藻曰粉米曰黼曰黻。毳冕五章。衣三章。曰宗彝曰藻曰粉米。裳二章。曰黼曰黻。絺冕三章。衣一章。曰粉米。裳二章。曰黼曰黻。玄冕一章。衣無文。裳刺黻。大裘而冕。爲祀昊天上帝之服。又爲祀五帝之服。袞冕爲享先王之服。又

爲會同賓客之齊服。又爲受覲之服。又爲大昏親迎之服。鷩冕爲享先公之服。又爲饗食賓客之服。又爲大射之服。賓射亦如之。又爲食三老五更於太學之服。毳冕爲祀四望山川之服。絺冕爲祭社稷五祀之服。玄冕爲祭群小祀之服。又爲齋戒聽朔之服。六冕服。冬裘皆用羔。冕服有裼襲之制。袞冕以下至玄冕。公侯卿大夫降服有差。皆謂之裨冕。（曾子問大祝裨冕）上公自袞冕九章而下。其服九。袞冕有降龍。無升龍。公之袞冕衣五章。裳四章。爲將覲釋幣於禰之服。爲朝覲之服。爲從王大祭服。又爲魯祭文王周公之服。又爲二王之後自祭之服。又爲二王後與魯祭天子服。公之鷩冕。衣三章。裳四章。爲從王享先公饗射之服。公之毳冕。衣三章。裳二章。爲從王中祭祀之服。公之絺冕。衣一章。裳二章。爲從王祭社稷五祀之服。公之玄冕。衣無文。裳刺黻。爲從王群小祀之服。又爲自祭宗廟之服。又爲親迎之服。侯伯自鷩冕七章而下。其服四。侯伯之鷩冕。爲朝天子之服。又爲將覲釋幣於禰之服。又爲從王鷩冕以上之服。侯伯之毳冕絺冕。從王服。玄冕。亦從王服。又爲自祭宗廟之服。又爲親迎之服。子男自毳冕五章而下。其服三。子男毳冕。爲朝天子之服。又爲將覲釋幣於禰之服。又爲從王毳冕以上之服。子男絺冕。從王服。子男玄冕。從王服。又爲自祭宗廟之服。又爲親迎之服。王之三公。服鷩冕而下。其服四。若加一等。得服袞冕。其鷩冕。爲助王祭之服。其毳冕。爲從王射之服。其絺冕。亦從王服。其玄冕。爲親迎之服。又爲從王聽朔之服。又爲郊勞諸侯之服。王之孤卿。毳冕。其服三。若加一等。得服鷩冕。其毳冕絺冕。皆從王服。其玄冕。爲親迎之服。又爲從王聽朔之服。王之大夫。絺冕。其服二。絺冕。爲從王助祭之服。玄冕。爲親迎之服。又爲從王聽朔之服。若加一等。則得服毳冕。諸侯入爲王官。仍服其服。公之孤。絺冕。其服二。孤之絺冕。爲聘於王朝之服。又爲助祭之服。孤之玄冕。爲助君祭之服。又爲親迎之服。侯伯子男之卿。亦如之。公之卿大夫。服玄

冕。爲聘於天子與助祭之服。又爲助祭於公之服。又爲親迎之服。侯伯大夫再命。亦如之。子男大夫一命。亦服玄冕而無旒。冕服有韍。韍制與韠同。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天子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天子之士則直。諸侯之士則方。其色。天子朱韍。諸侯黃朱。大夫素。若大夫助祭於君。則用玄冕赤韍。士無韍。若助祭於君。服爵弁。則縕韍而韎韐也。韍色皆如其裳之色。　其帶。有大帶。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諸侯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又有革帶。所以懸佩與韍。有佩。有笏。笏天子以球玉。抒上。終葵首。一曰珽。或謂之大圭。諸侯以象。前詘後直。大夫以魚須文竹。前詘後詘。凡笏。皆搢於帶間。臣於君前將有指畫。或書以記事。則執之。有舄。冕服皆赤舄。自天子至卿大夫同。

劉氏所舉。惟冕服。以周制冕服最尊也。

(周禮正義)(孫詒讓)凡服。尊卑之次。繫於冠。冕服爲上。弁服次之。冠服爲下。

其弁服冠服之差別。詳於弁服釋例。

(弁服釋例)(任大椿)爵弁。爲天子卿大夫及諸侯之孤。祭於己之服。又爲士助祭齊服。又爲士助祭之服。又爲釋祭眡滌濯之服。又爲天子諸侯先祖爲士者之尸服。又爲釁廟遷廟祝宗人宰夫雍人及從者入廟之服。又爲士冠三加之服。又爲士親迎之服。又爲諸侯始命之服。又爲士之命服。又爲諸侯之復服。又爲士之復服。又爲公之襲服。又爲大夫之襲服。又爲士之襲服。又爲公之襚服。又爲天子承大斂及哭諸侯之服。爵弁重於皮弁。有爵韋弁。有素爵弁。有布爵弁。一曰冕。或曰韋弁爵弁無旒。與無旒之冕同。惟不俛爾。爵弁。以三十升布爲之。赤色而微黑。上古以布。中古以絲。廣八寸。長尺六寸。或曰高八寸。長尺二寸。

純衣。纁裳。韎韐。天子諸侯爵弁之舄無明文。大夫士纁屨。黑絇繶純。中衣用素羔裘。　韋弁。爲聘禮卿歸賓饔餼之服。又爲下大夫聘禮歸介饔餼及介受禮之服。又爲聘禮夫人使下大夫歸禮之服。又爲天子諸侯大夫兵事之服。韋弁重於皮弁。形制似皮弁。廣狹之度當似後世武弁。天子諸侯孤卿大夫韋弁。會皆有玉璂。璂數與玉采各以其等。朱裳。韠與爵弁同。天子諸侯舄無明文。大夫白屨。黑絇繶純。　皮弁。爲天子郊天聽祭報之服。又爲大學有司祭菜之服。又爲君巡牲之服。又爲君卜夫人世婦養蠶之服。又爲君蜡祭之服。又爲舞大夏之服。又爲士冠再加之服。又爲天子視朝之服。又爲天子常食之服。又爲諸侯在王朝之服。又爲諸侯視朔之服。又爲天子燕同姓之服。又爲天子賓射燕射及諸侯在境賓射之服。又爲諸侯大射之服。又爲天子受朝宗之服。又爲覲禮勞侯氏之服。又爲諸侯相朝之服。又爲聘禮賓主人之服。又爲賓及上介受饔餼之服。又爲歸饔餼賓拜賜之服。又爲卿還玉及賓受玉之服。又爲諸侯田獵之服。又爲天子除喪之祭服。又爲諸侯之復服。又爲公之襲服。又爲大夫之襲服。又爲士之襲服。又爲公之襚服。又爲上大夫卜宅與葬日占者之服。又爲國君弔異國臣之服。又爲諸侯卿大夫士當事不當事之弔服。又爲既夕乘車所載之服。又爲公於公族變降之服。皮弁重於朝服。弁以鹿皮淺毛爲之。衣用十五升布。素積。素韠。（大夫以上素帶。士緇帶。與爵弁同。）天子諸侯白舄。青絇繶純。大夫士白屨。緇絇繶純。純博寸。一曰素積。或曰素端。中衣用布。（朝服玄端同。）天子視朝。三公及諸侯在王朝。服皮弁。用狐白裘。錦衣裼。諸侯在國視朔。及受聘享。服皮弁。則素衣麑裘。天子卿大夫及諸侯卿大夫在天子之朝。亦皮弁。狐白裘。素衣裼。天子之士及諸侯之士在天子之朝。皮弁。麑裘。　朝服。爲釁廟禮成君聽反命之服。又爲大夫家祭筮日之服。又爲大夫家祭宗人請期之服。又爲大夫家祭視殺視濯

之服。又爲大夫家祭尸服。又爲諸侯大夫及天子之士正祭之服。又爲士家祭賓及兄弟之服。又爲酺禜社之服。又爲禂祭之服。又爲士冠筮日筮賓之服。又爲士冠宿賓及夕爲期之服。又爲諸侯視朝之服。又爲卿大夫莫夕於朝之服。又爲王朝卿士退朝治事之服。又爲天子諸侯養老及宴群臣之服。又爲公食大夫公及賓之服。又爲公食大夫賓拜賜之服。又爲公食大夫不親食使大夫致侑幣及賓受賜拜賜之服。又爲大夫相食不親食致侑幣之服。又爲諸侯常食之服。又爲諸侯燕射之服。又爲諸侯在國賓射之服。又爲鄉飲酒戒賓速賓之服。又爲鄉飲酒賓主人之服。又爲鄉飲酒賓主人拜賜拜辱之服。又爲鄉射速賓之服。又爲鄉射賓主人之服。又爲鄉射賓主人拜賜拜辱之服。又爲士負世子之服。又爲君名世子之服。又爲命使於君之服。又爲乘路馬之服。又爲僕右之服。又爲聘禮使者夕幣之服。又爲聘禮君展幣之服。又爲聘禮賓及介釋幣於禰之服。又爲聘禮君進使者授圭璧之服。又爲聘禮肄儀之服。又爲聘禮入竟展幣之服。又爲聘禮請事請行郊勞之服。又爲聘禮宰夫設飧之服。又爲聘禮賓辭受饔飧之服。又爲聘禮宰夫致上介餼及上介受餼之服。又爲聘禮問卿賓主人之服。又爲聘禮上介問卜大夫之服。又爲聘禮不親食使大夫致侑幣之服。又爲聘禮卿歸及郊請反命之服。又爲聘禮卿有私喪反命之服。又爲天子田獵之服。又爲君視疾有疾者見君之服。又爲養親疾之服。又爲將死者新加之服。又爲始死復者之服。又爲宰受命之服。又爲公之襲服。又爲公之襚服。又爲小斂前後弔者之服。又爲下大夫及士筮宅占者之服。又爲既夕道車所載之服。又爲大祥筮日筮尸視濯之服。又爲大祥夕期及祥祭之服。又爲既祥受贈賵之服。又爲踰月吉祭之服。朝服重於玄端。一曰玄衣。一曰緇衣。一曰玄端。一曰緇服。朝服。玄端。冠皆玄冠。玄冠。一曰委貌。廣二寸。以緇爲之。衡縫。內畢。緣邊。居冠屬武。非燕居則

冠與武別。冠武異材。冠纓異材。纓之有飾者曰緌。有纚。有總。有髦。一曰冠弁。有素委貌。衣用十五升緇布。素裳。緇帶。素韠。或緇韠。天子諸侯白舄。青絇繶純。大夫士白屨。黑絇繶純。凡朝服。君臣皆羔裘。臣則豹袖。　玄端。爲諸侯大夫士齋服。又爲士祭筮日筮尸視濯賓主人及子姓兄弟有司群執事之服。又爲宿尸宿賓尸及賓主人之服。又爲大夫士之尸服。又爲士家祭視殺及正祭之服。又爲士祭祝佐食之服。又爲有司殺牲之服。又爲士冠初加之服。又爲士冠賓主人之服。又爲士冠兄弟之服。又爲士冠擯者贊者之服。又爲冠者見君及卿大夫鄉先生之服。又爲士昏納采賓主人之服。又爲親迎從者及主人之服。又爲天子諸侯燕居之服。又爲大夫士私朝之服。又爲士夕於君之服。又爲世子事親之服。又爲子事父母之服。又爲公食大夫戒賓賓拜辱之服。又爲鄉飲酒息司正之服。又爲鄉射戒賓之服。又爲鄉射息司正之服。又爲大夫去國之服。又爲世子親齋養疾之服。又爲疾者及養疾者之服。又爲公襲二稱之服。又爲公之襚服。又爲士喪卜日族長及宗人之服。又爲士虞尸服。又爲禫祭及禫祭後之服。又爲踰月吉祭後燕居之服。又爲殤除喪祭之服。士玄端。大夫以上侈袂。士妻宵衣之袂。皆正方。與士玄端同。大夫命婦侈袂。亦與大夫同。玄端連衣裳。則曰椽衣。衣用十五升黑布。天子諸侯玄端朱裳。大夫素裳。士玄裳黃裳雜裳。天子諸侯朱韠。大夫素韠。士爵韠。或以緇韠。天子諸侯黑舄。赤絇繶純。大夫士黑屨。青絇繶純。玄端狐青裘。或曰羔裘。

而深衣之制。則詳於深衣釋例。

【深衣釋例】(任大椿)深衣。爲古養老及燕群臣之服。又爲諸侯之夕服。又爲遊燕之服。又爲大夫士私朝夕服。及居家之服。又爲道路之服。又爲庶人之吉服。又爲親始死之服。又爲奔喪未成服之服。又爲親殯時之服。又爲殯後君弔反未殯之服。又爲

既祥之服。又爲除喪受弔之服。又爲親迎女在途聞父母死趨喪之服。又爲女在塗聞其父母死奔喪之服。又爲女未至遭壻衰功之喪。男女易吉之服。又爲聘禮聞私喪既反命之服。又爲庶人之弔服。又爲童子趨喪之服。

深衣用布十五升。衣與袂各二幅。皆二尺二寸。袪尺二寸。曲袷。屬於內外襟。兩襟交。則袷交而形自方。裳要縫七尺二寸。縫齊一丈四尺四寸。十裳二幅。前後各六幅。在旁者名曰衽。續衽鉤邊。衣裳皆有緣。裳之長及踝。帶當脅下。凡服。殊衣裳。深衣。不殊衣裳。深衣露著而素紕長袂者曰長衣。有表而長袂者曰中衣。中衣在裘及裼衣之內。布緣者曰麻衣。通曰禪衣。

欲研究周人衣服之差別。不可不熟復乎此也。

周人之食。以穀爲主。而於人民食品。尤以平均周給爲要。

【周官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穜稑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法而縣於邑閭。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掌均萬民之食而賙其急。而平其興。

民數與食物之數。均有統計。年有上下。食亦有多寡。其凶年。則有預防及救濟之法。

【廩人】掌九穀之數。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用。以治年之凶豐。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鄭注此皆謂一月食米也六斗四升曰鬴 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

【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艱阨。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

【旅師】掌聚野之耡粟屋粟閒粟而用之。以質劑致民。平頒其興積。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凡用粟。春頒而秋斂之。

而平居所用之牲穀。必責其出於自力。

〔閭師〕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

飲酒。必謹而幾之。

〔萍氏〕掌國之水禁。幾酒。謹酒。

其注意於民之飲食如此。其貴族之飲食有六穀。

〔膳夫〕凡王之饋食用六穀。　鄭司農云六穀稌黍稷粱麥苽。

六牲

〔膳夫〕膳用六牲。　〔鄭注〕六牲。馬牛羊豕犬雞。

六獸。六禽

〔庖人〕掌共六畜六獸六禽。　鄭司農曰。六獸麋鹿熊麕野豕兎。六禽雁鶉鷃雉鳩鴿。　鄭玄謂六獸有狼無熊。六禽爲羔豚犢麛雉鴈。

六清

〔膳夫〕飲用六清。　〔漿人〕掌共王之六飲。水漿醴涼醫酏。

庶羞

【膳夫】羞用百二十品。 其數不可備舉。據內則。有腒鷂蜩范芝栭蔆椇棗栗榛柿瓜桃李梅杏。柤梨薑桂。及牛脩鹿脯田豕脯

麋脯雉兎等。

八珍

【膳夫】珍用八物。 【鄭注】珍謂淳熬。淳母。炮豚。炮牂。擣珍。漬。熬。肝膋也。

五齊。七醢。七菹。三臡等。

【醢人】王舉。則共醢六十罋以五齊。七醢。七菹。三臡。實之。 【鄭注】五齊。昌本。脾析。蜃。豚拍。蒲也。七醢。醓蠃䗥蚳魚兎鴈醢。七菹。

韭菁茅葵芹箈筍。三臡。麋鹿麇臡也。

其魚物互物臘物。均有長官掌之。

【𩾲人】掌以時𩾲。爲梁春獻王鮪。辨魚物。爲鱻薧。以共王膳羞。凡祭祀賓客喪紀。共其魚之鱻薧。凡𩾲者。掌其政令。 【鼈人】掌

取互物。以時簎魚鼈龜蜃。凡貍物。春獻鼈蜃。秋獻龜魚。掌凡邦之簎事。 【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膴胖之事。凡祭祀。共

豆脯。薦膴胖。凡腊物。

其食以時。

【食醫】凡食齊。眂春時。羹齊。眂夏時。醬齊。眂秋時。飲齊。眂冬時。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

其會以宜。

〔食醫〕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鴈宜麥。魚宜苽。凡君子之食恆放焉。雖其分別等差。不能使平民皆受此等奉養。然取精用宏。養生有法。亦可見其時研究食物之進化矣。

周代之制。食物之衆寡。以爵位之貴賤爲差。天子燕食羞用百二十品。大夫燕食有膾則無脯。有脯則無膾。（內則）上大夫庶羞二十品。（內則注）羹食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無等。士不貳羹胾。大夫無秩膳。七十而有閣。（均見禮記）士以下。恆食黍稷。大夫以上。加稻粱。（見詩疏及程瑤田通藝錄）故膏粱爲貴族子弟之稱。庶人目卿大夫爲肉食者。此階級之弊也。

周之飲食精備如此。而禮制即寓於其中。所謂夫禮之初。始諸飲食也。飲食之禮。詳於儀禮。劉師培中國歷史教科書嘗約述之。

凡食禮。初食三飯。卒食九飯。設饌。以豆爲本。凡正饌。先設黍稷。輔以俎豆。加饌以後。則用稻粱庶羞。初食加饌之稻粱。以正饌之俎豆佐食。卒食正饌之黍稷。以加饌之庶羞佐食。凡食禮。有豆無籩。飲酒之禮。有豆有籩。其用牲也。士冠禮士昏禮用豚。鄉飲射鄉禮燕禮大射均用狗。聘禮用太牢少牢。公食大夫禮用太牢。士喪既夕士虞皆用特牲。凡牲皆用右胖。牲二十一體。謂之體解。牲七體。謂之豚解。殺者曰饔。生者曰餼。烹牲及魚腊曰饔爨。炊黍稷曰饎爨。出脯醢謂之薦。此會食禮之大略也。食必於廟。燕必於寢。鄉飲必於庠。（用凌氏釋例及焦氏儀禮講習錄）

蓋周之尚文。即一飲一食之微。亦必寓其意焉。後人但斥其繁瑣無謂。而不悉心研究其思想制度之所以發生。則用心麤懈之過也。欲知其意。宜先讀樂記之言。

〔樂記〕夫豢豕爲酒。非以爲禍也。而獄訟益繁。則酒之流生禍也。是故先王因爲酒禮。壹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備酒禍也。

則知周人之於飲食。既求其美備。復防其恣肆。非徒詔人以口腹之欲。亦非徒限人以階級之制也。

周代飲食進化。故於醫藥之法。亦極注重。凡醫皆屬於太宰。而萬民皆得從而治之。

〔疾醫〕掌養萬民之疾病。四時皆有癘疾。春時有痟首疾。夏時有痒疥疾。秋時有瘧寒疾。冬時有嗽上氣疾。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以五氣五聲五色視其死生。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死終。則各書其所以。而入於醫師。　〔瘍醫〕掌腫瘍潰瘍金瘍折瘍之祝藥劀殺之齊。凡療瘍。以五毒攻之。以五穀養之。以五藥療之。以五味節之。凡藥。以酸養骨。以辛養筋。以鹹養脈。以苦養氣。以甘養肉。以滑養竅。凡有瘍者。受其藥焉。　〔獸醫〕掌療獸病。療獸瘍。凡療獸病。灌而行之。以節之。以動其氣。觀其所發。而養之。凡療獸瘍。灌而劀之。以發其惡。然後藥之養之食之。凡獸之有病者。有瘍者。使療之。死則計其數以進退之。

人獸之病。皆有專醫。祝藥劀殺。備具諸法。進退差次。考核綦重。

〔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共醫事。凡邦之有疾病者。疕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爲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爲下。

其重視生命如此。豈若今之縱中外醫士。草菅人命。無考校者哉。

九　禮俗

周之政法。即謂之禮。前所舉之制度。皆禮也。此節所言之禮俗。則周代制度中之子目。而於周官中專禮之名者也。

周官舉禮之目者有二官。一爲司徒所掌之禮。目有四。

祀禮　陽禮　陰禮　樂禮 見第三節鄉遂之自治第三項教育司徒之十二教

一爲宗伯所掌之禮。目有五。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以吉禮祀邦國之鬼神示。以凶禮哀邦國之憂。以賓禮親邦國。以軍禮同邦國。以嘉禮親萬民。

而此五者又各有子目。

(一)吉禮之別十有二

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貍沈祭山林川澤。以疈辜祭四方百物。以肆獻祼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

(二)凶禮之別五

以喪禮哀死亡。以荒禮哀凶札。以弔禮哀禍烖。以襘禮哀圍敗。以恤禮哀寇亂。

（三）賓禮之別八

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時聘曰問。殷頫曰視。

（四）軍禮之別五

大師之禮用衆也。大均之禮恤衆也。大田之禮簡衆也。大役之禮任衆也。大封之禮合衆也。

（五）嘉禮之別六

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以脤膰之禮親兄弟之國。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

此五目三十六項。即賅於司徒所舉之四目中。而其儀文度數之繁密。殆不可勝舉。今其禮固不盡存。即其存者言之。猶當別爲專書。始能詳述其制禮之義。本書不能盡述也。

近人謂儀禮爲全書。臚舉禮書篇目合之戴記。其言頗有見。

〔禮經通論〕（邵懿辰）漢初魯高堂生傳禮經十七篇。五傳至戴德戴聖。分爲大戴小戴之學。皆不言其有闕也。言僅存十七篇者。後人據漢藝文志及劉歆七略。因多逸禮三十九而言耳。夫高堂后蒼二戴慶普不以十七篇爲不全者。非專己而守殘也。彼有所取證。證之所附之記焉耳。觀昏義曰。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鄉射。故有冠義以釋士冠。有昏義以釋昏禮。有問喪以釋士喪。有祭義祭統以釋特牲少牢有司徹。有鄉飲酒義以釋鄉飲。有射義以釋鄉射大射。有燕義以釋

燕食。有聘義以釋聘禮。有朝事以釋覲禮。有四制以釋喪服。而無一篇之義出於十七篇之外者。是冠昏喪祭朝聘鄉射八者。約十七篇而言之也。更證之禮運。禮運嘗兩舉八者以語子遊。皆孔子之言也。特射鄉譌爲射御耳。一則曰。達於喪祭射鄉(今本作御)冠昏朝聘。再則曰。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冠昏喪祭射鄉朝聘。貨力辭讓飲食六者。禮之緯也。冠昏喪祭射鄉朝聘八者。禮之經也。冠以明成人。昏以合男女。喪以仁父子。祭以嚴鬼神。鄉飲以合鄉里。燕射以成賓主。聘食以睦邦交。朝覲以辨上下。天下之人盡於此矣。天下之事亦盡於此矣。而其證之尤爲明確而可指者。適合於大戴十七篇之次序。大戴士冠禮一。昏禮二。士相見三。士喪四。既夕五。士虞六。特牲饋食七。少牢饋食八。有司徹九。鄉飲十。鄉射十一。燕十二。大射十三。聘十四。公食大夫十五。覲十六。喪服十七。是一二三篇。冠昏也。四五六七八九。喪祭也。十十一十二十三。射鄉也。十四十五十六。朝聘也。而喪服之通乎上下者附焉。

茲就此八者而舉之。以見周代禮俗之一斑。

(一)冠　男子二十而行冠禮。未冠之前。必筮日。筮賓。及期。行禮於阼。賓以緇布冠。皮弁。爵弁。三加其首。復醮於客位。字之曰伯某甫。(或仲叔季)既冠者玄冠玄端以見君。並謁鄉大夫鄉先生。所以示其成人也。適子冠於阼。庶子冠於房。適子醮用醴。庶子則用酒。所以別適庶也。由士以上。均行此禮。或曰天子十二而冠。

(二)昏　周之昏禮。先使媒氏通言。女氏許之。乃使人納采。繼以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諸禮。納采用雁。納徵用緇布。由卿以上。則加玄纁儷皮及珪璋。屆期。父醮子而命之迎。子承命以往。執雁而入。奠雁稽首。出門乘車。以俟婦

於門外。導婦而歸。與婦同牢而食。合巹而飲。次日。婦見於舅姑。舅姑饗之。三月而廟見。凡女子。許嫁。笄而字。祖廟未毀。則就公宮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祖廟已毀。則教於宗室。

(三)喪 周代喪禮。凡始卒。必於室。小斂後。則奉尸於堂。大斂必於阼階上。既殯。則置於西階上。尸柩皆南首。惟朝祖及葬。北首。始卒及小斂大斂。均朝夕哭。朔月薦新。及遷柩。遷祖。大遣。皆行奠禮。其行奠禮也。小斂以前。皆在尸東。大斂以後。皆在室中。遷祖以後。皆在柩西。既還車。則在柩東。行奠禮。必薦車馬。必行哭禮。丈夫踊。降自西。婦人踊於東南。此奠禮之大略也。有喪必赴。既赴。則弔者至。君使人弔。則主人拜。稽顙成踊。非君之弔。則拜而不踊。若君臨大斂。則主人拜稽顙成踊。此弔禮之大略也。至於送終之典。則斂尸以巾。布席於戶。大斂則加以公服。棺周於身。槨周於棺。天子棺槨九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二重。庶人有棺而無槨。棺槨均用木。被之以革。置柩之地。刊木爲重。冪之以布。復以旗爲明旌。以銘其生前之績。其葬期。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逾月。樹土爲冢。置棺其下。冢人掌之。此殯葬之大略也。其服制。親喪三年。哭踊均有常節。寢苫枕塊。既葬曰虞。期年而小祥。又期年而大祥。大祥更間一月則爲禫祭。禫祭則除服。故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自天子至於庶人均行之。其他服制。則自三年遞降。凡七等。(斬衰三年．疏衰三年．疏衰一年．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疏衰三月．緦麻三月．)其冠衰布縷皆有差。

(四)祭 祭必卜日。先期齋戒。以所祭者之孫或同姓者爲尸。卜而宿之。並宿賓。祭前一日之夕。主人及子姓兄弟衆賓視濯視牲。祭之日。主人主婦及執事者視殺。視饎爨。及陳設鼎俎。而後迎尸。尸入坐。主人一獻。主婦亞獻。

賓三獻。天子之禮。禘十二獻。祫九獻。時享七獻。諸侯之禮。則七獻。事尸畢。祝告利成。尸出。佐食徹俎而餕。祭之明日。復享賓。天子諸侯曰繹。大夫曰賓尸。士曰宴尸。凡士祭。尸九飯。大夫祭。尸十一飯。尸未食前之祭。謂之隋祭。又謂之挼祭。凡正祭於室。儐尸則於堂。此祭之大略也。

（五）射・　射禮有三。大射及賓射燕射也。天子大射。射於射宮。賓射。射於王朝。燕射。射於路寢庭。諸侯卿亦有大射之典。天子三侯。諸侯二侯。卿大夫一侯。士不大射。諸侯賓射亦二侯。卿以下一侯。大射之侯曰皮侯。以虎豹等皮飾側。而棲鵠於中。賓射亦用虎豹熊麋之皮飾側。而中畫五采以爲正。曰五采之侯。燕射則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皆丹質。名曰獸侯。凡射。皆三次。初射。三耦射。再射。三耦與衆耦皆射。三射。則以樂節射。不勝者飲。

（六）鄉・　鄉飲之禮。以鄉大夫爲主人。處士賢者爲賓介。賓至。拜迎於門外。入門。三揖三遜。自西階升。司正北面受命安賓。升歌。笙歌。間歌。合樂。主拜賓至。賓拜主洗。凡賓。六十者坐。五十者立。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獻酬既畢。降。說屨升堂。乃羞。無算爵。無算樂。賓出奏陔。

（七）朝・　周之朝儀有三。外朝之法。朝士掌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治朝之位。司士正之。王南鄉。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南面東上。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西上。司士擯。孤卿特揖。

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王還揖門左。揖門右。士先卽位。不待王揖。大夫以上。皆待王揖乃就位。燕朝之儀。大僕掌之。大夫坐於上。士立於下。王坐而聽政焉。諸侯朝覲。皆受舍於朝。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天子衮冕負斧依。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擯者謁。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侯氏三享。奉束帛十馬。天子賜侯氏以車服。

(八)聘。 聘。有使。有介。皆載旜。受命於朝。過邦則假道。入竟肄儀。展幣。主君及夫人使使勞之。致館。設飧。明日。迎賓。設几筵於廟。賓執圭致聘。出。復入。奉束帛。加璧享。庭實以皮。或以馬。聘於夫人用璋。享用琮。事畢。賓奉束錦以請覿。主君禮賓。上介衆介均私覿。賓卽館。主君使人勞之。歸饔餼焉。

此皆當時人事所至重者也。傳稱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周之祭禮。迷信多神。自天地山川日星風雨戶竈門行貓虎厲鬼之類。皆有專祀。其言多無當於民治。故不臚舉。軍禮已亡。宗伯所言五目。都無所考。惟夏官司馬略言之。

(大司馬)中春。敎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辨鼓鐸鐲鐃之用。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軍將執晉鼓。師帥執提。旅帥執鼙。卒長執鐃。兩司馬執鐸。公司馬執鐲。以敎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遂以蒐田。 中夏。敎茇舍。群吏撰車徒。讀書契。辨號名之用。帥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家各象其事。以辨軍之夜事。其他皆如振旅。遂以苗田。中秋。敎治兵。如振旅之陳。辨旗物之用。王載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載旜。鄉遂載物。郊野載旐。百官載旟。各書其事與其號焉。其他皆如振旅。遂以獮田。 中冬。敎大閱。前期群吏戒衆庶。修戰法。虞人萊所田之野爲表。百步則一。爲三表。又五十

步為一表。田之日。司馬建旗於後表之中。群吏以旗物鼓鐸鐲鐃。各帥其民而致。質明。弊旗。誅後至者。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群吏聽誓於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群吏作旗。車徒皆作鼓行。鳴鐲。車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摝鐸。群吏弊旗。車徒皆坐。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鐲。車驟徒趨。及表乃止。坐作如初。乃鼓。車馳徒走。及表乃止。鼓戒三闋。車三發。徒三刺。乃鼓退。鳴鐃。且卻。及表乃止。坐作如初。遂以狩田。以旌為左右和之門。群吏各帥其車徒。以敘和出。左右陳車徒。有司平之。旗居卒間。以分地前後。有屯百步。有司巡其前後。險野人為主。易野車為主。既陳。乃設驅逆之車。有司表貉於陳前。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群司馬振鐸。車徒皆作。遂鼓行。徒銜枚而進。大獸公之。小禽私之。獲者取左耳。及所弊。鼓皆駴。車徒皆譟。徒乃弊。致禽饁獸於郊。

欲考周代狩獵及戰陳之概況者。亦可略推其意焉。

周之禮俗。有沿用於後世者。有與後世迥異者。考究當時風俗。及吾國今日習俗之沿革。皆宜於禮。求之略舉數端。以見古今禮俗之異宜焉。

(一)飲食之俗　凡取飯於器中。皆以匕。而承之悉以手。其未食也。先盥其手。將食。則仰其手而奉之。既食。則覆其手。以棄餘粒。而揚飯。摶飯。放飯。流歠。嚃骨。皆其所戒。若賓主會食。則主人以酒進賓。謂之獻。賓報主人以酒。謂之酢。主人飲酒勸賓。謂之酬。正獻既畢之酒。謂之旅酬。旅酬既畢之酒。謂之無算爵。凡獻酒。必薦食。君之酒曰膳。臣之酒曰散。酌而無酬酢曰醮。執爵皆以左手。君臣男女不相襲爵。

(二)迎送揖讓授受之俗　凡迎賓。主人敵者於大門外。主人尊者於大門內。君與臣行禮。則不迎送。賓亦然。凡入門。賓入自左。主人入自右。皆主人先入。以臣禮見。則入門右。推手曰揖。引手曰厭。入門必三揖。升階皆三讓。賓主敵者。俱升俱降。不敵者。不俱升。升階。均連步。凡授受之禮。同面者謂之並授受。相向者謂之訝授受。敵者於楹間。不敵者不於楹間。卑者於尊者。皆奠而不授。尊者辭。乃授。凡一辭而許曰禮辭。再辭而許曰固辭。三辭不許曰終辭。

(三)拜跪之俗　周之拜禮有九。頭至地者爲稽首頓首拜。頭叩地者爲頓首拜。頭至手者爲空首拜。戰栗變動之拜爲振拜。拜而後稽顙者爲吉拜。稽顙而後拜者爲凶拜。先屈一膝者爲奇拜。再拜者爲襃拜。且俯下手者爲肅拜。大抵門外之拜。皆東西面。堂上之拜。均北面。室中房中之拜。則以西面爲敬。臣與君行禮。皆堂下再拜稽首。君辭則升成拜。拜必互答。凡爲人使者。不答拜。凡拜送之禮。送者拜。去者不答拜。丈夫坐而拜。婦人與而拜。其重拜則扱地。

(四)坐立行走之俗　古皆席地而坐。坐必正席。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爲席。非飲食之客。則布席。席間函丈。主人跪正席。客跪撫席而辭。客徹重席。主人固辭。客踐席乃坐。虛坐盡後。食坐盡前。堂上行禮之法。立則不脫屨。坐則脫屨。尊卑在室。則尊者脫屨於戶內。餘則脫屨於戶外。尊卑在堂。亦尊者一人脫屨於堂上。餘皆脫屨於堂下。爵位相均。則主賓皆脫屨於堂下。凡立必正方。不中門。以物相授受者。必立而不坐。其趨行之法有二。一爲徐

趨。君趨接武。大夫繼武。士中武。其行皆足不離地。舉前曳踵。一爲疾趨。直身速行。履頭屢起。而手足仍直正。不得邪低搖動。又依爾雅之說。則古之行步。視地而異名。室中謂之時。堂上謂之行。堂下謂之步。門外謂之趨。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

（五）相見執摯之俗　凡與尊者相見。必有所執。以將其意。是謂之摯。天子用鬯。諸侯用圭。孤用皮帛。卿用羔。大夫用雁。士用雉。庶人用鶩。工商用雞。野外軍中無摯。則以纓拾矢。凡賓執摯以見。主人必辭。故士見士。及士見大夫。主人皆辭摯。兩士相見。則以賓向時所執者還之於賓。賓亦辭讓而後受。士見大夫。則主人俟賓既出。還其摯於門外。臣見於君。則不還摯。若此國之臣以摯見他國之君。君亦使擯還其摯。婦人之摯。棗栗腶修。無摯。則不能成禮。

凡此皆當時之習慣風俗。不必卽謂之禮。而諸書載之甚詳。以爲周旋進退之節。無在不寓禮意焉。故中國古代所謂禮者。實無乎不包。而未易以一語說明其定義也。

十　樂舞

羲農以來。雖已有樂。而其詳不可考。古書之言樂者。殆莫詳於周禮。漢人以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爲樂人之專書。

〔漢書藝文志〕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

世遂以爲樂經。蓋古樂既亡。惟此猶可推見其概也。言樂必本律呂。世傳黃帝初命伶倫作律。

〔呂氏春秋古樂篇〕昔黃帝令伶倫作爲律。制十二筒。以聽鳳凰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以比黃鐘之宮適合。

黃鐘之宮皆可以生之。故曰黃鐘之宮。律呂之本。

書亦有六律五聲八音之文。而未詳舉其目。至周官始備言六律六同。

〔周官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鐘。大蔟。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鐘。南呂。函鐘。小呂。夾鐘。

及五聲八音

〔大師〕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

辨聲和樂之法。

〔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爲樂器。凡聲。高聲䃂。正聲緩。下聲肆。陂聲散。險聲斂。達聲贏。微聲韽。回聲衍。侈聲筰。弇聲鬱。薄聲甄。厚聲石。凡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度數。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凡和樂亦如之。

言律呂度數者。固無有先於此書者矣。

〔國語〕伶州鳩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鐘。百官軌儀。紀之以三。平之以六。成於十二。天之道也。（其人在景王時。已在春秋末世矣。）

言樂必兼舞。古舞之目。亦備於周官。

【大司樂】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此可知言樂必兼舞）奏黃鐘。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奏大蔟。歌應鐘。舞咸池。以祭地示。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奏蕤賓。歌函鐘。舞大夏。以祭山川。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奏無射。歌夾鐘。舞大武。以享先祖。【鄭注】咸池。大咸也。

雖大卷未知所本。而雲門咸池韶夏濩武之名。皆可信爲累代相傳之樂舞。

【樂緯稽耀嘉】黃帝樂曰雲門。【莊子天下篇】黃帝張咸池之樂。於洞庭之野。【墨子三辯篇】湯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護。又修九招。【呂氏春秋古樂篇】黃帝命伶倫與榮將鑄十二鐘。以和五音。以施英韶。命之曰咸池。帝舜令質修九招六列六英。以明帝德。禹命皐陶作爲夏籥九成。以昭其功。湯命伊尹作爲大護。歌晨露。修九招六列。以見其善。武王伐殷克之。乃命周公爲作大武。

大舞之外。復有小舞

【樂師】教國子小舞。見前。

韎舞

【韎師】掌教韎樂。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

籥舞

【籥師】掌敎國子舞羽歈籥。祭祀則鼓羽籥之舞。

燕樂之舞。

【旄人】掌敎舞散樂。舞夷樂。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凡祭祀賓客。舞其燕樂。

蓋樂之爲用。全在聲容兼備。有聲而無容。不得謂之樂。周之樂舞。上備先代。旁及夷野。於歷史相傳之功德。各地人民之習尙罔不修舉。此其樂之所以盛也。

後世言樂者。多注重於律呂。研究黍尺。聚訟紛如。而於舞法罕言之。制氏所紀之鏗鏘鼓舞。後亦不傳。

【漢書藝文志】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頗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

惟樂記略言其事。

【樂記】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駟伐。盛威於中國也。【孔穎達疏】武始而北出者。謂初舞位。最在於南頭。從第一位而北出者。次及第二位。稍北出者作樂一成而舞。象武王北出觀兵也。再成而滅商者。謂作樂再成。舞者從第二位至第三位。象武王滅商。三成而南者。謂舞者從第三位至第四位。極北而南反。象武王克商而南還也。四成而南國是疆者。謂武曲四成。舞者從北頭第一位。却至第二位。象武王伐紂之後。南方之國。於是疆理也。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者。從第二位至第三位。分爲左右。象周公居左。召公居右也。六成復綴以崇者。綴謂南頭初位。舞者從第三位南至本位。故言復綴以崇。崇。充也。而駟伐者。駟當爲四。伐謂擊刺作武樂之時。每

一奏之中而四度擊刺象武王伐紂四伐也。

賈公彥釋周官言樂之六變八變九變亦以其法推之。

（周官大司樂）凡樂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大蔟爲徵姑洗爲羽靁鼓靁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鍾爲宮大蔟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靈鼓靈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大蔟爲徵應鍾爲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賈公彥疏）言六變八變九變者謂在天地及廟庭而立四表舞人從南表向第二表爲一成一成則一變從第二至第三爲二成從第三至北頭第四表爲三成舞人各轉身南向於北表之北還從第一至第二爲四成從第二至第三爲五成從第三至南頭第一表爲六成則天神皆降若八變者更從南頭北向第二爲七成又從第二至第三爲八成地祇皆出若九變者又從第三至北頭第一爲九變人鬼可得而禮焉此約周之大武象武王伐紂大護已上雖無滅商之事但舞人須有限約亦應立四表以與舞人爲曲別也　黃以周曰大武立四表放諸大司馬田獵之法田獵立表自南始故以至北之表爲後表而田獵之行自北始故鄭注以初鼓及表自後表前至第二又鼓及表自第二前至第三三鼓及表自第三前至前表四鼓而退及表自前表至後表準鄭此注則武始北出自北表前出至第二表再成自第二至第三表所謂再始以著往也三成而南自第三前至南表所謂周德自北而南也四成而南國是疆自南表回至第三表所謂復亂以飭歸也至六成又自第二表回至北表復綴以崇所謂樂

終而德尊也。至圜丘奏樂六變。用雲門。方丘奏樂八變。用咸池。宗廟奏樂九變。用九磬。其舞之行列。未必同於大武。賈疏仍以大武約之。固未必然。又因九變欲至北表以象歸。遂謂武舞北出自南起。更屬難信。

雖其說未必盡然。然欲考古舞者之地位及節奏。亦可於此略見一斑焉。

古樂陳列之法。見於周官。謂之樂縣。

【周官小胥】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凡縣。鐘磬半為堵。全為肆。

其法不見於他書。惟儀禮大射儀陳列樂器之法。可證軒縣之制。而宮縣之類。亦可以此推之。

【儀禮大射儀】樂人宿縣於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鐘。其南鑮。皆南陳。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鼙在其東。南鼓。江藩曰此阼階之一肆 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鍾。其南鑮。皆南陳。一建鼓在其南。東鼓。朔鼙在其北。江曰此西階之一肆也 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江曰此一縣僅設建鼓乃北面之一肆也 簜在建鼓之間。鼗倚於頌磬西紘。江曰此二器倚而不縣者也 【樂縣考】江藩曰。由此推之。宮縣四面皆縣一肆。鐘一堵。磬一堵。有鑮。有建鼓。有應鼙。西縣之制。同於東縣。惟笙磬笙鐘。頌磬頌鍾。應鼙朔鼙。異其名耳。據此。則南面一肆。北面一肆。亦必有鐘磬鑮。有鼓有鼙。而鐘磬之名不可考。

縣器之外。琴瑟在堂。節以搏拊。

【尚書大傳】古者帝王升歌清廟之樂。大琴練弦達越。大瑟朱弦達越。以韋為鼓。謂之搏拊。 黃以周曰。周官大師小師兩職。並云登歌擊拊。周之搏拊。亦在堂上。 又曰。周之升歌。亦當有琴。燕射諸禮。堂上有瑟無琴。蓋諸侯待大夫。禮殺而下就也。

宮縣圖

阼階
西階
簜倚于堂
磬一堵
特磬
鐘一堵
鑮
鼙
鼓
舞者

塤敔之類。陳於縣外。

〔樂縣考〕(江藩)樂備八音。見於儀禮者。鏞鑮金也。磬石也。鼓鼙鼗革也。琴瑟絲也。簜匏竹也。八音之內。所少者惟土與木耳。則宮縣之外。尙有土音之塤。木音之敔。賈公彥曰。自餘樂器。陳於外也。

奏樂之次序。以器之上下爲先後。奏堂上之樂曰登歌。奏堂下之樂曰下管。

〔周官大師〕大祭祀。瞽帥登歌。令奏。擊拊。(孫詒讓曰此奏堂上之樂也)下管。播樂器。令奏。鼓朄(孫曰此奏堂下之樂)

〔小師〕大祭祀。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

次則笙入間歌。

〔儀禮鄉飲酒禮〕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

〔鄭注〕笙。吹笙者也。以笙吹此詩。以爲樂也。間。代也。謂一歌則一吹。

次大合樂。

〔鄉飲酒〕禮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鄭注〕合樂。謂歌樂與衆聲俱作。〔賈疏〕合樂。謂歌樂與衆聲俱作者。謂堂上有歌瑟。堂下有金磬。合奏此詩。故云衆聲俱作。

次興舞。

孫詒讓曰。凡舞在合樂之後。燕禮記云。遂合鄉樂。若舞則勺。注云。勺。頌篇。旣合鄉樂。萬舞而奏之是也。

其天子諸侯之樂。又有金奏。

黃以周曰。樂有六節。一曰金奏。二曰升歌。三曰下管笙入。四曰間歌。五曰合樂。六曰無算樂。上得下就。下不得上取。 孫詒讓曰。凡天子諸侯之樂。以升歌爲第一節。下管爲第二節。間歌爲第三節。合樂爲第四節。每節皆三終。大夫士之樂。唯無下管。而以笙入爲第二節。餘三節並同。天子諸侯又有金奏。以迎尸送尸迎賓送賓。謂之先樂。

鍾師掌之。而聽令於大司樂。

〔周官鍾師〕掌金奏。凡樂事。以鍾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祴夏。驁夏。 〔大司樂〕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尸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 〔杜注〕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四方賓來奏納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齊夏。族人侍奏族夏。客醉而出奏陔夏。公出入奏驁夏。

古所謂樂者。大致如是。今人不惟不知律呂。並舞器位次管絃終節。都不深考。第習後世之樂器。雜奏而漫舉之。便曰國樂。實至可怪之事也。海寧王氏有釋樂次篇。綜諸書而定其次。今附錄之。

「樂詩考略」(王國維)凡樂以金奏始。以金奏終。金奏者。所以迎送賓。亦以優天子諸侯及賓客。以為行禮及步趨之節也。凡金奏之詩。以九夏。大夫士有送賓之樂。而無迎賓之樂。其送賓也。以陔夏。諸侯迎以肆夏。送以陔夏。天子迎以肆夏。送以肆夏。而天子諸侯出入。又自有樂。其樂天子以王夏。諸侯以驁夏。諸侯大射。惟入用樂。金奏既闋。獻酬之禮畢。則工升歌。升歌者。所以樂賓也。升歌之詩。以雅頌。大夫士用小雅。諸侯燕其臣及他國之臣。亦用小雅。兩君相見。則用大雅。或用頌。天子則用頌焉。升歌既畢。則笙入。笙之詩。南陔。白華。華黍也。歌者在上。匏竹在下。於是有間有合。間之詩。歌則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笙則由庚。崇邱。由儀也。合之詩。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也。自笙以下諸詩。大夫士至諸侯共之。諸侯以上。禮之盛者。以管易笙。笙與歌異工。故有間歌。有合樂。管與歌同工。故升而歌。下而管。無間歌合樂。下管之詩。諸侯新宮。天子象也。凡升歌用雅者。管與笙皆用雅。升歌用頌者。管亦用頌。凡有管。則有舞。舞之詩。諸侯勺。天子大武大夏也。凡金奏之樂用鐘鼓。天子諸侯全用之。大夫士鼓而已。歌用瑟及搏拊。笙與管皆如其名。舞則大武用干戚。大夏用羽籥。

十一　王朝與諸侯之關繫

前所述之十節。周之政教大端粗具矣。要而論之。其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之精意。雖兼王朝及侯國而言。而其根本

僅在天子都城及六鄉六遂之區域。雖推其功效。固足使諸侯仿行。合無數之鄉遂。而成一大國。

書費誓魯人三郊三遂。卽仿天子之制。爲三鄉三遂也。

然以周代萬里之幅員。而政治之精神。僅見於方四百里之鄉遂。外此之五等諸侯。皆非天子號令之所及。則周天子不過一模範之侯封。不足爲四海共主也。吾人今日所當知者。周之制度。小則比閭族黨。行政皆民選之官。大則侯衞要荒。率土守王朝之法。其相維相繫之妙用。均散見於周官。故熟觀周官。則知周之封建。雖分權於各國。而中央政府之政令。固亦無不達於諸國之虞。其組織各國而成一大國。儼如今人所謂有機體。絕非後世苟且補苴之制所可比也。

周官所言王朝與諸侯之關繫。自封畿畫土外。其最要者六事。

(一)曰命官。其官制定於太宰。

【周官太宰】施典於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傅其伍。陳其殷。置其輔。

而典命掌其命數。

【典命】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命。上公九命爲伯。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公之孤四命。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

內史策命之。

【內史】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

侯國之卿未受命於天子者。則謂之小卿。其區別至嚴也。

【儀禮大射儀小卿鄭注】小卿。命於其君者也。

(二)曰貢物。其別有二。

一則每歲常貢。令春入之。

【周官小行人】令諸侯春入貢。【賈疏】此云貢。即太宰九貢。是歲之常貢也。必使春入者。其所貢之物。並諸侯之國出稅於民。民稅既得。乃大國貢半。次國三之一。小國四之一。皆市取美物。必經冬至春。乃可入王。是以令春入之也。

其目有九。

【太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二曰嬪貢。三曰器貢。四曰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八曰斿貢。九曰物貢。

皆有定法。

【司會】以九貢之法。致邦國之財用。

一則因朝而貢。各有年限。

【大行人】侯服。歲壹見。其貢祀物。甸服。二歲壹見。其貢嬪物。男服。三歲壹見。其貢器物。采服。四歲壹見。其貢服物。衛服。五歲壹見。其貢材物。要服。六歲壹見。其貢貨物。蕃國。世壹見。各以其所貴寶爲摯。【賈疏】此因朝而貢。與太宰九貢及小行人春入貢

者別。彼是歲之常貢也。

其貢物皆入於太府。以共王朝對於邦國之用。

【太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

蓋王朝之財政。自以萬民之貢充府庫。初不利諸侯之貢而有所私也。

(三)曰盟約。自諸侯至萬民皆有焉。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爲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治摯之約次之。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司盟】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盟萬民之犯命者。詛其不信者。亦如之。凡民之有約劑者。其貳在司盟。

其大者則登於天府。

【大司寇】凡邦之大盟約。涖其盟書。而登之於天府。太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

蓋其時尙以神道設教。故人事之不可信者。恃盟約以堅之。然當時之王朝與諸侯萬民訂約。或諸侯與諸侯。或諸侯與萬民。或此國之民與他國之民立約。其事之多。可由此推見矣。

(四)曰朝聘。其法甚多。約之則有君臣二者之禮。

【小行人】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也。存覜省聘問。臣之禮也。

而行人之官掌之。

【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覜。以除邦國之慝。閒問。以諭諸侯之志。歸脤。以交諸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禬。以補諸侯之烖。　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覜。五歲。徧省。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十有一歲。達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器。修法則。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

蓋君臣之禮。各有政治之關繫。非徒以聯情好。飾儀文也。

（五）曰刑。罰邦國之獄訟。旣有邦典。

【大司寇】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

其輕重。又各以性質爲區別。

【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布憲爲之布告。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於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於四海。

而訝士專掌折獄焉。

【訝士】掌四方之獄訟。諭罪刑於邦國。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

至諸侯之大罪。則有九伐之法。

【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馮弱犯寡則眚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弒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

蓋天子六軍。倍於大國之軍數。故不患其不服也。

（六）曰哀恤。國有禍事。既有慶賀之禮。其他不幸之事。則行人往而哀恤之。

【小行人】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若國凶荒。則令賙委之。若國師役。則令槁襘之。若國有福事。則令慶賀之。若國有禍烖。則令哀弔之。

掌客爲之殺禮。

【掌客】凡禮賓客。國新殺禮。凶荒殺禮。札喪殺禮。禍烖殺禮。

蓋王朝與諸侯。內外一體。無論常變。皆與有關繫也。

吾考周時王朝與諸侯國之組織。因皆以政法爲之樞。而文字之功。與宣傳之力。尤有關於中外之維繫。考之周官。

當時各國。咸有方志。小史外史誦訓諸官掌之。

【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外史】掌四方之志。【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

王朝之人。既熟悉其歷史。而各國特別之情況。行人又時時調查而爲專書。

【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及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反命於王。以周知天下之故。

訓方氏又爲之誦道。

【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正歲。則布而訓四方。而觀新物。

故王國之人。能周知天下之故。而四方無隱情焉。王國統一四方之文字。既有行人諭之。外史又專掌其命令。並達書名。

【外史】掌書外令。掌達書名於四方。若以書使於四方。則書其令。

則王國之書之傳播於外。亦可見矣。

文字之宣傳與口語之宣傳。相爲因也。周官有撢人及掌交等官。以口語宣傳爲專職。

【撢人】掌誦王志。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之。使萬民和說。而正王面。【掌交】掌以節與幣。巡邦國之諸侯。及其萬民之所聚者。道王之德意志慮。使咸知王之好惡。辟行之。使和諸侯之好。達萬民之說。掌邦國之通事。而結其交好。

而象胥之傳言語。且及於蠻夷閩貉戎狄之國。

【象胥】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諭說焉。以和親之。若以時入賓。則協其禮與其辭言傳之。

故內外皆無隔閡。不但諸侯對於王朝。靡所隱蔽。即諸侯對於諸侯。及諸侯之民。對於他國之民。亦可以無扞格齟

語之意。其立法之意深矣。

十二 結論

綜觀右舉十一節。而周禮儀禮二書之時代功效性質。乃可推論。蓋使西周時代無此一種制度。純出於戰國或漢代儒家之僞造。則春秋內外傳所紀。詩書所稱。一切皆無來歷。例如國語紀陳靈公時事。

〔國語〕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遂假道於陳。以聘於楚。火朝覿矣。道茀不可行。候不在疆。司空不視塗。澤不陂。川不梁。野不庾積。場功未畢。道無列樹。墾田若蓺。膳宰不致餼。司里不授館。國無寄寓。縣無施舍。 周之秩官有之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候人爲導。卿出郊勞。門尹除門。宗祝執祀。司里授館。司徒具徒。司空視塗。司寇詰姦。虞人入材。甸人積薪。火師監燎。水師監濯。膳宰致饔。廩人獻餼。司馬陳芻。工人展車。百官以物至。賓入如歸。是故小大莫不懷愛。其貴國之賓至。則以班加一等益虔。至於王吏。則皆官正涖事。上卿監之。若王巡守。則君親監之。

使非春秋以前。周代固有若干典章。列國皆奉行惟謹。舉凡朝聘之儀。官司之守。道路之政。田里之制。皆有詳細條文。則單襄公對於陳國之腐敗。何必駭怪。而僞造此等言論以譏刺之。若謂列國各行其法。可以因人事而進化。則彼此朝聘。爲何時所訂之公約。不但春秋時之國家。絕無此等人物。卽詩書所載之諸侯。如魯伯禽召穆公衞武公晉文侯秦非子等。皆無此魄力也。若謂周家立法隨時改進。則夷厲以降。王朝已衰。更不能創立典章。頒行各國矣。

周室盛時惟成康昭穆四代。而左傳稱昭王南征而不反。國語稱穆王征犬戎。荒服者不至。其時已遜於成康。故謂穆王時紹述周公職方之文則可。謂穆王作職方。則不可也。

曰然則官禮之文。其教亦可睹矣。成康在位五十餘年。

〔通鑑外紀〕成王在位三十年。通周公攝政三十七年。康王在位二十六年。

而王道遂微缺。

〔史記周本紀〕昭王之時。王道微缺。

周公制禮。復何足稱。曰。是當以孔子及朱子之言釋之。

〔禮記中庸〕孔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

此如共和政體。行之美國而治。行之墨西哥而亂。良法美意。待人而行。不得以世亂之因。全歸之於法制也。

〔朱子語類卷八十六〕大抵說制度之書。惟周禮儀禮可信。禮記便不可深信。周禮畢竟出於一家。謂是周公親筆做成。固不可。

然大綱却是周公意思。某所疑者。但恐周公立下此法。却不曾行得盡。

其行者。已致刑措之效。其不盡行者。遂開後世之衰。是亦無所用其諱飾也。

周之禮教。雖至衰亂之世。亦非全不奉行。觀賓之初筵之詩可見。

〔詩小雅甫田之什〕賓之初筵。左右秩秩。籩豆有楚。殽核維旅。酒既和旨。飲酒孔偕。鐘鼓既設。舉醻逸逸。大侯既抗。弓矢斯張。射

夫既同。獻爾發功。發彼有的。以祈爾爵。 籥舞笙鼓。樂既和奏。烝衎烈祖。以洽百禮。百禮既至。有壬有林。錫爾純嘏。子孫其湛。其湛曰樂。各奏爾能。賓載手仇。室人入又。酌彼康爵。以奏爾時。 賓之初筵。溫溫其恭。其未醉止。威儀反反。曰既醉止。威儀幡幡。舍其坐遷。屢舞僊僊。其未醉止。威儀抑抑。曰既醉止。威儀怭怭。是曰既醉。不知其秩。 賓既醉止。載號載呶。亂我籩豆。屢舞僛僛。是曰既醉。不知其郵。側弁之俄。屢舞傞傞。既醉而出。並受其福。醉而不出。是謂伐德。飲酒孔嘉。維其令儀。 凡此飲酒。或醉或否。既立之監。或佐之史。彼醉不臧。不醉反恥。式勿從謂。無俾大怠。匪言勿言。匪由勿語。由醉之言。俾出童羖。三爵不識。矧敢多又。

此詩。小序以爲幽王時衛武公刺時之詩。即謂小序不可信。不能確指其爲何時何人之作。以詩之次序論。在節南山谷風諸什之後。魚藻諸什之先。其爲西周衰亂之時之詩無疑也。觀其初筵。實即燕射之禮。賓之威儀溫恭。頗守禮法。至於既醉之後。側弁屢舞。則爲衰世之風。然立監佐史。仍與燕禮鄉射禮之立司正相合。三爵獻酬。亦同於禮。足知昭穆以降。並非舉先代所制之禮。一概廢棄。惟行之不合於禮意。則詩人從而刺之。當時詩人嫻於禮教。又可因此而見矣。

近世西人多有研究周禮者。法人俾俊 Edouard Constant Biot(1803—1850) 曾以法文譯之(Le Tcheou-li trad. du chinois) 一八五一年巴黎出版 德人夏德 Friodrich Hirth, 所著支那古代史 (The Ancient History of China) 多稱引其說。如曰。

周禮爲周代文化生活最重要的典據。亦爲後代之嚮導。對於爲政家之模範。永受世人之尊重。殆無可疑。其於國民之教養。實居重大之位置。世界之書籍中。罕見其匹儔。且其關於公共生活及社會生活。詳細說明。於陶冶後代之國民。具有非常之勢力。因襲之久。世人因此詳細之規定。殊不能任意而行。社會萬般之生活。無論一言一行。無不依其儀式。俾優氏以爲此等詳細的規矩。其主要之目的。惟在使人除去公私之生活上放縱粗野之行動。使肉體與道德。共具有一定不變之性格。更於其上築成一不變易狀態之政府焉。俾優氏此言。不可謂非卓識。支那王朝雖屢變更。彼等支那人自周禮之時代。至於現今。對於此種儀式因襲的尊敬之結果。至於使支那與支那人。國家與國民。均具有鞏固不變之性質云。

雖其觀察吾國政教禮俗。未能得其眞際。而謂周禮爲陶冶後代國民性之具。亦不可謂無見也。

第二十章　文字與學術

西周文字可分爲二期。周初之古文爲一期。宣王以後之籀文爲一期。

〔說文〕宣王太史籀作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據此，則宣王以前之文爲古文。

周初之古文與夏商之文字亦不同。

〔說文〕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段玉裁曰。自黃帝而帝顓頊高陽。帝嚳高辛。帝堯。帝舜。爲五帝。夏禹。商湯。周文武爲三王。其間文字之體。更改非一。不可枚舉。傳於世者。槪謂之倉頡古文。不皆倉頡所作也。

惟其時文字未有定名。僅可謂之古文耳。今以世傳殷商龜甲文字。與周初鐘鼎相較。則商代文字筆畫簡約。至周初而變爲繁飾。且其結體亦與商代不同。固由周代尙文。亦審美之念漸趨繁密之證也。說文所載籀文。尤多重疊。文飾之風。殆與世並進。而岐陽石鼓行列整齊。近於小篆。其別異於周初之古文。或卽在是歟。

世多謂古文簡而籀文繁。遂疑古文之重疊者爲籀文。如王菉友說文釋例謂牙之古文。某之古文皆籀文。實未悟進化之理。凡一事一物之興。必皆有其漸。而後有人取而整齊之。使周初古文無重疊者。而太史籀一旦創爲筆畫繁多之字。何能使人通用乎。

文字有進步。教授文字亦隨而進步。周初教六書。

【說文】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殆僅教以方名。

【內則】六年教之數與方名。

至史籀而有史篇。附以說解。以教學僮。

【漢書藝文志】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僮書也。　段玉裁曰。許稱史篇者三。奭下云。此燕召公名。史篇名醜。匋下云。史篇讀與缶同。姚下云。史篇以爲姚易。知史篇不徒載篆形。亦有說解。

爲後世小學書之權輿。西漢時其書尚完好。東漢建武中猶存九篇。足知周秦漢人之教學者。率本此書矣。

周代文字。存於今者。有金有石。諸家著錄金文。定爲周器者。無慮數百種。若師旦鼎（阮元定爲成王即政之元年。周公禋祀於文武所作之器。）鄦專鼎（王昶據詩鄭箋。定爲文王時器。阮元定爲周宣王時器。）周䢅卣（龔自珍定爲成王祭文王廟器。）毛公鼎（吳大澂定爲成王冊命毛叔鄭之器。）盂鼎（吳大澂定爲成王時南公孫盂所作之鼎。）等。皆西周器也。石文有壇山刻石。文曰吉日癸巳。（在今贊皇縣學。）相傳爲周穆王時書。然其眞僞未定也。惟岐陽石鼓。（今在北京國子監大成門。）自唐以來。認爲周代石刻。

〔韋應物詩〕周宣大獵岐之陽。刻石表功煒煌煌。石如鼓形數止十。風雨缺剝苔蘚澀。飛端委蛇相糾錯。乃是宣王之臣史籀作。

淸代諸儒考訂石鼓者。雖多異說。然其爲吾國最古之石刻。則固無可疑也。

周之書籍。統曰方策。

〔中庸〕文武之政。布在方策。〔聘禮記〕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

策以竹爲之。一曰畢。

〔爾雅釋器〕簡謂之畢。郭注。今簡札也。〔學記〕呻其佔畢。鄭注。吟誦其所視簡之文。

一曰牒。

〔說文〕簡牒也。

一曰篇。

〔書金縢〕啓籥見書。〔說文〕籥。書僮竹笘也。

大抵單執一札謂之簡。連編諸簡乃名爲策。故於文。策本作册。象其編簡之形。

〔釋名〕簡閒也。編之篇篇有閒也。是諸簡連編者。亦名爲簡。蓋對文則簡與策別。散文則簡與策通也。

方亦曰牘。以木爲之。

〔周代書册制度考〕〔金鶚〕方一曰牘。說文云。牘書版也。論衡量知篇云。截竹爲筒。破以爲牒。加筆墨之跡。乃成文字。斷木爲槧。

析之爲版。力加刮削。乃成奏牘。此簡策用竹。方版用木之證也。

方廣於策而較短。策長二尺四寸。一策祇書一行。其字數自二十至三十不等。字大不逾寸。

〔周代書册制度考〕(金鶚)簡策長短之度。說者不一。蔡邕獨斷云。策者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孔沖遠春秋疏云。鄭玄注論語序以鈎命決云。春秋二尺四寸書之。孝經一尺二寸書之。故知六經之策。皆長二尺四寸。蔡邕言二尺者。謂漢世天子策書所用。與六經異也。士聘禮賈疏。鄭作論語序云。易書詩禮樂春秋策皆尺二寸。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賈孔之言。長短大異。竊謂孔疏是也。孔沖遠謂簡容一行字。鄭注尚書云。三十字一簡之文。漢書藝文志云。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脫亦二十二字。是一簡容字有多少。然要自二十字以上。大約以三十字爲歸。周之一尺二寸。當今九寸六分。恐不容三十字。周之六寸。當今四寸八分。孝經之策。毋乃太短乎。且彼謂論語策三分居一。又謙焉。若六經策一尺二寸。論語三分居一。當爲四寸。四寸當今三寸二分。其短尤甚矣。論語一簡容八字。誠不以富。亦祇以異。錯簡可證。服虔注左氏云。古文篆書。一簡八字。又一證也。若三寸二分。豈能容八字乎。今觀賈疏論語策實是八寸。以三分居一推之。六經策當二尺四寸。孝經當一尺二寸。與孔疏合。二疏同引鄭君論語序。不應有異。然則賈疏尺二寸三字。必是二尺四寸之譌。可知矣。論語策八寸。容八字。六經策二尺四寸者。容二十餘字至三十字。其制自合。大約一寸容一字。古用科斗大篆。其字體不宜小。又一簡止容一行。則字體更不宜小。故每一寸容一字也。古人書策。每行亦不拘字數。故或有二十五字。或有二十二字。推之或二十三字。或二十四字。皆未可定矣。此由字體有疏密。疏者宜疏。密者宜密。

總欲其點畫之明析而已。方版之字。長短未聞。然其所書。自百字以下。或爲五行。每行二十字。或爲四行。每行二十餘字。則其長亦當有二尺餘。其廣大約五六寸。若二三行者。其廣不過三四寸。有長方形。故謂之方。非必正方也。其書字。以筆墨。有不當。則以刀削去。更書他字（亦據金說）其法至漢魏猶沿用之。吾人雖不能見西周之方策。然以近世發見之流沙墜簡推之。猶可得其髣髴也。

周之教育。皆官掌之。其教人者。曰師曰儒。

【周官太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三曰師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孫詒讓曰。此經之師儒。於文王官人七屬。當四曰學則任師。七曰先則任賢。所苞甚廣。劉台拱曰。師即禮經所謂先生。鄭注云。古者年七十而致仕。老於鄉里。大夫名曰父師。士名曰少師。而教學焉是也。儒即禮經所謂君子。鄭注云。有大德行不仕者是也。俞樾云。師者。其人有賢德者也。儒者。其人有伎術者也。說文人部。儒。柔也。術士之稱。是古謂術士爲儒。凡有一術可稱。皆名之曰儒。故有君子儒小人儒之別。此經所謂儒者。止是術士耳。以道得名者。道亦術也。說此經者。習於後世之言。視儒與道皆甚尊。於是始失其解矣。案劉俞說得之而未盡也。此經之師儒。即大司徒本俗六之聯師儒。皆通乎上下之辭。師則泛指四民之有德行材藝足以教人者而言。上者國學鄉遂州黨諸小學。以逮里巷家塾之師。固爲師而兼儒。下者如嬪婦有女師。巫醫農工。亦皆有師。蓋齊民曲藝。咸有傳授。則亦各有師弟之分。以賢得民。祇謂師賢於弟子耳。奚必德行純備之賢乎。儒則泛指誦說詩書通該術藝者而言。若荀子儒效篇所稱俗儒雅儒大儒。道有大小。而皆足以得民。亦不必皆有聖賢之道也。

而稽其學術。大抵出於官守。故清人盛稱周代學術。本於王官。

【校讎通義】（章學誠）後世文字。必溯源於六藝。六藝非孔氏之書。乃周官之舊典也。易掌太卜。書掌外史。禮在宗伯。樂隸司樂。詩領於太師。春秋存乎國史。有官斯有法。故法具於官。有法斯有書。故官守其書。有書斯有學。故師傳其學。有學斯有業。故弟子習其業。官守學業皆出於一。而天下以同文爲治。故私門無著述文字。

諸學之中尤以史學爲淵藪。周之史官。既有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女史諸職。其地方復有州史。閭史。

【禮記內則】宰告閭史。閭史書爲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獻諸州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

其各官所屬之史。專掌官書者。殆不下千餘人。

五官之史可數者。天官一百四十四人。地官一百九十二人。春官二百八十四人。夏官二百一十五人。秋官一百七十一人。共九百八十六人。冬官不可知。又如商肆之史。無數可稽。合之。殆不在千人以下也。

其書自三皇五帝之書。

【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

至閭里生齒之册。無不備。故劉知幾謂史官備於周室。

【史通外篇】周官禮記有太史小史內史外史左史右史之名。太史掌國之六典。小史掌邦國之志。內史掌書王命。外史掌書。使乎四方。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曲禮曰。史載筆。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大戴禮曰。太子既冠成人。免於保傅。則有司過之

史。韓詩外傳云。據法守職而不敢爲非者。太史令也。斯則史官之作。肇自黃帝。備於周室。名目既多。職務咸異。至於諸侯列國。

亦各有史官。求其位號。一同王者。

亦可謂歷代之書。莫備於周史。史官所讀之書既多。故其學亦邃。周之史官最著者。首推史佚。

〔墨子序〕(汪中)周太史尹佚實爲文王所訪(晉語)克商營洛。祝筴遷鼎。有勞於王室。(周書克殷解書洛誥)成王聽朝。與周召太公同爲四輔。(賈誼新書保傳篇)數有論諫。(淮南子主術訓史記晉世家)身沒而言立。東遷以後。魯季文子(春秋傳成四年)惠伯(文十五年)晉荀偃(襄十四年)叔向(周語)秦子桑(僖十五年)后子(昭九年)及左邱明(宣十二年)並見引重。遺書十二篇。劉向校書。列諸墨六家之首。說苑政理篇亦載其文。

其後世掌周史。

〔頌鼎〕尹氏受王命書。王呼史虢生册命頌。〔善夫克簋〕王命尹氏友史趛册善夫克。(均見愙齋集古錄)

〔古今人表考〕(梁玉繩)史佚亦曰尹逸。晉語稱文王訪於辛尹。尹蓋其氏。通志氏族略三云。少昊之子封於尹城。因以爲氏。子孫世爲周卿士。食采於尹。考左昭二十三年。王子朝入於尹。單劉伐尹。疏謂尹子食采於尹。世爲周卿士。然則尹佚乃少昊之裔。

而周尹氏乃史佚之後也，

尹吉甫尤著稱於宣王之朝。

〔詩六月〕文武吉甫。萬邦爲憲。

〔詩常武〕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正義〕此時尹氏。當是尹吉甫也。

史佚之外。有左史戎夫作史記以警穆王。

〔逸周書史記〕維正月。王在成周。昧爽。召三公左史戎夫曰。今夕朕寤。遂事驚予。乃取遂事之要戒。俾戎夫主之。朔望以聞。

有伯陽父。以史記決周之衰亡。

〔史記周本紀〕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甫曰。周將亡矣。

〔同上〕幽王得褒姒。愛之。欲廢申后。幷去太子宜臼。以褒姒爲后。伯服爲太子。周太史伯陽讀史記曰。周將亡矣。

有史伯碩父。史僕。史賓。史皀。史燕。史頌。史懋。史它。史寏。史吳。史駒。史友等。均著名於彝鼎。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有史伯碩父鼎。史僕壺。史賓鈃。史皀彝。史燕簋。〔寒齋集古錄〕有史頌敦。史懋壺。史宅簋。史寏敦。

〔師奎父鼎〕王呼內史駒册命師奎父。〔師虎敦〕王呼內史吳曰。册命虎。〔無專鼎〕王呼史友册命無專。

他官之傳於今者。未有若史官之衆也。

有史而後有法。故法學出於史官。周官太史。掌邦法。內史掌八枋。卽法律之學所從出也。

〔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凡辨法者考焉。不信者刑之。〔內史〕掌王之八枋之法。以昭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執國法及國令之貳。以考政事。以逆會計。

呂侯命穆王度作刑。以詰四方。而先敘蚩尤苗民顓頊帝堯三后之歷史。足知法學之根據於歷史。

〔書呂刑〕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

史頌聽法於蘇。尤其明徵也。

〔愙齋集古錄史頌敦〕惟三年五月丁子。王在宗周。命史頌聽蘇法。友里君百生。帥羿盩於成周。休石成事。蘇賂章馬四匹、吉金。用作䵼彝。　吳大澂曰。此史頌奉命往蘇聽頌。蘇人賂以章馬四匹吉金。頌因以作此彝敦也。

有史而後有文。故文學亦出於史官。周之典册。皆史所爲。

如逸作祝册之類。

而尹吉甫以史學世家。爲周室中葉之大詩家。其詩有孔碩肆好。穆如清風之美。

〔詩崧高〕吉甫作誦。其詩孔碩。其風肆好。　〔烝民〕吉甫作頌。穆如清風。

他詩人雖有自署其名者。未嘗若吉甫之自許也。如

〔節南山〕家父作誦。以究王訩。　〔巷伯〕寺人孟子。作爲此詩。凡百君子。敬而聽之。

史籀作大篆。以教學僮。實爲文字學之祖。然則周史實兼今之散文韻文及小學諸家之長矣。近世人論周代史官之學術者。以龔自珍之文爲最詳。

〔古史鉤沈論〕(龔自珍)周之世官。大者史。史之外。無有語言焉。史之外。無有文字焉。史之外。無人倫品目焉。史存而周存。史亡而周亡。是故儒者言六經。經之名。周之東有之。夫六經者。周史之宗子也。易也者。卜筮之史也。書也者。記言之史也。春秋也者。記動之史也。風也者。史所采於民。而編之竹帛。付之司樂者也。雅頌也者。史所采於士大夫者也。禮也者。一代之律令。史職藏

之故府。而時以詔王者也。小學也者。外史達之四方。瞽史諭之賓客之所爲也。宗伯雖掌禮。禮不可以口舌存。儒者得之史。非得之宗伯。樂雖司樂掌之。樂不可以口耳存。儒者得之史。非得之司樂。故曰。六經者。周史之大宗也。諸子也者。周史之小宗也。故夫道家者流言稱辛甲老聃。墨家者流言稱尹佚。辛甲尹佚官皆史。聃實爲柱下史。若道家。若農家。若雜家。若陰陽家。若兵。若術數。若方技。其言皆稱神農黃帝。神農黃帝之書。又周史所職藏。所謂三皇五帝之書者是也。劉向云。道家及術數家。出於史。不云餘家出於史。此知五緯二十八宿異度。而不知其皆繫於天也。知江河異味。而不知皆麗於地也。故曰。諸子也者。周史之支孽小宗也。周之東也。孔子曰。天子失官。傷周之史亡也。滅人之國。必先去其史。隳人之枋。敗人之綱紀。必先去其史。絕人之材。湮塞人之教。必先去其史。夷人之祖宗。必先去其史。周之東。其史官大罪四。小罪四。其大功三。小功三。帝魁以前。書莫備焉。鄭之君知之。楚之左史知之。周史不能存之。故傳者不雅馴。而雅馴者不傳。謂之大罪一。正考父得商之名頌十二於周。百年之間。亡其七。太師亡其聲絃焉。太史又亡其簡編焉。謂之大罪二。周之雅頌。義逸而荒。人逸而名亡。瞽所獻。燕享所歌。大氐斷章。作者之初指不在。史不能宣而明。謂之大罪三。有黃帝歷。有顓頊歷。有夏歷。有商歷。有周歷。有魯歷。有列國歷。七者。周天子不能同歷敝不改。是以失禮。是失官之大者。謂之大罪四。古之王者。存三統。今連山歸藏亡矣。三易弗具。孔子卒得坤乾於宋。亦弗得於周。史之小罪一。列國小學不明。聲音混茫。各操其方。微孔子之雅言。古均其亡乎。史之小罪二。史籀作大篆。非爲駿倉頡也。周史不肯存古文。文少而字乃多矣。象形指事。十存三四。形聲相孳。千萬並起。古今因之。史之小罪三。列國展禽觀射父之徒。能言先王命祀。而周史儋乃附萇弘爲神怪之言。燕昭秦皇淫祀漸興。儋弘階之。妖孽是徵。史之小罪四。帝魁以降。

百篇權輿，孔子刪之十倍，是儒雖頗闕不具，資糧有餘。史之大功一。孔子與左邱明乘以如周。獲百二十國寶書。夫而後春秋作也。史之大功二。冠婚之殺。喪祭之等。大夫士之曲儀，咸以爲數，夫舍數而言義，吾未之信也。故十七篇之完。亦危而完者也。史之大功三。曆之時有推步之方。有占諺之學。其步疏，其占密，天官有書。先臣是傳，唐都甘公。爰及談遷。是讀是宣。史之小功一。史秩下大夫。商高大夫官。必史也。自高以來。疇人守之。九章九數，亭而完。史之小功二。晉建彼奠世繫者。能讀能守。有歷譜牒。有世本。竹帛成備。是故仲尼之徒，亦言帝繫姓，後千餘歲。江介之都。夸族始甚。史之小功三。夫功罪之際，存亡之會也。絕續之交也天生孔子不後周不先周也。存亡絕續。俾樞紐也。

劉申叔又衍之曰。六藝掌於史官。九流出於史官，術數方伎諸學亦出於史官。且列爲（見下頁）表以明之。其言雖有附會穿鑿。或過於蔓衍者，然亦可見學術之進化。必由綜合而區分。以其綜合之中。具有萌芽。然後區分而各成一派別。非必謂後世學術。無一不爲古代所包含。然孳乳浸多。其淵源亦必有自。苟不溯其濫觴。則其後之突然而來者。正不知其以何因緣矣。

- 史
  - 司天事之史
    - 司祝之史—巫家
    - 司曆之史
      - 陰陽家
      - 術數家
  - 司人事之史
    - 掌技藝之史
      - 憑虛之學
        - 五行學
        - 天文學
        - 蓍龜雜占學
        - 形法學
      - 徵實之學
        - 曆數學
        - 醫學
        - 農學
        - 兵學
        - 樂學
    - 掌道術之史
      - 儒所掌之業—六藝
        - 易
        - 詩
        - 書
        - 樂
        - 禮
        - 春秋
      - 師所掌之業—諸子
        - 小學
        - 儒家
        - 道家
        - 名家
        - 法家

第二十一章　共和與民權

海通以來。譯人以法美諸國民主立憲之制。與中國歷代君主之制不同。求其名而不得。因以共和二字譯之。蓋以周厲王宣王之間。國家無天子者。凡十四年。其時號曰共和。故以國家之無君主者。比附於共和。實則周之共和。與近世民主立憲之制迥殊。學者不察。望文生義。以此例彼。貽誤匪淺。然世人既襲用其名。亦不可不知其名之所由來也。

周之共和。凡有二說。一則謂周召二公。共和行政。

【史記周本紀】厲王出奔於彘。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

【國語韋昭注】彘之亂。公卿相與和而修政事。號曰共和。凡十四年。而宣王立。

一則謂諸侯奉共伯和行天子事。號曰共和。

【史記正義】魯連子云。衛州共城縣。本周共伯之國也。共伯名和。好行仁義。諸侯賢之。周厲王無道。國人作難。王奔於彘。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元年。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靖爲宣王。而共伯復歸國於衛也。

【索隱】汲冢紀年云。共伯干王位。共音恭。共國。伯爵。言共伯攝王政。故云干王位也。

按共伯事又見呂氏春秋開春論。

【呂覽開春論】共伯和修其行。好賢仁。而海內皆以來爲稽矣。周厲王之難。天子曠絕。而天下皆來謂矣。

及莊子讓王篇。

【莊子讓王篇】共伯得乎共首。釋文引司馬彪注云。共伯名和。修其行。好賢人。諸侯皆以爲賢。周厲王之難。天子曠絕。諸侯皆請以爲天子。共伯不聽。即干王位。十四年。大旱。屋焚。卜於太陽。兆曰。厲王爲祟。召公乃立宣王。共伯復歸於宗。逍遙得意共山之首。共丘山在今河內共縣西。

羅泌及梁玉繩多主其說。

【路史發揮共和辯】（羅泌）說者曰。周室無君。周公召公共和王政。故號之曰共和。自史遷至溫公。無異議也。予不敢以爲然。當厲王之時。周公召公。非昔日之周召也。予聞厲王之後。有共伯和者。修行而好賢。以德和民。諸侯賢之。入爲王官。十有四年。天旱廬火。歸還於宗。逍遙共山之首。宣王乃立。是以王子朝告於諸侯。猶曰厲王戾虐。萬民弗忍。流王於彘。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是宣王之前。諸侯有釋位間於天子之事者矣。然則所謂共和者。吾以爲政自共伯爾。若曰周召共和。吾弗信也。向秀郭象援古之說。以爲共和者周王之孫也。懷道抱德。食封於共。厲王之難。諸侯立之。宣王立。乃廢。立之不喜。廢之不怒。斯則得其情矣。

【史記志疑】（梁玉繩）案以共和爲周召行政之號。史公之單說也。而韋注國語。孔疏左傳。及史通。咸宗之。後儒並依斯解。其實

不然。昭二十六年傳云。厲王戾虐。萬民弗忍。流王於彘。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則知厲宣之間。諸侯有代王行政者矣。周召本王朝卿士。儼果攝天子之事。不可言釋位。別立名稱。若後世之年號。古亦無此法。故顏師古以史公之說爲無據也。考竹書紀年。莊子讓王篇。呂氏春秋開春篇。及索隱引世紀。正義引魯連子。並以共和爲共伯和。共國。伯爵。和其名。人表厲王後有共伯和。共地近衛。卽漢河內郡之共縣。周時亦謂之共頭。呂氏春秋誠廉篇武王使召公盟微子於共頭之下。是已。古史從竹書。路史有共和辨。可互相證明。蓋厲王流彘。諸侯皆往宗共伯。若霸王然。其時宣王尙幼。匿不敢出。周召居守京師。輔導太子。及後王沒而民厭亂。太子年亦加長。共伯乃率諸侯會二相而立之。參核情實。必是如此。凡有言共伯至周攝政者。有言共伯干位篡立者。有言共伯卽衛侯者。盡屬不經之談爾。

予謂史記三代世表。自黃帝訖共和。十二諸侯年表。自共和訖孔子。明共和以前之事。多不可考。而自共和元年以後。諸侯譜牒。咸有可稽。詎有誤以共伯和之名。爲大臣共和行政之號。紀年之始。卽成大錯者。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共和元年。以宣王少。大臣共和行政。十四年。宣王卽位。共和罷。

故共和之解。當以韋昭所謂公卿相與和而行政之說爲的。然公卿相與和而行政。仍是貴族執政。與今之所謂民主者。固截然有別也。

周時雖無民主。而有民權。人民之鈐制帝王。隱然具有一種偉大之勢力。蓋周代相傳之訓。以爲天降下民。而後爲之作君作師。

〔孟子〕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

故爲君者。恆以畏天保民爲主。周召諸公。於此義尤拳拳焉。

〔康誥〕文王克明德愼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　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　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

〔酒誥〕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

〔召誥〕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予小臣。敢以王之讎民百君子。越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

曰讎民者。明民與王相匹敵也。曰友民者。明民與上爲朋友也。禮之若匹敵。親之若朋友。是實君主對於人民最要之義。故周之立國。雖重禮而上文。等威之辨。嚴若天澤。而百工士庶。咸可盡言於王。觀召公諫厲王之語。似庶人傳語於王。故有明文規定者。

〔國語〕厲王虐。國人謗王。召公告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告召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召公曰。是障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川者決之使導。爲民者宣之使言。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曲。史獻書。師箴。瞍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民之有口。猶土之有山川也。財用於是乎出。猶其原隰之有衍沃也。衣食於是乎生。口之宣言也。善敗於是乎興。行善而備敗。所以阜財用衣食者也。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王不聽。於是國人莫敢言。三年。乃流王於彘。

雖以厲王之虐。甫及三年。民已羣起而推翻之。周民之有勢力可知矣。湯武革命。伊尹放太甲。均有主名之人而流厲王者。不聞有誰何為之魁帥。雖其中經過之事實史書不詳。然以此推之。必為全體人民之意。非出於一二人之主使。尤灼然矣。

君主與人民對待。而公卿大夫則介乎二者之間。周之盛時。公卿大夫固恆以勤恤民隱詔其君主。即至衰世。亦時時代表民意。作為詩歌。以刺其上。是厲行階級制度之時。雖作貴族平民之區別。而貴族之賢者。率知為民請命。初非一律阿附君主。奴隸其民也。據毛詩小序。大雅刺厲王詩凡五篇。

【毛詩小序】民勞。召穆公刺厲王也。　板。凡伯刺厲王也。　蕩。召穆公傷周室大壞也。厲王無道。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故作是詩也。抑。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也。　桑柔。芮伯刺厲王也。

鄭箋且以小雅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四篇。為刺厲王詩。是民莫敢謗者。公卿大夫固昌言刺之也。其後宣王為中興之君。而詩之變雅。則美刺間作。幽王使天下大壞。而詩之刺之者。殆四十篇。作詩者無所忌諱。采詩者著之簡編。自君子大夫。至於寺人下國。其怨悱愁苦之言。均能流傳於世。是尤可見周家之忠厚矣。使其時實行專制。摧折輿論。則當時譏刺厲幽之詩。必將如後世之禁燬誅鋤。不使傳於口耳。又使其時公卿大夫。皆無志節。則雖暴如幽厲。亦何嘗不可矯為歌功頌德之文。以淆亂人之視聽。故吾輩讀史者。當知西周之末世。雖曰暴君代作。讒佞迭興。人民之窮困顛連。已達極點。而學士大夫直言無諱。指陳民瘼。大聲疾呼。猶為先世教澤綿延未已之徵。其言論

之自由。或尚過於今世民主之時代也。

之重民。累世相傳。明哲之士咸喻斯義。如師曠告晉悼公之言。即召公告厲王之意也。

左傳襄公十四年師曠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爲之貳。使師保之。勿使過度。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善則賞之。過則匡之。患則救之。失則革之。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於市。百工獻藝。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以從其淫。而棄天地之性。必不然矣。

其他議論類此者甚夥。不可勝舉。總之吾國先哲立國要義。以民爲主。其立等威。辨上下。亦以爲民。而非爲帝王一人。或少數武人貴族。縱欲肆虐而設。故雖未有民主立憲之制度。而實有民治之精神。惟其制禮既密。施教亦久。故遇暴虐之君。如厲王者。人民雖知羣起逐之。而仍必委政權於國之大臣。素負民望者。初無剷除貴族。悉以平民執政之意。此則古今思想之殊。抑亦平民與貴族不甚懸絕。故不甚痛惡之之證也。

第二十二章　周代之變遷

周自平王至赧王之時。爲東周。東周之時。復分爲二。自平王之四十九年。至敬王之四十一年。是爲春秋之時。自元王至赧王。是爲戰國之時。春秋者。史書之名。而非時代之名。以相沿既久。姑循用之。西周之政教。至春秋時。有相沿而未變者。有蛻化而迥殊者。史家著論。多以爲西周降至春秋。實爲世衰道微之徵。

〔漢書貨殖傳序〕周室衰。禮法墮。諸侯刻桷丹楹。大夫山節藻梲八佾舞於庭。雍徹於堂。陵夷至乎桓文之後。禮誼大壞。上下相冒。國異政。家殊俗。耆欲不制。僭差無極。〔遊俠傳序〕周室既微。禮樂征伐自諸侯出。桓文之後。大夫世權。陪臣執命。陵夷至於戰國。合從連衡。力政爭彊。

然就一王定制而論。誠有陵夷衰微之象。就中國之全體而論。未始非民智進步之時。世無一成不變之局。讀史者第當識其變遷。以明人民進化之階段。不必先立一成見也。

春秋之風氣。淵源於西周。雖經多年之變亂。而其蹤迹猶未盡泯者。無過於尚禮一事。觀春秋左氏傳所載。當時士大夫覘國之興衰以禮。

〔左傳〕閔公元年齊仲孫湫來省難。歸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已。公曰。魯可取乎。對曰。不可。猶秉周禮。周禮所以本也。臣聞之。國將

亡。本必先顚。而後枝葉從之。魯不棄周禮。未可動也。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北宮文子相衛襄公以如楚。過鄭。事畢而出。言於衛侯曰。鄭有禮。其數世之福也。其無大國之討乎。詩曰。誰能執熱。逝不以濯。禮之於政。如熱之有濯也。濯以救熱。何患之有。

【左傳】昭公五年。公如晉。自郊勞至於贈賄。無失禮。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對曰。魯侯焉知禮。公曰。何爲。自郊勞至於贈賄。禮無違者。何故不知。對曰。是儀也。不可謂禮。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今政令在家。不能取也。有子家羈。弗能用也。奸大國之盟。陵虐小國。利人之難。不知其私。公室四分。民食於他。思莫在公。不圖其終。爲國君。難將及身。不恤其所。禮之本末。將於此乎在。而屑屑焉習儀以亟。言善於禮。不亦遠乎。

決軍之勝敗以禮。

【左傳】僖公二十七年。蒍賈曰。子玉剛而無禮。不可以治民。過三百乘。其不能以入矣。　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一戰而霸。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侯登有莘之虛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王孫滿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

【左傳】宣公十二年。隨武子曰。會聞用師。觀釁而動。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也。

定人之吉凶以禮。

【左傳】僖公十一年。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受玉惰。過歸告王曰。晉侯其無後乎。王賜之命。而惰於受瑞。先自棄也已。其何繼之有。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輿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楚子曰。晉公子廣而儉。文而有禮。

【左傳】文公十五年。季文子曰。齊侯其不免乎。已則無禮。而討於有禮者。曰汝何故行禮。禮以順天。天之道也。已則反天。而又以討人。難以免矣。

【左傳】成公十三年。郤錡來聘。將事不敬。孟獻子曰。郤氏其亡乎。禮。身之幹也。敬。身之基也。郤子無基。

【左傳】襄公二十一年。會於商任。齊侯衛侯不敬。叔向曰。二君者必不免。會朝。禮之經也。禮。政之輿也。政。身之守也。怠禮。失政。失政。不立。是以亂也。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公孫揮曰。子產其將知政矣。讓不失禮。

聘問則預求其禮。

【左傳】文公六年。季文子將聘於晉。使求遭喪之禮以行。其人曰。將焉用之。文子曰。備豫不虞。古之善教也。

會朝則宿戒其禮。

【左傳】昭公十六年。晉韓起聘於鄭。子產戒曰。苟有位於朝。無有不共恪。孔張後至。立於客間。執政禦之。適客後。又禦之。適縣間。客從而笑之。事畢。富子諫曰。夫大國之人。不可不愼也。幾爲之笑而不陵我。我皆有禮。夫猶鄙我。國而無禮。何以求榮。孔張失

位。吾子之恥也。

卿士大夫以此相教授。

〔左傳〕文公十八年。季文子曰。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事君之禮。行父奉以周旋。弗敢失隊。曰。見有禮於其君者。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鸇之逐鳥雀也。

其不能者。則以爲病而講學焉。

〔左傳〕昭公七年。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死也。召其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

此等風氣。至戰國時則絕無所見。故知春秋諸人實以近於西周。淵源有自。故所持之見解。所發之議論。均以禮爲最要之事也。管子者。儒家所斥爲霸佐。不足語於王道者也。然其言之見於左傳者。則曰招攜以禮。懷遠以德。德禮不易。無人不懷。其所著之經言。亦以禮爲四維之首。

〔管子牧民〕國有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禮不踰節。義不自進。廉不蔽惡。恥不從枉。

使此諸書。出於後人所僞造。（左傳及管子世多有疑其僞者）何以後世之人。對於春秋一時代。獨造出此等言論。而於其他時代。不一律造爲此類言行乎。故春秋者。直接於禮教最盛之時代之後之一時代也。又由禮教最盛。而漸趨於衰落之一時代也。觀諸人之不知禮。不習禮。及誤以儀爲禮。卽可見其時之習此者。已居少數。惟其流風餘韻。猶浸淫漸漬於人心。故衡量人物。往往以此爲斷耳。

周制之變也。首在列國之封域。周初千八百國。至春秋之初。僅存百二十四國。其數不逮十一。則厲·宣·以降。諸侯之互相吞併。蓋已久矣。春秋之時。國之大者十。魯兼九國之地。極項鄟邿根牟向須句鄫鄅 齊兼十國之地。紀郕譚遂鄣陽萊介根介牟、晉兼二十二國之地。韓耿霍魏虢虞荀賈楊焦邢滑梁沈姒蓐黃郇原樊冀溫 楚兼四十二國之地。權邢鄧穀鄾羅盧戎鄀鄖貳軫絞州蓼息鄧申呂弦黃夔江六蓼欒宗巢庸道柏房沈蔣舒蓼舒庸舒鳩賴唐頓胡蠻氏陳 宋兼六國之地。宿偪陽曹杞戴彭城 鄭兼三國之地。虢檜許 衛兼二國之地。邶鄘 秦有周地。東界至河。吳滅五國。州來鍾離巢徐鍾吾 北境及淮。越又從而有之。弱肉強食。其禍酷矣。而諸小國併為大國。其國家之組織。社會之狀況。人羣之思想。胥因之而變易。其胚胎於一國之文化。亦有漸推漸廣之勢。雜居之異族。為之同化。僻遠之新國。由是崛興。此皆互為因果者也。

春秋諸國。并吞小弱。大抵以其國地為縣。

【史記秦本紀】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　十一年。初縣杜鄭。

【左傳】宣公十一年。楚子伐陳。因縣陳。　十二年。楚圍鄭。鄭伯逆楚子曰。使改事君。夷於九縣。孤之願也。　昭公十一年。叔向曰。

楚王奉孫吳以討於陳曰。將定而國。陳人聽命。而遂縣之。

其縣之區域。大於周官所謂縣者。殆不止倍蓰。周制都鄙之地。二千五百家為縣。采邑所在地。二千三百零四家。 縣境縣遠。則特使大夫守之。

【左傳】僖公二十五年。晉使趙衰為原大夫。狐溱為溫大夫。

其職重於內地之大夫。故亦稱為守。

【左傳】晉侯問原守於寺人勃鞮。對曰。昔趙衰以壺飧從徑。餒而不食。故使處原。是原大夫亦稱原守也。

其後或稱爲命大夫。

〔左傳〕哀公四年。楚師使謂陰地之命大夫士蔑曰。晉楚有盟。好惡同之。〔杜註〕命大夫。別縣監尹。正義曰。陰地者。河南山北。東西橫長。其間非一邑。特命大夫使總監陰地。

而楚之屬地。則特置縣尹或縣公以治之。

〔左傳〕莊公十八年。楚子克權。使鬬緡尹之。以叛。圍而殺之。遷權於那處。使閻敖尹之。　襄公二十六年。穿封戌方城外之縣尹也。

因滅國而特置縣。因置縣而特命官。封建之制。遂漸變爲郡縣之制。此政治變遷之至大者也。

〔左傳〕宣公十一年。楚子曰。諸侯縣公。皆慶寡人。

〔日知錄〕(顧炎武)漢書地理志言秦兼并四海。以爲周制微弱。終爲諸侯所喪。故不立尺土之封。分天下爲郡縣。盪滅前聖之苗裔。靡有孑遺。後之文人。祖述其說。以爲廢封建立郡縣。皆始皇之所爲也。以余觀之。殆不然。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晉襄公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宣公十五年。晉侯賞士伯以瓜衍之縣。成公六年。韓獻子曰。成師以出。而敗楚之二縣。襄公二十六年。蔡聲子曰。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三十年。絳縣人或年長矣。昭公三年。韓宣子曰。晉之別縣。不惟州。五年。薳啓彊曰。韓賦七邑。皆成縣也。又曰。因其十家九縣。其餘四十縣。二十八年。晉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哀公十七年。子穀曰。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實縣申息。晏子春秋。昔我先君桓公予管仲狐與穀。其縣十七。說苑。景公令吏致千家

之縣一於晏子。戰國策。智過言於智伯曰。破趙。則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史記吳世家。王餘祭三年。予慶封朱方之縣。則當春秋之世。滅人之國者。固已爲縣矣。（原注。按昭二十九年傳。蔡墨言劉累遷於魯縣。則夏后氏已有縣之名。周禮小司徒。四甸爲縣。遂人五鄙爲縣。縣士注。距王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亦作寰。國語。管子制齊。三鄉爲寰。寰有帥。十寰爲屬。屬有大夫。）史記。吳王發九郡兵伐齊。范蜎對楚王曰。楚南塞厲門而郡江東。甘茂謂秦王曰。宜陽大縣。名曰縣。其實郡也。春申君言於楚王曰。淮北地邊齊。其事急。請以爲郡便。匈奴傳言趙武靈王置雲中雁門代郡。燕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又言魏有河西上郡以與戎界邊。則當七國之世。而固已有郡矣。（原注。哀公二年傳。趙簡子誓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杜氏注引周書作雒篇。千里百縣。縣有四郡。古時縣大而郡小。說文周制天子地方千里。分爲百縣。縣有四郡。至秦初置三十六郡。以監其縣。今按史記吳王及春申君之事。則郡之統縣。固不始於秦也。）傳稱禹會諸侯。執玉帛者萬國。至周武王僅千八百國。春秋時見於經傳者百四十餘國。又并爲十二諸侯。又并而爲七國。此固其勢之所必至也。

（郡縣考）（姚鼐）周法。中原侯服。疆以周索。國近蠻夷者。乃疆以戎索。故齊魯衛鄭名同於周。而晉秦楚乃不同於周。不曰鄙而曰縣。然始者有縣而已。尚無郡名。吾意郡之稱。蓋始於秦晉。以所得戎翟地遠。使人守之。爲戎翟民君長。故名曰郡。如所云陰地之命大夫。蓋即郡守之謂也。趙簡子之誓曰。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郡遠而縣近。縣成聚富庶。而郡荒陋。故以美惡異等。而非郡與縣相統屬也。晉語。夷吾謂公子縶曰。君實有郡縣。言晉地屬秦。異於秦之近縣。則謂之曰郡縣。亦非云郡與縣相統屬也。及三卿分范中行氏知氏之縣。其縣與己故縣隔絕。分人以守。略同昔者使人守遠地之體。故率以郡名。然而郡乃大矣。所統有屬縣矣。其後秦楚亦皆以得諸侯地名郡。惟齊無郡。齊用周制故也。

因列國之競爭。而田賦兵制。亦相因而變。

【春秋】宣公十五年。初稅畝。【杜注】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取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遂以爲常。故曰初。

【春秋】成公元年。作丘甲。【杜注】周禮四邑爲丘。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出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今魯使丘出之。

【左傳】昭公四年。鄭子產作丘賦。【杜注】丘當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子產別賦其田。如魯之田賦。

【左傳】哀公十一年。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曰。君子之行也。斂從其薄。如是。則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十二年。用田賦。

齊桓之霸。尤重在變更軍制。

【國語】管子對桓公曰。作內政而寄軍令焉。桓公曰善。管子於是制國。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

晉文禦狄。作則五軍。成公賞功。則作六軍。

【左傳】僖公三十一年。晉蒐於淸原。作五軍以禦狄。　成公三年。晉作六軍。賞鞌之功也。

其後吳晉爭長。至以甲車四千乘自豪。

〔左傳〕昭公十三年。叔向曰。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雖以無道行之。必可畏也。

案杜註四千乘三十萬人。其數雖不確。即以二十五人一乘計之。亦十萬人矣。

亦周制之變更之大者也。兵事既重。則兵爲專業。而工商之業以分。

〔國語〕管子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公帥五鄉焉。國子帥五鄉焉。高子帥五鄉焉。參國起案。以爲三官。臣立三宰。工立三族。市立三鄉。澤立三虞。山立三衡。 〔韋昭注〕此士。軍士也。十五鄉合三萬人。是爲三軍。農野處而不暱。不在都邑之數。則下所云五鄙是也。

四民之名以立。

〔國語〕桓公曰。成民之事若何。管子對曰。四民者。勿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哤。其事易。公曰。處士農工商若何。管子對曰。昔聖王之處士也。使就閒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令夫士群萃而州處。士之子恆爲士。工群萃而州處。工之子恆爲工。商群萃而州處。商之子恆爲商。農群萃而州處。農之子恆爲農。

按周官太宰以九職任萬民。考工記稱國有六職。雖亦分農工商。而未嘗別立士之一職。逸周書程典曰。士大夫不雜於工商。商不厚。工不巧。農不力。不可成治。士之子不知義。不可以長幼。工不族居。不足以給官。族不鄉別。不可以入惠。雖以士大夫別於農工商。亦未名爲四民。四民之別。蓋在春秋之時。穀梁宣元年傳。古者立國家。百官具。農工皆有職以事上。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雖所稱古者。與管子所謂昔聖王云者。皆若

不始於春秋之時。然士皆授田。則與農無別。別立士之名。必爲授田之制已廢。故愚意春秋之時。授田之制漸廢。始有士農工商之分。否則無此區別也。

軍旅之事。苟非危急。專業者率可不與。

【左傳】宣公十二年。士會論楚曰。荆尸而舉。商農工賈。不敗其業。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

按此是楚兵已皆常隸營伍。國雖舉兵。不取之於商農工賈也。

業分而專。故多能者。

【管子山權數篇】民之能明於農事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蕃育六畜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樹藝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樹瓜瓠葷菜百果使蕃裕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已民疾病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知時日歲且阨。曰某穀不登。曰某穀豐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通於蠶桑不疾病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謹聽其言而藏之官。使師旅之事。民無所與。

【管子輕重甲篇】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百乘之國。必有百金之賈。

而國家且竭力保護之。

【左傳】昭公十六年。子產謂韓宣子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强賈。故能相保。以至於今。

按鄭有保商之法。故其商人如弦高者。能却敵而衛國。蓋前此之所未有。

蓋國力澎漲。則各種職業皆因而發達。不獨兵事一端。爲立國所重也。

國家之興亡。影響於社會至鉅。愚者推求其故而不得。則歸之於運數。而星相卜筮之術昌。觀左氏傳所載。多前知之言。如懿氏卜妻敬仲。知其將育於姜。（莊公二十二年）畢萬筮仕於晉。決其子孫必復其始。（閔公元年）虢公之奔。兆之童謠。（僖公五年）曹社之亡。始以妖夢。（哀公七年）以及季友手文。（閔公二年）穀也豐下（文公元年）之類。一人一家之休咎。均若有前定者。蓋其時之人。考索興衰之理。不盡關於人事。故廣求之於術數。從而附會之也。然社會心理。雖多迷信。而賢哲之士。轉因之而知盡力於人事。如季梁

【左傳】桓公六年。季梁告隨侯曰。小之能敵大也。小道大淫。所謂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 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

史嚚

【左傳】莊公三十二年。史嚚曰。虢其亡乎。吾聞之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虢多涼德。其何土之能得。

叔興

【左傳】僖公十六年。隕石於宋五。六鷁退飛過宋都。周內史叔興聘於宋。宋襄公問焉。曰。是何祥也。吉凶焉在。退而告人曰。君失

問。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者。吉凶由人。

臧文仲

【左傳】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尪。臧文仲曰。非旱備也。修城郭。貶食省用。務穡勸分。此其務也。巫尪何爲。天欲殺之。則如勿生。若能爲旱。焚之滋甚。

子產諸人。

【左傳】昭公十七年。鄭裨竈言於子產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瓘斝玉瓚。鄭必不火。子產弗與。十八年五月。宋衛陳鄭皆火。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鄭人請用之。子產不可。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遂不與。亦不復火。　十九年。鄭大水。龍鬬於時門之外洧淵。國人請爲禜焉。子產弗許。曰。我鬬。龍不我覿也。龍鬬。我獨何覿焉。禳之則彼其室也。吾無求於龍。龍亦無求於我。乃止也。

皆以人事爲重。不以神怪之說爲然。蓋同時有深於迷信者。亦有破除迷信者。不得專執一端。以論春秋之風氣也。

晉楚之興。皆尙勤勞。

【左傳】宣公十一年。郤成子求成於衆狄。曰。吾聞之。非德莫如勤。非勤何以求人。能勤有繼。其從之也。詩曰。文王旣勤止。文王猶勤。況寡德乎。

【左傳】宣公十二年。楚自克庸以來。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於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訓之以若敖蚡冒。篳

路藍縷以啓山林。箴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

魯敬姜自勤紡績訓其子以勤勞。

【國語】公父文伯退朝。朝其母。其母方績。文伯曰。以歜之家。而主猶績。懼干季孫之怒也。其以歜爲不能事主乎。其母歎曰。魯其亡乎。使僮子備官。而未之聞耶。昔聖王之處民也。擇瘠土而處之。勞其民而用之。故長王天下。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沃土之民不材。淫也。瘠土之民莫不嚮義。勞也。是故天子大采朝日。與三公九卿祖識地德。日中考政。與百官之政事。師尹維旅。牧相宣序民事。少采夕月。與太史司載糾虔天刑。日入監九卿。使潔奉禘郊之粢盛。而後即安。諸侯朝修天子之業。命晝考其國職。夕省其典刑。夜儆百工。使無慆淫。而後即安。卿大夫朝考其國職。晝講其庶政。夕序其業。夜庀其家事。而後即安。士朝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即安。自庶人以下。明而動。晦而休。無日以怠。王后親織玄紞。公侯之夫人加之以紘綖。卿之內子爲大帶。命婦成祭服。列士之妻加之以朝服。自庶士以下。皆衣其夫。社而賦事。蒸而獻功。男女效績。愆則有辟。古之制也。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訓也。自上以下。誰敢淫心舍力。今我寡也。爾又在下位。朝夕處事。猶恐忘先人之業。況有怠惰。其何以辟。吾冀而朝夕修我曰。必無廢先人。爾今曰。胡不自安。以是承君之官。余懼穆伯之絕嗣也。

以一人之勞逸。即決一國之興亡。非當時各國社會之變遷有以啓之。不能體驗人事之因果深澈若斯也。

春秋之時。蠻夷戎狄。雜處內地。各爲風氣。與周之侯國人民迥然不同。

【左傳】襄公十四年。戎子駒支曰。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贄幣不通。言語不達。何惡之能爲。

二百四十二年之中。多爲諸大國所滅。東夷之萊（今山東黃縣）滅於齊。根牟（今山東沂水縣）滅於魯。南蠻之盧戎（今湖北南漳縣）滅於楚。西戎之蠻氏（今河南伊陽縣）滅於楚。驪戎（今陝西新豐縣）滅於秦。北狄之鄭瞞（今山東歷城縣）潞氏（今山西潞城縣）甲氏（今直隸雞澤縣）留吁（今山西屯留縣）鐸辰。（同上）以及東山皐落氏（今山西垣曲縣）等。咸滅於晉。其種人之酋長既亡。主權無屬。必同化於吾族。即存者亦多爲大國所用。

【春秋大事表】（顧棟高）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以藩衞王室。卒得其用。楚莊欲窺覘王室。而先伐陸渾。荀吳欲滅陸渾。而先有事三塗。居然爲王室之藩籬矣。

此則春秋時文明漸推漸廣之徵也。孔子修春秋。以國家文教之差爲諸夏與夷狄之別。觀公羊傳釋荆吳之稱。即見其義。

【公羊】莊十年。秋九月。荆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荆者何。州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　二十三年。荆人來聘。荆何以稱人。始能聘也。

【公羊】成公十五年。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衞孫林父。鄭公子鰌。邾婁人。會吳於鍾離。曷爲殊會吳。外吳也。曷爲外也。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

【公羊】定公四年。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於柏舉。楚師敗績。吳何以稱子。夷狄也而憂中國。（言吳以夷狄能憂中國。故春秋許之也。）

蓋當時所謂蠻夷戎狄。初非異種。特其禮教政術。異於華夏。故廣別其種類。以示貶斥。至於交通既久。文化演進。則亦不復別之。此雖公羊一家之言。然以之推測各地人民之進化。亦未必出於穿鑿也。

隱桓之世。齊鄭最強。鄭居中原。齊則東方之大國也。莊僖之世。齊桓稱霸。而晉楚秦三國相繼而興。其勢漸趨於西南矣。成襄而後。吳越復興。天下大勢。偏重南服。故春秋之時。實爲文化自北而南之時。楚之先出自顓頊。固亦神明之胄。然自初封於丹陽。（今湖北秭歸縣）傳至熊通。已十二葉十七君。而熊通猶自居於蠻夷。

《史記楚世家》熊通立。是爲楚武王。三十五年。楚伐隨。曰我蠻夷也。

其文化之不逮北方諸國可知。至莊公時而其國始大。

《史記楚世家》文王十一年。齊桓公始霸。楚亦始大。

設官分職。雖多殊於周制。（如令尹莫敖之類）而名法往往於諸夏相同。（如井牧田土之類）其人之深於學術者。如申叔時之於教育。

《國語》莊王使士亹傅太子箴。問於申叔時。叔時曰。教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教之詩。而爲之導廣顯德。以耀明其志。教之禮。使知上下之則。教之樂。以疏其穢而鎮其浮。教之令。使訪物官。教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教之故志。使知廢興者而戒懼焉。教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義焉。

左史倚相之於史學。

《左傳》昭公十二年。左史倚相趨過。王曰。是良史也。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邱。

北方士大夫殆莫之過也。吳出太伯。固亦華裔。然至春秋。其民猶不知乘車及戰陳之術。

（左傳）成公七年。楚申公巫臣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御。教吳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寘其子狐庸焉。使爲行人於吳。吳始伐楚。蠻夷屬於楚者。吳盡取之。是以始大。通吳於上國。

待楚人啓之。始與諸夏交通。其初之晦塞。蓋可想見。然自成公至襄公時。僅四十年。而季札聘於魯。請觀周樂。於國風雅頌之精義。言之無或爽者。其進步之速。又可駭焉。以吳例越。其文化當直接得之於吳。而間接得之於楚。范蠡文種。皆楚人也。

（史記正義）范蠡。楚宛三戶人。文種。荊平王時爲宛令。

得此二人而教士四萬。君子六千。（均見越世家）勃然而興。而種蠡之文章。至今炳然寰宇。其地運之將開歟。抑文明之由人而轉徙者。適逢其會也。所可疑者。楚之文化。東下而入吳越。而其國固有之江南。轉無所得。

顧棟高曰。春秋之世。楚之經營中國。先北向而後東圖。其所吞滅諸國。未嘗越洞庭湖以南一步。蓋其時湖南與閩廣均爲荒遠之地。惟群蠻百濮居之。無係於中國之利害。故楚亦有所不爭也。

湖湘靈氣。遂不能發洩於春秋之時。是則地勢之當衝要與否。實文化之關鍵矣。

第二十三章　學術之分裂

西周之學。官師合一。至春秋而天子失官。

【左傳】昭公十七年。仲尼曰。天子失官。學在四夷。

學校不修。

【毛詩子衿序】子衿。刺學校廢也。亂世則學校不修焉。

民不說學。及其大人。

【左傳】昭公十八年。秋。葬曹平公。往者見周原伯魯焉。與之語。不說學。歸以語閔子馬。閔子馬曰。周其亂乎。夫必多有是說。而後及其大人。大人患失而惑。又曰可以無學。無學不害。不害而不學。於是乎下陵上替。能無亂乎。夫學殖也。不學將落。原氏其亡乎。

故官師之學。分裂而爲私家之學。其蹤迹見於莊子天下篇。

【莊子天下篇】天下之治方術者多矣。皆以其有爲不可加矣。古之所謂道術者。果惡乎在。曰无乎不在。曰。神何由降。明何由出。聖有所生。王有所成。皆原於一。不離於宗。謂之天人。不離於精。謂之神人。不離於眞。謂之至人。以天爲宗。以德爲本。以道爲門。

兆於變化。謂之聖人。以仁爲恩。以義爲理。以禮爲行。以樂爲和。薰然慈仁。謂之君子。以法爲分。以名爲表。以參爲驗。以稽爲決。其數一二三四是也。百官以此相齒。以事爲常。以衣食爲主。蕃息畜藏。老弱孤寡爲意。皆有以養。民之理也。古之人其備乎。配神明。醇天地。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明於本數。係於末度。六通四闢。小大精粗。其運无乎不在。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尚多有之。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天下大亂。聖賢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猶百家衆技也。皆有所長。時有所用。雖然。不該不徧。一曲之士也。判天地之美。析萬物之理。察古人之全。寡能備於天地之美。稱神明之容。是故內聖外王之道。闇而不明。鬱而不發。天下之人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悲夫。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後世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爲天下裂。

雖其所謂古者與後世者。未嘗確指其時代。然觀其下文。以古之道術與關尹老聃墨翟禽滑釐相對而言。如曰。

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說之。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說之。

可見莊子之所謂古。必在春秋以前。而其所謂後者。卽指老聃墨翟等人。古時有聖有王。則學在百官。至春秋時。內聖外王之道不明。則道術分爲百家。此非莊子崇拜古人太過。亦非假託古事以欺世人。其時之情事。實是如此。由源及流。各有來歷。不得不約略敍述也。惟歷史事跡。視人之心理爲衡。歎爲道術分裂。則有退化之觀。詡爲百家競興。則有進化之象。故事實不異。而論斷可以迴殊。正不必以春秋時始有專家之術。遂謂從前毫無學術可言。一若

學有來歷。便失其價値者。此則治史者所當知也。

莊子汎稱百家而未指稱某氏之學爲某家。漢司馬談論六家要指。遂有法家名家道家之名。

【史記太史公自序】太史公仕於建元元封之間。愍學者之不達其意而師悖。乃論六家之要指。（六家兼舉陰陽儒墨名法道。而名法道三者稱家。餘則曰陰陽之術儒者墨者。）

劉向別錄。劉歆七略。則分爲九流十家。而各溯其所出。

【漢書藝文志】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從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此皆班固所錄劉氏父子之文。）

並謂其起於王道既微。諸侯力政之時。

【漢書藝文志】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皆起於王道既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家之說。蠭出並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諸侯。

觀其所載諸家之書。上起遂古。下訖漢初。率以戰國時之書爲多。然古書多出依託。如

【農家神農二十篇】注曰。六國時。諸子疾時怠於農業。道耕農事。託之神農。【道家黃帝君臣十篇】注曰。起六國時。與老子相似。【雜家黃帝五十八篇】注曰。六國時賢者所作。【力牧二十二篇】注曰。六國時所作。託之力牧。【小說家黃帝說四

十篇〕注曰。迂誕依託。

卽西周之書。亦多後人附會者。如

〔道家太公二百三十七篇〕注曰。呂望爲周師尚父。本有道者。或有近世爲太公術者所增加也。

大抵自春秋而私家之學始興。至戰國而大盛耳。

學術之分裂。非一時之事。始則由天子畿內分而之各國。繼則由各國之學轉而爲私家。史書亦多紀其事者。如

〔史記太史公自序〕昔在顓頊。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唐虞之際。紹重黎之後。使復典之。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周宣王時。失其守。而爲司馬氏。司馬氏世典周史。惠襄之間。司馬氏去周適晉。（張晏曰。周惠王襄王有子穨叔帶之難。故司馬氏奔晉。）自司馬氏去周適晉。分散。或在衞。或在趙。或在秦。

此學者由天子畿內分而之各國之證也。

〔史記儒林傳〕孔子閔王路廢而邪道興。於是論次詩書。修起禮樂。適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自衞返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自孔子卒後。七十子之徒。散遊諸侯。大者爲師傅卿相。小者友教士大夫。或隱而不見。故子路居衞。子張居陳。澹台子羽居楚。子夏居西河。子貢終於齊。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爲王者師。

此各國之學。轉而入私家之證也。當春秋之初。諸侯之國。已各自爲教。

〔管子大匡篇〕衞國之教。危傳以利。魯邑之教。好邇而訓於禮。楚國之教。巧文以利。

其風氣之不同。殆由所傳之學說不同之故。如魯秉周禮。晉守唐叔所受法度之類。

【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

既而一國之中。又各自爲風氣。有守其先代之學而不廢者。

【國語晉語】悼公使張老爲卿。辭曰。臣不如魏絳。夫絳之智。能治大官。其學不廢其先人之職。

有數典而忘其祖者。

【左傳】昭公十五年。王謂籍談曰。昔而高祖孫伯黶司晉之典籍。以爲大政。故曰籍氏。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有董史。杜注。辛有周人也。其二子適晉爲太史。女司典之後也。何故忘之。籍談不能對。賓出。王曰。籍父其無後乎。數典而忘其祖。

官學日微。而私家之師弟則不分國界。如孔子弟子衆有各國之人故國學變爲師弟之家學焉。

官學衰而私家之學興。其所藏之書。亦多散布於人間。如孔子修春秋。得百二十國寶書。

【公羊解詁】閔因叙云。昔孔子受端門之命。制春秋之義。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

墨子嘗見百國春秋。

【史通六家篇】隋書李德林傳。並引墨子云。吾見百國春秋。

【墨子明鬼篇】著在周之春秋。　著在燕之春秋。　著在宋之春秋。　著在齊之春秋。

其書疑皆官書之散在民間者。夫各國史記春秋。藏之史官。苟非從師講授。載筆傳寫。不能得其書。則求之至難。

無論一人不能遍歷百國。卽十四人亦不能環學於諸國。故吾意春秋時之書。有藏之於官。非親至其國。求其人。不能讀者。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

〔莊子天運篇〕孔子西藏書於周室。子路謀曰。由聞周之徵藏史有老聃者免而歸居。夫子欲藏書。則試往因焉。

有散佚於外。好古之士。可以展轉求乞者。至於官書。變爲私書。則無書者固不知學。而有書者轉得博學詳說。軼於姝姝暖暖於一先生之言者。此聖哲之所以勃興於春秋之末也。

〔墨子貴義篇〕子墨子南遊使衛。關中載書甚多。弦唐子見而怪之曰。吾夫子教公尙過曰。揣曲直而已。今夫子載書甚多。何有也。子墨子曰。昔者周公旦朝讀書百篇。夕見七十士。故周公旦佐相天子。其修至於今。翟上無君上之事。下無耕農之難。吾安敢廢此。

按此文。則知春秋之季。民不說學。見載書者。卽以爲怪。而官師之書。旣不全有。學者非自載書。無從得書。亦可推見。

說文序稱七國之時。文字異形。言語異聲。按其端實自春秋時開之。如齊太宰歸父盤（見簠齋吉金錄）齊侯甔。楚公鐘。夜雨雷鐘。楚曾侯鐘。王子申盞盂（均見積古齋鐘鼎款識）之類。其文多不類籀文。或取勢奇偉。或結體整齊。而淸剛瘦勁。漸開小篆之風。與周魯之文字渾樸圓和者殊科。

〔楚公鐘跋〕（阮元）此鐘與夜雨雷鐘篆文相類。奇古雄深。與他國迥別。且俱在未稱王之時。年代相去當不遠也。〔夜雨雷鐘跋〕此鐘文字雄奇。不類齊魯。可覘荆南霸氣。〔王子申盞盂跋〕此篆文工秀。結體較長。同於楚曾侯鐘。曾侯鐘楚惠王器。子西歷相昭王惠王。此可直斷爲子西器也。

此文字異形之證也。揚雄方言多載齊秦楚晉宋衞魯鄭諸國不同之語。大抵沿自春秋之時。如〔方言三〕南楚凡貧人衣被醜敝謂之須捷。或謂之襤褸。或謂之襤褸。左傳曰。篳路襤褸。以啓山林。

三傳所載。亦多異言。

〔左傳〕莊公二十年。楚令尹子元伐鄭。入自純門。及逵市。縣門不發。楚言而出。宣公四年。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

〔穀梁傳〕襄公五年。仲孫蔑衞孫林父會於善稻。吳謂善伊。謂稻緩。號從中國。名從主人。

〔公羊傳〕隱公五年。公曷爲而遠觀魚。登來之也。何注。登讀言得來。得來之者。齊人語也。桓公六年。曷爲謂之實來。慢之也。曷爲慢之。化我也。行注。過無禮謂之化。齊人語也。

蓋自行人之官不修。書名聲音。漸不齊一。學術之分。亦由於此。孔子講學。書必大篆。語必雅言。

〔說文序〕孔子書六經。皆以古文。段玉裁曰。此古文兼大篆言之。

〔論語〕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　孔安國注。雅言正言也。鄭玄曰。讀先王典法。必正言其音。然後義全。

蓋爲各國學者所守不同。欲教之於一堂。不能不出以典雅。猶今之教者。必用通行之語言文字。不能用土語及別

字也。莊子謂鄒魯之士。能明詩書禮樂。史記稱洙泗之間。斷斷如也。

〔史記魯世家〕太公曰。余聞孔子稱曰。甚矣魯道之衰也。洙泗之間。斷斷如也。

蓋他國之學者。傳授歧異。不如洙泗間讀音之正。故後世儒家傳授最廣。是則儒家獨盛之一因也。周之教育。掌於樂官。周衰。王官失業。即周之學校教育不修之證。

〔漢書禮樂志〕周衰。王官失業。雅頌相錯。

然魯國猶有其官。至哀公時。樂官復分散。

〔論語〕太師摯適齊。亞飯干適楚。三飯繚適蔡。四飯缺適秦。鼓方叔入於河。播鼗武入於漢。少師陽擊磬襄入於海。　此文有二說。孔安國曰。魯哀公時。禮壞樂崩。樂人皆去。是摯等皆魯官。漢書古今人表。列摯等於殷末周初。顏師古注曰。自師摯以下八人。皆紂時人。奔走分散而去。則以摯等爲殷官。劉寶楠論語正義。從顏說。梁玉繩人表考。則從孔說。

學校教育之衰。殆又甚於春秋之初。故春秋時魯有泮宮。鄭有鄉校。其風雖不及西周之盛。猶有官學之遺意。春秋以後。則官學泯絕矣。史記謂摯等之分散。在仲尼沒後。

〔史記禮書〕仲尼沒後。受業之徒。沈湮而不舉。或適齊楚。或入河海。豈不痛哉。

世或謂八人嘗以雅樂受業孔子。

〔人表考〕〔梁玉繩引吳仁傑〕八人蓋以雅樂受業於孔子。

不知樂官掌官學。與私學有別。論語志樂官之分散。正以明當時諸侯不重禮樂。亦不重教育。約計其時。當在春秋之末。不必定指爲孔子弟子。且意其適齊楚入河海。在孔子沒後也。

第二十四章　老子與管子

自周代官守不修。學術分裂。於是有九流十家之學。十家之中。以道家爲最早。而儒家次之。以今所存道家之書論之。老子管子皆先於孔子。老子之書。實爲春秋時代一大思想家。故依其時代論次其學。按漢書藝文志道家先列管子。次及老子。

〔漢書藝文志〕道三十七家。九百九十三篇。始伊尹太公辛甲鬻熊諸書。（諸書多出於依託不足據）次管子八十六篇。次老子鄰氏經傳四篇。老子傅氏經說三十七篇。老子徐氏經說六篇。

似老子當後於管子。然老子之年歲不可考。

〔史記老子列傳〕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修道而養壽也。（史記之外。異說甚多。梁玉繩古今人表考詳舉之。茲不錄。）

而管子之書。不純爲道家言。則道家固當首老子也。

老子之學。本以自隱無名爲務。

〔老子列傳〕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

故其事迹亦不彰。史但稱其爲周守藏室之史。

【老子列傳】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謚曰聃。周守藏室之史也。

及爲關尹著書之事。

【老子列傳】居周久之。見周衰。迺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彊爲我著書。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

以莊子證之。關尹殆與老子學派相同。

【莊子天下篇】關尹曰。在己无居。形物自著。其動若水。其靜若鏡。其應若響。芴乎若亡。寂乎若清。同焉者和。得焉者失。

其彊老子以著書。第以同道相證明。非藉著書立說。創一學派或宗教以要名於世。此講老子之學者所當先知之義也。

老子生於陳而仕於周。並非楚人。世之論者。以史記有楚苦縣人一語。遂以老子爲楚人。因以其文學思想爲春秋時南方學者之首領。並謂與孔子之在北方者對峙。(其說倡於日本人。而梁啟超盛稱之。)實則苦縣故屬陳。老子生時。尚未屬楚。史記索隱正義言之甚明。

【史記索隱】苦縣本屬陳。春秋時楚滅陳。而苦又屬楚。故云楚苦縣。至高帝十一年立淮陽國。陳縣苦縣皆屬焉。【正義】按年表云。淮陽國。景帝三年廢。至天漢修史之時。楚節王純都彭城相近。疑苦此時屬楚國。故太史公書之。據此是史記之稱楚者。以苦縣在漢時屬楚。並非謂老子時屬楚也。按陳嘗再滅於楚。陳哀公三十五年。爲楚所滅。(魯昭公八年)後五年。惠公復興。(魯昭公十三年)

閔公二十一年。卒滅於楚。獲麟後三年即謂此楚字指春秋之楚亦通。但老子與孔子同時。且其年歲甚高。其生時必爲陳而非楚也。

藉令其地屬楚。亦在淮水流域。距中夏諸國甚邇。未可以南北判之也。

老子既自晦其迹。故講老子之學者。言人人殊。儒家則重其習於禮。小戴記曾子問篇。記孔子問禮於老聃者。凡三節。

法家則稱其生於術。

〔韓非子解老篇〕所謂有國之母。母者道也。道也者。生於所以有國之術。

方士則目爲神仙。列仙傳神仙傳等書。稱老子之神異甚多。

釋氏則謂同佛教。

〔後漢書襄楷傳〕桓帝時。楷上書曰。或言老子入夷狄。爲浮屠。

〔辯正論〕〔唐釋慧琳〕晉世雜錄云。道士王浮每與沙門帛遠抗論。王屢屈焉。遂改換西域傳爲化胡經。言喜與聃化胡作佛。佛起於此。老子化胡經在元代已焚毀。清季發見敦煌石室內有化胡經殘本。

甚至傅會爲耶穌教。嚴復評老子。前有德國哲學家。謂耶和華之號。即起於老子之夷希微。既見黑格兒哲學歷史。

傅會爲民主政治。亦見嚴復評語。

傅會爲革命家。見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

見知見仁。各以其意爲說。然卽此亦可見老子之學無所不包。此莊子所以謂之爲博大眞人也。

〔莊子天下篇〕關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眞人哉。

老子之學。自有來歷。莊子稱其出於古之道術。

〔莊子天下篇〕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

藝文志稱其出於史官。

〔漢書藝文志〕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淸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

此二義。老子固自言之。

〔老子〕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謂道紀。

惟其所謂古始者。非常久遠。不限於有文字以來之歷史。亦不限於羲農黃帝以來之有道術者。故常抉摘天地造化之根原。而不爲後世制度文物所囿。此老子之學所以推倒一切也。然東方人種。積習耕稼。偏於仁柔。往往以弱制強。而操最後之勝算。老子習見其事實。故反復申明此理。而後世之人。因亦不能出其範圍。實則老子之思想由吾國人種性及事實所發生。非其學能造成後來之種性及事實也。

老子之書。專說對待之理。如美惡．善不善．有無．難易．長短．高下．虛實．強弱．後先．得失．曲全．枉直．窪盈．敝新．多少．重輕．靜躁．雄雌．白黑．榮辱．壯老．張歛．廢興．與奪．貴賤．損益．堅柔．得亡．成缺．盈冲．辯訥．生死．禍福．大細．有餘不足．正奇．善妖之類．其原蓋出於易。惟易在孔子未繫辭之前。僅示陰陽消息奇偶對待之象。尚未明示二儀之先之太極。

老子從對待之象。推究其發生此對待之故。得恍惚之一元。而反復言之。如曰。

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繩繩不可名。復歸於無物。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是謂恍惚。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

又曰。

孔德之容。惟道是從。道之爲物。惟恍惟惚。恍兮惚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眞。其中有信。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閱衆甫。吾何以知衆甫之狀哉。以此。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爲之名曰大。

蓋世人不知此物。惟可以恍惚詔之。老子則知之甚精甚眞甚信。故能從此原理。剖析衆甫之狀。是則吾國形而上之哲學。實自老子開之。亦可曰一元哲學。實自老子開之。不知老子之形而上學。徒就形而下之社會人生。推究老子之學。無當也。

老子旣知此原理。見此眞境。病世人之競爭於外。而不反求於內也。於是教人無爲。其教人以無爲。非謂絕無所爲也。掃除一切人類後起之知識情欲。然後可從根本用功。故曰。

爲學日益。爲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

其下卽承之曰。

無爲而無不爲。

蓋世人日沈溺於後起之知識情欲。不能見此甚精甚眞甚信之本原。雖自覺無所不知。無所不能。實則如同夢囈。胥天下而從事於此。止有賊國病民而已。故曰。

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知此兩者。亦稽常式。知稽式。是謂玄德。玄德。深矣遠矣。與物反矣。然後乃至大順。

老子所謂愚民。與後世所謂愚民之術不同。蓋如秦皇之焚書坑儒以愚民。祇爲固其子孫帝王之業起見。非欲使天下之人。咸捐其小智私欲。而同見此甚精甚眞甚信之本原。老子之所謂愚民。則欲民愚於人世之小智私欲。而智於此眞精之道。反本還原。以至大順。故以後世愚民之術。歸咎於老子者固非。但知老子主張破壞一切。不知老子欲人人從根本上用功者。亦絕不知老子之學也。

吾國之哲學。與西洋哲學不同者。在不言而躬行。徒執老子之言。以講老子之學。無一是處。吾所言者。亦不能知老子之究竟也。惟今世學者喜言哲學。喜言老子哲學。且喜以老子之哲學與西洋哲學家比較。故亦不得不略述其管見。總之老子非徒破壞。非徒消極。彼自有其眞知灼見。故覺舉世之人。迷罔日久。而稍稍出其緒餘。爲此五千言。而其所不言者。正不可限量也。

史記管仲傳。不詳其學術所自。惟稱其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諸篇曰。詳哉其言之。按仲爲潁上人。（桓寬鹽鐵論謂管子爲諸）

人。兵知有本。春秋之初。其地尉鄭仲之所學。殆猶有周代官師之傳。觀其書於陰陽五行（有五行篇）天時（有五時篇）地理（有地員地數水地篇等）兵法（有兵法篇）財政（有輕重海王等篇）無所不賅。似未可以一家目之。然其學有與老子同原者。如曰

縣今者察之古。不知來者視之往。萬事之生也。異趣而同歸。古今一也。（山高篇）

是即老子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之法也。封禪國准揆度諸篇。時時述古代帝王逸事。雖其書不盡管子自著。或出於後之治管子之學者所增益。然封禪篇之文。史記亦引之。

（史記封禪書）齊桓公既霸。會諸侯於葵丘。而欲封禪。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

是管子固熟於史事。漢志列管子於道家。謂道家出於史官。其以此歟。

管子之學。異於道家者。在言政法。其佐齊桓創霸。既改革周制。而其論治。必以法為主。如曰

法者民之父母也。（任法篇）

法者。天下之至道也。聖君之實用也。（任法篇）

法之制民也。猶陶之於埴。冶之於金也。（禁藏篇）

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之謂大治。（任法篇）

聖君任法而不任智。故身佚而天下治。（任法篇）

其言實戰國時法家之祖。視老子之以德仁義禮為無足齒數者。相去甚遠。此則事之至可疑者也。愚意老子之學。亦自有其作用。如曰

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

凡兩言使。則其使之之術。固有在矣。管子雖偏於法治主義。而其言亦多近於道家者。如曰

日益之而患少者。惟忠。日損之而患多者。惟欲。吾畏事。不欲爲事。吾畏言。不欲爲言。故行年六十而老吃也。〈樞言篇〉

是管子晚年以寡欲省事爲主。實道家之學也。心術。白心諸篇。尤多微眇之論。大抵功名之士。不先有得於道。必以私智私欲而敗。管子之改革國政。卓然能有所成。未始不由於其湛深於道術。商鞅韓非之敗。正以其徒知法治。而不知畏事畏言耳。

古無黃老之名。戰國時。治道家之學者。始以黃帝與老子相傅會。

〔漢書藝文志〕黃帝君臣十篇。注曰。起六國時。與老子相似也。雜黃帝五十八篇。注曰。六國時賢者所作。

莊子敢稱黃帝。又極崇拜老聃。然亦未嘗以黃帝老子並舉。黃老並舉。殆在漢初。

〔史記曹相國世家〕膠西有蓋公。善治黃老言。〔儒林傳〕竇太后好黃老之術。

其後凡一切不事事。及以陰柔處世。概託爲黃老之學。使知管子與老子學術相同。則一方面無爲。一方面有爲。正合於無爲而無不爲之說。而怠惰苟安者。將無所容其喙矣。

第二十五章　孔子

孔子者。中國文化之中心也。無孔子則無中國文化。自孔子以前數千年之文化。賴孔子而傳。自孔子以後數千年之文化。賴孔子而開。即使自今以後。吾國國民同化於世界各國之新文化。然過去時代之與孔子之關繫。要爲歷史上不可磨滅之事實。故雖老子與孔子同生於春秋之時。同爲中國之大哲。而其影響於全國國民。則老猶遠遜於孔。其他諸子更不可以並論。觀夏德 (F. Hirth) 支那古代史 (The Ancient History of China) 一九〇八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出版 所引德人加擺倫資 (G. von der Gabelentz) 之言。加氏所著書名見下。茲所引之一段。見支那古代史第二四二頁。 則知孔子之地位矣。

【孔子與其學說】(加擺倫資) (Confucius und Seine Lehre) 吾人欲測定史的人物之偉大之程度。其適當之法。即觀其人物所及於人民者感化之大小。存續之長短。及强弱之程度。三者之如何是也。以此方法測定孔子。彼實不可不謂爲人類中最大人物之一人。蓋經過二千年以上之歲月。至於今日。使全人類三分之一。於道德的社會的及政治的生活之點。全然存續於孔子之精神感化之下也。加氏之書。係德國 Leipzig 之 F. A. Blockhaus 書店出版。茲所引之一段。見原書第四第五頁。又 China Review 第二十七卷第六十三頁。有英文譯本。可參閱。

孔子之生年月日。說者不一。

【春秋公羊傳】襄公二十有一年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

（春秋穀梁傳）襄公二十有一年冬十月。庚子。孔子生。

（世本）魯襄公二十二年。冬十月。庚子。孔子生。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魯襄公二十二年。孔子生。

（先聖生卒年月日考）（孔廣牧）謹案先聖之生。年從史記。月從穀梁。日從公羊穀梁。年從史記者。凡世本所述春秋卿大夫世系。悉與左傳合。龍門撰史記。於先聖生年。根據世本爲說。誠以其可信也。月從穀梁者。以穀梁與世本同故。日從公羊穀梁者。以經義畊枝據周歷三統歷及古四分歷推得也。

（經義畊枝）（成蓉鏡）世傳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二年十月庚子。爲今之八月二十七日。然以古歷步之。實八月二十八日。

要其生卒灼然可見。

（春秋哀公十六年續經）夏四月己丑。孔丘卒。

（經義畊枝）（成蓉鏡）孔子卒日。集古今諸歷步之。十六年四月己卯朔。十一日己丑。

（先聖生卒年月日考）（孔廣牧）先聖卒於魯哀公十六年。由是歲上溯之襄公二十二年。實七十三歲。他書謂爲年七十四者。

蓋從襄公二十一年起算。失之。

非若老子釋迦之生死無從稽考也。讖緯諸書。多言孔子生有異徵。

（論語撰考讖）叔梁紇與徵在禱於尼山。感黑龍精以生仲尼。

死有遺讖。

【易緯通卦驗】孔子表洛書。摘亡辟。曰亡秦者胡也。丘以推秦。白精也。

春秋家又謂孔子受命制作。

【公羊哀十四年注】獲麟之後。天下血書魯端門曰。趨作法。孔聖沒。周姬亡。彗東出。秦政起。胡破術。書記散。孔不絕。子夏明日往視之。血書飛爲赤烏。化爲白書。署曰演孔圖。

自號素王。

【六藝論】(鄭玄)孔子既西狩獲麟。自號素王。爲後世受命之君。制明王之法。

【春秋序】(賈逵)孔子覽史記。就是非之說。立素王之法。

皆視孔子爲神奇不經之人。迄今日而稱述其說者不衰。欲比孔子於耶穌摩哈麥德。以孔教爲標幟。是皆不知孔子者也。孔子不假宗教以惑世。而卓然立人之極。故爲生民以來所未有。

【孟子】述有若之言曰。聖人之於民。類也。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

學者欲知孔子。當自人事求之。不可神奇其說也。

孔子之學。有得之於家庭者。

【左傳昭公七年】孟僖子曰。孔丘聖人之後也。而滅於宋。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茲益共。故其

鼎銘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饘於是。鬻於是。以餬余口。其共也如是。臧孫紇有言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人。今其將在孔丘乎。

有得之於社會者。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爲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 南宮敬叔言於魯君曰。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一豎子。俱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 孔子學鼓琴師襄子。十日不進。師襄子曰。可以益矣。孔子曰。丘已習其曲矣。未得其數也。有間。曰。已習其數。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志也。有間。曰。已習其志。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爲人也。有間。曰。有所穆然深思焉。有所怡然高望而遠志焉。曰丘得其爲人。黯然而黑。幾然而長。眼如望羊。心如王四國。非文王其誰能爲此也。師襄子辟席再拜曰。師蓋云文王操也。

〔仲尼弟子列傳〕孔子之所嚴事。於周則老子。於衞蘧伯玉。於齊晏平仲。於楚老萊子。於鄭子產。於魯孟公綽。數稱臧文仲。柳下惠。銅鞮伯華。介山子然。孔子皆後之。不並世。

蓋其時雖曰世衰道微。然必家庭社會。猶有前代禮教學說流傳。其國士之風氣。有特殊於他國者。如魯秉周禮之類 其游蹤所至。多得賢士大夫之益。如子貢謂君子居是邦。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仁者之類。 然後可以鼓舞奮發。而出一命世之大哲。不可徒謂春秋之時。社會紛亂。政法黑暗。民生痛苦。邪說橫行。始因此等反應產生聖哲之思想也。然家庭之遺傳。社會之影響。雖亦有關於孔子。而孔子之所以成爲孔子者。仍在其自身之好學。故其自言曰。

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 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

忠信之資。初不足以過人。惟好學爲所自信。自十五至七十。無一息不學。知行之功。與年俱進。是則非平生師友所可幾矣。前乎孔子者。雖有傳說始終典學之語。然未嘗有言之親切詳備如孔子者。則雖謂吾民知學。自孔子始。可也。

孔子自言其學之程序。且述其學之功效。然祇自明其身心所造之境地。未嘗及於身外。由此可知孔子爲學之目的。在先成己而後成物。其成己之法。在充滿其心性之本能。至於從心所欲不踰矩之境。而一切牖世覺民之方。乃從此中自然發見於外。既非徒受外界之反感。憤激悲憫。欲學一種方法或主義以救世。亦非徒慕古人。欲蹈襲其陳迹。冀自樹於功名。至於垂老無成。乃託教學著書。以期留名後世。及與當世講學者。爭持門戶。獨立一派別也。論語及大學中庸所言。十九皆明此義。不知孔子所學爲何事。第以褊狹鶩外之心測孔子。寧能窺見其涯涘哉。

孔子所學。首重者。曰成己。曰成人。曰克己。曰修身。曰盡己。其語殆不可以僂舉。惟其以此爲重。故不暇及於外。而怨天尤人之意。自無自而生。

【論語】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

【中庸】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上不怨天。下不尤人。

其遇雖窮。其心自樂。人世名利。視之淡然。

【論語】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

自孔子立此標準。於是人生正義之價值。乃超越於經濟勢力之上。服其教者。力爭人格。則不爲經濟勢力所屈。此孔子之學之最有功於人類者也。人之生活。固不能不依乎經濟。然社會組織不善。則經濟勢力往往足以錮蔽人之心理。使之屈伏而喪失其人格。其強悍者。蓄積怨尤。則公爲暴行。而生破壞改革之舉。今世之弊。皆坐此耳。孔子以爲人生最大之義務。在努力增進其人格。而不在外來之富貴利祿。卽使境遇極窮。人莫我知。而我胸中浩然。自有坦坦蕩蕩之樂。無所歆羨。自亦無所怨尤。而堅強不屈之精神。乃足歷萬古而不可磨滅。儒教眞義。惟此而已。

雖然。孔子之學。亦非徒爲自了漢。不計身外之事也。成己必成物。立己必立人。

【中庸】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性之德也。合外內之道也。

【論語】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

故修身之後。卽推之於家國天下。其於道國爲政。理財治賦之法。無一不講求。而蘄致用於世。論語所記孔門師弟問答之語。時時以爲政爲言。卽羣衆之經濟。亦必使之富足。

【論語】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敎之。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

此則本末兼賅。有體有用。非若二氏之專言虛寂。遺棄一切也。孔子生於周。故其政見多主用周法。然用之亦有分別。觀論語之言自見。

〔論語〕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　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

陸桴亭謂孔子從周。後儒宜講當代之制。

〔思辨錄〕孔子動稱周家法度。雖周公制作之善。亦從周故也。予每怪後儒學孔子。亦動稱周家法度。而於昭代之制。則廢而不講。亦不善學孔子者矣。

其實孔子之所主張。亦不盡周法。即世俗所通行而協於人情者。亦無不可從也。

孔子之學。固不以著述重。然其著述之功。關繫絕鉅。史稱其時禮樂廢。詩書缺。傳自孔氏。始可得述。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觀殷夏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氏。孔子語魯太師。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縱之純如。皦如繹如也以成。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

蓋其時如老子者。不以書籍所傳言語爲重。

【史記老子傳】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

世復多不說學者。使任其放佚。則寖衰寖微。古代之文化復何從考見乎。詩書禮樂皆述。易春秋則述而兼作。

【漢書儒林傳】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爲之傳。（讀者．卦爻之詞孔子所述也．傳者．十翼之文．孔子所作也．）

【史記儒林傳】西狩獲麟。曰。吾道窮矣。故因史記作春秋。

世謂孔子述而不作者。蓋未讀十翼及春秋也。

孟子卽稱孔子作春秋。公羊明載未修春秋之原文。（莊公七年．曷爲謂之如雨．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霣如雨．）惟杜預稱春秋多用舊史。然亦謂有刊正處。（杜預春秋左氏傳序．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眞僞．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戒．其餘則皆卽用舊史．史有文質．辭有詳略．不必改也．）

孔子傳易修史。而合之詩書禮樂。號爲六藝。亦名爲經。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

其爲教亦各有得失。孔子嘗詳言之。

【禮記經解】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故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於樂者也。絜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

恭儉莊敬而不煩。則深於禮者也。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

孔子於易。由陰陽奇偶之對待。闡明太極之一元。

〔繫辭〕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謂神無方。易無體。而道在陰陽之相對。

〔繫辭〕神無方而易無體。一陰一陽之謂道。

其於形而上之原理。與老子所見正等。易之神妙。正賴孔子發明。

論語稱子不語怪力亂神。而易繫辭屢言神。如陰陽不測之謂神。蓍之德圓而神。　神以知來。　是興神物以前民用。　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　鼓之舞之以盡神之類。

而世乃謂孔子繫易。專重人倫日用之事。

某氏論易曰。近人謂伏羲畫卦。乃純包天地萬物萬事萬象有形無形諸凡共同之大原理而言。即純屬哲理的著作。以今之新名詞言之。即曰純正哲學。文王加彖象各辭。始由圖畫而附文字說明。然已由抽象的哲理、而喻以具體的事物。故可謂文王解易。即由純正哲學引入於倫理學範圍。以今之新名詞言之。即曰倫理哲學。孔子作文言繫辭。則更將易象移以解釋人生種種善惡行爲之報應。專在策人爲君子。勿爲小人。故孔子解易。實專以倫理的眼光看易象。并非以宇宙人生萬象森羅之哲理眼光看易象。若以今之新名詞言之。易經中孔子所明。第可曰倫理學。或曰倫理的解釋。孔子聖人。決非不解易象之哲理。第孔子

一生志獨專以對人宣明倫理一門。作入世法。至孔子之眞實本領。哲理一門之出世法。始終未欲與世人道之。此正是孔子之

高大處。故至今儒家所知之孔子。第知孔子本領之半而已。

奚足以知孔子之用心哉。孔子所言神明之德。必須洗心齋戒。退藏於密。而後可見。非騰口說。騁文辭。所能指示也。

至於孔子講易以明人倫日用之道者。則有二義焉。曰中。曰時。

如釋乾之九二。曰龍德而正中。九三九四。皆曰重剛而不中。坤六五。曰君子黃中通理。同人。曰中正而應。大有。曰大中而上下應之之類。皆以明中也。 釋蒙。曰蒙亨。以亨行。時中也。蹇。曰蹇之時用大矣哉。益。曰凡益之道與時偕行之類。皆以明時也。

中以方位言。時以後先言。必合此二者而義乃全。且其幾至微。稍過不及。即非所謂中。人心之執著膠滯。皆爲未喩此義也。自堯舜以來。以中爲立國之道。孔子祖述其說。而又加以時義。故孟子謂孔子爲聖之時者也。其實中之一字。已足賅括一切。加以時字。則所以衡其中否者益密耳。此語至平常。而又至難。原其初須得喜怒哀樂未發前之氣象。

《中庸》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

推其極。則可以位天地。育萬物。

《中庸》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故孔子於中道。繫之曰庸。而極言其不可能。

【論語】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民鮮久矣。

【中庸】子曰。中庸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天下國家均可也。爵祿可辭也。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

賢智則過。愚不肖則不及。強爲貌似。則又成爲鄉原。三者皆病。乃取其微偏者而救正焉。

【論語】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

世人徒執後世鄉原之儒者以病孔子。不知孔子。固於此反覆明辯。不容僞儒之矯飾也。

論德之本曰中。論道之用曰恕。周書始言恕。

【逸周書程典篇】愼德必躬恕。恕以明德。

而未詳言其法。至孔子始推演之。以爲終身可行之道。

【論語】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對於子臣弟友上下左右。一以恕待之。

【中庸】子曰。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

【大學】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

蓋人類之相處。最難各得其平。處處以責人之心責己。則平心靜氣。於人毫無怨望。而人之對我。亦必出於和平。充其功效。豈惟一人可行於世。使舉世行之。則舉世之戰爭奮鬬猜疑欺詐種種不德皆可鏟除。而全體之人類。咸相安而遂其生矣。曾子之告其門人。謂忠恕卽一貫。

【論語】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蓋孔子所知所行。無不本於此。故以而已矣三字決之。明忠恕之外。無他道也。爲人謀而不忠。亦由待人不恕。故曾子論一貫。猶兼言忠恕。孔子論終身可行之道。惟舉一恕字。以恕可以賅忠也。忠恕之事。屬行不屬知。子貢問行。而孔子答以施。行與施皆指事爲。非指一人獨居講學也。從來學者解釋恕字。未有以爲屬於知識者。近人好爲異論。乃以恕爲推知。

【訂孔下】（章炳麟）心能推度曰恕。周以察物曰忠。故夫聞一以知十。舉一隅而以三隅反者。恕之事也。夫彼是之辨。正處正色正味之位。其候度誠未可壹也。守恕者。善比類。誠令比類可以徧知者。是絜榘可以審方圓。物情之紛。非若方圓可以量度也。故用榘者困。而務比類者疑。周以察物。舉其徵符。而辨其骨理者。忠之事也。故疏通知遠者恕。文理密察者忠。身觀焉。忠也。方不障。恕也。上者寂焉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無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中之方人用法。察邇言也。下者至於原本山川。極命草木。合契比律。審曲面埶。莫不依是。三朝記哀公欲學小辨。孔子對以力忠信。云知忠必知中。知中必知恕。知恕必知外。內思畢心曰知中。中以應實曰知恕。內恕外度曰知外。此言以忠恕爲學。則無所不辨也。周以察物。疑其碎矣。物雖小別。非無會通。

內思畢心者。由異而觀其同也。

夫聞一知十。舉一反三。屬於知識。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屬於行爲。二者各有分際。不可混爲一談。大戴記小辨篇。雖言忠有九知。然其上文明言行爲。

【小辨】明忠信之備。而又能行之。則可立待也。君朝而行忠信。百官承事。忠滿於中。而發於外。刑於民而放於四海。天下其孰能患之。　丘言之。君發之於朝。行之於國。一國之人莫不知。何一之彊避。丘聞之。忠有九知。知忠必知中。知中必知恕。知恕必知外。知外必知德。知德必知政。知政必知官。知官必知事。知事必知患。知患必知備。若動而無備。患而弗知。安與知忠信。內思畢心曰知中。中以應實曰知恕。內恕外度曰知外。外內參意曰知德。德以柔政曰知政。正義辨方曰知官。官治物則曰知事。事戒不虞曰知備。毋患曰樂。樂義曰終。

所謂明忠信之備者。知也。而又能行之者。行也。朝而行忠信。發之於朝。行之於國者。皆行也。徒明忠信而不行。得謂之忠信乎。知中。知恕。知外。知德。知政。知官。知事。知患。知備九者。皆須實行。故曰動而無備。患而弗知。安與知忠信。試思備患恃知乎。抑恃行乎。章氏偏重知識。匪惟誤解論語。抑亦誤解戴記。斷章取意。貽誤後人。匪淺鮮也。

孔子論治之書。以春秋爲主。而春秋之學。爲最難講。當時門弟子已不能贊一辭。

【史記孔子世家】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

孟子則推其懼亂賊之功。

〔孟子〕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莊子則稱其爲先王之志。

〔莊子齊物論〕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不辯。

班固則謂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

〔漢書藝文志〕仲尼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歷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眞。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其事皆形於傳。是以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

自漢以來。三傳傳而鄒夾不傳。

〔漢書藝文志〕四家之中。公羊穀梁立於學官。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於是說春秋者。各依傳以爲說。訖無定論。

〔春秋穀梁傳序〕（范甯）春秋之傳有三。而爲經之旨則一。臧否不同。褒貶殊致。蓋九流分而微言隱。異端作而大義乖。左氏以鬻拳兵諫爲愛君。文公納幣爲用禮。穀梁以衞輒拒父爲尊祖。不納子糾爲內惡。公羊以祭仲廢君爲行權。妾母稱夫人爲合正。以兵諫爲愛君。是人主可得而脅也。以納幣爲用禮。是居喪可得而婚也。以拒父爲尊祖。是爲子可得而叛也。以不納子糾

爲內惡。是仇讎可得而容也。以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闚也。以妾母爲夫人。是嫡庶可得而齊也。若此之類。傷教害義。不可强通者也。凡傳以通經爲主。經以必當爲理。夫至當無二。而三傳殊說。庸得不棄其所滯。擇善而從乎。既不俱當。則固容俱失。若至言幽絕。擇善靡從。庸得不並舍以求宗。據理以通經乎。而漢興以來。瓌望碩儒。各信所習。是非紛錯。準裁靡定。故有父子異同之論。石渠分爭之說。廢興由於好惡。盛衰繼之辯訥。斯蓋非通方之至理。誠君子之所歎息也。

大抵孔子當時屬辭比事。自有其詳細解釋。今所存之經文。特其辭之大綱。而其詳細解釋者。不可得見。三傳所傳。各有其微言大義。亦有各安其意以成口說者。不能盡以爲得孔子之意。亦不能盡以爲非孔子之意也。

春秋之義。在正名分。寓褒貶。其影響所及。有非他書可比者。觀皮錫瑞之論可見。

「春秋通論」(皮錫瑞)或曰。孟子言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何以春秋之後。亂臣賊子不絕於世。然則孔子作春秋之功安在。孟子之言。殆不足信乎。曰。孔子成春秋。不能使後世無亂臣賊子。而能使亂臣賊子不能全無所懼。自春秋大義昭著。人人有一春秋之義在其胸中。皆知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雖極凶悖之徒。亦有魂夢不安之隱。雖極飾辭巧說。以爲塗人耳目之計。而耳目仍不能塗。邪說雖横。不足以蔽春秋大義。亂賊既懼當時義士聲罪致討。又懼後世史官據事直書。如王莽者。多方掩飾。窮極詐僞。以蓋其篡弒者也。如曹丕司馬炎者。妄託禪讓。褒封先代。篡而未敢弒者也。如蕭衍者。已行篡弒。旋知愧憾。深悔爲人所誤者也。如朱温者。公行篡弒。猶畏人言。歸罪於人以自解者也。他如王敦桓温。謀篡多年。而至死不敢。曹操司馬懿。及身不篡。而留待子孫。凡此等固由人有天良。未盡泯滅。亦由春秋之義。深入人心。故或遲之久而後發。或遲之又久而卒

不敢發。即或冒然一逞。犯天下之不韙。終不能坦懷而自安。如蕭衍見吳均作史。書其助蕭道成篡逆。遂怒而擯吳均。燕王棣使方孝孺草詔。孝孺大書燕賊篡位。遂怒而族滅孝孺。其怒也。即其懼也。蓋雖不懼國法。而不能不懼公論也。

蓋春秋之義。亦至難言。後世所執者。僅得其半。而尤嚴於亂臣。若以左傳凡例論。則君臣相對。春秋未嘗不責無道之君。

〔左傳〕宣公四年。凡弒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　杜預釋例曰。天生民而樹之君。使司牧之。群物所以繫命。若高亢自肆。群下絕望。情義圮隔。是謂路人。非君臣也。人心苟離。則位號雖存。無以自固。故傳例曰。凡弒君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稱君者。唯書君名。而稱國人以弒。衆之所共絕也。

孔子對齊景公以君臣並言。

〔論語〕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

又以忠禮並舉。

〔論語〕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

初非專責人臣也。又凡春秋褒貶之志。止以當時之事爲斷而言。外尚有微指。如公羊家張三世之說。則借事明義。正以寓其理想。亦非專限於事實也。

〔公羊傳〕隱公元年。解詁曰。於所傳聞之世。見治起於衰亂之中。用心尚麤觕。故內其國而外諸夏。先詳內而後治外。於所聞之

世。見治升平。內諸夏而外夷狄。至所見之世。著治太平。夷狄進至於爵。天下遠近小大若一。

何氏之說。雖止一家之言。然與禮運之言大同者頗合。

【禮運】孔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大人世及以爲禮。以賢勇知。以功爲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

禮運正論歷史事實。故由大同降而小康。春秋懸想文明世界。故由升平而至太平。順逆雖殊。其爲孔子所懷抱之宗旨一也。若專限於事實。則祿去公室。政逮大夫。陪臣執國命。每況愈下。尙何升平太平可言哉。

孔子理想之廣大。隨在可見。論語及易之言教育。皆其不分族類。不分疆域之證也。

【論語】子曰。有教無類。

【易臨卦】象曰。君子以教思無窮。容保民無疆。

而中庸之言化育。則尤進於是。

【中庸】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

教育之功。至於盡物性。參天地。則不獨爲一時一世之人羣謀矣。極鉅之效。由極簡之法而生。所謂宇宙內事。皆性分內事也。吾國古代聖人之思想。常思以人力造天地。其功旣見於此數千年之大國。而其義猶未臻萬一。後人準此而行。則所謂範圍天地。曲成萬物者。無不可以實現。正不必以國家人類爲界。而區區於知識技能。以爲教育之大事者。抑又不足深論矣。

古代學校。各有祀典。

《禮記文王世子》凡學。春官釋奠於其先師。秋冬亦如之。　凡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　鄭玄曰。先聖周公若孔子。

鄭氏舉孔子爲例。蓋就漢以後而言。漢以前未祀孔子也。歷代帝王之祀孔子者。自漢高祖始。

《史記孔子世家》高皇帝過魯。以太牢祠焉。　《漢書高帝紀》十二年十一月。行自淮南。還過魯。以太牢祠孔子。

而學校祀孔子。自明帝始。

《後漢書明帝紀》永平二年。養三老五更於辟雍。郡縣行鄉飲酒禮。學校皆祀聖師周公孔子。

然孔子與周公並祀。非特祀也。唐宋以降。漸次尊崇。禮等帝王。制亦數易。

《文獻通考》唐制。國子學立周公孔子廟各一所。四時致祭。其釋奠之禮。初以周公爲先聖。孔子配享。貞觀二年。停祭周公。升孔子爲先聖。以顏回配。開元二十年。追謚文宣王。改西坐像爲南面。詔曰。昔周公南面。夫子西坐。今位旣有殊。豈宜依舊。其兩京國子監及天下諸州。夫子南面坐。十哲等東西行列侍。

【續通考】宋太宗追謚孔子曰先聖文宣王。眞宗時改謚至聖。元武宗加封大成至聖文宣王。明世宗嘉靖九年。改稱至聖先師。易塑像爲木主。

蓋自漢以來。雖已舉國崇奉孔子之教。而立廟奉祀。近於宗教性質者。乃由人心漸演漸深。踵事增華之故。初非孔子欲創立一教。亦非僅一二帝王或學者。假孔子之教以愚民也。

孔子後裔代有封號。

漢曰褒成君。　魏曰宗聖侯。　晉宋曰奉聖侯。　後魏曰崇聖大夫。　唐初曰褒聖侯。開元中。改文宣公。均見文獻通考

至宋始封孔子後爲衍聖公。

【續通考】宋仁宗至和二年。封孔子之後爲衍聖公。

迄今猶存其名。此亦無足深異。然自西周至今。奕葉相傳七十餘世。譜牒統系。灼然無疑。則世所僅見也。自明以後。府縣學皆祀孔子。外國如琉球日本。亦立文廟。行釋奠禮。高麗自宋時卽祀文宣王。此雖不足爲孔子重。而其爲東方文化之祖。則舉世所共信也。太史公立孔子世家而稱至聖。有以哉。

【史記孔子世家】天下君王至於賢人衆矣。當時則榮。沒則已焉。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可謂至聖矣。

第二十六章　孔門弟子

春秋大哲。孔老並稱。老子曰。人之所教。我亦教之。而其教育之法。則以不言之教爲主。故其弟子不多。今可考者。惟文子。

（漢書藝文志）文子九篇。注。老子弟子。與孔子並時。

蜎子

（漢書藝文志）蜎子十三篇。注。名淵。楚人。老子弟子。

關尹子

（漢書藝文志）關尹子九篇。注。名喜。爲關吏。老子過關。喜去吏而從之。

數人。蓋老子固非教育家也。孔子自少即教授於魯。

（史記孔子世家）孟釐子誡其嗣懿子曰。今孔丘年少學禮。其達者歟。吾即沒。若必師之。及釐子卒。懿子與南宮敬叔往學禮焉。

自周反魯。弟子益進。其後弟子彌衆。

（孔子世家）孔子自周反於魯。弟子稍益進矣。　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

委贄者三千人。達徒七十人。

〔呂氏春秋遇合篇〕孔子周流海內。再干世主。如齊至衞。所見八十餘君。委贄爲弟子者三千人。達徒七十人。七十人者。萬乘之主得一人用可爲師。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以詩書禮樂敎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

私家教授徒衆之盛。自古以來。未有如孔子者也。

孔子自言有教無類。故三千弟子中。流品亦不齊。互鄉童子。梁父大盜。

〔呂氏春秋尊師篇〕顏涿聚。梁父之大盜也。學於孔子。

陽貨佛肸之類。

〔墨子非儒篇〕其徒屬弟子。皆效孔丘。子貢季路輔孔悝。亂乎衞。陽貨亂乎魯。佛肸以中牟叛。　據此。則墨子以爲陽貨佛肸皆孔子弟子。孔叢子詰墨篇曰。如此言。衞之亂。子貢季路爲之耶。斯不待言而了矣。陽虎欲見孔子。孔子不見。何弟子之有。佛肸以中牟叛。召孔子。則有之矣。爲孔子弟子。未之聞也。

傳者甚多。此正見孔子之大。初無損於孔子也。然三千之數。亦不可考。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僅載七十七人。清代朱彝尊梁玉繩等。廣採諸書。亦秖得一百九人。

〔史記志疑〕(梁玉繩)孔子弟子之數。有作七十人者。孟子云。七十子。呂氏春秋遇合篇。達徒七十人。淮南子泰族及要畧訓俱

言七十。漢書藝文志序。楚元王傳所謂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是已。有作七十二人者。孔子世家。文翁禮殿圖。後漢書蔡邕傳。鴻都畫像。水經注八。漢魯峻冢壁像。魏書李平傳學堂圖。皆七十二人。顏氏家訓誡兵篇。所稱仲尼門徒升堂者七十二是已。有作七十七人者。此傳及漢地理志是已。孔子家語七十二弟子解實七十七人。今本脫顏何。止七十六。其數無定。難以臆斷。漢書藝文志有孔子徒人圖法二卷。集解載鄭康成孔子弟子目錄。隋唐志云一卷。此二書久亡。漢書人表既疏畧不備。而鴻都像李平圖俱失傳。魯峻石壁僅覩隸續殘碑。文翁圖在顯晦之間。不盡可憑。世儒據以考弟子者。惟史記家語。而古文家語已不得見。今家語幷非王肅舊本。則史記又較家語爲確。史公從孔安國受學。親見安國撰集之古文家語。故曰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者近是。雖然。弟子之數。豈止七十七人而已哉。若以陳亢。琴牢。牧皮。林放。仲孫何忌。仲孫說。孟武伯。孺子服何。孺悲。左邱明。公罔之裘。序點。賓牟賈。顏濁鄒。顏涿聚。盆成适。鞠語。季襄。惠叔蘭。常季。孔璇。互鄉二童子。廉瑀。左子慮。襄子孺。襄子魚。公子疵。騶子言。顏子思。巫子。荀子三十二人。增入七十七弟子。通計一百九人。朱彝尊曝書亭集。有孔子弟子考。梁氏蓋據之而又加詳耳。

而此一百九人中。有僅傳姓名。莫知其事實者。書闕有間。固無從懸測也。第以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觀之。亦可得孔子學派所及之地。七十七人之中。魯人凡三十八。

顏回。閔損。冉耕。冉雍。冉求。仲由。宰予。曾參。澹台滅明。宓不齊。原憲。南宮括。曾蒧。顏無繇。商瞿。漆雕開。公伯僚。有若。公西赤。巫馬施。顏幸。冉孺。冉季。漆雕哆。公夏首。顏祖。申黨。顏之僕。縣成。左人郢。秦非。顏噲。樂欬。叔仲會。顏何。邽巽。孔忠。公西蒧。

衞國六人。

端木賜。高柴。奚容蒧。卜商。句井疆。廉絜。

齊國六人。

公冶長。公晳哀、樊須（鄭玄云齊人，家語云魯人）。梁鱣。后處、步叔乘。

楚國三人。

公孫龍（鄭玄云楚人，家語云衛人）。任不齊、秦商、（鄭玄云楚人，家語云魯人）。

秦國二人。

秦祖。壤駟赤。

陳國二人。

顓孫師。公良孺。

晉國二人。

公堅定。鄡單。

宋國一人。

司馬耕

吳國一人。

其餘不著籍者。尚不知其屬於何國。觀其教化所被。南及江淮。西及山陝，在當時各國分立。而孔子之教。不分畛域如此。此豈其他諸子所可擬哉。（墨子弟子可考者，不滿二十人，呂氏春秋稱其弟子充滿天下，與孔子等，然後所傳甚少，可見其學之未能廣被也。）

孔子之先。已有儒名。孔子之時。多有妄命儒者。孔子嘗爲魯哀公力辯之。

【小戴記儒行】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歟。孔子對曰。丘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丘聞之也。君子之學也博。其服也鄉。丘不知儒服。哀公曰，敢問儒行。孔子對曰。遽數之，不能終其物。悉數之，乃留。更僕未可終也。　儒有不隕穫於貧賤。不充詘於富貴。不慁君王。不累長上。不閔有司。故曰儒。今衆人之命儒也妄。常以儒相詬病。

且教其弟子分辨儒之性質。

【論語】子謂子夏曰。女爲君子儒。毋爲小人儒，

是孔子於儒之一字。有承認者。有不承認者。而其時人之毀儒者。更爲有意尋隙。未足爲儒之眞相也。

【史記孔子世家】晏嬰曰。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倨傲自順不可以爲下。崇喪遂哀。破產厚葬。不可以爲俗。遊說乞貸。不可以爲國。

孔子之後。學派繁衍。論者統名爲儒。而又加以區別。如

【荀子非十二子篇】弟佗其冠。衶禫其辭。禹行而舜趨。是子張氏之賤儒也。正其衣冠。齊其顏色。嗛然而終日不言。是子夏氏之

賤儒也。偷儒憚事。無廉恥而嗜飲食。必曰君子固不用力。是子游氏之賤儒也。

〔韓非子顯學篇〕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

大抵隨意舉示。不可卽據以爲孔子之學。只分爲此數派。韓非雖曰儒分爲八。似確只此八派。若合荀卿之言計之。當曰儒分爲十。子夏子游皆與子張異趣。且爲荀卿所擯。其別有宗派可知矣。又荀子非十二子以子思孟軻爲一派。

〔荀子非十二子篇〕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猶然而材劇志大。聞見雜博。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違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辭而祗敬之。曰此眞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瞀儒。嚾嚾然不知其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於後世。是則子思孟子之罪也。

韓非則以子思孟氏爲兩派。又未知韓非所指之孟氏。卽荀卿所指之孟軻否。孔子弟子有孟懿子。則孟氏未必卽孟子。故論孔門弟子之學。僅據韓非之言。無當於事理也。

孔子之教諸弟子。內以期其成德。外以期其從政。故論顏回之好學。惟以不遷怒不貳過爲言。

〔論語〕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

觀此。可知孔子所謂學。最重在修身克己。不是專門讀書講學。顏子雖稱夫子博我以文。而孔子並不以博文許

之。論語載此文。易繫辭又稱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蓋弟子之中。雖多聰明才辯之士。而即知即行。篤志克己者。無過於顏子。故孔子屢稱之。不知此義。則雖讀破萬卷。說盡天下道理。無非爲人之學。於自身了無益處。非孔子之所謂學也。

而於雍賜由求諸人。皆許其能臨民從政。

【論語】子曰。雍也可使南面。　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子曰。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曰賜也可使從政也與。曰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曰求也可使從政也與。曰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

蓋皆以當時實得其學之益爲主。不徒期其傳述六藝。以教後世也。然德行一科。既多潛修之士。其他之從政者。亦多未能大用於世。故孔門弟子之有功於吾國者。惟講學授經之人。六藝之昌。徵諸弟子。未能歷數千年而不絕也。

仲尼弟子列傳。述經師之傳。惟商瞿最詳。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商瞿魯人。字子木。小孔子二十九歲。孔子傳易於瞿。瞿傳楚人馯臂子弘。弘傳江東人矯子庸疵。疵傳燕人周子家豎。豎傳淳于人光子乘羽。羽傳齊人田子莊何。何傳東武人王子中同。同傳菑川人楊何。何元朔中以治易爲漢中大夫。

秦火未焚。統緒灼然。而施孟梁丘之書皆不傳。僅虞氏之說。略可窺其端緒耳。

【漢書藝文志】秦燔書而易爲卜筮之事。傳者不絕。漢興。田何傳之。訖於宣元。有施孟梁丘京氏。列於學官。

【易經通論】（皮錫瑞）史記儒林傳云。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於燕則韓太傅。言尚書自濟南伏生。言禮自魯高堂生。言易自菑川田生。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毋生。於趙自董仲舒。是皆言漢初傳經諸人。而申公轅固韓嬰伏生高堂生等。皆不言其所授。蓋史公已不能明。惟於易之授受獨詳。蓋史公父談。受易於楊何。故能詳易家授受之人。乃至於今。不特王同。周王孫。丁寬。服生之易傳數篇。無一字存。即施孟梁丘。漢立博士。授生徒以千萬計。今其書亦無有存者。豈非事理之可怪。而經學之大可惜者乎。後惟虞翻注易。自謂五世傳孟氏易。其注見李鼎祚集解稍詳。近儒張惠言爲之發明。此則孟氏之學。文與流裔。猶有存者。而漢儒易學。幸得存什一於千百也。

史記稱子夏居西河教授。爲魏文侯師。初未言其傳經。而子夏之傳獨廣。於易則有傳。

漢志無子夏易傳。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均有周易卜商傳二卷。今其書亦不傳。惟唐李鼎祚周易集解中引之。據越縵堂日記．論子夏易傳．爲漢之鄧子夏所作．

於詩則有序。

【詩經正義】沈重云。案鄭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不盡。毛更足成之。

毛公之學。相傳出於子夏。

【漢書藝文志】毛詩故訓傳三十卷。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

【經典釋文】（陸德明）徐整曰。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毛公爲詩故訓傳。

以授趙人小毛公。小毛公爲河閒獻王博士。　陸璣曰。子夏授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二說未知孰是。

書之傳授不詳。而七觀之義。見於尚書大傳。

〔尚書大傳〕子夏讀書畢。見夫子。夫子問焉。曰。子何爲於書。子夏對曰。書之論事也。昭昭如日月之代明。離離若星辰之錯行。上有堯舜之道。下有三王之義。商所受於夫子。志之於心。弗敢忘也。子曰。堯典可以觀美。禹貢可以觀事。咎繇可以觀治。鴻範可以觀度。六誓可以觀義。五誥可以觀仁。甫刑可以觀戒。通斯七觀。書之大義舉矣。

是伏生之學。亦由子夏所傳也。禮有喪服傳。亦子夏作。

〔儀禮疏〕(賈公彥)作傳之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子夏所爲。其傳內更云傳者。是子夏引他舊傳。以證己義。

春秋雖莫贊一辭。而公穀二傳。皆有端緒可考。

〔公羊傳疏〕(徐彥)引戴宏序曰。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子平。平傳與子地。地傳與子敢。敢傳與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與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　〔風俗通〕(應劭)穀梁子名赤。子夏弟子。

蓋今世所傳五經。皆出於子夏矣。子夏之於吾國文化之關繫。亦大矣哉。

〔後漢書〕徐防曰。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章句雖依本書。未爲創作。然微言大義。多賴以傳。）

子夏之外。曾子所傳亦廣。其最著者爲孝經。

公羊傳哀公十四年疏。引孝經說。孔子曰。春秋屬商。孝經屬參。孝經序疏引鉤命決云。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是孝經與春秋同爲孔子所定也。惟孝經首章有仲尼居曾子侍之語。宋儒疑非孔子所著。詳見困學紀聞。

曾子十八篇。漢志列儒家。今其書不傳。大戴禮記有立事。本孝。立孝。大孝。事父母。制言上中下。曾子疾病。天圓十篇。蓋卽十八篇中之十篇也。

〔經學歷史〕（皮錫瑞）十篇之義。皆極純正。天員篇尤足見大賢之學。無不通云。案天圓篇。單居離問於曾子曰。天圓而地方者。誠有之乎。曾子曰。天之所生上首。地之所生下首。上首之謂圓。下首之謂方。如誠天圓而地方。則是四角之不揜也。據曾子說圓方。謂其道。非謂其形。方圓同積。圓者不能揜方之四角。今地爲天所揜。則地在天中。天體渾圓。地體亦渾圓。與地球之說合。

小戴記曾子問篇及檀弓篇。多記曾子問禮議禮之說。曾子之深於禮。殆過於子夏。而論語及學庸。皆出於曾子之門人。

〔論語辯上篇〕（柳宗元）孔子弟子。曾參最少。少孔子四十六歲。曾子老而死。是書記曾子之死。則去孔子也遠矣。蓋樂正子春子思之徒與爲之爾。

〔史記孔子世家〕子思作中庸。

〔三禮目錄〕（鄭玄）名曰中庸者。以其記中和之爲用也。庸用也。孔子之孫子思伋作之。

〔闕里述聞〕伋字子思。從曾子受學。　嘗慮當世無可傳道之人。乃以其聞於曾子者。著大學一書。復以其體驗有得者。著中庸

一書。以垂教後世。

孔子之學。徵此三書。殆無以見其集前聖之大成也。

孔子之學。兼賅文武。而不以勇力聞。

〔列子說符篇〕孔子之勁。能拓國門之關。而不以力聞。

〔淮南子主術訓〕孔子之通。智過於萇宏。勇服於孟賁。足躡於郊菟。力招城關。能亦多矣。然而勇力不聞。伎巧不知。專行孝道。以成素王。

卽其弟子。亦多有勇於戰陳者。

〔左傳〕哀公十一年。齊伐魯。冉求帥左師。樊遲爲右。季孫曰。須也弱。冉求曰。就用命焉。季氏之甲七千。冉求以武城人三百爲己徒卒。戰於郊。師不踰溝。樊遲曰。非不能也。不信子也。請三刻而踰之。如之。衆從之。冉有用矛于齊師。故能入其軍。孔子曰。義也。

〔史記孔子世家〕冉有爲季氏將師。與齊戰於郎。克之。季康子曰。子之於軍旅。學之乎。性之乎。冉有曰。學之於孔子。

吾國兵家多稱孫吳。而吳起實曾子弟子。

〔史記〕吳起者衞人也。好用兵。嘗學於曾子。

故孔子弟子之學。不盡限於儒家。徒以儒家目孔子弟子。亦未能盡其學也。

儒有柔之訓。

【目錄】(鄭玄)儒之言優也。柔也。能安人。能服人。又儒者濡也。以先王之道。能濡其身。

而孔子頗尙剛。

【論語】子曰。吾未見剛者。　又曰。剛毅木訥近仁。

【儒行】儒有可親而不可刼也。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殺而不可辱也。其居處不淫。其飲食不溽。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也。其剛毅有如此者。

中庸且盛言君子之強。

【中庸】故君子和而不流。强哉矯。中立而不倚。强哉矯。國有道。不變塞焉。强哉矯。國無道。至死不變。强哉矯。

又言化愚柔爲明強之法。

【中庸】博學之。審問之。愼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問。問之弗知。弗措也。有弗思。思之弗得。弗措也。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有弗行。行之弗篤。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强。

蓋孔門雖尙中庸。以世人多偏於柔懦。故恆思以剛強濟之。非若老子專偏於柔弱也。後世儒者。未得孔門眞傳。徒以鄉愿爲儒。而儒遂有優柔濡滯之訓。此自是漢人見解。非春秋戰國時之儒者也。近人習於非儒之言。詆毀儒家，無所不至。甚至有以曾子之戰戰兢兢。爲萎縮氣象者。不知人之強毅。正由自反而縮得來。無內省愼獨之功。而矯爲強毅。是則客氣用事。未足以入道也。即論語所記曾子之言觀之。臨大節而不可奪。任重而道遠。是何等氣象。惡

可詆為委縮。

【論語】曾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君子人與。君子人也。　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

蚍蜉撼樹。是則至可笑者耳。

第二十七章　周末之變遷

春秋之後。是爲戰國。太史公作六國表。始於元王元年。迄秦二世。凡二百七十年。實則春秋左傳終於元王八年。當自貞王元年始入戰國。（貞王介。史記作定王。誤。茲從黃式三周季編略。）而秦始皇二十七年以後。卽秦統一之時。亦未可附於戰國。要戰國之始末。自周貞王迄秦滅齊。凡二百四十八年。其曰戰國者。亦以國策記其時事。劉向定其名爲戰國策。故緣書而名其時也。此期史事頗多闕軼。顧亭林嘗論之。

【日知錄】春秋終於敬王三十九年庚申之歲。西狩獲麟。又十四年。爲貞定王元年癸酉之歲。魯哀公出奔。二年。卒於有山氏。左傳以是終焉。又六十五年。威烈王二十三年戊寅之歲。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又一十七年。安王十六年乙未之歲。初命齊大夫田和爲諸侯。又五十二年。顯王三十五年丁亥之歲。六國以次稱王。蘇秦爲從長。自此之後。事乃可得而紀。自左傳之終。以至此。凡一百三十三年。史文闕軼。考古者爲之茫昧。如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春秋時猶宴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而七國則無有矣。邦無定交。士無定主。此皆變於一百三十三年之間。史之闕文。而後人可以意推者也。

按太史公作六國表。祇本秦記。未見周室史記。

【史記六國表序】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譏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

滅。惜哉惜哉。獨有秦記。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

其文之闕軼。當以此爲最大關繫。又當孟子時。諸侯已去周籍。

【孟子】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

則秦雖不燒諸侯史記。而周家典章制度之變遷。亦未必可考。晉之亡也。其太史抱圖法歸周。

【呂氏春秋先識篇】晉太史屠黍見晉公之驕而無德義也。以其圖法歸周。

周之衰也。太史儋西見秦伯。

【史記周本紀】烈王二年。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周與秦國合而別。別五百載復合。合十七歲。而霸王者出焉。

史官轉徙。圖籍隨之湮淪。則諸侯雖不去之。亦未必完全無缺也。僅就秦史所記及其他殘缺不完之書。推論當時狀況。已難得其實際。而論者又多從退化方面著眼。如劉向戰國策序有曰。

仲尼既沒之後。田氏取齊。六卿分晉。道德大廢。上下失序。至秦孝公捐禮讓而貴戰爭。棄仁義而用詐譎。苟以取强而已矣。夫篡盜之人。列爲侯王。詐譎之國。興立爲强。是以轉相放效。後生師之。遂相吞滅。并大兼小。暴師經歲。流血滿野。父子不相親。兄弟不相安。夫婦離散。莫保其命。湣然道德絕矣。

益使人覺此期之史事無足道。然就其變遷之大概言之。有退化者。有進化者。亦不可執一而概其餘也。古代彊域之廣袤。頗難質言。以春秋戰國兩期較之。則戰國時拓地之廣。過於春秋遠甚。江西湖南之地。大半爲楚越所闢。

〔史記越世家〕龐長沙楚之粟也。竟陵澤楚之材也。越窺兵通無假之關。此四邑者不上貢事於郢矣。〔正義〕楚之四邑。龐長沙竟陵澤也。龐長沙出粟之地。竟陵澤出材木之地。此邑近長沙潭衡之境。越若窺兵西通無假之關。則四邑不得北上貢於楚之郢都矣。戰國時永郴衡潭岳鄂江洪饒並是東南境。屬楚也。袁吉虔撫歙宣並越西境。屬越也。

越則南及閩中。

〔史記越世家〕楚威王伐越。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於江南海上。後七世至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以搖爲越王。以奉越後。東越閩君皆其後也。

楚則西及巴蜀滇黔

〔史記西南夷列傳〕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蹻將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蹻至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以兵威定。屬楚。

秦伐楚蜀。其地益廣。

〔史記秦本紀〕惠文君九年。司馬錯伐蜀。滅之。十三年。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置漢中郡。十四年。伐楚。取召陵。丹犂臣蜀。〔正義二戎號也。臣伏於蜀。蜀相殺蜀侯。并丹犂二國降秦。在蜀西南姚府管內。本西南夷。戰國時蜀滇國。唐初置犂州丹州也。〕昭襄王三十年。蜀守若伐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

西攻義渠。遂有隴西北地諸郡。

〔漢書匈奴傳〕魏有西河上郡。與戎界邊。其後義渠之戎。築城郭以自守。而秦稍蠶食之。至於惠王。遂拔義渠二十五城。惠王伐魏。魏盡入西河及上郡於秦。秦昭王時伐滅義渠。於是秦有隴西北地上郡。

燕趙二國開拓北邊。所置之郡。亦不下於秦。

〔漢書匈奴傳〕趙武靈王變胡服。習騎射。北破林胡樓煩。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爲塞。而置雲中雁門代郡。其後燕有賢將秦開。爲質於胡。胡甚信之。歸而襲破東胡。東胡卻千餘里。燕亦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距胡。

三垂之闢。皆由國大力強所致。非封建諸侯盡併而爲此四五國者。未能擯斥裔夷若此之廣也。

春秋以來。井田之制漸隳。

〔左傳〕襄公三十年。鄭子產爲政。使田有封洫。鄭人誦之曰。取我田疇爲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據此。知子產未爲政時。鄭之田畝。殆已久無封洫。子產欲復舊制。而鄭人怨之。他國度亦如是。

戰國之初。猶有存者。故李悝作盡地力之教。猶以提封萬頃爲言。

〔漢書食貨志〕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畮。治田勤謹。則畮益三斗。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矣。　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畮。歲收畮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

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按悝之計地。既以提封爲言。又以一夫百畮十一之稅計算。皆周法尙存之證。惟以生計艱難。故舊法不得不變耳。

然自文侯至孟子時。不過數十年。

魏文侯在位三十八年。武侯十六年。惠王三十六年。襄王十六年。

而各國已皆呈經界不正之象。則其變遷之速可想矣。

〔孟子〕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鈞。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汚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商鞅與孟子同時。獨尸開阡陌之名。

〔史記商君列傳〕爲田開阡陌封疆。

〔通典〕秦孝公任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

〔開阡陌辨〕(朱子)漢志言秦廢井田開阡陌。說者之意。皆以爲開置之開。言秦廢井田。而始置阡陌也。按阡陌者。舊說以爲田間之道。蓋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其縱橫。以通人物之往來。商君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爲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占地太廣。而不得爲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之時。則其歸授之際。不免有煩擾欺隱之姦。而陌阡之地。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

悉除禁限。而聽民兼幷買賣。以盡人力。墾闢棄地。悉爲田疇。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卽爲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之姦。使地皆爲田。而田皆出稅。以覈陰據自私之幸。此其爲計。正與楊炎疾浮戶之弊。而遂破租庸以爲兩稅者同。蓋一時之害雖除。而千古聖賢傳授精微之意。於此盡矣。故秦紀鞅傳皆云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亦曰。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詳味其言。則所謂開者。乃破壞剗削之意。而非創置建立之名。所謂阡陌。乃三代井田之舊。而非秦之所置矣。所謂賦稅平者。以無欺隱竊據之姦也。所謂靜民生之業者。以無歸授取予之煩也。以是數者合而證之。其理可見。

度他國亦必仿行。而史文不具耳。

（七國考）（董說）引水利拾遺云。李悝以溝洫爲墟。自謂過於周公。未知其說所本。若依此說。則魏之廢溝洫。必廢阡陌。其時尙早於商鞅矣。

田制既變。人民之生計。遂至貧富相懸甚遠。

（漢書食貨志）及秦孝公用商君壞井田。開阡陌。急耕戰之賞。王制遂滅。僭差亡度。庶人之富者累鉅萬。而貧者食糟糠。

（同上）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又顓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

國有之地。變爲民有。其害在生計不均。其利則在以競爭而促進人之智力。經濟之發展。當以此期爲最大之關鍵矣。

春秋之時。惟管子有黃金一斤直食若干之語。他書未有言金粟交易之價值者。蓋人皆有田。不須購粟。故亦無市價可言。至計然爲越王句踐謀國。始以穀價高下相較。

〔史記貨殖傳〕計然曰。夫糶二十病農。九十病末。末病則財不出。農病則草不辟矣。上不過八十。下不減三十。則農末俱利。平糶齊物。關市不乏。治國之道也。當時粟一石不過數十錢。李悝論粟價。亦曰粟三十。可互證。

粟石僅價二三十錢。較之今日似爲極廉。然以家有餘粟之人至於日日購米而食。亦可謂之鉅變矣。史稱秦幷天下。始用二等之幣。

〔漢書食貨志〕秦幷天下。幣爲二等。黃金以鎰爲名。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

實則戰國之時。已專用黃金。或以鎰計。

〔孟子〕於齊王餽兼金一百。宋餽七十鎰。薛餽五十鎰。

〔戰國策〕蘇秦爲趙相。白璧萬雙。黃金萬鎰。

或以斤計。

〔戰國策〕姚賈出使四國。資車百乘。金千斤。　孟嘗君予馮諼車五十乘。金五百斤。西游於梁。梁遣使者黃金千斤。車百乘。往聘

孟嘗。

或不言斤鎰。而但稱金若干。

【戰國策】溫囿之利。歲八十金。　唐睢載音樂予之五十金。（此疑以斤計）

【史記貨殖傳】朱公善治生。能擇人而任時。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

虞夏商周雖有金幣。未聞用金如是之多。戰國之時。號爲亂世。而各國用金。動輒千百斤鎰者。又經濟之大變也。吾意春秋百數十國。至戰國時僅餘數十國。各國之府藏儲蓄。悉數流衍。此金多之一因也。農夫變而爲商賈。治生之術日精。貨幣與實物交易之量驟增。二因也。僻遠之地。以次開闢。鑛產必多發見。三因也。

史稱周顯王六年。天雨金於秦之櫟陽。四月至八月。秦自以爲得金瑞。作畦時於櫟陽。祀白帝。世無雨金之事。此必鑛產之溢出於外者。爲風雨鼓盪而飛於空。故以爲雨金耳。又稱蜀王與秦伯遇。秦以金一笥遺之。又作石牛五。朝寫金其後。曰牛便金。蜀使人請石牛。秦許之。乃遣五丁開道迎石牛。所謂金牛道也。此事雖近於小說。然亦可見其時秦國金多矣。

世道雖衰。物力進步。雖謂戰國爲黃金時代。非溢詞也。

春秋之時。列國交兵。其數之多。不過數萬。至多亦不過十萬耳。（見前）至戰國而競以衆勝。靡國不然。蘇張之徒。盛稱其數。

《史記蘇秦傳》說燕文侯曰。燕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車六百乘。騎六千匹。 說趙肅侯曰。趙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數年。 說韓宣惠王曰。韓地方九百餘里。帶甲數十萬。 說魏襄王曰。大王之卒。武士二十萬。蒼頭二十萬。奮擊二十萬。廝徒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匹。 說齊宣王曰。齊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粟如邱山。臨菑之中。七萬戶。臣竊度之。不下戶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於遠縣。而臨菑之卒。固已二十一萬矣。 說楚威王曰。楚地方五千餘里。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戰國策文同

《史記張儀傳》儀說魏王曰。魏地方不至千里。卒不過三十萬。按此數可與蘇秦所說之數相參。一言其多。一言其少。度必不下三十五萬。又說楚王曰。秦地半天下。兵敵四國。被險帶河。四塞以爲固。虎賁之士百餘萬。車千乘。騎萬匹。 說韓王曰。料大王之卒。悉之不過三十萬。而廝徒負養在其中矣。除守徼亭障塞。見卒不過二十萬而已矣。

其言雖夸。然實數必去所言不遠。觀史表載秦斬首之數。尤可互證。

《史記六國表》秦惠文王十三年。庶長章擊楚。斬首八萬。 武王四年。拔宜陽城。斬首六萬。 昭王七年。擊楚。斬首五萬。 十四年。白起擊伊闕。斬首二十四萬。 二十七年。擊趙。斬首二萬。 三十三年。伐魏。拔四城。斬首四萬。 三十四年。白起擊魏華陽。斬首十三萬。沈其卒二萬人於河。 四十七年。白起破趙長平。殺卒四十五萬。

斬殺之多如是。所將之兵之多可知。即曰秦尙首功。或多虛報。然以十爲一計之。其多者亦有數萬。如白起擊伊闕斬首二十四萬。以二萬四千計之。亦春秋時一軍之數矣。秦併六國。用兵尤多。攻楚一役。至六十萬。

【史記王翦傳】始皇問李信。吾欲攻取荆。於將軍度用幾何人而足。李信曰。不過用二十萬人。問王翦。翦曰。非六十萬人不可。王翦曰。大王必不得已。用臣。非六十萬人不可。始皇曰。爲聽將軍計耳。於是王翦將兵六十萬人。

若合兩方計之。則秦楚之戰。其兵不下百餘萬矣。吾人讀史。不可徒識其殘暴。當知其平時養兵之費。教兵之法。馭兵之方。以及戰時指揮調度之才若何。而後可以勝之。非惟大將著名者。如起翦頗牧之類。非春秋時卿士將兵者所可及。即其偏裨將校。度亦必有過人之能。而後可與於戰事。觀韓信論漢高將兵之才。不過十萬。則戰國時人才之多。爲何如乎。

春秋之時。多世卿執政。其由布衣崛起。驟至卿相者。不數數見也。至戰國而風氣一變。寠人下士。抵掌游說。往往取貴族世臣之權而代之。而階級之制。遂以漸泯。蓋當戰國之初。篡位奪國者。皆強宗世族。其人雖甘冒不韙。恆懼他人之師其故智。

【孟子】齊宣王問貴戚之卿。曰。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王勃然變乎色。曰。王勿異也。王問臣。臣不敢不以正對。

此即可以見當時國君之心理。

故思以好賢禮士之名。羅致疏賤之士。畀以國政。而陰削宗族大臣之權。以爲其子孫地。此一因也。

戰國之初。魏文侯最好士。其事田子方段干木。用李克吳起西門豹樂羊子。皆以抑其宗族也。史稱公子季成謂魏侯曰。君與子方齊禮。假有賢於子方者。君又何以加之。魏侯曰。如子方者。非成所得議也。仁人也者。國之寶也。

智士也者。國之器也。博通士也者。國之尊也。子方仁人也。非成之所得議也。公子季成自退於郊。三日請罪。季成爲文侯弟。且爲魏相。而文侯抑之如此。可以窺其隱矣。

疏賤之士。既握政柄。必與貴戚世臣不相容。恃其言聽計從。則力排異己以爲快。雖有因之失敗。如吳起商君之類者。

【史記吳起傳】魏侯時。公叔爲相。尚魏公主。而害吳起。吳起懼得罪。遂去之楚。楚悼王素聞起賢。至則相楚。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以撫養戰鬬之士。要在彊兵。故楚之貴戚盡欲害吳起。及悼王死。宗室大臣作亂。而攻吳起。吳起走之王尸而伏之。擊起之徒。因射刺吳起。幷中悼王。悼王既葬。太子立。乃使令尹盡誅射吳起而幷中王尸者。坐射起而夷宗死者。七十餘家。

【史記商君傳】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貴戚多怨望者。秦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發吏捕商君。商君亡。秦發兵攻商君。殺之於鄭黽池。

【史記范睢傳】范睢請間說曰。臣居山東時。聞齊之有田文。不聞其有王也。聞秦之有太后穰侯華陽高陵涇陽。不聞其有王也。今自有秩以上。至諸大吏。下及王左右。無非相國之人者。見王獨立於朝。臣竊爲王恐萬世之後。有秦國者。非王子孫也。昭王聞之大懼。於是廢太后。逐穰侯高陵華陽涇陽君於關外。拜睢爲相君。（睢後用蔡澤之言。以商君等爲鑑。故未爲貴族所害。）

而游士相踵。爭取高位。貴族不能一一傾之。而列國之風氣。以之變大。此二因也。國家積弱。宗族大臣不能自振。則

人主急於求士士亦爭往歸之此三因也。

【史記秦本紀】孝公時。河山以東彊國六。秦僻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夷翟遇之。孝公於是布惠。振孤寡。招戰士。明功賞。
下令曰。賓客群臣有能出奇計彊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

【史記樂毅傳】燕昭王以子之之亂。而齊大敗燕。燕昭王怨齊。未嘗一日而忘報齊也。燕國小僻遠。力不能制。於是屈身下士。先禮
郭隗以招賢者。

數千年之貴族政治以此三因。遂漸轉而入於平民之手。豈非至奇之事乎。

戰國之初。惟人君好士。如魏文侯齊宣王之類。皆其著者也。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宣王喜文學遊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愼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
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

其後則大臣貴族。亦以養士爲高。士無賢不肖。麕聚而求食。遂成一時之風氣。

【史記孟嘗君列傳】孟嘗君在薛。招致諸侯賓客及亡人有罪者。皆歸孟嘗君。孟嘗君舍業厚遇之。以故傾天下之士。食客數千
人。無貴賤一與文等。

【史記平原君傳】平原君喜賓客。蓋至者數千人。

【史記魏公子傳】信陵君仁而下士。士無賢不肖。皆謙而禮交之。不敢以其富貴驕士。士以此方數千里。爭往歸之。致食客三千

人。

【史記春申君傳】春申君爲楚相。客三千餘人。其上客皆躡珠履。

【史記呂不韋傳】呂不韋家僮萬人。以信陵春申平原孟嘗皆下士。喜賓客以相傾。不韋羞不如。亦招致士厚遇之。至食客三千人。

蘇軾論此事。至謂六國之所以久存。秦之所以速亡。蓋出於此。見東坡志林 雖未必盡然。然亦不可謂非一因也。戰國之君。權勢之隆。過於周之天子。卽其公卿大臣。亦不下於周之諸侯。徒以養士之風。陰弭貴賤之階級。而王公貴人之權威。轉有不敵匹夫之名譽者。

【說苑尊賢篇】魏擊遇田無擇於途。下車趨謁。無擇坐乘如故。擊意不說。因問曰。不識富貴者驕人乎。抑貧賤者驕人乎。無擇曰。亦貧賤者驕人耳。富貴者安敢驕人。諸侯驕人。則失其國。大夫驕人。則失其家。士貧賤。行不合。言不用。則躡履而適秦楚耳。安往而不得貧賤乎。富貴者奈何能同之哉。擊乃再拜而後退。

【戰國策】齊宣王見顏斶曰。斶前。斶亦曰。王前。宣王不悅。左右曰。王人君也。斶人臣也。王曰斶前。斶亦曰王前。可乎。斶對曰。夫斶前爲慕勢。王前爲趨士。與使斶爲慕勢。不如使王爲趨士。王忿然作色曰。王者貴乎。士貴乎。對曰。士貴耳。王者不貴。

觀戰國時人之議論。可想見其時士氣之盛。故戰國雖爲極殘暴極混亂之時。然亦可謂極平等極自由之時。有挾策以干時者。有隱居而遁跡者。王公貴人。不屈己以求士。士不之附。卽屈己以求之。亦有終不可得而屈者。而貴賤

之位乃相反。此亦他國史策所罕見者也。

戰國之時。不獨重士。且甚重民。蓋當時有國者。雖日事戰爭。殘民以逞。而國家常備之兵。非有百萬或數十萬。必不足以一戰。兵出於民。民多則兵多。故恆以地狹民寡爲慮。而於來民及養民之術。不憚勤求。而民遂爲有國者之所重矣。

〔商子算地篇〕凡世主之患。用兵者不量力。治草萊者不度地。故有地狹而民衆者。民勝其地。地廣而民少者。地勝其民。民勝其地。務開。地勝其民者。事來。〔徠民篇〕秦之所與鄰者三晉也。所欲用兵者韓魏也。彼土狹而民衆。(中略)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似有過秦民之不足以實其土也。今利其田宅。而復之三世。然則山東之民無不西者矣。

秦既重民。三晉亦知重之。觀趙威后之言。尤爲深識立國之本。

〔戰國策〕齊王使使者問趙威后。書未發。威后問使者曰。歲亦無恙耶。民亦無恙耶。王亦無恙耶。使者不悅曰。臣奉使使威后。今不問王。而先問歲與民。豈先賤而後尊貴者乎。威后曰。不然。苟無歲。何有民。苟無民。何有君。故有舍本而問末者耶。

正不獨孟子有民貴君輕。呂覽有順民心而立功名之說也。

〔孟子〕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

〔呂氏春秋順民篇〕以德得民心。以立大功名者。上古多有之矣。失民心而立功名者。未之有也。

國家知對外之本於民力。又由民力之盛衰。推及於政法之良否。則政法因以革新。而吏治亦必整肅。此皆相緣而

爲因果者也。春秋之時。惟管仲知改革政法。其餘列國之卿大夫。大都因循舊制。圖補敝救偏之計。或因私利而更舊制。如魯之用田賦作邱甲之類。止可以爲民病。不能有利於國與民也。戰國時國家之形式。既與春秋時迥殊。故其立國之精神。亦不得不變。而凡有識之士。多致意於改革。新舊爭執。相因以生。如商鞅申不害趙武靈王楚懷王皆力圖改革。而秦趙二國新舊之鬭最烈。

【周季編略】韓申不害旣相。以韓地墽民險。介於大國之間。晉國之故禮未滅。韓國之新法重出。先君之令未收。後君之令又下。新故相反。前後相繆。百官背亂。不知所用。於是更定其法。韓侯問曰。行法何其難乎。不害對曰。法者見功而與賞。因能而授官。今君設法而徇左右之請。此所以難行也。韓侯曰。吾自今知行法矣。

【史記商君傳】孝公旣用衛鞅。鞅欲變法。恐天下議己。衛鞅曰。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敖於民。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合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强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聖人不易民而敎。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敎。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衛鞅曰。龍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杜摯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無過。循禮無邪。衛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孝公曰。善。

【史記趙世家】趙武靈王曰。吾欲胡服。樓緩曰。善。群臣皆不欲。於是肥義侍。王曰。夫有高世之功者。負遺俗之累。有獨智之慮者。任驁民之怨。今吾將胡服騎射以教百姓。而世必議寡人。奈何。肥義曰。臣聞疑事無功。疑行無名。王既定負遺俗之累。殆無顧天下之議矣。夫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愚者闇成事。智者睹未形。王何疑焉。王曰。吾不疑胡服也。吾恐天下笑我也。狂夫之樂。智者哀焉。愚者所笑。賢者察焉。世有順我者。胡服之功未可知也。雖驅世以笑我。胡地中山吾必有之。於是遂胡服。公子成曰。臣聞中國者。蓋聰明徇智之所居也。萬物財用之所聚也。賢聖之所教也。仁義之所施也。詩書禮樂之所用也。異敏技能之所試也。遠方之所觀赴也。蠻夷之所義行也。今王舍此而襲遠方之服。變古之教。易古之道。逆人之心。而拂學者。離中國。故臣願王之圖之也。王往公子成家。因自請之曰。夫服者所以便用也。禮者所以便事也。聖人觀鄉而順宜。因事而制禮。所以利其民而厚其國也。鄉異而用變。事異而禮易。是以聖人果可以利其國。不一其用。果可以便其事。不同其禮。儒者一師而俗異。中國同禮而教離。況於山谷之便乎。今叔之所言者。俗也。吾所言者。所以制俗也。公子成聽命。於是始出胡服命。趙文趙造周紹趙俊皆諫。王曰。先王不同俗。何古之法。帝王不相襲。何禮之循。諺曰。以書御者。不盡馬之情。以古制今者。不達事之變。循法之功。不足以高世。法古之學。不足以制今。遂胡服招騎射。

【史記屈原傳】懷王使屈原造爲憲令。屈平屬草稾未定。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屈平不與。因讒之曰。王使屈平爲令。衆莫不知。每一令出。平伐其功。曰。以爲非我莫能爲也。王怒而疏屈平。按原爲憲令。當亦因舊法未便。欲改定楚國法制。惜未成耳。

此等爭執。至韓非時猶然。

〔韓非子五蠹篇〕今有搆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禹湯武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　故曰事異則備變。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　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駻馬。此不知之患也。

大抵墨守故制者。不知社會變遷進化之理。其說常絀。識時知變者。又專務苟且偸薄。雖適於時。而其爲法亦不能以無弊。戰國之時代。蓋新黨競勝舊黨之時代也。後世新舊爭執之議論。多不能出其範圍。故備列之。以資學者考鏡焉。

胡服騎射。爲社會狀況變革之最大者。近海寧王氏研究胡服之源流。援據甚博。茲附錄之以見古之所謂胡服者。今且視爲漢人之古制矣。

〔古胡服考〕（王國維）胡服之入中國。始於趙武靈王。史記六國表。趙武靈王十九年。初胡服。其制。冠則惠文。司馬彪續漢書輿服志。武冠一曰武弁大冠。諸武官服之。侍中中常侍加黃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謂之趙惠文冠。胡廣說曰。趙武靈王效胡服。以金貂飾首。前插貂尾。爲貴職。秦滅趙。以其君冠賜近臣。其帶具帶。趙策。趙武靈王賜周紹胡服衣冠具帶黃金師比以傅王子也。具帶者。黃金具帶之略。古大帶革帶皆無飾。有飾者。胡帶也。其屨鞾。廣韻八戈引釋名鞾本胡服。趙武靈王所服。其服上褶下袴。史記趙世家正義。胡服謂今時服也。廢除裘裳也。案胡服之衣。趙策及趙世家皆無文。自來亦無質言之者。惟張守節正義。以唐之時服當之。唐之時服。有常服袴褶二種。今定以爲上褶下袴。即以後世所謂袴褶服者當之。由胡服之冠帶屨知之也。戰國之季。他國已有效其服者。楚辭大招。小腰秀頸。若鮮卑只。漢書藝文志鶡冠子注。楚人居深山。以鶡爲冠。至漢而爲近臣及武士之服。或服其冠。或服其服。或幷服焉。漢末軍旅數起。服之者多。於是始有袴褶之名。魏晉以後。至於江左。

士庶服之。百官服之。天子亦服之。然但以爲戎服及行旅之服而已。北朝造自戎夷。此服尤盛。至施之於婦女。後魏之初。以爲常服。及朝服。後雖復古衣冠。而此服不廢。隋則取其冠以爲天子之戎服。取其服爲天子田獵豫游之服。皇太子侍從田狩之服。上下公服武官侍從之服。取其帶與履。以爲常服。唐亦如之。武弁之服。用其冠。平巾幘之服。用其服。常服用其帶與履。唐季褶服漸廢。專用常服。宋初議復之而未行。然儀衛中尚用之。又自六朝至唐。武官小吏流外。多服袴褶。此胡服行於中國之大略也。

騎射之法。實不始於趙武靈王。顧氏日知錄嘗言之。

【日知錄】春秋之世。戎翟之雜居於中夏者。大抵皆在山谷之間。兵車之所不至。齊桓晉文僅攘而卻之。不能深入其地者。用車故也。中行穆子之敗狄於大鹵。得之毀車崇卒。而智伯欲伐仇猶。遺之大鐘。以開其道。其不利於車可知矣。勢不得不變而爲騎。騎射所以便山谷也。胡服所以便騎射也。是以公子成之徒諫胡服。而不諫騎射。意騎射之法。必有先武靈而用之者矣。

惠棟曰。案韓非子秦穆公送重耳。疇騎二千。則單騎不始於六國。

案蘇秦以周顯王三十五年說燕。三十六年說趙。趙肅侯之十七年也。距武靈王胡服。凡二十六年。而其言已歷稱某國騎幾千匹。某國騎幾萬匹。是騎射之法。在武靈王未胡服之先。已盛行矣。惟其由車戰驟變而盛行騎兵之制。則未能質言其事也。

顧氏亦云。六國之時。始有單騎。蘇秦所云車千乘騎萬匹是也。而未考蘇秦先於趙武靈王。

吳起仕魏。臥不設席。行不騎乘。事在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見通鑑卷一。亦先於蘇秦。

第二十八章　諸子之學

子者。男子之通稱。非書名也。

『白虎通』子者。丈夫之通稱也。

以人之稱稱其書。殆始於申不害。

『史記申不害傳』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形名。著書二篇。號曰申子。

按史記載諸子之書。或稱其篇。或稱其書。或稱其著書。如管晏傳。論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此稱其書之篇名）及晏子春秋。（此稱其書名）詳哉其言之也。老子傳。於是老子乃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莊子傳。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此皆稱其著書）之類。未嘗言其書號曰某子。惟申子傳稱其號曰申子。似申子著書之時。即號曰申子。

至漢劉向校諸子。劉歆作諸子略。於是百家之學。專以子名。

『漢書藝文志』成帝時。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此則以諸子爲諸書之稱。實即當日諸子之書。）向子歆卒父業。有諸子略。

至隋經籍志遂有子部之目。

【隋書經籍志】漢書有諸子兵書數術方伎之略。今合而叙之。爲十四種。謂之子部。其名雖不當。今亦無以易之也。

七略所列諸子。始於神農黃帝。其書既多出於僞託。亦不稱子。稱子之書。最古者以鬻子爲首。次則管子晏子老子諸書。

【漢書藝文志】鬻子二十二篇。（名熊。爲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周封爲楚祖。）鬻子說十九篇。（後世所加）

按小說家尚有務成子十一篇。似先於鬻子。然志已稱其非古語。故以鬻子爲稱子之書之首。當皆後人追題。非當時卽稱爲某子也。自春秋以降。其書益多。且多稱某子。至秦漢而漸衰。則謂諸子之書。以戰國爲最盛可也。（其詳見後）

諸子之學。各有家法。主奴是非。言人人殊。以今所傳諸書考之。自戰國及西漢學者評論諸子之說甚夥。如

【孟子】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　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

則專論楊子墨子者也。

【莊子天下篇】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其行則非也。雖然。墨子眞天下之好也。才士也夫。　宋鈃尹文周行天下。上說下敎。雖天下不取。强聒而不舍者也。雖然。其爲人太多。其自爲太少。　愼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適得恠焉。田駢亦然。學於

彭蒙得不教焉。其所謂道非道。而所言之韙。不免於非。彭蒙田駢愼到不知道。雖然。概乎皆嘗有聞者也。　關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眞人哉。　莊周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端崖之辭。時恣縱而不儻。不以觭見之也。以天下爲沈濁。不可與莊語。以卮言爲曼衍。以重言爲眞。以寓言爲廣。獨與天地精神往來。而不敖倪於萬物。不譴是非。以與世俗處。其書雖瓌瑋而連犿。無傷也。其辭雖參差而諔詭可觀。　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其道舛駁。其言也不中。　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囿也。惠施日以其知與人辯。特與天下之辯者爲怪。此其柢也。

則遍論墨翟。禽滑釐。宋鈃。尹文。愼到。田駢。彭蒙。關尹。老聃。惠施。桓團。公孫龍諸子。而兼述周之所獨得者也。

『荀子非十二子篇』縱情性。安恣睢。禽獸行。不足以合文通治。是它囂魏牟也。忍情性。綦谿利跂。苟以分異人爲高。不足以合大衆明大分。是陳仲史鰌也。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僈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是墨翟宋鈃也。尙法而無法。不循（從王念孫說改）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反紃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是愼到田駢也。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琦辭。甚察而不惠。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爲治綱紀。是惠施鄧析也。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猶然而材劇志大。聞見雜博。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違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子思唱之。孟軻和之。　『解蔽篇』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宋子蔽於欲而不知得。愼子蔽於法而不知賢。申子蔽於勢而不知知。惠子蔽於辭而不知實。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

則雜論它囂。魏牟。陳仲。史鰌。墨翟。宋鈃。愼到。田駢。惠施。鄧析。子思。孟軻。申不害。莊周諸家者也。（史鰌春秋時人。荀子斥其言之成理。欺惑愚衆。）

嘗是戰國時有爲史籀之學說者耳。

〔韓非子顯學篇〕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眞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後世之學乎。

則論孔墨二家。兼及其徒之傳其學者也。

〔呂氏春秋不二篇〕老聃貴柔。孔子貴仁。墨翟貴廉。關尹貴淸。子列子貴虛。陳駢貴齊。陳駢即田駢 陽生貴己。陽生即楊朱 孫臏貴勢。王廖貴先。兒良貴後。藝文志兵家有兒良一篇

則論老聃。孔子。墨翟。關尹。列子。田駢。楊朱。孫臏。王廖。兒良諸子。而各以一字揭其主義者也。

〔淮南子要略〕孔子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以教七十子。使復其衣冠。修其篇籍。故儒者之學生焉。　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　齊桓公憂中國之患。苦夷狄之亂。欲以存亡繼絕。崇天子之位。廣文武之業。故管子之書生焉。　齊景公內好聲色。外好狗馬。故晏子之諫生焉。　六國諸侯力征爭權。故縱橫修短生焉。　申子者。韓昭釐之佐。韓晉別國也。晉國之故禮未滅。韓國之新法重出。新故相反。前後相繆。百官背亂。不知所用。故刑名之書生焉。　秦國之俗。貪狼強力。寡義而趨利。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厲以名。故商鞅之法生焉。

則論孔子。墨子。管子。晏子。申子。商子及縱橫長短之學之發源也。綜而觀之。諸家所論。自孔老管晏史鰌關尹鄧析之外。皆戰國時之學者。按其學派。則子思孟軻儒家也。列子楊朱莊周道家也。墨翟禽滑釐墨家也。愼到申不害商鞅法家也。尹文惠施公孫龍名家也。孫臏兒良兵家也。其學派不明。而可以其並舉之人推測者。如莊子以宋鈃尹文並舉。荀子以墨翟宋鈃並舉。則宋鈃之學。兼有墨家名家之性質矣。莊子以田駢彭蒙與愼到並舉。荀子亦以田駢與愼到並舉。則田駢彭蒙爲法家矣。史記稱愼到田駢皆學黃老道德之術。則亦出道家。它囂魏牟不知爲何家。楊倞謂魏牟卽藝文志道家之公子牟。則它囂疑亦近於道家。桓團與惠施公孫龍並稱。亦名家也。王廖與兒良並稱。亦兵家也。惟陳仲子見於荀子。亦見於孟子。而其學派無可歸附耳。

諸子所論之外。則有史記諸子之傳。老莊申韓商君等既各有傳。而孟子荀卿列傳中。復雜舉騶衍。淳于髡。環淵。接子。騶奭。劇子。李悝。尸子。長盧。吁子等人。而謂世多有其書。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自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愼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之徒。各著書言治亂之事。 趙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劇子之言。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楚有尸子長盧阿之吁子焉。索隱別錄作芋子 自如孟子至於吁子。世多有其書。故不論其傳云。

是又孟荀莊呂劉安所未論列。而其學皆能成家者也。然諸子所指斥及稱道者。既各挾已見。未足盡當時之學派也。作傳又以世有其書。略而不詳。欲知戰國諸子之學之大綱。及其源流派別。捨劉歆諸子略及班固所述爲藝

文志者蔑有更備焉。予嘗就藝文志所引諸書。國別而家析之。以期推見當時風氣之梗概。爲表如左。

國別＼家別	儒家	道家	陰陽家	法家	名家	墨家	縱橫家	雜家	小說家
周	甯越一篇						蘇子三十一篇		
魯	曾子十八篇 子思子二十三篇 漆雕子十二篇 孟子十一篇 宓子十六篇					墨子七十一篇	闕子一篇	尸子二十一篇	
衛				商君二十九篇					
鄭		列子八篇 鄭長者一篇	馮促子十三篇	申子六篇					
宋	徐子四十二篇	莊子五十二篇			惠子一篇				
韓			黃帝泰素二十篇 杜文公五篇	韓子五十五篇					
魏	魏文侯六篇 李克七篇	公子牟四篇	閭丘子十三篇	李子三十二篇			張子十篇	尉繚子二十九篇	
趙	孫卿子三十三篇 虞氏春秋十五篇			處子九篇 愼子四十二篇	公孫龍子十四篇 毛公九篇				
齊	芊子十八篇 公孫固一篇 魯仲連子十四篇	黔婁子四篇 田子二十五篇 捷子二篇	鄒子四十九篇 鄒子終始五十六篇 鄒奭子十二篇 周伯十一篇		尹文子一篇	田俅子二篇			
秦	羊子四篇				成公生五篇 黃公四篇		零陵令信一篇	呂氏春秋二十六篇	

楚	世子二十一篇（世子陳人其時陳已亡故屬於楚）	蜎子十三篇 長盧子九篇 鶡冠子一篇	南公三十一篇
燕			龐煖二篇

右皆確有國籍可考。其僅知爲六國時人之書。不能定爲何國何人者。如

【儒家】景子三篇　公孫尼子二十八篇　王孫子一篇　李氏春秋一篇

【道家】黃帝君臣十篇　雜黃帝五十八篇　力牧二十二篇　孫子十六篇　王狄子一篇　宮孫子二篇

【陰陽家】公檮生終始十四篇　公孫發二十二篇（沈欽韓疑爲魯人）　乘丘子五篇　容成子十四篇　將鉅子五篇

【墨家】我子一篇　隨巢子一篇　胡非子三篇（葉德輝說爲陳人梁玉繩說爲齊人）

【農家】神農二十篇　野老十七篇

綜計諸家之書。凡七十九家。千二百四十三篇。而屈原宋玉之詞賦。孫臏吳起之兵法。尚不與焉。（宦豎桓團陳仲子等。不知有無著述者尚不在內）何戰國時人之著作。若是之盛歟。以作者言。則儒家爲多。以篇章言。則陰陽家爲多。以國籍言。則齊人爲多。而衞有商君。韓有韓非子。作者雖少。已足爲其國光。宰權諸邦。惟燕最遜。龐煖之書。合之兵家所載。僅得五篇。今亦不傳。（藝文志兵權謀十二家中。有龐煖三篇）燕爲晚進之國。其文化劣於中土。卽此可見矣。

莊子謂諸子之學出於古之道術。藝文志稱諸家皆出於官守。（皆見前）其言至當而不可易。其個人師授之源流。亦略

可考見墨子師史角之後。

〔呂氏春秋當染篇〕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高誘注。其後史角之後也。

又有得於儒家。見前引淮南子要略禽滑釐受業於子夏。

〔史記儒林傳〕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爲王者師。

按史稱子夏之倫。未必卽爲子夏。孫詒讓墨子閒詁謂其與田子方段干木吳起受業於子夏。故仍之。若以吳起爲例。則當爲曾子弟子。非子夏弟子也。

後又學於墨子。

〔呂氏春秋當染篇〕禽滑釐學於墨子。

而爲墨家大師。孟子受業子思之門人。

〔史記孟子傳〕軻。鄒人也。受業子思之門人。

其門人有孟仲子。兼學於李克。授詩於根牟子。遞傳至荀卿。見前孔子弟子篇史但稱荀卿游學於齊。

〔史記荀卿傳〕荀卿趙人。年五十。始來游學於齊。據胡元儀郇卿別傳。則五十當作十五。

而不言其所師何人。實則荀卿之學。遠承子夏。近承孟子。其非十二子篇之詆孟子子夏。及論性惡與孟子相反。猶之墨翟禽滑釐同出於儒家。而其後自立學派。反極詆孔子也。

荀卿之師。自根牟子之外。又有虞卿。穀梁俶。馯臂子弓諸人。劉向別錄（左傳正義引）左丘明授曾申。曾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鐸椒。椒作鈔撮八卷授虞卿。卿作鈔撮九卷授孫卿。卿授張蒼。是荀卿受左傳於虞卿也。楊士勛穀梁疏。穀梁子名俶。字元始。一名赤。魯人。受經於子夏。爲經作傳。授孫卿。卿傳魯人申公。是荀卿受穀梁傳於穀梁子也。荀卿書累稱仲尼子弓。自唐韓愈以爲子弓卽仲尼弟子列傳之馯臂子弓。

蘇秦張儀俱事鬼谷先生。

〔史記蘇秦傳〕蘇秦者。東周雒陽人也。東事師於齊。而習之於鬼谷先生。〔史記張儀傳〕張儀者。魏人也。始嘗與蘇秦俱事鬼谷先生。學術。蘇秦自以不及張儀。

鬼谷先生不知爲何人。據應劭說。爲六國時縱橫家。

〔史記集解〕（裴駰）駰按風俗通義曰。鬼谷先生。六國時縱橫家。

世多以從橫之術爲儀秦所倡。觀史記吳起傳及秦之言。則秦之先。已有馳說縱橫者。

〔史記吳起傳〕要在强兵。破馳說之言從橫者。（吳起死於楚悼王二十一年。卽周安王二十一年。在蘇秦說六國合縱之先。約四十八年。）

〔史記蘇秦傳〕說趙肅侯曰。夫衡人者。皆欲合諸侯之地以予秦。又夫衡人日夜務以秦權恐愒諸侯。（此可見蘇秦未勸六國合縱之時。已有衡人日夜游說。）

鬼谷先生之爲縱橫家。當非懸測之言也。商君師尸佼。

〔漢書藝文志尸子二十篇注〕名佼。魯人。秦相商君師之。佼逃入蜀。王應麟曰。史記楚有尸子。注引劉向別錄。疑謂其在蜀。今

按尸子書。晉人也。名佼。秦相衞鞅客也。鞅謀事畫計。立法理民。未嘗不與佼規也。商君被刑。佼恐並誅。乃逃入蜀。造二十篇書。凡六萬餘言。 王先謙曰。注爲乃晉之譌。按史記作楚有尸子．藝文志稱爲魯人．其言可通．春秋以降．魯地漸入於越．後又入於楚．故志稱爲魯人．而史稱爲楚人．若以魯爲晉之譌．則晉楚相去遠矣．

韓非師荀卿。

『史記韓非傳』非與李斯俱事荀卿。自以爲不如非。

而二人者皆不說學。

『商子農戰篇』境內之民。皆化而好辯樂學。事商賈。爲技藝。避農戰。如此。則不遠矣。 雖有詩書。鄉一束。家一員。獨無益於治也。『去強篇』國有禮。有樂。有詩。有書。有善。有修。有孝。有悌。有廉。有辯。國有十者。上無使戰。必削至亡。國無十者。上有使戰。必興至王。

『韓非子五蠹篇』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言耕者衆。執耒者寡也。境內皆言兵。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而兵愈弱。言戰者多。被甲者少也。 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藉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其言古者。爲設詐稱。借於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此邦之蠹也。 『顯學篇』藏書策。習談論。聚徒役。服文學而議說。世主必從而禮之。曰敬賢士。先王之道也。夫吏之稅所耕者也。而上之所養學士也。耕者則重稅。學士則多賞。而索民之疾作而少言談。不可得也。

故亦無弟子傳其學。楊朱師老聃。

〔列子黃帝篇〕楊朱南之沛。老聃西遊於秦。邀於郊。至梁而遇老子。老子中道仰天而歎曰。始以汝爲可敎。今不可敎也。楊朱不答。至舍。進涫漱巾櫛。脫履戶外。膝行而前曰。向者夫子仰天而歎曰。始以汝爲可敎。今不可敎。弟子欲請。夫子辭行不閒。是以不敢。今夫子閒矣。請問其過。老子曰。而睢睢。而盱盱。而誰與居。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楊朱蹴然變容曰。敬聞命矣。

列子師壺丘子。

〔列子黃帝篇〕有神巫自齊來。處於鄭。命曰季咸。知人死生存亡禍福天壽。期以歲月旬日。如神。鄭人見之。皆避而走。列子見之而心醉。歸以告壺丘子曰。始吾以夫子之道爲至矣。則又有至焉者矣。〔仲尼篇〕子列子旣師壺丘子林。

老商氏。

〔列子黃帝篇〕列子師老商氏。友伯高子。進二子之道。乘風而歸。〔仲尼篇〕子列子學也。三年之後。心不敢念是非。口不敢言利害。始得老商一眄而已。五年之後。心更念是非。口更言利害。老商始一解顏而笑。七年之後。從心之所念。更無是非。從口之所言。更無利害。夫子始一引吾並席而坐。九年之後。橫心之所念。橫口之所言。亦不知我之是非利害歟。亦不知彼之是非利害歟。內外進矣。而後眼如耳。耳如鼻。鼻如口。口無不同。心凝形釋。骨肉都融。不覺形之所倚。足之所履。心之所念。言之所藏。如斯而已。

其弟子甚多。

〔列子仲尼篇〕子列子與南郭子連牆。二十年不相謁請。門之徒役。以爲子列子與南郭子有敵不疑。有自楚來者。問子列子曰。

先生與南郭子奚敵。子列子曰。南郭子貌充心虛。耳無聞。目無見。口無言。心無知。形無惕。往將奚爲。雖然。試與汝偕往。閱弟子四十人同行。

【列子天瑞篇】子列子適衞。食於道。從者見百歲髑髏。攓蓬而指。顧謂弟子百豐曰。唯予與彼知而未嘗生未嘗死也。

然列子多寓言。亦未必可盡信。

【列子黃帝篇】楊朱南之沛。遇老子。　【注】楊朱不與老子同時。此皆寓言也。

要而論之。戰國時傳授學術者。猶以齊魯爲多。子思孟子尸佼之類。皆魯人也。蘇秦張儀荀卿俱至齊遊學。而荀卿在齊最爲老師。

【史記荀卿傳】齊襄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齊尙修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爲祭酒焉。

列子稱齊魯多機。明其時齊魯人材獨多矣。

【列子仲尼篇】伯豐子之從者曰。大夫不聞齊魯之多機乎。有善治土木者。有善治金革者。有善治聲樂者。有善治書數者。有善治軍旅者。有善治宗廟者。群才備也。

諸子之學之影響及於當時者。其初以墨學爲最盛。南被楚越。

【墨子魯問篇】楚惠王將攻宋。墨子自魯至郢止之。　子墨子遊公尙過于越。公尙過說越王。越王大說。謂公尙過曰。先生苟能使子墨子至于越而教寡人。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子墨子。

西及秦國。

〔呂氏春秋去宥篇〕東方之墨者謝子。將西見秦惠王。惠王問秦之墨者唐姑果。

故其時有東方之墨者。西方之墨者。南方之墨者。

〔莊子天下篇〕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

世稱爲顯學。且曰其言盈天下。而其後遂日微。今之論者。謂由於儒家法家反對其說。及墨家詭辯太微妙之故。吾以爲別有三因焉。一則刻苦太過。不近人情。

〔莊子天下篇〕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也。其行則非也。將使後世之墨者。必自苦以腓無胈脛無毛。相進而已矣。亂之上也。治之下也。

一則互相猜忌。爭爲巨子。

〔莊子天下篇〕南方之墨者。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仵之辭相應。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至今不決。

〔呂氏春秋去宥篇〕唐姑果恐王之親謝子賢於己也。對曰。謝子東方之辯士也。其爲人甚險。將奮於說以取少主也。王因藏怒以待之。謝子至。說王。王弗聽。謝子不說。遂辭而行。

一則騖外徇名。易爲世奪。

〔呂氏春秋上德篇〕墨者鉅子孟勝。善荆之陽城君。陽城君令守於國。毀璜以爲符。約曰。符合聽之。荆王薨。群臣攻吳起。兵於喪所。陽城君與焉。荆罪之。陽城君走。荆收其國。孟勝曰。受人之國。與之有符。今不見符而力不能禁。不能死。不可。其弟子徐弱諫曰。死而有益陽城君。死之可矣。無益也。而絕墨者於世。不可。孟勝曰。不然。吾於陽城君也。非師則友也。非友則臣也。不死。自今以來。求嚴師。必不於墨者矣。求賢友。必不於墨者矣。求良臣。必不於墨者矣。此等見解，極卑陋可笑，皆騖外徇名之見也。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業者也。我將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田襄子賢者也。何患墨者之絕世也。徐弱曰。若夫子之言。弱請先死以除路。還歿頭前於孟勝。因使二人傳鉅子於田襄子。孟勝死。弟子死之者百八十三人。二人以致令於田襄子。欲反死孟勝於荆。田襄子止之曰。孟子已傳鉅子於我矣。不聽。遂反死之。

此皆其驟盛於一時。而卒不能不同化於他派之故。不可專病異己者之排擊也。墨學衰而法家縱橫家大盛。商君之威嚴。殆有過於今之督軍。

〔史記商君傳〕君之出也。後車十數。從車載甲。多力而駢脅者爲驂乘。持矛而操闟戟者旁車而趨。此一物不具。君固不出。

蘇秦之智術。亦幾爲當時天下之泰斗。

〔史記蘇秦傳〕蘇秦死。蘇代復重於燕。燕使約諸侯從親。如蘇秦時。或從或不。而天下由此宗蘇氏之從約。代厲皆以壽死。名顯諸侯。太史公曰。蘇秦兄弟三人。皆游說諸侯。以顯名。世言蘇秦多異。異時事有類之者。皆附之蘇秦。

三晉之士。人人攘臂言縱橫矣。

【史記張儀傳贊】太史公曰。三晉多權變之士。夫言從橫彊秦者。大抵皆三晉之人也。

同時與法家縱橫家頡頏者。則有陰陽家。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尙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閎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因載其禨祥制度。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攷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其術皆此類也。然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始也濫耳。王公大人初見其術。懼然顧化。其後不能行之。是以騶子重於齊。適梁。梁惠王郊迎。執賓主之禮。適趙。平原君側行撇席。如燕。昭王擁彗先驅。請列弟子之座而受業。築碣石宮。身親往師之。作五運。其游諸侯見尊禮如此。豈與仲尼菜色陳蔡。孟軻困於齊梁同乎哉。

迄漢代。其學猶盛。而儒道二家。初未嘗得權憑勢而有所爲。與世枘鑿。王公大人不能器之。

【史記孟子列傳】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當是之時。秦用商君。富國強兵。楚魏用吳起。戰勝弱敵。齊威王宣王用孫子田忌之徒。而諸侯東面朝齊。天下方務於合從連衡。以攻伐爲賢。而孟軻

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梁惠王謀欲攻趙。孟軻稱太王去邠。此豈有意阿世俗苟合而已哉。持方枘欲內圜鑿。其能入乎。

〔史記莊子傳〕周嘗爲蒙漆園吏。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其學無所不闚。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其言洸洋自恣以適己。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

講學著書。皆無與於當時之風氣。而其及於後世之影響。乃轉過於諸家。是知公理自在人心。不可徒以一時之盛衰計也。

諸子之學。大都相因而生。有因前人之學。而研之益深者。有因他人之說。而攻之甚力者。如楊朱列禦寇之學。皆出於老聃。而其言天人性命之故。則進於老子。墨翟學說。旣與楊列相反。

墨子攻擊儒家最甚。攻楊子者頗少。惟兼愛下篇別君之言曰。吾惡能爲吾萬民之身。若爲吾身。此泰非天下之情也。人之於地上之無幾何也。譬之猶駟馳而過隙也云云。正是指斥楊家之言。

又專攻孔子。而以先聖之學。別立一宗。孟子承孔子之學。言性言政。皆進於孔子。而力闢楊墨二家之說。然其痛恨當世窮兵黷武之風。則與墨子同。宋鈃尹文救民之鬬。禁攻寢兵。似與墨同矣。而其以心爲主。與墨異。

〔莊子天下篇〕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以聏合驩。以調海內。請欲置之以爲主。是宋鈃尹文之主張。專以人心之不樂戰鬬爲主。不似墨之歸本於天志也。

以利爲言與孟異。

【孟子】宋牼將之楚。孟子遇於石丘。曰。先生將何之。曰。吾聞秦楚搆兵。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楚王不悅。我將見秦王。說而罷之。二王我將有所遇焉。曰軻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指。說之將何如。曰。我將言其不利也。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利以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利也。爲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

莊子之學。又進於楊朱列禦寇。亦稱述孔墨。而以齊物論爲歸。然與愼到等之齊萬物者又不同。

愼到等齊萬物以爲首。笑天下之尙賢。非天下之大聖。莊子斥爲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蓋莊子之齊物。自有所謂內聖外王之道在。愼到等惟持萬物平等之觀。而於原始之道未有所見也。

荀子宗孔而非墨。而其言性惡與孟子相反。其治名學。又進於孔孟而於墨同原焉。故諸子之學。固皆角立不相下。然綜合而觀之。適可爲學術演進之證。其所因於他人者。有正有反。正者固已究極其歸宿。反者乃益搜集其賸餘。而其爲進步。乃正相等也。

諸子之書。家別人異。欲究其全。當別爲專書。近人喜言諸子之學。尤喜掇拾其破碎不完者以傅會西人之說。清季學者。震於西人製造之學。則盛稱墨子之格術。如劉嶽雲墨子格術解曰日光具紅黃綠紫橙黃靛藍七色。試以三稜透光鏡卽見。若物盡受全日之光。則爲白色。若滅其入質之光綫。則爲黑色。照相之巧。全在用其白黑

二色。以爲陰陽向背之別。而數千年前之墨子已發其理。指墨經遠近臨正鑒貌能黑白言 近人習於西人邏輯之學。則又標舉墨子及惠施公孫龍等之名學。如梁啟超墨學微曰。墨子所謂名。卽論理學所謂名辭。墨子所謂辭。卽論理學所謂命題。墨子所謂說。卽論理學所謂前提等。而於牖民覺世之大義。或反棄置不講。如孟子之辯義利。

孟子時功利主義極盛。如商君曰。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於禮。以社會進化歷史變遷之理觀之。固亦可成一說。然專以強利爲目的。其流極必至於不顧人道尊德。易言之。則曰苟可以強國。不顧公理。苟可以利民。不問人格。商子靳令篇。六蝨。曰禮樂。曰詩書。曰修善。曰孝悌。曰誠信。曰貞廉。曰仁義。曰非兵。曰羞戰。有十二者。上無使農戰。必貧至削。十二者成羣。此謂君之治不勝其臣。舉孝悌誠信貞廉仁義諸德。一概抹殺。是卽極端功利論所必至也。 今世強國侵略主義。卽此耳。孟子生其時。力持正義。如曰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君子不爲也。又曰枉尺而直尋者。以利言也。如以利。則枉尋直尺而利。亦可爲歟。皆極端與功利論相反。當時雖不見從。而後世服習其說。凡士大夫之所主張。皆以重義輕利爲立國根本。

墨子及孟子之非攻戰。

孟子墨子皆抱非兵主義。惟墨子尚欲以器械制善戰者。孟子則一律斥之。此其異也。孟子曰。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其言痛切極矣。後世人君。雖多有以武功立國者。而凡儒者之言論。史家之紀載。文人之歌詠。恆斥其非。而專以尚德恤民爲美。此亦可證之近事。而知吾民德之

高尙有自來矣。近年有倡爲尙武之說者。謂吾國之弱。實文人不提倡尙武之精神。此亦持之有故。然西洋史家盛稱亞力山大凱撒拿破侖諸人。而吾國人於秦始皇漢武帝苻堅隋煬金亮之類。皆致不滿。蓋中西人思想大相逕庭之處也。究之。立國尙武功。抑尙道德。讀史者可自下斷語。近世西人之誤。在以國家與個人不同。日逞其弱肉強食之謀。而墨子則早見及之。其非攻篇曰。殺一人謂之不義。必有一死罪矣。殺十人。十重不義。必有十死罪矣。殺百人。百重不義。必有百死罪矣。今至大爲攻國。不義。則不之非。從而譽之謂之義。又曰。今小爲非。則知而非之。大爲非攻國。則不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可爲知義與不知義之辨乎。蓋墨子以國家與個人無別。悉當以義爲斷。其理至明。而當時謂攻國爲義者。殆亦必有如近世國家學者之說。歧國家道德與人民道德爲二也。吾國兵禍之烈。極於戰國。而其時之學者。卽大倡反對之論。此亦可見吾民覺悟之早。與其愛好和平之性之獨優矣。吾國之昌言兵禍者。不獨道家及儒墨二家然也。卽兵家之大師亦以此義爲前提。如孫子曰。夫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故不盡知用兵之害者。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也。又曰。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此皆深以窮兵黷武爲戒者也。

子思孟子之論性。

子思作中庸。首揭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卽示人以性善也。性如不善。則率之不得爲道矣。孟子暢言性善之旨。其原實出於子思。然當舉世大亂之時。不因人類之殘賊凶惡。而懷憎惡厭棄之意。且極力推明人皆可以爲堯舜。尤有功於教育。蓋人心之觀念。每因環境而變。見環境之多善人。則以人性爲善。見環境之多惡人。則以人性爲不善。惟究極性道之原者。能不爲環境所囿。不就人心之現狀及結果而論。而就第一念指示人羣。使人憬然有以自勉。而絕去其自暴自棄之萌。其爲功於人類何如哉。荀子言性惡。已爲當世惡人所囿。不能免於憤激。

而欲以禮義教化矯之。如曰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蓋荀子之時。爭奪殘賊淫亂之人。殆又甚於孟子之時。荀子疾其所爲。因謂其性固如此。而不知是說已大悖於教育原理。使人之性本不具有辭讓合理之德。雖有師法。何能動之。郝蘭皋等解僞字作爲字。以爲荀子辯護。不知爲字亦是勉強矯飾。非出於自然也。

列子荀子之論學。

列子書中。教人爲學之法最多。如壺丘子示季咸以未始出吾宗。然後列子自以爲未始學而歸。三年不出。又學於老商九年。然後心凝形釋。既自以其爲學詔人。又如湯問篇所述師文學琴。薛譚學謳。紀昌學射。造父學御等。皆示人以專心壹志學道之功。非徒教人以虛無誕妄之說也。荀子言性雖異於孟子。以其注重於人爲。故力言積學之益。如曰眞積力久則入。（勸學篇）積善而全盡謂之聖人。（儒效篇）能積微者速成。（強國篇）自勸學篇以下。反復譬喻。一本此旨。積則一好。一好則通類。故曰幷一而不二。所以成積也。（儒效篇）凡治氣養心之術。莫神一好。（修身篇）又曰。倫類不通。仁義不一。不足謂善學。（勸學篇）又曰。以淺持博。以古持今。以一持萬。苟仁義之類也。雖在鳥獸之中。若別白黑。倚物怪變。所未嘗聞也。所未嘗見也。卒然起一方。則舉類統而應之。無所儗怍。（儒效篇）爲學之法。殆莫有外此者

也。

列子莊子之言宇宙原理。

列莊之學。皆推極於無始以前。如天瑞篇曰。有生不生。有化不化。不生者能生生。不化者能化化。生者不能不生。化者不能不化。故常生常化。常生常化者。無時不生。無時不化。陰陽爾。四時爾。不生者疑獨。（此當從楊仁山說一句不立何有對待）不化者往復。往復其際不可終。疑獨其道不可窮。蓋原始之道。不生不化。非一非多。降而至於生化。則人之所見。陰陽四時。有推遷變化之迹矣。然從往復疑獨推之。仍自不可終不可窮。世人徒以物質求之。終無是處也。齊物論曰。有始也者。有未始有始也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始也者。有有也者。有無也者。有未始有無也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無也者。俄而有無矣。而未知有無之果孰有孰無也。其言原始。既極之於未始有夫未始有無之時。然初非示人以無有無無也。故曰。若有眞宰。而特不得其眹。又曰。其有眞君存焉。（皆齊物論語）曰。夫道有情有信。無爲無形。可傳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見。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大宗師篇）蓋確見天地之根本。在有無胥泯之時。而仍有情有信。惟陷溺於世俗知識者。不可見耳。列莊皆從此用功得力。故俯視一切。而自信其獨與天地精神往來。不知其道者。則目之爲消極。爲社會學術進步之阻力。不知人人皆消極於世俗之榮辱得喪。而積極於精神之稠適上遂。（莊子天下篇。其於宗可謂稠適而上遂矣。稠卽充實不可已之謂。適卽與天地精神往來之謂。上遂卽上與造物者游之謂。）則人類之進步。何可限量。惟役役於世俗之榮辱得喪。自命進步。實則毫無進步可言。乃眞莊列之所悲耳。自魏晉以來。崇拜莊列之說者。似亦專宗其消極主

義。然眞能得其道者。和光同塵。泯然於言說迹象。世亦無從知之。姑就淺近立論。則列莊之說。卽無大功效。亦足使人開拓心胸。消除執滯。佛學未入中國之先。吾國有此等先覺。洵異事也。皆大有功於人類。棄周鼎而寶康瓠。未足爲善言學也。

諸子之學。旣各有功於世。而其文之精美。又進於春秋之世。而各成爲後世文章之宗。是亦戰國之特色也。綜觀諸子之文。約分爲五。一曰紀事。二曰箋釋。（如墨子經說韓非解老之類。）三曰論辯。四曰寓言。五曰韻文。戰國以前之文。雖已有此五體。而發揮光大。至是始盛。其尤盛者。則後之三體也。孟墨論辯。最工設喩。已近寓言。而杜撰事實。莊列爲多。晏嬰與管仲同時。

（列子楊朱篇）晏平仲問養生於管夷吾。

孔子與柳下季爲友。

（莊子盜跖篇）孔子與柳下季爲友。

以意爲之。羌無故實。甚至古代本無此人。隨意造一名字。如鴻蒙雲將副墨雒誦之類。尤前此之所無也。後世賦家。假設主客。小說家幻託人事。皆原於此。此則莊列以前。文多紀實。莊列以後。文字直分紀實與寓言爲兩宗矣。老子管子已有韻文。而未別名一體。荀子成相篇旣爲長短句之祖。賦雲賦蠶。又就詩之六藝。抽取其一而名篇。宋玉之徒。踵興於楚。賦乃代詩而興。是亦文章進化之關鍵也。漢書藝文志。孫卿子三十三篇。已著錄於儒家。而詩賦類又

列孫卿子十篇。明賦之始於孫卿也。觀其序意與屈原並重。

〔漢書藝文志〕大儒孫卿。與楚臣屈原。離讒憂國。皆作賦以諷。咸有惻隱古詩之義。

北荀南屈。相望於列強黷武之時。而文章光燄。騰焯千古。故知個人之力。不必爲當世權勢所屈矣。

第二十九章　秦之統一

春秋戰國之時。已漸由封建而變爲郡縣。周赧王二十七年。十月。秦昭王稱西帝。十二月。齊湣王稱東帝。雖皆復稱王。天下已非周有矣。當是時。東西二周。地小力微。不足當一諸侯。

【史記】趙成侯七年。與韓攻周。八年。與韓分周以爲兩。

按趙成侯八年。當周顯王八年。事在赧王之前。周本紀。赧王時。東西周分治。蓋補紀之也。東西周之別有二。平王之後。所謂西周者。豐鎬也。東周者。洛陽也。顯王之後。所謂西周者。河南也。東周者。洛陽也。蓋河南在瀍水之西。卽周初所謂王城。洛陽在瀍水之東。卽周初所謂成周。赧王初居成周。後居王城。而東周則有東周君。故史稱爲東西二周。

至秦昭襄王五十一年。而周赧王卒。莊襄王元年。而東周君卒。二周之地。盡入於秦。天下不復思周也。越二十年。秦先滅韓。以次滅魏。滅趙。滅楚。滅燕。滅齊。周之強侯盡矣。而中原有衞君角。江南有越君。西南夷有滇王。爲封建之制之僅存者。

【日知錄】古封建之國。其未盡滅於秦始皇者。衞世家言二世元年。廢衞君角爲庶人。是始皇時衞未嘗亡也。漢書地理志。始皇既并天下。猶獨置

衛君二世時乃廢爲庶人。凡四十世九百年。最後絶。越世家言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於江南海上。服朝於楚。秦始皇本紀言二十五年。王翦遂定荊江南地。降越君。漢興。有東海王搖閩越王無諸之屬。是越未嘗亡也。西南夷傳又言秦滅諸侯。唯楚苗裔尙有滇王。然則謂秦滅九國而立郡縣。亦舉其大勢然耳。

秦楚之際。六國之裔復起。卒歸夷滅。漢又大封宗室。至景武之世。諸侯王始削弱焉。故封建之變爲郡縣。自春秋至漢。凡更五百四五十年。自秦武公初縣冀、至吳楚七國亂後、約五百四十年。始蛻化而臻固定。是可知論帝王之家譜。可據一氏一代而言。論政俗之變遷。萬不可囿於朝代。周秦漢之相嬗。特元首之氏號不同耳。其全國各種社會消長盛衰之迹。固無截然之界域也。

雖然。周與秦之界域。亦有截然可指之一時。秦王政二十六年。王綰馮劫李斯等上尊號議。謂爲自上古以來未嘗有。

〔史記秦始皇本紀〕丞相綰。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

蓋嬴政稱皇帝之年。實前此二千數百年之結局。亦爲後此二千數百年之起點。不可謂非歷史一大關鍵。惟秦雖有經營統一之功。而未能盡行其規畫。一統之策。凡秦之政。皆待漢行之。秦人啓其端。漢人竟其緒。亦有秦啓之而漢未竟之者。故吾論史。以秦與漢相屬。而不分焉。

秦與六國並立時。其內政已完善。見稱於孫卿。

『荀子彊國篇』應侯問孫卿子曰。入秦何見。孫卿子曰。入境。觀其風俗。其百姓樸。其聲樂不流汙。其服不佻。甚畏有司而順。古之民也。及都邑官府。其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楛。古之吏也。入其國。觀其士大夫。出於其門。入於公門。出於公門。歸於其家。無有私事也。不比周。不朋黨。倜然莫不明通而公也。古之士大夫也。觀其朝廷。其間聽決百事不留。恬然如無治者。古之朝也。故四世（孝惠文武昭四王）有勝。非幸也。數也。（荀子儒者。而推重秦之政俗如此。知秦之興非偶然。）

至吞并六國。規模益大。長駕遠馭。非有適應時勢之法。不足以爲治也。尉繚李斯之徒。諸嘗學帝王之術者。

『史記李斯傳』從荀卿學帝王之術。

爲秦立法。未嘗不善。二世之亡。罪在趙高。非法之罪也。世徒以秦祚短。遂病其法。實則始皇時代之法制。實具偉大之精神。以一政府而轄制方數千里之中國。是固國家形式之進化。抑亦其時思想之進化也。

秦之政策最大者。即以諸侯之地。分爲三十六郡之法。

秦郡之數。異說甚多。據裴駰說。三十六郡者。三川。河東。南陽。南郡。九江。鄣郡。會稽。潁川。碭郡。泗水。薛郡。東郡。琅邪。齊郡。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代郡。鉅鹿。邯鄲。上黨。太原。雲中。九原。雁門。上郡。隴西。北地。漢中。巴郡。蜀郡。黔中。長沙。凡三十五郡。與內史爲三十六郡。此外又有閩中。南海。桂林。象郡。不在三十六郡之數。

蓋分地過小。則稽核太繁。過大。則控制不易。秦所置郡。雖多因各國舊制。

〔史記始皇本紀〕政代立爲秦王時。秦地已幷巴蜀漢中越宛有郢置南郡矣。北收上郡以東。有河東太原上黨郡。東至滎陽。滅二周置三川郡。五年。攻魏。取二十城。初置東郡。十七年。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以其地爲郡。命曰潁川。二十五年。定荊江南地。降越君。置會稽郡。

然分據險要。形勢釐然。非深諳地理之學者。不能規畫。史屢稱秦圖書。

〔史記蕭相國世家〕蕭何入咸陽。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之處。

〔漢書地理志代郡班氏縣注〕秦地圖書。班氏。

是秦時丞相御史規畫地域。必按地圖而定。非漫漫然爲因爲革也。西漢之初。當國者皆無學識。猥欲參用周秦之制。卒歸於偏用秦法。又以秦郡太大。稍復開置。而分郡太多。難於檢察。又倂爲十三部。

〔漢書地理志〕秦分天下作三十六郡。漢興以其郡太大。稍復開置。又立諸侯王國。武帝開廣三邊。故自高祖增二十六。文景各六。武帝二十八。昭帝一。訖於孝平。凡郡國一百三。

〔同上〕至武帝攘卻胡越。開地斥境。南置交阯。北置朔方之州。兼徐梁幽并。夏周之制。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凡十三部。置刺史。

蓋增郡既多。不得不求以簡馭繁之法。以比較之。則知秦制之精。後漢雖有增損。大致同於前漢。是亦仍秦之法也。統一國家。不獨規畫區域之不易也。設官分職。亦有至大之關係。秦之官制絕簡。而綱舉目張。漢亦因之。特名目時有變遷耳。考秦之制。內官之要職凡三。丞相和天子。助理萬機。太尉。掌武事。御史大夫。掌副丞相。其屬丞。督外官。領

侍御史。受公卿奏事。外官之要職凡三。郡守。掌治郡。尉。掌佐守典職甲卒。監。掌監郡。蓋內·外·官·制·同·一·系·統。丞·相·與·守·掌·民·事。太·尉·與·尉·掌·軍·事。軍·民·分·治。厥·誼·至·精。而·御·史·與·監。則·糾·察·此·治·民·治·軍·之·官·者·也。

漢守治郡。亦兼治軍。其職權大於尉。王鳴盛十七史商榷曰。百官表雖言守治郡。尉典武職。而實守兼掌之。韓延壽爲潁川太守。傳中述其都試講武甚備。翟義爲東郡太守。以九月都試日。勒車騎材官士起事。如淳曰。太守都尉令長丞尉會都試。課殿最也。後書耿弇傳。弇見郡尉試騎士。建旗鼓。肄馳射。由是好將帥之事。注。引漢官儀曰。歲終郡試之時。講武勒兵。因以校獵。簡其材力也。弇事雖當王莽時。其實沿漢舊制。故注引漢官儀以明之。又後書百官志五。李賢注引漢官儀云。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課殿最。水家爲樓船。亦習戰射行船。邊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鄣塞。烽火追虜。或言八月。或九月。或歲終。大約總在秋冬。淮南王安傳。安欲發兵反。先令人作旁近郡太守都尉印。可見守尉互掌兵權也。

後世官制。變化繁賾。而其原理。不能出於治民治軍。監察官吏三者之外。此亦可見秦之定制。非漫然而設矣。

分天下爲郡縣。則內外之隔閡殊甚。且地域遼闊。非如列國時方千里之地之易理也。於是有歲計之法。考戰國時。各國外吏。已以期年上計。

〔韓非子外儲說左下〕西門豹爲鄴令。清慤潔刻。秋毫之端無私利也。而甚簡左右。左右相與比周而惡之。居期年。上計。君收其璽。田嬰相齊。人有說王者曰。終歲之計。王不一以數日之間自聽之。則無以知吏之姦邪得失也。

蓋沿周歲會之法。而推及於地方長官也。秦以十月爲正。每歲九月。即定來歲之預算。

〔呂氏春秋九月紀〕是月也。天子合諸侯。制百縣。爲來歲受朔日。與諸侯所稅於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法。以遠近土地所宜爲度。以給郊廟之事。無有所私。

而郡縣上計。亦斷以九月。其詳可以漢志參之。

〔續漢書百官志〕凡郡國皆掌治民。進賢勸功。訟決檢姦。常以春行所主縣。勸民農桑。振救乏絕。秋冬遣無害吏。按訊諸囚。平其罪法。論課殿最。歲盡。遣吏上計。　注引盧植禮注曰。計斷九月。因秦以十月爲正故。據此。是漢代上計之法。悉循秦制也。

秦以各郡歲歲上計。故丞相御史府中所藏之書。備具天下阸塞戶口多少。漢初猶沿其法。計相之職最重。

〔漢書張蒼傳〕蒼明習天下圖書計籍。高祖令以列侯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

其後計相併於丞相。而人主猶時責爲相者考覈名實。

〔漢書萬石君傳〕武帝責石慶曰。今流民愈多。計文不改。君不繩責長吏。朕失望焉。

〔漢書宣帝紀〕黃龍元年詔曰。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三公不以爲意。朕將何任。

蓋非計簿得實。不足以統計天下之盈虛得失也。

秦漢政體。雖爲君主專制。而其地方行政。猶有周代人民自治之遺意。觀其縣鄉官吏之制可見。

〔漢書百官表〕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皆有丞尉。是爲長吏。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大率十

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

【漢書高帝紀】二年二月。令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

顧亭林論鄉亭之職。謂三代明王之治。亦不越乎此。

【日知錄】漢書百官表云云。此其制不始於秦漢也。自諸侯兼并之始。而管仲蔿敖子產之倫。所以治其國者。莫不皆然。而周禮地官。自州長以下。有黨正族師閭胥比長。自縣正以下。有鄙師酇長里宰鄰長。則三代明王之治。亦不越乎此也。夫惟於一鄉之中。官之備而法之詳。然後天下之治。若網之在綱。有條而不紊。柳宗元曰。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由此論之。則天下之治始於里胥。終於天子。其灼然者矣。故自古及今小官多者其世盛。大官多者其世衰。興亡之塗。罔不由此。

夫三老出於選舉。而其權可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是固無異於今之縣市鄉自治職員矣。而漢之三老。對於天子王侯。可直接言事。

【史記高祖本紀】二年。漢王至雒陽新城。三老董公遮說漢王。以義帝死故。

【漢書高帝紀】三老董公遮說漢王曰。臣聞順德者昌。逆德者亡。兵出無名。事故不成。故曰明其爲賊。敵乃可服。項羽爲無道。故

殺其主。天下之賊也。夫仁不以勇。義不以力。三軍之衆。爲之素服。以告之諸侯。爲此東伐。四海之內。莫不仰德。此二王之舉也。

漢王曰善。非夫子無所聞。

【漢書武五子傳】太子兵敗。亡。不得。上怒甚。群下憂懼。不知所出。壺關三老茂（荀悅漢紀云令狐茂）上書云云。書奏。天子感悟。

其嗇夫亭長。兼可自制科條。役使游惰。其善者。至於上掩郡縣長吏之名。

【後漢書爰延傳】爲鄉嗇夫。仁化大行。民但聞嗇夫。不知郡縣。【仇覽傳】爲蒲亭長。勸人生業。爲制科令。至於果菜爲限。雞豕有數。農事既畢。乃令子弟群居。還就黌學。其剽輕遊恣者。皆役以田桑。嚴設科罰。躬助喪事。賑恤窮寡。期年稱大化。

可知秦漢之時。人民言論甚自由。而地方之事。多由人民自主。民治且盛於官治也。嗚呼。秦以專制。爲世詬病。而其時人民轉有自治之權。今雖號爲民國。而地方自治之說。乃若爲政府所駭聞。其古之民德特隆歟。抑今之執政者。學識出王綰李斯下也。

秦時道路之政最重。開通道路。無有障塞。著於月令。

【呂氏春秋三月紀】是月也。命司空曰。時雨將降。下水上騰。循行國邑。周視原野。修利隄防。導達溝瀆。開通道路。無有障塞。

決通川防。夷去險阻。見於刻石。

【史記秦始皇本紀】隳壞城郭。決通川防。夷去險阻。地勢既定。黎庶無繇。天下咸撫。

而其尤有功於統一者。莫如開通四方之大道。

【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七年。治馳道。　三十五年。除道。道九原。(今河套地)抵雲陽。(今陝西淳化縣北)塹山堙谷。直通之。

據賈山至言及蒙恬傳。則二十七年所治之道。爲東西之道。三十五年之道。爲南北之道。

【賈山至言】秦爲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濱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青松。

【史記蒙恬傳】始皇欲遊天下。道九原。直抵甘泉。乃使蒙恬通道。自九原抵甘泉。塹山堙谷千八百里。道未就。始皇崩。　太史公曰。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爲秦築長城亭障。塹山堙谷。通直道。固輕百姓力矣。(據此。是秦之直道。至漢世。猶可通行。當蒙恬時必已成就。其曰未就者。殆雖通而未加修飾耳。)

燕齊吳楚。皆爲三十丈之廣道。沿途植松樹。其規模之大爲何如乎。方輿紀要謂秦馳道舊迹闊五丈餘。蓋經千數百年。其道已堙耳。

【方輿紀要】(顧祖禹)湖廣永州府零陵縣有馳道。闊五丈餘。類大河道。史記秦始皇命天下修馳道。以備游幸。此其舊迹也。(據此可知秦之馳道，南抵零陵。)

漢因秦制。亦有馳道。

【史記滑稽列傳】褚先生記西門豹事。曰。到漢之立。而長吏以爲十二渠橋絕馳道。相比近。不可。欲合渠水且至馳道。合三渠爲一橋。(據此是漢時鄴郡有馳道也。)

道側植樹。著於官守。

〔續漢書百官志〕將作大匠。掌修作宗廟路寢宮室陵園木土之功。并樹桐梓之類。列於道側。

而秦時道路所不通者。復隨時興作。如張卬。唐蒙司馬相如。鄭弘等。皆以開通道路。著於史策。

〔史記河渠書〕人有上書。欲通褒斜道。天子以爲然。拜張卬爲漢中守。發數萬人。作褒斜道五百餘里。

〔史記平準書〕唐蒙司馬相如開路西南夷。鑿山通道千餘里。以廣巴蜀。

〔後漢書鄭弘傳〕舊交趾七郡。貢獻轉運。皆從東冶汎海而至。風波艱阻。沈溺相係。弘奏開零陵桂陽嶠道。於是夷通。至今遂爲常路。

險遠之地。以次交通。其策無異於今之修鐵路。開國道。而勞費過之。然一舉而闢數百里千餘里。此可知古人任事之力矣。

第三十章　秦之文化

秦之文化。自周宣王時始開。

〔詩車鄰小序〕車鄰美秦仲也。秦仲始大。有車馬禮樂侍御之好焉。〔鄭氏詩譜〕周孝王爲伯翳能知禽獸之言。子孫不絕。故封非子爲附庸。邑之於秦谷。至曾孫秦仲。宣王又命作大夫。始有車馬禮樂侍御之好。國人美之。秦之變風始作。

文公時。始有史以紀事。

〔史記秦本紀〕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十二年卒。生文公。文公十三年。初有史以紀事。民多化者。十六年。文公以兵伐戎。戎敗走。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地至岐。

足見秦民開化之遲。蓋雖居周岐豐之地。而其文教實別爲一系統。與周之故俗不相銜接。如史記稱襄公用駵駒黃牛羝羊各三。祠上帝西畤。文公初爲鄜畤。用三牢。十九年。得陳寶。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之類。皆非周之禮也。

其後之強。率以用客卿之故。見李斯書 秦固無傑出之人也。商鞅韓非皆務愚民。

〔商子墾令篇〕民不貴學。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交。則勉農而不偷。

『韓非子五蠹篇』事智者衆。則法敗。用力者寡。則國貧。此世之所以亂也。故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敎。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

不用文士。惟呂不韋稍好士。尙文藝。

『史記呂不韋傳』是時諸侯多辯士。如荀卿之徒。著書布天下。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布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延諸侯遊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

然其書固類書之體。不足爲一家言也。

秦旣一統。始尙文敎。使天下文字皆同於秦文。

『史記始皇本紀』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瑯邪刻石』器械一量。同書文字。

而其時作者亦輩出。蒼頡爰歷博學諸篇。皆秦文也。

『說文序』七國田疇異畮。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蒼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

『漢書藝文志』蒼頡一篇。上七章。秦丞相李斯作。爰歷 章。車府令趙高作。博學七章。太史令胡毋敬作。

雖小篆之字不多。似不敷用。

『說文注』(段玉裁)李之七章。趙之六章。胡毋之七章。各爲一篇。漢志最目。合爲蒼頡一篇者。因漢時閭里書師。合爲三篇。斷六

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幷爲蒼頡篇故也。六十字爲一章者。凡五十五。然則自秦至司馬相如以前。小篆祇有三千三百字耳。

然當時書有八體。不僅用小篆一種。

〔說文序〕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

而隸書尤約易。便於書寫。

〔說文序〕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　左書卽秦隸書。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

其功不獨爲秦統一之用。且爲數千年來中國全境及四裔小國所通用。其體勢結構。可獨立爲美術之一品。是亦至可紀念者也。

篆隸與而古文廢。猶不足爲秦重也。所奇者。金石文辭。光耀海內。文字之美。與其流傳之久。皆爲史記所僅見。是豈不尙文教者所能乎。始皇紀載刻石凡六。

〔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八年。上鄒嶧山。立石。與魯諸儒生議刻石頌秦德。乃上泰山。禪梁父。刻所立石。　南登琅邪。大樂之。留三月。作琅邪臺。立石刻頌秦德。明德意。　二十九年。登之罘。刻石。其辭曰云云。其東觀曰云云。　三十二年。之碣石。刻碣石門。　三十七年。上會稽。祭大禹。望於南海。而立石刻頌秦德。

至今琅邪臺銘文。猶存十三行。泰山亦存十字。

〔語石〕(葉昌熾)秦始皇帝東巡。刻石凡六。始於鄒嶧。次泰山。次琅邪。次之罘。由碣石而會稽。遂有沙邱之變。今惟琅邪臺一刻尙存諸城海神祠內。通行拓本皆十行。惟段松苓所拓精本前後得十三行。翁阮孫三家著錄者。皆是也。泰山二十九字。先在嶽頂玉女池上。後移置碧霞元君廟。乾隆五年。毀於火。今殘石僅存十字耳。之罘碣石會稽三刻久亡。嶧山唐時焚於野火。當時卽有摹本。杜詩所謂棗木傳刻肥失眞者是也。

而他石拓本鉤摹影印者世尙有之。二千一百餘年之古刻。證據極確。非檀山石刻及石鼓之出於推測者可比。世人雖極斥秦。於此獨寶存之。知其文字之美。爲千載所共推矣。三代金文最多。至秦始尙刻石。亦可見秦之各事。皆不蹈襲前人。大書深刻。悉李斯王綰等之意匠也。然秦以刻石著。亦非不善鏤金。其權量刻文。尤極精美。

陶齋吉金錄。載秦銅權十八。橢量四。方量一。

學小篆者。近且由秦石而進言秦金。是秦之文學美術。不惟不遜於三代。甚且過之矣。

顧亭林論秦刻石。謂其坊民正俗之意。未始異於三王。

〔日知錄〕秦始皇刻石凡六。皆鋪張其滅六王幷天下之事。其言黔首風俗。在泰山則云。男女禮順。愼遵職事。昭隔內外。靡不淸淨。在碣石門則云。男樂其疇。女修其業。如此而已。惟會稽一刻。其辭曰。飾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泆。男女絜誠。夫爲寄豭。殺之無罪。男秉義誠。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淸。何其繁而不殺也。考之國語。自越王句踐棲於會稽之

後。惟恐國人之不蕃。故令壯者無取老婦。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取。其父母有罪。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餼。內傳子胥之言亦曰。越十年生聚。吳越春秋至謂句踐以寡婦淫泆過犯。皆輸山上。士有憂思者。令遊山上。以喜其意。當其時。蓋欲民之多。而不復禁其淫泆。傳至六國之末。而其風猶在。故始皇爲之厲禁。而特著於刻石之文。以此與滅　王幷天下之事並提而論。且不著之於燕齊。而獨著之於越。然則秦之任刑雖過。而其坊民正俗之意。固未始異於三王也。漢興以來。承用秦法。以至今日者多矣。世之儒者。言及於秦。即以爲亡國之法。亦未之深考乎。

觀其刻辭。固可見秦之注重民俗。而辭中所言多男女並舉。尤爲秦俗男女平等之證。夫淫他室殺者無罪。是秦人初不專責女子以節義也。責女子以節義。而視男子之淫泆若無睹。是鄙秦者。乃眞未喻秦代法制之意也。古俗不禁女子改嫁。亦無旌表守節之事。考守節樹坊之始。蓋本於始皇之獎巴寡婦清。

〔史記貨殖列傳〕巴蜀寡婦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數世。家亦不訾。清寡婦也。能守其業。用財自衛。不見侵犯。秦始皇帝以爲貞婦而客之。爲築女懷清臺。

然其築臺而客之。以淸能用財經營事業。爲女子之傑出者。似不徒專以其爲貞婦也。

秦之爲世口實者。曰焚書坑儒。此文化史上最大之罪惡也。然劉海峰焚書辯。爲秦平反。最得事理之實。

〔焚書辯〕（劉大櫆）六經之亡。非秦亡之。漢亡之也。何則。李斯恐天下學者道古以非今。於是禁天下私藏詩書百家之語。其法

至於偶語詩書者棄市。而吏見知不舉。則與之同罪。噫。亦烈矣。然其所以若此者。將以愚民。而固不欲以之自愚也。故曰非博士官所職。詣守尉雜燒之。然則博士之所藏具在。未嘗燒也。迨項羽入關。殺秦降王子嬰。收其貨寶婦女。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而後唐虞三代之法制。古先聖人之微言。乃始蕩爲灰燼。昔蕭何至咸陽。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於秦博士所藏之書。獨不聞其收而寶之。設使蕭何能與其律令圖書。並收而藏之。則項羽不能燒。項羽不燒。則聖人之全經猶在也。

且據漢志。秦於諸經。亦未盡燔。

（漢書藝文志）秦燔書。而易爲卜筮之事。傳者不絕。詩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

秦之博士甚多。

（漢書百官表）博士。秦官。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員多至數十人。

其遺獻皆能優游論著。

（秦獻記）（章炳麟）秦博士七十人。掌通古今。識於太史公書者。叔孫通伏生最著。僕射周青臣用而諛顯。淳于越相與牴牾。實成而秦燔書。其他說苑有鮑白令之斥始皇行桀紂之道。乃欲爲禪讓。比於五帝。（至公篇）其骨鯁次淳于。漢藝文志儒家有羊子四篇。凡書百章。名家四篇則黃公。黃公名疵。復作秦歌詩。二子皆秦博士也。京房稱趙高用事。有正先用非刺高死。（孟康曰。姓正名先。博士也。）最在古傳紀。畧得八人。於七十員者九一耳。青臣樸樕。不足齒。其七人或直言無撓辭。不即能制作。造爲琦辭。遺令聞於來葉。其窮而在蒿艾。與外吏無朝籍。爛然有文采論箸者。三川有成公生。與黃公同時。當李斯子由爲三川守。而成公生

遊談不仕。著書三篇。在名家。從橫家有零陵令信一篇。難丞相李斯。然秦雖鉗語燒詩書。然自內外薦紳之士。與褐衣遊公卿者。皆抵禁無所懼。是豈無說哉。

按集韻引炅氏譜。桂貞爲秦博士。始皇坑儒。改姓香。宋濂桂氏家乘序。亦述其事。是秦博士尚有一桂貞。

及孔鮒爲陳涉博士。亦秦時人也。

〔史記孔子世家〕孔鮒年五十七。爲陳王涉博士。死於陳下。

第執焚書坑儒一語。遽以爲秦之對於古代文化。摧滅無餘。是實不善讀史耳。

秦法。民之欲學者。以吏爲師。

〔史記始皇本紀〕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

吏主行政。師主教育。二者似不可兼。且專以法令爲學。學之途尤隘矣。而章實齋盛稱其法。謂爲三代舊典。

〔文史通義〕(章學誠)以吏爲師。三代之舊法也。秦人之悖於古者。禁詩書而僅以法律爲師耳。三代盛時。天下之學。無不以吏爲師。周官三百六十。天人之學備矣。其守官舉職而不墜天工者。皆天下之師資也。東周以還。君師政教不合於一。於是人之學術。不盡出於官司之典守。秦人以吏爲師。始復古制。而人乃狃於所習。轉以秦人爲非耳。秦之悖於古者多矣。猶有合於古者。以吏爲師耳。

蓋以吏爲師。猶能通知當世之務。視專讀古書而不知時事者。其爲教猶近古而較善耳。周代教民。最重讀法。漢之

學僮。亦籀尉律。

〔說文序〕尉律。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 段玉裁曰。諷謂能背誦尉律之文。籀書。謂能取尉律之義。推演發揮。卽繕寫至九千字之多。

是周漢皆使人民學法令。以吏爲師也。秦法雖亡。其遺文猶存於漢律。

〔漢書刑法志〕蕭何攈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

言法律者。溯其淵源。不能外乎秦律。雖謂秦吏所授止於法令。其關係亦至鉅矣。

吾國刑法見於書堯典呂刑及周官司寇職文者。均刑律之淵源。春秋時復有刑書。然不名律。言律實始於秦。按唐律疏。魏文侯師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注。盜法。今賊盜律。賊法。今作僞律。囚法。今斷獄律。捕法。今捕亡律。雜法。今雜律。具法。今名例律是也。商鞅傳授。改法爲律。注。改法爲律者。謂盜律。賊律。囚律。捕律。雜律。具律也。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興廐三篇。謂九章之律。注。戶者戶婚律。興者。擅興律。廐者。廐庫律。魏因漢律。爲一十八篇。改漢具律爲刑名第一。晉命賈充等增損漢魏律。爲二十篇。於魏刑名律中分爲法例律。宋齊梁及後魏。因而不改。爰至北齊。併刑名法例爲名例。後周復爲刑名。隋因北齊更爲名例。唐因於隋。相承不改。此吾國舊律傳授之源流。自宋迄清。亦多沿唐律。至清季始改定新刑律。因吾國之習慣。採歐洲之法意。然亦未能盡變舊法也。

政府立法。恃國民之推行。民力不充。雖有良政府亦無如之何。民能自立。政府雖強暴壓制。亦不能阻其進取也。吾

觀秦史。頗見秦民進取之迹。如

〔漢書高帝紀〕詔曰。粵人之俗。好相攻擊。前時秦徙中縣之民。南方三郡。使與百粵雜處。會天下誅秦。南海尉它居南方。長治之。甚有文理。中縣人以故不耗減。粵人相攻擊之俗益止。

〔史記貨殖傳〕蜀卓氏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秦破趙。遷卓氏。卓氏見虜畧。獨夫妻推輦行詣遷處。衆遷虜少有餘財。爭與吏求近處。處之葭萌。唯卓氏曰。此地狹薄。吾聞汶山之下。沃野。下有蹲鴟。至死不饑。工於市易賈。乃求遠遷。致之臨邛。大喜。卽鐵山鼓鑄。運籌策。傾滇蜀之民。

由此推之。秦時南越滇蜀。皆賴中夏之民爲之開化。尉佗之文理。卓氏之籌策。特其著者耳。吾國人民之優秀。實冠絕於四裔。雖爲政府強迫遷徙。亦能自立於邊徼。故秦代謫戍移民之法。雖在當時爲暴虐。而播華風於榛狉之地。使野蠻之族。皆同化於中縣。其所成就。正非當時政府意計所及也。

第三十一章 漢代內外之開闢

秦室統一。纔十二年。而陳項起。擾亂七年。而天下爲劉氏一家所有。自高祖至平帝。凡二百零七年。光武至獻帝。凡百六十五年。中隔新莽更始。凡十九年。撫略言之。兩漢之世。實吾國行郡縣制以後統一最久之時。故外人皆稱吾國人爲漢人。而吾人自誇其政俗之美。亦津津曰兩漢。實則漢之政治。多沿秦法。間參以儒家之言。

〔漢書元帝紀〕元帝柔仁。好儒見宣帝所用多文法吏。以刑名繩下。嘗侍宴。從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

初無特別之建設。其風俗則各地不同。亦未可以概論。惟其時之人。有功於吾國最大者。實在外拓國家之範圍。內闢僻壤之文化。使吾民所處炎黃以來之境域。日擴充而日平實焉。是不可以無述也。

漢承戰國及秦之後。用民之力最重。民亦習於力役。不以爲苦也。其時人人習兵。爲正卒。

〔漢書高帝紀注〕漢儀注云。民年二十三爲正。（景帝時改爲二十）一歲爲衞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馳戰陳。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

給役當地。兼須戍邊。不戍邊而納賦者。謂之過更。

〔漢書昭帝紀注〕如淳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謂卒更也。貧者欲得顧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

論者謂漢之力役三十倍於古。古者役民不過三日 實倘不止三十倍也。此外又有七科謫戍之法。

〔漢書武帝紀〕天漢四年。發天下七科謫。〔注〕張晏曰。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壻三。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凡七科也。

時時徙民於邊。

〔漢書武帝紀〕元朔二年。募民徙朔方十萬口。元狩五年。徙天下姦猾吏民於邊。

而人民莫之怨畔。故吾謂漢代人民最能盡國民之義務。漢之國威澎漲。因亦迥絕古今。不可第歸美於一二帝王將相也。

漢時田租十五稅一。文景以後。皆三十稅一。且有時全除其租。可謂輕矣。然其時人民有算賦。自十五至五十六。出錢人百二十。又有口賦。自七歲至十四。出錢人二十。又有貲算。人貲萬錢。取算百二十七。貧民亦以衣履釜鬵爲貲而算之。其往來繇戍者。道中衣裝悉自備。漢民負擔之重。蓋前此所未有也。

戰國時。燕趙秦楚皆務拓地。至秦統一。尤銳意爲之。而多未竟。至漢承其業。益猛進焉。今爲分述於左。

(一)東方之開拓　朝鮮自周初立國。已被商周之文化。然中間交通不盛。燕秦築塞至浿水。燕齊趙人往者益多。於是燕人衞滿逐箕準而自王。吾國民之力及於朝鮮者。視周代蓋已大進。至漢武帝元封三年。朝鮮相參殺其王右渠來降。以其地爲樂浪臨屯。玄菟眞番四郡。漢之疆域。遂奄有今日朝鮮京畿江原二道以北之地。昭帝時。罷臨屯眞番二郡。又置樂浪東部都尉。至東漢光武建武六年。始省都尉官。棄單單大嶺以東之地。然樂浪玄菟猶內屬也。史記貨殖傳稱燕民東綰穢貉朝鮮眞番之利。是漢之拓東境。大有益於商業也。後漢書東夷傳稱自武帝滅朝鮮。倭使驛通於漢者三十許國。建武中元二年。倭奴國奉貢朝賀。光武賜以印綬。是漢之聲教。且由朝鮮而及於日本也。

(二)北方之開拓　古代北方諸族。曰匈奴。曰烏桓。曰鮮卑。秦漢時匈奴最強。烏桓鮮卑皆爲所屏。惟吾國人能抗匈奴。始則以長城爲界。繼且出塞築朔方郡。漢武帝元朔二年。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三年。城朔方城。又收河西地。置酒泉武威張掖燉煌四郡。漢之北境。軼於秦二千餘里。而匈奴或降或徙。烏桓亦爲漢用焉。後漢書烏桓傳　武帝遣驃騎將軍霍去病擊匈奴左地。因徙烏桓于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五郡塞外。爲漢偵察匈奴動靜。東漢時。匈奴分爲南北。南匈奴附漢。入宅河南。北匈奴爲漢所破。漠北以空。而烏桓鮮卑漸以彊盛。論者多謂異族侵入中土。爲漢族漸衰之端。然異族之人。實沐漢之文化。如匈奴古無文書。以言語爲約束。至東漢時。單于比使人奉地圖求內附。是匈奴亦如華夏。有文字圖籍矣。

(三)西方之開拓　秦之西界。不過臨洮。漢武置四郡。始通西域。而張騫使大夏。見邛竹杖蜀布。知漢人之通西

域久矣。漢之設官西域。自宣帝時始。天山南北。葱嶺東西諸國。悉屬漢之都護。治烏壘城。（今庫車縣）實今新疆省之中心也。自西漢神雀三年。至東漢永初元年。漢威遠播。凡百六十載。（中間絕不置都護者。凡六十五載。）其後猶設西域長史。屯柳中。（今新疆魯克沁回城。在土魯番之東。）轄葱嶺以東之地。雖各國自有君長。實與漢地無異。近年燉煌新出竹簡。有小學術數方技及屯戍文牘。意漢之文教。必遠及於葱嶺內外。小學諸書。卽其時學校課本。今所發見者。雖在燉煌。其行於燉煌以西。固可必也。

（四）西南及南方之開拓　秦漢之間。西南各地。氐羌蠻夷閩粵諸族。與漢族錯處。或闢為郡縣。而其俗未化。或仍其國族。而時煩征伐。經營累世。始漸同於中夏。其事複雜。與西北二方不同。宜以今地區分而研究之。

（甲）兩廣及安南之地　秦闢楊粵。僅置三郡。趙佗自立。役屬駱越。其地始及於安南。佗傳國五世。至武帝元鼎六年。滅之。分置六郡。其珠崖儋耳二郡。至元帝初元三年。復罷之。後漢書曰。凡交阯所統。雖置郡縣。而言語各異。重譯乃通。人如禽獸。長幼無別。後頗徙中國罪人。使雜居其間。乃稍知言語。漸見禮化。光武中興。錫光為交阯。任延守九眞。於是教其耕稼。制為冠履。初設媒娉。始知姻娶。建立學校。導之禮義。此漢人開化越南之功也。建武十八年。馬援平徵側之亂。隨山刊道千餘里。立銅柱。為漢之極界。（馬援銅柱。在今安南新州港之南。蓋漢界直抵越南之南圻也。）後漢書稱援所過。輒為郡縣。治城郭。穿渠灌溉。以利其民。條奏越律與漢律駁者十餘事。與越人申明舊制。以約束之。自後駱越奉行馬將軍故事。今其民號曰馬留人。以此也。

（乙）四川雲貴之地　秦漢之時。巴蜀雖已置郡。而其地猶有巴氏蠻。板楯蠻等。今通江宣漢渠縣諸地。不盡以漢法治之也。其西南。頗有夜郎滇莋邛都嶲昆明諸國。皆曰西南夷。漢武帝使唐蒙通道夜郎。置犍爲牂柯二郡。又以邛都爲越嶲郡。莋都爲沈黎郡。冉駹爲汶山郡。滇爲益州郡。天漢四年。幷沈黎於蜀郡。地節三年。又幷汶山於蜀郡。後漢明帝時。又以哀牢夷地置永昌郡。於是漢郡至今雲南保山縣瀾滄江之南。而徼外之撣人亦歸化。與大秦時通商焉。三國志注。大秦既從海北陸道。又循海而行。與交趾七郡外夷市。又有水道。通益州永昌。故永昌出異物。丁謙謂水道通永昌以達益州者。卽緬甸伊拉瓦諦江也。漢書稱景帝末。文翁爲蜀郡守。見蜀地僻陋。有蠻夷風。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數歲。成就還歸。以爲右職。又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蜀人由是大化。學於京師者。比齊魯焉。後漢書稱章帝時。王追爲益州太守。始興起學校。漸遷其俗。桓帝時。牂柯人尹珍。自以生於荒裔。不知禮義。乃從汝南許慎應奉受經書圖緯。學成還鄉里教授。於是南域始有學焉。此四川雲南貴州以次開化之證也。

（丙）湖北湖南之地　秦昭王始置黔中郡。漢改爲武陵。其地蠻族。仍各自爲部落。至後漢時。猶有澧中蠻。零陽蠻。充中蠻諸名。是今之澧縣及慈利永定等地。皆當時蠻夷之窟穴也。順帝時。武陵太守以蠻夷率服。可比漢人。增其租賦。然其後蠻人猶時反叛。屯結深山。蓋其開化反遲於川滇之地矣。建武中。南郡蠻反。徙之。置江夏。號曰沔中蠻。和帝時。又徙巫縣蠻於江夏。於是江夏蠻數反。與廬江賊相接。是東漢時湖北黃州德安一帶之地。實多蠻族。後且蔓延至於安徽也。魏書稱蠻之種類。其來自久。部落滋蔓。布於數州。東連壽春。西通上洛。北接汝穎。往往有焉。是漢晉以後。蠻且雜處河洛也。後漢書度尙傳。

抗徐守宣城長。移深林遠藪。椎髻鳥語之人。置於縣下。蓋其時安徽各地。亦多未開化之民矣。（三國時。丹楊郡多山越。時勞征伐。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詳考山越之事跡曰。山越者。自周秦以來。南蠻總稱百越。伏處深山。故名山越。丹楊山越頑抗。大約尤在與新都鄱陽郡接處今徽寧二府。與江西饒州界。萬山環繞。正山民負固不服地。）

（丁）浙江福建之地。漢初。封無諸為閩粵王。都治。又立搖為東海王。都東甌。其後東甌悉衆徙中國。處江淮之間。而閩粵分立東粵。未幾。又徙其民於江淮。故西漢會稽郡雖廣。而自今臨海黃巖以南。殆虛無人居。東漢時。設章安永寧（章安今臨海。永寧今永嘉。）侯官（今縣）等縣。海濱之地。始漸開拓矣。

由此觀之。漢之南部。雖立郡縣。其文化遠遜於江淮以北。經數百年。始漸同於中土。先民勞苦經營。遂造成今日中華民國大半之地。而南北風氣之睽隔。亦由於開化之時有遲速之不同。讀史者所最宜究心者也。又其時陝甘之地。亦未盡開化。武帝以白馬氐地。置武都郡。即今武都寧羌等縣也。宣帝時。先零羌擾河湟。趙充國以屯田之策制之。至王莽時。置西海郡。則闢地至今之青海矣。東漢之世。氐羌諸族。時服時叛。或徙其人。或置屯田。皆勞漢族之力以鎮撫之。故今日甘肅各地回族。自為風氣。其來有自。

「後漢書」湟中月氏。其先大月氏之別也。月氏分散來降。與漢人錯居。其被服飲食言語。畧與羌同。依諸羌居止。遂與共婚姻。

按大月氏為土耳其族。湟中月氏與羌人混合。實今日甘肅回人之祖。

而異族雜處。仍無礙於吾國郡縣之制。亦可以見漢族勢力之偉矣。

雖然。漢代治地之法。亦有區別。漢書百官公卿表曰。有蠻夷曰道。西漢之道。凡三十二。至東漢時。有改為縣者。有仍

爲道者。比而觀之。亦可以見其進化之迹焉。

西漢縣道表

【地名】	【所屬】	【沿革】	【今地】
翟道	左馮翊	東漢無	中部縣西北
除道	北地	東漢無	未詳
義渠道	北地	東漢無	寧縣西北
戎邑道	天水	東漢無	清水西北
豲道	天水	東漢同	隴西東南
氐道	隴西	東漢無	秦縣東南
羌道	隴西	東漢同	岷縣東南
嚴道	蜀郡	東漢同	榮經
汶江道	蜀郡	東漢同	茂縣
剛氐道	廣漢	東漢同	平武
武都道	武都	東漢同	成縣東

【地名】	【所屬】	【沿革】	【今地】
狄道	隴西	東漢同	今縣
略畔道	北地	東漢無	今水慶陽
雕陰道	上郡	東漢縣	鄜縣北
略陽道	天水	東漢無	秦安東北
緜諸道	天水	東漢無	秦縣東
予道	隴西	東漢無	狄道西南
月氏道	安定	東漢無	鎮原東北
湔氐道	蜀郡	東漢同	松潘
甸氐道	廣漢	東漢同	文縣東北
陰平道	廣漢	東漢同	文縣
故道	武都	東漢同	鳳縣西北

平樂道	武都	東漢無	成縣西南
循成道	武都	東漢無	成縣南
僰道	犍爲	東漢同	宜賓
夷道	南郡	東漢縣	宜都
泠道	零陵	東漢縣	道縣
嘉陵道	武都	東漢無	禮縣
下辨道	武都	東漢縣	武都
靈關道	越巂	東漢同	蘆山西北
營道	零陵	東漢縣	寧遠西南
連道	長沙	東漢縣	湘鄉

第三十二章　兩漢之學術及文藝

周秦之學術思想。至兩漢而結局。凡漢人之所從事。大抵爲古人作功臣。不能特別有所創造。然因古代文明之遞嬗。亦能於保存之中演爲新製。而國基大定。疆域遼廓。又足以生國民宏大優美之思想。未可概以因襲鄙之也。又凡漢人之著作。與其所研究者。不盡傳於後。觀漢書藝文志及錢大昭補續漢書藝文志。其書之亡逸者夥矣。以今所存。遽下定論。殊爲未安。姑就著於世者。比而論之。其學術文藝。猶有千門萬戶之觀。是可知漢人於吾國之文明。既善繼往。兼能開來。非如後之言漢學者。第以經義訓詁爲一朝之學也。

世多謂漢武帝絀諸子。崇儒學。爲束縛思想之主因。然古先聖哲思想之流傳。實武帝之功。以功爲罪。正與事實相反。觀藝文志。卽可知其說之不然。

〔漢書藝文志〕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聖上喟然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秘府。

蓋漢初猶存挾書之律。惠帝雖除之。

〔漢書惠帝紀〕四年。除挾書律。

其民間之收藏隱祕。猶未盡敢公布。至孝武而後諸子傳說與六藝之文。始並充於祕府。惡得以董仲舒衞綰之言。遽謂武帝罷黜百家乎。

〔漢書董仲舒傳〕自武帝初立。魏其武安侯爲相。而隆儒矣。及仲舒對冊。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

〔漢書武帝紀〕建元元年冬十月。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丞相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

武帝以後。學者猶兼治諸子百家之學。

〔漢書藝文志〕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群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

使武帝時禁人攻習異端。則向歆父子。何必校定諸書乎。

漢以經書立學官。亦沿古者官學之法。如王制所謂樂正崇四術立四教。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非漢人之創制也。至平帝時。廣徵學者。

〔漢書平帝紀〕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歷算鐘律小學史篇方術本章。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爲

詔一封軺傳遣詣京師至者數千人

復不限於經生。足知西漢末年人之爲學。廣出諸途。不第專以經學教授也。漢初已有博士。

《漢書儒林傳》轅固。齊人也。以治詩。孝景時爲博士。　韓嬰。燕人也。孝文時爲博士。　胡毋生。字子都。齊人也。治公羊春秋。爲景帝博士。

《後漢書翟酺傳》孝文皇帝始置一經博士。

武帝時。初置五經博士。至東漢時。凡十四家。

《宋書百官志》（沈約）漢武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成之世。五經家法稍增。經置博士一人。至東京凡十四人。

《續漢書百官志》博士祭酒一人。六百石。本僕射。中興轉爲祭酒。博士十四人。皆六百石。本注曰。易四。施孟梁丘京氏。尚書三。歐陽大小夏侯氏。詩三。魯齊韓氏。禮二。大小戴氏。春秋二。公羊嚴顏氏。掌教弟子。國有疑事。掌承問對。本四百石。宣帝增秩。

其任用出於保舉。

《後漢書朱浮傳》注。引漢官儀曰。博士。秦官也。武帝初置五經博士。後增至十四人。太常差選有聰明威重一人。爲祭酒。總領綱紀。其舉狀曰。生事愛敬。喪沒如禮。通易尚書孝經論語。兼綜載籍。窮微闡奧。隱居樂道。不求聞達。身無金痍痼疾。其六屬不與妖惡交通。王侯賞賜。行應四科。經任博士。下言某官某甲保舉。

然後策試。蓋重其選也。

〔後漢書朱浮傳〕舊事策試博士。必廣求詳選。爰自畿夏。延及四方。是以博舉明經。唯賢是登。

學官弟子。初置五十人。後以次增至數千人。

〔漢書儒林傳〕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　昭帝時。增博士弟子員滿百人。宣帝末。增倍之。　元帝更爲設員千人。　成帝末。增弟子員三千人。　平帝時。王莽秉政。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以爲員。〔三國志王朗傳注。稱西京學官博士七千餘人。蓋指西漢末年博士弟子也。〕

後漢國學尤盛。順帝以降。太學至三萬餘生。

〔後漢書儒林傳〕建武五年。修起太學。其後復爲功臣子孫四姓末屬。別立校舍。搜選高能。以受其業。　自安帝覽政。薄於藝文。博士倚席不講。朋徒相視怠散。學舍頹敝。鞠爲園蔬。　順帝更修黌宇。凡所構造。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　自是遊學增盛。至三萬餘生。

按東漢太學。有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是蓋從古未有之大學校也。以三萬餘學生。居千八百室。殆六室而居百人。就後漢書考之。其時太學生所居之室。蓋甚寬大。如仇覽傳稱覽入太學時。諸生同郡符融有高名。與覽比宇。賓客盈室。覽常自守。不與融言。融乃謂曰。與先生同郡壤。鄰房牖。守之何固。覽不與言。融以告郭林宗。因與融齎刺就房謁之。遂請留宿。林宗嗟歎。下牀爲拜。是學生所居之室。日中可接賓客。夜可留賓止宿。必大於今日

學校寄宿舍矣。又其時講舍與宿舍異處。如朱祐傳。祐初學長安。帝往候之。祐不時相勞苦。而先升講舍。後車駕幸其第。帝因笑曰。主人得無捨我講乎。是其學生宿舍與講舍不連之證。宿舍中有客至。而學生升講舍聽講。不與賓相勞苦。殆講授有定時。不敢缺席之故歟。

學生之勢力。至於左右朝政。則與學之效也。

〔後漢書黨錮傳〕太學諸生三萬餘人。更相褒重。危言深論。不隱豪强。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貶議。屣履到門。

武帝以前。郡國未有學校。而閭里自有書師。見漢書藝文志 自文翁在蜀立學堂。

〔漢書循吏傳〕文翁。廬江舒人也。景帝末。爲蜀郡守。見蜀地僻陋。有蠻夷風。文翁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減省少府用度。買刀布蜀物。齎計吏。以遺博士。觀此。可知漢時各地學者受業博士者。須自出費。蜀中學生。由官選派。故文翁以官款買蜀物齎計吏以遺博士。 顏師古曰。文翁學堂。於今猶在益州城內。

〔水經注〕文翁爲蜀守。立講堂。作石室於城南。永初後。學堂遇火。後守更增二石室。

武帝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王莽柄國。特尚學術。郡國鄉聚皆有學校。

〔漢書平帝紀〕元始三年。立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經師一人。

東漢開國君臣。大都其時學校所養成也。

〔後漢書光武本紀〕王莽天鳳中。之長安。受尚書。略通大義。 〔鄧禹傳〕年十三。能誦詩。受業長安。時光武亦遊學京師。 〔耿

純傳〕父艾。爲王莽濟平尹。純學於長安。因除爲納言士。〔景丹傳〕少學長安。王莽時舉四科。〔卓茂傳〕茂元帝時學於長安。事博士江生。習詩禮及歷算。究極師法。稱爲通儒。

〔東觀漢記〕光武受尚書於中大夫廬江許子威。資用乏。與同舍生韓子合錢買驢。令從者僦以給諸公費。

班固東都賦曰。四海之內。學校如林。庠序盈門。以後漢書諸傳證之。北至武威。

〔後漢書任延傳〕延爲武威太守。造立校官。自掾吏子孫。皆令詣學受業。

南至桂陽。

〔後漢書衛颯傳〕爲桂陽太守。下車。修庠序之教。

僻壤蠻陬。並有學校。

〔後漢書李忠傳〕爲丹陽太守。以丹陽越俗。不好學。乃爲起學校。習禮容。

〔金石萃編〕（王昶）溧陽長潘乾校官碑。遠人聆聲景附。樂受一廛。既來安之。復役三年。惟泮宮之教。反失俗之禮。構修學官。宗懿招德。（今此碑尚在溧水縣學）

信其語爲不誣矣。西漢大師。弟子之多。不過千餘人。

〔漢書儒林傳〕申公歸魯。退居家教。終身不出門。復謝賓客。獨王命召之乃往。弟子自遠方至受業者千餘人。

東漢諸儒。家居教授者。指不勝屈。其弟子之多。亦過於西漢之經師。

〔後漢書牟長傳〕諸生講學者。常有千餘人。著錄前後萬人。〔宋登傳〕教授數千人。〔杜撫傳〕弟子千餘人。〔丁恭傳〕諸生自遠方至者。著錄數千人。〔樓望傳〕諸生著錄九千餘人。〔謝該傳〕門徒數百千人。〔蔡玄傳〕門徒常千人。其著錄者萬六千人。

師各有錄。載其門徒。

〔後漢書李膺傳〕膺詣詔獄考死。妻子徙邊。門生故吏及其父兄。並被禁錮。時侍御史蜀郡景毅子顧為膺門徒。而未有錄牒。故不及於譴。毅乃慨然曰。本謂膺賢。遣子師之。豈可以漏奪名籍。苟安而已。遂自表免歸。時人義之。

門徒多者。不能徧教。則使高業弟子。以次相傳。

〔後漢書馬融傳〕融才高博洽。為世通儒。教養諸生。常有千數。涿郡盧植。北海鄭玄。皆其徒也。弟子以次相傳。鮮有入其室者。

〔鄭玄傳〕造太學受業。師事京兆第五元。先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歷。九章算術。又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以山東無足問者。乃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融門徒四百餘人。升堂進者五十餘生。融素驕貴。玄在門下三年。不得見。乃使高業弟子傳受於玄。玄日夜尋誦。未嘗怠倦。會融集諸生考論圖緯。聞玄善算。乃召見於樓上。玄因從質諸疑義。

私家傳授之盛。古所未有也。

漢人講學。必從師者。以家無書籍。傳寫不易。非專家之師。授以章句。無由得師而成學也。

〔漢書儒林傳〕孝文時。求能治尚書者。天下亡有。聞伏生治之。欲召。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詔太常使掌故朝錯往受之。衛宏定古文尚書序云。伏生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也。使其女傳言教錯。齊人語多與潁川異。錯所不知者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屬讀而已。孟喜好自稱譽。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師田生且死時。枕喜膝。獨傳喜。諸儒以此耀之。

〔後漢書荀悅傳〕家貧無書。每之人間。所見篇牘。一覽多能誦記。

後漢時雖已有賣書於肆者。疑亦祇京師有之。而僻壤遐陬。仍苦無書。

〔後漢書王充傳〕家貧無書。常遊洛陽市肆。閱所賣書。一見輒能誦憶。

以此之故。從師受業者。往往不遠千里。或傭作執苦。以助讀書之資。其時書籍。尚多用簡帛。

〔漢書補注〕(沈欽韓)劉向上晏子列子奏。並云以殺青書可繕寫。然則其錄奏者。並先殺青書簡也。御覽六百六引風俗通云。劉向別錄。殺青者。直治竹作簡書之耳。新竹有汗。善朽蠹。凡作簡者。皆先火上炙乾之。陳楚間謂之汗。汗者去其汁也。吳越曰殺。殺亦治也。向爲孝成皇帝典校書籍二十餘年。皆先書竹。改易刊定。可繕寫者。以上素也。

〔後漢書吳祐傳〕父恢。爲南海太守。祐年十二。隨從到官。恢欲殺青簡以寫經書。祐諫曰。此書若成。則載之兼兩。

後漢時。始有蔡侯紙。

〔後漢書蔡倫傳〕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其用縑帛者。謂之爲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倫乃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爲紙。元興元年。奏上之。帝善其能。自是莫不從用焉。故天下咸稱蔡侯紙。

是實吾國文化之一大利器也。（韓愈毛穎傳。以毛筆蒙恬所造。是亦文明利器之一。然恬傳末載。不若紙之始於蔡倫。明見史傳也。）顧傳寫雖便。而經籍未有定本。亦難免於譌誤。於是有石經之刻。

〔後漢書蔡邕傳〕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颺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册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塡塞街陌。　注。引洛陽記曰。太學在洛陽城南開陽門外。講堂長十丈。廣二丈。堂前石經四部本碑。凡四十六枚。西行尙書周易公羊傳十六碑存。十二碑毀。南行禮記十五碑悉崩壞。東行論語三碑。二碑毀。禮記碑上有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名。

其議倡於蔡邕。而成於李巡等。

〔金石萃編〕邕傳稱同奏者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颺等。而公羊傳後別有諫議大夫趙䧺。議郎劉宏。郎中張文蘇陵傅楨。論語後別有博士左立。郎中孫表。疑當時同與此事者尙多。而史畧不載也。考盧植傳。植由廬江太守徵拜議郎。與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楊彪韓說等。並在東觀。校中書五經傳記。是楊彪盧植亦嘗同校五經。又呂强傳。稱汝陽李巡白帝。與諸儒共刻五經文於石。於是蔡邕等正定其文。則刻經之議。雖創於邕。而其得蒙詔許。實由李巡之功。

自熹平四年。至光和六年。凡九年。始畢。其工之艱鉅。亦自古所未有也。迄今閱千七百餘年。而是經之殘字。猶存於

世。是豈宋元板本所可及耶。

《金石萃編》漢石經殘字。共十二段。翁方綱觀摹其文。刻於南昌官舍。石經殘字存者止此。而讀其遺文。猶可以見鴻都之舊。

兩漢同重經學。而學術風氣不同。西漢多治今文。罕治古文。東漢則今古文並立。前漢今文說。專尚微言大義。後漢治古文。多詳章句訓故。此兩漢經學之別也。

《經學歷史》(皮錫瑞)今文者。今所謂隸書。古文者。今所謂籀書。隸書漢世通行。故當時謂之今文。籀書。漢世已不通行。故當時謂之古文。許愼謂孔子寫定六經。皆用古文。然則孔氏與伏生所藏書。亦必是古文。漢初發藏。以授生徒。必改爲通行之今文。乃便學者誦習。故漢立博士十四。皆今文家。而當古文未興之前。未嘗別立今文之名。史記儒林傳云。孔氏有古文尚書。安國以今文讀之。乃就尚書之今古文字而言。而魯齊韓詩。公羊春秋。史記不云今文家也。至劉歆始增置古文尚書毛詩周官左氏春秋。既立學官。必創說解。後漢衞宏賈逵馬融又遞爲增補。以行於世。遂與今文分道揚鑣。

近人以孟荀墨韓吳子司馬法諸書。多與今文家說合。並引爲今學。

《今古學考今學書目表》(廖平)治今學者。祇許據此表書。不得雜古學。

王制　穀梁春秋　公羊春秋　儀禮記　戴記今學各篇。王制千乘四代虞戴德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射義燕義聘義祭統主言哀公問禮三本喪服四制　孟子　荀子　墨子　司馬法　韓非子　吳子　易緯　尚書大傳　春秋繁露　韓詩外傳　公羊何氏解詁皆今存本

《古學書目表》治古學者。祇許據此表書。不得雜今學

周禮　左氏春秋　儀禮經　戴記古學各篇　逸周書　國語　說文皆今存本

則今古文之範圍。兼當包括諸子矣。西漢之人。多專一經。東漢則多兼通。所著解說。動輒數十萬言。(後漢書周防傳)撰尚書雜記三十二篇。四十萬言。(伏恭傳)爲齊詩章句二十萬言。(景鸞傳)著述凡五十餘萬言。是亦學術進步之證。鄭玄兼治今古文家法。徧注羣經。凡百餘萬言。黃巾賊皆知其名。不犯其境。東漢人之知重學者。亦一最美之風氣也。

(後漢書鄭玄傳)凡玄所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尚書大傳。中候。乾象曆。又著天文七政論。魯禮禘祫義。六藝論。毛詩譜。駁許愼五經異義。答臨孝存周禮難。凡百餘萬言。 建安元年。自徐州還高密。道遇黃巾賊數萬人。見玄皆拜。相約不敢入縣境。

漢人之學。不專治經也。周秦諸子之學。漢時實能綜括而章明之。七略所載諸子。凡百八十九家。四千三百二十四篇。(據漢書藝文志) 至魏晉以降。始次第淪佚。故有功於諸子者。莫漢若也。以兩漢書諸傳考之。有專治一家之學者。有以一家之學教授後生者。其風氣蓋與經學家無殊。如蓋公善治黃老。曹參請之言治。(見參傳) 司馬談習道論於黃子。(司馬遷傳注。景帝時人也。儒林傳謂之黃生。) 楊王孫學黃老之術。(本傳) 耿況學老子於安丘先生。(耿弇傳) 淳于恭善說老子。(本傳) 范升習老子。教授後生。(本傳) 矯愼少學黃老。(本傳) 是皆道家之學。不獨竇太后好黃老。楚王英喜黃老也。(此純爲秦以前之道家。若燕齊西漢之方士。則出於陰陽家。與道家不同。後漢張陵及子衡孫魯等。造作道書。以惑百姓。則後世道家之祖。亦非秦以前道家之學。是宜分別考之。) 鼂錯學申商刑名於軹張恢生所。(本傳) 陽球好申韓之學。(本傳) 是申商韓非之學。實綿延於兩漢。而漢世以法律名者尤夥。雖不盡傳諸子之說。要當屬於法家。

西漢以法學著者。如路温舒學律令。杜延年明法律。鄭昌鄭弘皆通法律。於定國少學法於父。鄭崇父賓明法律。丙吉治律令。及文翁遣小吏詣京師學律令。皆見於漢書諸傳。東漢郭躬父弘。習小杜律。躬少傳父業。講授徒衆常數百人。自弘後數世皆傳法律。侯霸從鍾寧君受律。鍾皓善刑律。以律教授。皆見於後漢書。

主父偃學長短縱橫術。著書二十八篇。與蒯通。徐樂。嚴安。聊蒼等所著之書。皆著於藝文志。是皆漢之縱橫家也。田蚡學盤盂書。爲雜家。而淮南王。東方朔之書。亦著於志。其農家之董安國。尹都尉。氾勝之等。皆漢人也。小說家有虞初周說九百四十三篇。百家百三十九卷。張衡西京賦至謂小說本自虞初。（虞初河南人。武帝時以方士侍中。號黃車使者。其說以周書爲本。）則其盛可想。通計漢之學術。遜於戰國者。惟名家及墨家。然漢人所見名家墨家之書猶夥。非若今之抱殘守缺。徒摭拾一二語。以斷定某家性質之比也。

漢之經師。多通陰陽之學。如董仲舒以春秋災異推陰陽所以錯行。高相專說陰陽災異。京房長於災變。翼奉好律歷陰陽之占。皆西漢之經學大師也。其後則由陰陽家而變爲讖緯。據後漢書樊英傳。則讖緯之學。與京氏易同出於一原。

〔後漢書方術傳〕樊英少受業三輔。習京氏易。又善風角。算河洛七緯推步災異。〔注〕七緯者。易緯。稽覽圖。乾鑿度。坤靈圖。通卦驗。是類謀。辨終備也。書緯。璇璣鈐。攷靈曜。刑德收。帝命驗。運期授也。詩緯。推度災。記歷樞。含神霧也。禮緯。含文嘉。稽命徵。斗威儀也。樂緯。動聲儀。稽耀嘉。叶圖徵也。孝經緯。援神契。鉤命決也。春秋緯。演孔圖。元命苞。文耀鉤。運斗樞。感精符。合誠圖。考異

鄭保乾圖。漢含孳。佐助期。握誠圖。潛潭巴。說題辭。

後漢學者。大抵皆攻此學。

〔後漢書李通傳〕通好星歷讖記。〔蘇竟傳〕善圖律。能通百家之言。〔翟酺傳〕尤善圖讖。〔劉瑜傳〕善圖讖。〔魏朗傳〕學春秋圖緯〔薛漢傳〕善說災異讖緯。〔廖扶傳〕尤明天文讖緯。〔韓說傳〕尤善圖緯之學。

或以漢書不載緯書疑之。然自史傳外。當代碑版。稱述尤甚。

〔說緯〕（朱彝尊）緯讖之書。相傳始於西漢哀平之際。而小黃門譙敏碑。稱其先故國師譙贛深明典奧讖錄圖緯。能精微天意。傳道與京君明。則是緯讖遠本於譙氏京氏也。東漢之世。以通七緯者爲內學。通五經者爲外學。其見於范史者無論。謝承後漢書稱姚浚尤明圖緯秘奧。又稱姜肱博通五經。兼明星緯。載稱之碑碣。於有道先生郭泰。則云考覽六經。探綜圖緯。於太傅胡廣。則云探孔子之房奧。於琅邪王傅蔡朗。則云包洞典籍。刊摘沈秘。於中郎周勰。則云總六經之要。括河洛之機。於大鴻臚李休。則云既綜七籍。又精群緯。於國三老袁良。則云親執經緯。隱括在手。於太尉楊震。則云明河洛緯度。窮神知變。於山陽太守祝睦。則云七典並立。又云該洞七典。探賾窮神。於成陽令唐扶。則云綜緯河洛。咀嚼七經。於酸棗令劉熊。則云敦五經之緯圖。兼古業覈其妙。七業勃然而興。於高陽令楊著。則云窮七道之奧。於郃陽令曹全。則云甄極毖緯。靡文不綜。於冀長蔡湛。則云少耽七典。於從事武梁。則云兼通河洛。於冀州從事張表。則云該覽群緯。靡不究窮。於廣漢屬國都尉丁魴。則云兼究秘緯。於廣漢屬國侯李翊。則云通經綜緯。蓋當時之論。咸以內學爲重。

俞氏謂緯在太史。不在祕書。說頗有理。

〔癸巳類稿緯書論〕(俞正燮)漢書藝文志不載者。以緯在太史。不在秘書也。後漢緯始入秘府。隋經籍志有緯八十一種。唐六典秘書郎中部九曰圖緯。以紀六經讖候。注云河圖等十三部九十二卷。知東漢至唐皆在秘書。更魏隋焚緯。但書民間傳本。廷臣議禮。師儒說經。猶檢緯。則漢志不載緯。無可疑也。

欲知漢代學者之家法。不可不知緯學也。

漢人之學。兼通天人。故定儒者之名義。以通天地人爲標準。

〔楊子法言〕通天地人爲儒。

漢志所載天文歷譜五行諸書。其學皆本於太古。而其書多出於漢。

〔漢書藝文志〕天文二十一家。四百四十五卷。 歷譜十八家。六百六卷。 五行三十一家。六百五十二卷。

漢之史官。又有世傳天文之書。不在藝文志引諸書之內。太史公著天官書。史家之專門學也。

〔史記索隱〕天文志皆甘氏星經文。而志文兼載石氏。石氏名申。甘氏名德。

〔後漢書天文志〕唐虞之時。羲仲和叔。夏有昆吾。湯則巫咸。周之史佚萇弘。宋之子韋。楚之唐蔑。魯之梓愼。鄭之裨竈。魏石申夫。齊國甘公。皆掌天文之官。仰占俯視。以佐時政。秦燔詩書。以愚百姓。六經典籍。殘爲灰炭。星官之書。全而不毀。漢興。景武之際。司馬談之子遷。以世黎氏之後。爲太史令。遷著史記。作天官書。

元成之時。劉向專說災異。撰洪範五行傳。其說多穿鑿附會。東漢諸儒。精於天文星算者尤衆。

楊厚受天文推步之術於父統。 襄楷善天文陰陽之術。 劉瑜善天文歷算之學。 任文孫曉天官風星秘要。 廖扶尤明天文推步。（均見後漢書本傳）

而張衡之制作。尤爲漢代一大事。

《後漢書張衡傳》衡善機巧。尤致思於天文陰陽歷算。爲太史令。妙盡璣衡之正。作渾天儀。著靈憲算罔論。言甚詳明。陽嘉元年。復造候風地動儀。以精銅鑄成。員徑八尺。合蓋隆起形似酒尊。飾以篆文山龜鳥獸之形。中有都柱。傍行八道。施關發機。外有八龍。首銜銅丸。下有蟾蜍。張口承之。其牙機巧制。皆隱在尊中。覆蓋周密無際，如有地動。尊則振龍。機發吐丸。而蟾蜍銜之。振聲激揚。伺者因此覺知。雖一龍發機。而七首不動。尋其方面。乃知震之所在。驗之以事。合契若神。同時崔瑗稱之曰。數術窮天地。制作侔造化。

蓋漢人之學。皆重實驗。積往古之學說。因當時之風氣。遂有發明製造之專家。惜得以其器之不傳。遂謂漢學無足稱哉。

吾國醫藥之學。其源甚遠。而本草素問等書。皆至漢始顯。

本草之名。見於漢書平帝紀。又樓護傳有誦醫經本草方術數十萬言之語。

玉海六十三引張仲景傷寒卒病論云。撰用素問。

漢志詳載醫經經方等書。

〔漢書藝文志〕醫經七家。二百一十六卷。　經方十一家。二百七十四卷。

太史公作扁鵲倉公傳。臚舉其方術。知漢人極重醫學矣。秦不焚醫藥之書。故古書至漢俱在。

〔史記扁鵲倉公傳〕意受陽慶禁方。傳黃帝扁鵲之脈書。五色診病。

俞跗解剖之術。至漢末猶有能之者。

〔史記扁鵲倉公傳〕上古之時。醫有俞跗。治病不以湯液醴灑。鑱石橋引。案杭毒熨。一撥見病之應。因五臟之輸。乃割皮解肌。訣脈結筋。搦髓腦。揲荒。爪幕。湔浣腸胃。漱滌五臟。練精易形。

〔後漢書華佗傳〕佗精於方藥。針藥所不能及者。乃令先以酒服麻沸散。既醉無所覺。因刳破腹背。抽割積聚。若在腸胃。則斷截湔洗。除去疾穢。既而縫合。傅以神膏。四五日創愈。一月之間皆平復。

蓋古人精於全體之學。剟殺剖割。初非異事。與今世西人之治病相同。王莽以獄囚解剖。亦此意也。

〔漢書王莽傳〕捕得翟義黨王孫慶。使太醫尚方與巧屠共刳剝之。量度五臟。以竹筳導其脈。知所終始。云可以治病。

世稱難經出於黃帝。歷傳至華佗。以及黃公曹元。

〔黃帝八十一難經序〕（王勃）岐伯以授黃帝。黃帝歷九師以授伊尹。伊尹以授湯。湯歷六師以授太公。太公以授文王。文王歷九師以授醫和。醫和歷六師以授秦越人。秦越人始定立章句。（宋崇文總目。卽稱難經爲秦越人撰。）歷九師以授華佗。華佗歷六師以授黃公。

黃公以授曹元。

而漢史謂佗臨死燒其書。

〔後漢書華佗傳〕佗臨死出一卷書與獄吏曰。此可以活人。吏畏法。不敢受。佗亦不强。索火燒之。

豈所燒者止破腹斷腸之法。而難經則先已傳於人歟。後世醫家獨祖張機。於一切病。惟恃診脈處方之術。是漢代實古今醫法變遷之樞。張機之名。不見於史。疑漢時其名並不甚著。然依其法以治病。訖今獨有甚驗者。知漢人之於醫術。實積古代千萬年之經驗。而有專門之師授。初未可以厚非也。

〔四庫書目〕金匱要畧。漢張機撰。機字仲景。南陽人。嘗舉孝廉。建安中官至長沙太守。此書上卷論傷寒。中論雜病。下載其方。併療婦人。自宋以來。醫家奉爲典型。與素問難經並重。得其一知半解。皆可以起死回生。則亦岐黃之正傳。和扁之嫡嗣矣。

漢時小學。兼重書算。

〔漢書律歷志〕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所以算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其法在算術。宣於天下。小學是則。職在太史。羲和掌之。

蓋仍周代保氏教六書九數之法。故漢人多通算學。鄭玄通九章算術。著於史傳。

〔後漢書鄭玄傳〕通九章算術。〔注〕九章算術。周公作也。凡有九篇。方田一。粟米二。差分三。少廣四。均輸五。方程六。旁要七。盈不足八。鉤股九。

而藝文志不載九章。其小學十家。四十五篇。但載講授文字之書。蓋九章算術。職在太史。非祕書所掌。故向歆校書。

不存其目。後世不知漢代官學之系統。僅據漢志目文字爲小學。此學術名義所當改正者也。漢代文字。隨時增益。其初教小學之書。僅三千餘字。後以次增至九千餘字。

【說文序】凡倉頡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群書所載。略存之矣。　【段玉裁注】倉頡以下十四篇。謂自倉頡至於訓纂。共十有四篇。篇之都數也。五千三百四十字。字之都數也。藝文志曰。漢時閭里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幷爲倉頡篇。此謂漢初倉頡篇祇有三千三百字也。志又曰。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複字。元帝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尙篇。皆倉頡中正字。凡將則頗有出矣。此謂三家所作。惟凡將之字有出倉頡篇外者也。志又曰。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楊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倉頡。又易倉頡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章。此謂雄所作訓纂凡三十四章。二千四十字。合五十五章。三千三百字。凡八十九章。五千三百四十字也。

自楊雄作訓纂以後。班固作十三章。和帝永元中。郎中賈魴又作滂喜篇。懷瓘書斷云。倉頡訓纂八十九章。合賈廣班三十四章。凡百二十章。文字備矣。按八十九章。五千三百四十字。又增三十四章。二千四十字。凡七千三百八十字。　許書凡九千三百五十三文。蓋五千三百四十字之外。他采者四千十三字。

司馬相如揚雄班固賈魴許愼等所增之字。或出採輯。或出創造。未可斷定。然四百年間。人民通用之字。增至六千五十有奇。文化之進步可想矣。漢人小學文字之書。蓋有二體。一取便於記誦。凡將訓纂之類是也。一取詳於解說。許愼說文解字是也。後世童蒙讀本。以三字四字或七字爲句。皆源於漢。而研究許書者。獨標漢學之名。且自詡爲

專門。亦未得漢人教學之全也。

段玉裁曰。自倉頡至彥均章皆六十字。凡十五句。句皆四言。許引幼子承詔。郭注爾雅引考妣延年是也。凡將七言。如蜀都賦注引黃潤纖美宜制禪。藝文類聚引鐘磬竽笙筑坎侯是也。急就今尙存。前多三言。後多七言。

秦人刻石頌始皇功德。漢代不師其制。武帝立石泰山。無文字也。近世所得石刻。以魯孝王五鳳石刻。爲西漢石刻之始。

〔語石〕歐陽公集古錄石刻無西漢文字。公於宋文帝神道碑跋云。余家集古所錄三代以來鐘鼎彝盤銘刻備有。至後漢以後。始有碑文。欲求前漢時碑碣。卒不可得。是則冢墓碑自後漢以來始有也。趙明誠僅收建元二年鄭三益闕一種。可知其尠矣。然劉聰苻堅皆以建元紀年。未必爲漢石也。魯孝王五鳳石刻。金明昌二年得於太子釣魚池側。今尙存曲阜孔廟。此外趙二十二年群臣上壽刻石。出永年。河平三年應孝禹刻石。出肥城。元鳳中廣陵王中殿題字。出甘泉。皆歐趙所未見也。至居攝墳壇二刻。及萊子侯刻石。已在新室纂漢後矣。

而南越王胡墓木刻。則在漢武帝時。

〔東方雜誌十四卷第一號〕（譚鑣上朱省長保存漢初木刻字書）台山商人黃燮石。於廣州城東里許。東山廟前。購得官產龜岡地一段。建築樓房。掘土丈餘。發見一南越貴人遺冢。 冢堂鋪地各木端。搜索得漢初隸書木刻字。其可辨者。尙有甫五甫六甫七甫九甫十甫十一甫十五甫十八甫二十等字。甫爲舖之古字。其字畫方整。間有參差。不作俯仰姿勢。純爲西漢隸法。

其五七九字。尚沿篆體。甫字亦有沿篆體作山頭者。異於東漢諸碑。冢中所得古錢。據工人言。合以錢譜。秦大半兩。約數十枚。漢呂后八銖之半兩。百餘。漢文帝四銖之小半兩。千餘。而漢武帝之五銖。不過數十。此外更無別式之錢。以此推想其營葬時代。必秦半兩錢未停廢。而漢五銖錢已流布。其爲漢武未滅越南時。越之貴人遺冢。已無遺義。鄙意此冢當爲南越文王胡冢。

則西漢之特色。當以刻木爲首矣。東漢石刻極夥。門生故吏。爲其府主伐石頌德者。徧於郡邑。

〔語石〕東漢以後。門生故吏爲其府主伐石頌德。徧於郡邑。然以歐趙諸家校酈道元水經注所引。十僅存四五而已。以隨泉淵如諸家校歐趙著錄。及洪文惠隸釋隸續。十僅存一二三而已。古刻淪胥。良可慨歎。然荒崖峭壁。游屐摩挲。梵刹幽宮。耕犂發掘。往往爲前賢所未見。

其書有篆有隸。三公山開母廟石闕等皆篆書而隸體爲多。或縱橫宕逸。或謹嚴流麗。後之碑版。靡得而逾焉。惟其作文及書碑者。多不著名。而出錢立碑之人。往往附著碑陰。記其職掌及出錢多少。可以見其時風氣。尚公而重義矣。

漢之文章。初承戰國之習。有縱橫之餘風。文景以後。提倡經術。其文多爾雅深厚。

〔漢書儒林傳〕詔書律令下者。明天人分際。通古今之誼。文章爾雅。訓辭深厚。

而史學大家司馬遷生於武帝之世。萃尚書春秋國語世本諸書之體。創爲史記。立本紀世家表書列傳之目。遂爲文學歷史兩家之祖。治文學者。師其義法。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此義法二字．本指春秋書法．後世治古文者．借以爲文章組織之目．故有義法之名．）

修史策者襲其體裁。

【史通】（劉知幾）史記家者。其先出於司馬遷。自是漢之史官所續。至梁武帝撰成通史。王暉業著科錄。李延壽南北史。諸作皆史記之流也。

是亦漢代之特色也。其後褚少孫楊雄劉歆等多踵爲之。而班彪及子固相繼爲漢書。遂爲斷代史之祖。

【史通】漢書家者。其先出於班固。自東漢以後。作者相仍。皆襲其名號。無所變革。惟東觀曰記。三國曰志。然稱謂雖別。而體制皆同。歷觀自古史之所載也。尙書記周。事終秦穆。春秋述魯。文止哀公。紀年不逮於魏亡。史記唯論於漢始。如漢書者。究西都之首末。窮劉氏之廢興。包舉一代。撰成一書。言皆精練。事甚該密。故學者尋討。易爲其功。自爾迄今。無改斯道。

吾國立國數千年。而朝野上下之典章制度風俗文物。胥有可考。實賴歷朝史書之記載。其專崇君主。則時代爲之。不可以今日之眼光。病當時之作者也。

漢人所著子書。多沿周秦以來之學說。不能出其範圍。如淮南子雜出衆手。既不足成一家之書。論衡專事詆譏。僅足以供游談之助。

【漢書】淮南王安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爲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

【後漢書王充傳注】袁山松書曰。充所作論衡。中土未有傳者。蔡邕入吳始得之。恆秘玩以爲談助。

其頌述老墨。問刺孔孟。途雖不同。沿襲一也。惟漢人之詩文辭賦。則多創爲新體。枚乘蘇武爲五言詩。武帝及諸臣爲七言詩。而樂府之三言四言詩體。亦於三百篇之外。別成一格。降及後漢。詩人益多。而孔雀東南飛一篇。爲焦仲卿妻作者。凡千七百四十五字。實爲敍事詩之絕唱。雖不知作者之名。然可以見漢之詩人。實多開創。無所謂定格成法也。詩之外。創製之體。如答客難。封禪書。七發之類。亦多新格。而賦體之多。尤爲漢人所獨擅。大之宮室都邑。小之一名一物。鋪陳刻畫。窮形盡相。而其瑰偉宏麗之致。實與漢之國勢相應。蓋人類之思想。不用於此。必注於彼。以兩周之經籍子家衡兩漢。誠覺漢人之思想迴不及古。而就其所獨至者觀之。則前人僅構其萌芽。至漢而始發榮滋長者。亦未易僂數。故論史者貴觀其通。而不可限於一曲之見也

第三十三章　建築工藝之進步

春秋戰國以降。建築之進步。以城爲最。周代城郭有定制。見第十九章第七節 興築亦有定時。

〔左傳〕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莊二十九年

春秋紀魯城築凡二十有三。率以示城築之時否。

〔左傳〕莊公二十九年。冬十二月。城諸及防。書時也。　文公十三年。城諸及鄆。書時也。

然即此亦可見當時各國都邑。初非皆有城郭。緜世歷年。陸續營建。而後重要之地。始各有城耳。吳王闔閭築城。已違周制。

〔吳越春秋〕闔閭曰。夫築城郭。立倉庫。因地制宜。豈有天氣之數。以威鄰國者乎。子胥曰有。闔閭曰。寡人委計於子。子胥乃使相土嘗水。象天法地。造築大城。周迴四十七里。陸門八。以象天八風。水門八。以象地八聰。築小城周十里。陵門三。不開東西者。欲以絕越明也。立閶門者。以象天門。通閶闔風也。立蛇門者。以象地戶也。今蘇州城猶有閶門。此城門之名流傳最古者。

戰國時築城。則僅爲兵事計。不問築城之時矣。

史記六國表。書秦城南鄭。魏城少梁。有年而無時。蓋僅以其爲兵事而城。不計其時否。與春秋所書異趣。

當時用兵注重攻城。有一舉而得城數十者。

（史記六國表）楚頃襄王元年。秦取我十六城。　秦昭王十八年。客卿錯擊魏至軹。取城大小六十一。　秦莊襄王二年。蒙驁擊趙榆次新城狼孟。得三十七城。

墨家學者所傳備城門諸法。凡敵之以臨衝鈎梯堙水穴突空洞蟻傅轒轀軒車相攻者。胥有以制之。則攻城守城。蓋爲兵家專科之學矣。

戰國時。內地戰事。無關於民族之存亡。其築城與攻守之法。皆不足稱述。惟當時各國備禦邊患。競築長城。則爲史策一大事。說文曰。城所以盛民也。是城之爲制。必周匝而無所缺。然至戰國時之城。則有二式。一則都邑之城。仍爲周匝之式。一則邊境之城。變爲廣長之式。或缺其一面。或空其三面。不必周匝如環。蓋其城純爲對外而設。綿亙千百里。勞費已鉅。其不設防之地。可不必城也。列國築長城之事。詳於顧氏日知錄。

（日知錄）春秋之世。田有封洫。故隨地可以設關。而阡陌之間。一縱一橫。亦非戎車之利也。至於戰國。井田始廢。而車變爲騎。於是寇鈔易而防守難。不得已而有長城之築。史記蘇代傳。燕王曰。齊有長城鉅防。足以爲塞。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二十年。齊閔王築防以爲長城。續漢志。濟北國盧（今長清縣）有長城。至東海。泰山記。泰山西有長城。緣河。經泰山。一千餘里。至琅邪臺入海。此齊之長城也。史記秦本紀。魏築長城。自鄭（今華州）濱洛以北有上郡。蘇秦傳。說魏襄王曰。西有長城之界。竹書紀年。惠成王十二年。龍賈帥師築長城於西邊。此魏之長城也。續漢志。河南郡卷（在鄭州原武縣西北七里）有長城。經陽武到密。此韓之長城也。水經注。盛

弘之云。築東界有故城。始犨縣。東至瀙水。達泚陽。南北數百里。號爲方城。一謂之長城。郡國志曰。葉縣有長城曰方城。此楚之長城也。若趙世家。成侯六年。中山築長城。又言肅侯十七年。築長城。則趙與中山亦有長城矣。以此言之。中國多有長城。不但北邊也。 其在北邊者。史記匈奴傳。秦宣太后起兵伐殘義渠。於是秦有隴西北地上郡。築長城以拒胡。此秦之長城也。魏世家。惠王十九年。築長城。塞固陽。此魏之長城也。匈奴傳又言趙武靈王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爲塞。而置雲中鴈門代郡。此趙之長城也。燕將秦開襲破東胡。東胡卻千餘里。燕亦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此燕之長城也。秦滅六國。而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悉收河南地。因河爲塞。築四十四縣城。東臨河。徙謫戍以充之。而通直道。自九原至雲陽。因邊山險塹谿谷可繕者治之。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又度河據陽山北假中。此秦幷天下之後所築之長城也。

世徒稱始皇築長城。不知此事之始末。故詳錄之。大抵七國分立時。燕趙魏秦各築長城。不相連續。秦既統一。因前人之功。而加廣焉。其中之不相屬者。則爲合之。故能起臨洮至遼東。袤延數千里。侈言之則曰萬里長城。實則此數千里之城。決非數年之功所可就也。蒙恬城河上爲塞。始於始皇三十三年。至始皇崩。凡五年。 然卽曰諸國分築。經營數十年之久。自魏惠王十九年。至蒙恬築城時。凡一百四十三年。 而吾民能爲國家任此重役。成此宏功。亦世界所僅見矣。

自秦成長城。而漢族與北方諸族。遂以長城爲絕大之界城。

〔漢書〕孝文帝遺匈奴書曰。先帝制長城以北。引弓之國。受命於單于。長城以內。冠帶之室。朕亦制之。 烏珠留單于上平帝書

曰孝宣孝元皇帝哀憐。爲作約束。自長城以南。天子有之。長城以北。單于有之。

漢以降。時加修繕。

日知錄曰。漢武帝元朔二年。遣將軍衛青等擊匈奴。取河南地。築朔方。復繕故秦時蒙恬所爲塞。因河爲固。魏明元帝泰常八年二月戊辰。築長城於長川之南。起自赤城。西至五原。延袤二千餘里。太武帝太平眞君七年五月丙戌。發司幽定冀四州十萬人。築城上塞圍。起上谷。西至河。廣袤皆千里。北齊文宣帝天保三年十月乙未。起長城。自黃櫨嶺北至社平戍。四百餘里。立三十六戍。六年。發民一百八十萬。築長城。自幽州北夏口至恆州。九百餘里。先是自河西總秦戍。築長城。東至於海。前後所築。東西凡三千餘里。率十里一戍。其要害置州鎭。凡二十五所。八年。於長城內築重城。自庫洛拔而東至於塢紇戍。凡四百餘里。而斛律羨傳云。羨以北虜屢犯邊。須備不虞。自庫堆戍東距於海。隨山屈曲二千餘里。其間二百里中。凡有險要。或斬山築城。或斷谷起障。並立戍邏五十餘所。周宣帝大象元年六月。發山東諸州民。修長城。立亭障。西自雁門。東至碣石。隨文帝開皇元年四月。發稽胡。修築長城。五年。使司農少卿崔仲方發丁三萬。於朔方靈武築長城。東距黃河。西至綏州。南至勃出嶺。綿歷七百里。六年二月丁亥。復令崔仲方發丁十五萬。於朔方以東緣邊險要。築數十城。七年。發丁男十萬餘人修長城。大業三年七月。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西距楡林。東至紫河。四年七月辛巳。發丁男二十餘萬。築長城。自楡林谷而東。此又後史所載繼築長城之事也。

周代宮室之制。前爲中堂。後爲房室。與今人居宅迥異。余歷考諸書。不知何時以堂後之房室。移於堂之兩旁。爲三

間五間之式。惟儒行有環堵之室之語。

〔儒行〕儒有一畝之宮。環堵之室。篳門圭窬。蓬戶甕牖。〔注〕環堵。面一堵也。

疑春秋戰國時貧民之居。四面皆有土牆。非如定制。虛其前為堂也。環堵之室。有室而無堂。不可以別內外。故於其中隔為三間。以中室為堂。而名兩旁為內。至漢時平民之居。多為一堂二內之制。

〔漢書鼂錯傳〕古之徙遠方。以實廣虛也。先為築室。家有一堂二內。門戶之閉。 張晏曰。二內。二房也。

王氏鳴盛仍以古制釋之。疑未當也。

〔十七史商榷〕(王鳴盛)此論徙民。似指庶民居多。而容或有大夫士。蓋前為堂。後為室。而室之東旁為一房。此大夫至庶人皆同者。張晏混言二房。非也。

古代帝王。以卑宮室為儆。以峻宇雕牆為戒。至春秋諸侯。爭為僭侈。楚有章華之臺。

〔國語〕靈王為章華之臺。與伍舉升焉。曰臺美矣夫。

〔新書〕(賈誼)翟王使使至楚。楚王誇使者以章華之臺。臺甚高。三休乃至。

吳為姑蘇之臺。

〔吳越春秋〕闔廬治宮室。立射臺於安里。華池在平昌南城。宮在長樂。闔閭出入游臥。秋冬治於城中。春夏治於城外。治姑蘇之臺。旦食鉏山。晝游蘇臺。射於鷗陂。馳於游臺。興樂石城。走犬長洲。

崇高壯麗。非復昔之拘於制度。陳陳相因之式矣。戰國之時。諸侯宮室益盛。齊威王有瑤臺。見說苑 梁惠王有范臺。見戰國策 楚襄王有蘭臺及陽雲之臺。均見宋玉賦 燕昭王有黃金臺。

〔水經注〕易水旁有金臺。臺上東西八十許步。南北加盛。北有小金臺。臺北有蘭馬臺。並悉高數丈。棟堵之盛。柱礎尚存。雕牆敗館。尚傳鐫刻之石。

而齊宣王爲大室三百斤。

〔呂氏春秋驕恣篇〕齊宣王爲大室。大益百畝。堂上三百戶。以齊之大。具之三年。而未能成。

足見其時之宮室。咸以高大相尚矣。七國既一。諸侯宮室之制。悉萃於秦。秦之宮殿。遂極從古未有之大觀。

〔史記秦始皇本紀〕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南臨渭。自雍門以東。至涇渭。殿屋複道周閣相屬。所得諸侯美人鐘鼓。以充入之。

〔同上〕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周馳爲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顚以爲闕。以爲複道。自阿房渡渭。屬之咸陽。以象天極閣道絕漢抵營室也。阿房宮未成。成欲更擇令名名之。作宮阿房。故天下謂之阿房宮。隱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乃分作阿房宮。或作麗山。發北山石槨。乃寫蜀荊地材皆至。

關中計宮三百。關外四百餘。

雖爲項羽所燒。而慈石之門。至唐猶在。

【元和郡縣志】秦慈石門。在咸陽縣東南十五里。東南有閣道。卽阿房宮之北門也。累慈石爲之。著鐵甲入者。慈石吸之不得過。羌胡以爲神。

其建築之根於學理。經久不毀。亦可推見矣。漢代宮室之壯麗。亦不下於秦。始自蕭何。

【漢書高帝紀】蕭何治未央宮。立東闕北闕前殿武庫太倉。上見其壯麗。甚怒。謂何曰。天下匈匈。勞苦數歲。成敗未可知。是何治宮室過度也。何曰。天下方未定。故可因以就宮室。且夫天子以四海爲家。非令壯麗亡以重威。且亡令後世有以加也。

盛於武帝。其規制猶可考見。

【三輔黃圖】未央宮周回二十八里。前殿東西四十丈。深十五丈。高三十五丈。 【西京雜記】未央宮周回二十二里。九十五步。五街道周回七十里。臺殿四十三。其三十二在外。其十一在後宮。池十三。山六。池一。山一。亦在後宮。門闥凡九十五。

【水經注】建章宮周二十餘里。千門萬戶。其東鳳闕高七丈五尺。中有神明臺井幹樓。咸高五十餘丈。北有太液池。池中有漸臺。高三十丈。南有璧門三層。高三十餘丈。中殿十二間。階陛咸以玉爲之。鑄銅鳳五丈。飾以黃金。樓屋上椽首。薄以玉璧。因曰璧玉門。 其長樂宮咸陽宮之間。有渭橋。廣六丈。南北三百八十步。六十八間。七百五十柱。百二十二梁。其後董卓入關。焚渭橋。魏武帝修之。廣三丈六尺。盡不能復西漢之工程矣。

漢之官吏。皆有賜室。其大者。謂之大第室。

【漢書高帝紀】爲列侯食邑者。皆佩之印。賜大第室。孟康曰。有甲乙次第。故曰第也。吏二千石徙之長安。受小第室。

而外戚權臣。如王氏梁氏者。其宮室亦彷像帝王之居。

〔漢書元后傳〕五侯群弟爭爲奢侈。大治第室。起土山漸臺。洞門高廊。閣道連屬彌望。　王根大治室第。第中起土山。立兩市。殿上赤墀戶青瑣。

〔後漢書梁冀傳〕冀乃大起第舍。而壽亦對街爲宅。殫極土木。互相誇競。堂寢皆有陰陽奧室。連房洞戶。柱壁雕鏤。加以銅漆。窗牖皆有綺疏青瑣。圖以雲氣仙靈。臺閣周通。更相臨望。飛梁石蹬。陵跨水道。金玉珠璣。異方珍怪。充積臧室。又廣開園囿。採土築山。十里九坂。以象二崤。深林絕澗。有若自然。奇禽馴獸。飛走其間。

新莽之篡。建立宗廟。尤極奇偉。

〔三輔黃圖〕王莽時博徵天下工匠。起九廟。太初祖廟。東西南北各四十丈。高十七丈。餘廟半之。爲銅薄櫨。飾金銀雕文。窮極百工之巧。

是雖帝王僭竊之侈心。未足爲國民之範。然閎工鉅製。一一皆出於民力。非其時物力充盛。工巧精進。亦不能遂其侈心也。

古代建築。多爲盜賊無賴所焚毀。秦毀於項羽。

〔史記項羽本紀〕燒秦宮室。火三月不絕。

西漢毀於長安兵衆及赤眉。

『漢書王莽傳』衆兵發掘莽妻子父祖冢。燒其棺槨。及九廟明堂辟雍。火照城中。城中少年趙譴並和。燒作室門。斧敬法闥。莽避火宣室前殿。火輒隨之。　更始都長安。居長樂宮。府藏完具。獨未央宮燒。　明年。赤眉樊崇等入關。攻更始。遂燒長安宮室市里。長安爲虛。城中無人行。宗廟園陵皆發掘。

東漢毀於董卓。

『後漢書獻帝紀』董卓焚洛陽宮廟及人家。　『董卓傳注』獻帝起居注。舊時宮殿悉壞。倉卒之際。拾撫故瓦材木。工匠無法度之制。所作並無足觀。

以懲帝王貴族之奢蕩。固當。然所毀之物力幾何。累代建築。皆天下之名材異產。非一時所能聚。又經無限之工作。而後造成。非帝王貴族一人所能爲也。論者謂歐人多作石室。吾國率土木構造。土木易毀。而石室難焚。故古代宮室存毀之多寡。以此而判。然吾國古代。亦有石室。觀水經注猶多載之。

『水經注渭水篇』磻溪旁有一石室。蓋太公所居也。　『巨洋水篇』壽光縣有孔子石室。中有孔子像。弟子問經。全祖望曰。按子欽曰。水經之言非也。乃是倉頡墓中石室。　『河水篇』龍門崌谷有三石室。因阿結牖。連扃接闥。似是棲遊隱學之所。昔子夏教授西河。疑即此也。又子夏陵北有子夏石室。南北有二石室。臨側河崖。

漢有石室藏書。

『史記太史公自序』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　『索隱』石室金匱。皆國家藏書之處。

蓋亦預防兵火。而爲保存文籍垂之久遠計也。

古代宮室。多爲圖畫。觀楚辭可見。

『楚辭天問序』屈原放逐。憂心愁悴。彷徨山澤。經歷陵陸。嗟號旻昊。仰天歎息。見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琦瑋僑佹。及古賢聖怪物行事。周流罷倦。休息其下。仰見圖畫。因書其壁呵問之。

戰國諸子。恆紀畫家之事。雖屬寓言。亦足證其時畫事之盛。

『莊子』宋元君將畫圖。衆史皆至。受揖立。舐筆和墨在外者半。有一史後至者。儃儃然不趨。受揖不立。因之舍。公使人見之。則解衣般礴臝。君曰。可矣。是眞畫者也。

『韓非子』客爲周君畫筴者。三年而成。觀之與髹筴者同狀。周君大怒。畫筴者曰。築十版之牆。鑿八尺之牖。而以日光出時。加之其上而觀。周君爲之。望見其狀。盡成龍蛇禽獸車馬。萬物之狀備具。周君大悅。　客有爲齊王畫者。齊王問曰。畫孰最難者。曰犬馬難。孰易曰鬼魅最易。夫犬馬人所知也。旦暮罄於前。不可類之。故難。鬼神無形者。不罄於前。故易之也。

漢時宮室。亦多有畫人物故事。善惡畢備。以昭鑑戒。

『魯靈光殿賦』(王延壽)圖畫天地。品類群生。雜物奇怪。山海神靈。寫載其狀。託之丹青。千變萬化。事各繆形。隨色象類。曲得其情。上紀開闢。遂古之初。五龍比翼。人皇九頭。伏羲鱗身。女媧蛇軀。鴻荒朴略。厥狀睢盱。煥炳可觀。黃帝唐虞。軒冕以庸。衣裳有殊。下及三后。婬妃亂主。忠臣孝子。烈士貞女。賢愚成敗。靡不載敘。惡以誡世。善以示後。

或專畫一二人。

【漢書廣川王去傳】其殿門有成慶畫短衣大袴長劍。

【漢書金日磾傳】日磾母教誨兩子。甚有法度。上聞而嘉之。病死。詔圖畫於甘泉宮。署曰休屠王閼氏。日磾每見畫。常拜。鄉之涕泣。然後迺去。

或雜畫多人。

【漢書蘇武傳】甘露三年。單于始入朝。上思股肱之美。迺圖畫其人於麒麟閣。法其形貌。署其官爵姓名。凡十一人。

【後漢書朱景王杜馬劉傅堅馬傳論】永平中。顯宗追感前世功臣。乃圖畫二十八將於南宮雲臺。

甚或畫猥褻之狀。

【漢書】廣川王海陽坐畫屋爲男女贏交接。置酒請諸姊妹飲。令仰視畫。廢徙房陵。

足知漢時之壁畫。多爲人事。非若後世之寫仿山水也。由壁畫又進而有石刻畫像。水經注多記之。

【水經注濟水篇】荊州刺史李剛墓。有石闕祠堂石室三間。椽架高丈餘。四壁隱起雕刻。爲君臣官屬龜龍麟鳳之文。飛禽走獸之像。作制工麗。

【同上】漢司隸校尉魯峻冢前。有石祠石廟。四壁皆青石隱起。自書契以來。忠臣孝子貞婦孔子及七十二人形象。皆刻石記之。文字分明。

今世所傳。則有武梁祠石刻畫像。(在今嘉祥縣之紫雲山。)及孝堂山石室畫像。(在今肥城縣)古代車馬衣服之制。胥可賴以考見。又有李翕黽池五瑞圖。(在今成縣)刻黃龍。白鹿。嘉禾。木連理。甘露及承露人之象。則鐫於山崖。而非在石室者。近年山東時有漢畫石刻新發見者。

〔語石〕齊魯村落間。漢畫時時出土。

土人不知寶貴。恆爲東西洋嗜古者購去。大抵漢畫多簡拙。較印度希臘之石刻。遠不及其工細。然彼土雕刻多重神教。吾國漢畫則重人事。雖美術有所不逮。而理想則迥不同矣。

春秋戰國以來。工學之演進。至可驚詫。各國之專擅一技者。至於夫人能之。

〔考工記〕粵無鎛。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粵之無鎛也。非無鎛也。夫人而能爲鎛也。燕之無函也。非無函也。夫人而能爲函也。秦之無廬也。非無廬也。夫人而能爲廬也。胡之無弓車也。非無弓車也。夫人而能爲弓車也。

而記載工學之專書。如考工記者。即成於其時。

〔周禮正義〕引士冠禮疏。考工記。六國時所錄。又引江永云。考工記。東周後齊人所作也。其言秦無廬。鄭之刀。厲王封其子友。始有鄭。東遷後。以西周故地與秦。始有秦。故知爲東周時書。其言橘踰淮而北爲枳。鸜鵒不踰濟。貉踰汶則死。皆齊魯間水。而終古。戚速。椑茭之類。鄭注皆以爲齊人語。故知齊人所作也。

蓋古者工皆世官。以業爲氏。

【考工記賈疏】某氏者。其義有二。一者。官有世功。則以官爲氏。若韋氏。裘氏。冶氏之類是也。二者。族有世業。以氏名官。若鳧氏。栗氏之等是也。

積其經驗。專其責成。又因地利天時人事之所重。而各地之特產以著。

【考工記】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吳粵之劍。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地氣然也。燕之角。荊之幹。妢胡之笴。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天有時以生。有時以殺。草木有時以生。有時以死。石有時以泐。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此天時也。

始則工必在官者。繼則人能爲工焉。

考工記所載之工。僅三十種。

【考工記】攻木之工。輪輿弓廬匠車梓。攻金之工。築冶鳧栗段桃。攻皮之工。函鮑韗韋裘。設色之工。畫繢鍾筐㡛。刮摩之工。玉楖雕矢磬。搏埴之工。陶旊。

似未足以盡其時之工巧。觀諸子所言公輸墨翟之事。

【墨子魯問篇】公輸子削竹木以爲鵲。成而飛之。三日不下。公輸子自以爲至巧。 【公輸篇】公輸盤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子墨子解帶爲城。以牒爲械。公輸盤九設攻城之機變。子墨子九距之。公輸盤之攻械盡。子墨子之守圉有餘。

【韓非子外儲說】墨子爲木鳶。三年而成。蜚一日而敗。

則戰國時之機械工藝。異常發達。必不僅此日用之器具已也。然墨子雖精製器。仍以適用於人爲貴。

【墨子魯問篇】子墨子謂公輸子曰。子之爲鵲也。不如匠之爲車轄。須臾劉三寸之木。而任五十石之重。故所爲功。利於人謂之巧。不利於人謂之拙。

呂覽月令屢以淫巧爲戒。

【呂氏春秋三月紀】是月也。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羽箭幹脂膠丹漆。無或不良。百工咸理。監工日號。無悖於時。無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十月紀】是月也。工師效功。陳祭器。按度程。無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必功致之上。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工有不當。必行其罪。以窮其情。

故秦時雖猶有能爲機械者。而學者弗道其法也。

【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初即位。穿治酈山。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詣七十餘萬人。穿三泉。下銅而致槨。宮觀百官奇器珍怪徙藏滿之。令匠作機弩矢。有所穿近者。輒射之。以水銀爲百川江河大海。機相灌輸。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魚膏爲燭。度不滅者久之。

觀考工記所述。古代工藝之術。可得四義。一曰分工之多。有一工而分數器者。如

梓人爲飲器。梓人爲侯。梓人爲筍虡。車人爲耒。車人爲車之類。蓋雖同名一工。而爲飲器之梓人。與爲侯之梓人。實分工也。

有一器而分數工者。如

輪人爲輪。輪人爲蓋。輿人爲車。輈人爲輈。車人爲車之類。一車之事。數工任之也。

分工逾多。則製器逾精。可以推知。一曰定名之密。古人精於起物。往往一器而細別爲多名。如

鳧氏爲鐘。兩欒謂之銑。銑間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鉦。鉦上謂之舞。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鐘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鐘帶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于上之攠謂之隧。

非若後世工人制物。隨意立名。而學者多不能別也。一曰度數之精。其制一器。所定度數。皆有相連之關繫。如

輿人爲車。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謂之參稱。參分車廣。去一。以爲隧。參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揉其式。以其廣之半。爲之式崇。以其隧之半。爲之較崇之類。

綜三十官之文。言度數者居十之六七。故古器猶可考其製造之法。而秦漢以後之器物。雖有載於史傳者。反不能推明其度數。是亦可見古人之細心矣。一曰雕刻之美。雕刻各物。必窮極形似。如

梓人爲筍虡。凡攫閷援噬之類。必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則於眡必撥爾而怒。且其匪色必似鳴矣之類。

觀其狀況刻畫之得失。可知其不得率爾從事矣。又古人治器有六法。

『爾雅釋器』金謂之鏤。木謂之刻。骨謂之切。象謂之磋。玉謂之琢。石謂之磨。

竹木易朽。其所刻者不傳。骨象之器亦罕見。玉器據吳氏古玉圖考所載玉敦琪角之類觀之。其刻文之精細。已爲難能可貴。而鏤金之法。尤爲後世所不及。

劉師培曰。古人之鐫金其法有二。一爲陽文。鑄器既成。書之以漆。凡漆書所未加者。悉施鐫削之工。使所書之字。隆起於其間。其形爲凸。即詩所謂追琢其章也。一爲陰文。鑄器既成。亦書之以漆。復於所書之文。鑿之使深。與近世刻石之法畧同。其形爲凹。荀子所謂鍥而不舍。金石可鏤也。

觀今日所傳鐘鼎。其器之四周。咸縈以雲雷盤屈之文。皆鑄成之後。始加以刻鏤者。視後世鐫字於範。鎔金無之。其難易迥殊矣。

金玉之器。惟漢與周相上下。阮氏元積古齋鐘鼎欵識載漢之鼎鑪壺洗鐙盤弩機戈劍符斗鉤鈴八十餘器。多記制作年月。及作器者之姓名。吳氏大澂古玉圖考載漢玉鈁玉鐙玉印剛卯之類。亦數十器。所鐫文字。皆極精美。而新莽之時。制作尤精。觀積古齋所載新莽銅權款識。及愙齋吉金錄所載新莽嘉量之文。其鐫刻之精細。殆突過西漢矣。

王莽篡漢無足取。而其人極有思想。故各地人民。亦多新奇可喜之事。史稱莽訪有奇技術可以攻匈奴者。待以不次之位。言便宜者以萬數。或言能度水。不用舟楫。或言不持斗糧。服食藥物。三軍不饑。或言能飛。一日千里。可窺匈奴。莽輒試之。取大鳥翮。爲兩翼。頭與身皆著毛。通引環紐。飛數百步墮。可見其時之人。多有奇想。飛者既能通引環紐。飛數百步。其中必有機巧。惜未能引申研究。如今日之製飛機耳。

蓋漢代崇尚工藝。少府有考工室。各地有工官。

〔漢書地理志〕河內郡懷縣。南陽郡宛縣。濟南郡東平陵縣。泰山郡奉高縣。廣漢郡雒縣。均有工官。他若陳留郡襄邑縣。齊郡臨淄縣。有服官。南郡有發弩官。皆官工之類。而鐵官之布在各地者尤多。

史稱孝宣之世。政事文學法理之士。咸精其能。至於技巧工匠器械。自元成間。鮮能及之。足知漢人之重工藝。恆以之覘政俗之盛衰。故雖非孝宣時所製者。傳至今日。猶覺其制作具有古法。且見進步焉。